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8n0796

雜集論述記

唐 窺基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 次
  - 目 次
  -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
- 卷目 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目次

卷第一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之一
卷第二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之餘(行蘊何相已下)
卷第三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之餘(云何建立受蘊已下)
卷第四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之餘(問於不可記事已下)
卷第五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之二
卷第六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之三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之四
卷第七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之五
決擇分中諦品第一之一
卷第八
決擇分中諦品第一之二
決擇分中諦品第一之三
卷第九
決擇分中諦品第一之四
決擇分中諦品第一之五
決擇分中法品第二之一
卷第十
決擇分中法品第二之二
決擇分中得品第三之一
決擇分中得品第三之二(不完)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目 次(終)
No. 796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一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稽首圓明本性寂，　自在權方真法眾。

集闡參綜妙無遺，　甘露華雨依及起。
文光慧劍常持照，　義海慈舟運不窮。
無對超塵德稱名，　聞見道永無猒者。
妙寶明珠纔樂解，　捨我親稟大慈尊。
微言咸絕杳無依，　隨昔所聞今述記。

諸會真淨究竟理(至)自佗竝利所依止。

述曰：初發論端，略以六門解釋：一教起所因，二論興所為，三彰體性，四顯宗旨，五釋題目 ，六解本文。此論文義，深而且博，但敘自宗，猶難披攬。若具邪師小義，事事曲窮以源，不唯卷軸徒煩，學者復增勞損。今於五分宗要，十支綱頤，披括其美，播揚其要，以編此記，用述先聞。寶大義以留珍，鄙小宗而去石，冀諸智者，幸無昧焉。對宗分別，如別章記。

教起所因者，瑜伽釋言：諸有情等無始時來，於法實相無知僻執，造二種業，受三苦果。如來隨機為說實相，令知諸法如是非空，諸法復由如是非有。既了諸法非有非空，遠離無知疑惑僻執，隨種姓別，起處中行，永滅諸障，證寂滅樂。佛涅槃後，魔事糺紛，部執競興，多生有見。龍猛菩薩採集大乘遣相空教，造中論等，究暢真宗，除彼有執。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等，弘闡大義，由是眾生復起空見。無著菩薩位登初地，證法光定，獲大神通，請大慈尊說瑜伽論，顯揚中道，破空有執。理無不盡，事無不窮，義無不詮，文無不釋，執無不破，疑無不遣，行無不修，果無不證。然有菩薩懼廣文海，未起聞思，預生怯退。大聖無著具廣慧悲，集阿毗達磨經所有宗要，括瑜伽師地論一切法門，敘此本文，演斯妙義。覺師子稟承先訓，更為後釋。安慧閑其本末，參糅兩文。庶令懼文海者，初依略教，易可受持，終耐多聞，能達大義，證菩提果，利樂有情。亦兼為彼二乘種姓，各依自乘，證自利果。

論興所為者，依瑜伽釋，略有二緣：為令正法久住世故，為欲利樂諸有情故。復為二緣：教已隱沒，令重開顯；若未隱沒，轉興盛故。種姓有情各依自乘，速出生死；無姓有情依人、天乘，絕惡趣故。復為二緣：有於空教，不了義經如言計著，撥無一切，於說有教憎背誹毀，為令隨悟諸法有相，解經深意，捨無見故；有於有教，不了義經如言計著，執有一切，於說空教猒怖誹毀，為令隨悟諸法無相，解經深意，捨有見故。餘七復次，如彼廣說。攝大乘云：為利自他法久住。佛地論云：為法久住濟群生。皆同此處初復次釋。然律序云：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唯為法住，不為有情。顯揚序云：顯揚聖教慈悲故。文約義周而易曉，但為有情，不為正法。瑜伽六義明造論因，皆是此中法久住

也。今此論序安慧說云：庶令學者無諸怖畏，唯為有情，非為正法，有情信學法久住故。雖說造意種種不同，究理推文，皆初、二攝。

彰體性者，略有二種：一、依清辯朋、龍猛言：勝義諦中，一切無相，諸法皆空，教無所教，體亦非體。世俗諦中，可亦說有句、言、章、論，聲為教體。梵云鉢陀，此翻為跡。當古之句，句有二種：一、集法滿足句，二、顯義周圓句。如說：不生亦不滅，不來亦不去，不一亦不異，不常亦不斷。此一一句，義雖不圓，亦名為句。法滿足故，當瑜伽宗所說名也。瑜伽不許，非詮差別，名為句故。梵云縛(去聲)迦，此云言也。此當中道所說句也，義周圓故。梵云鉢剌迦羅，此云章也。章即章段，一章一段，以明諸義，中道無此。梵云奢薩咀羅，此翻為論。總周一部，立以論名。此四能詮，聲為教體。此准般若燈論所說。二、依瑜伽論說，經體有二：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即能依。由能詮文，義得顯故。略有二說：一者、龍軍論師無性等云：此中即是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體性。此意即取聞法者識所變聲等以為教體。佛地論云：謂佛慈悲本願緣力，其可聞者，自意識上文、義、相生，似如來說。由佛本願為增上緣，令聞者識有文、義、相。此文、義、相雖自親依善根力起，而就本緣名為佛說。佛實無言，故無性云：彼增上生，故作是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令於夢中得論呪等。若離識者，佛云何說？此就本緣佛不說法，唯有無漏大定智悲。若依聞者自識所變，有漏心現即似無漏聲等為體，無漏心現即真無漏名等為體，此即如來實不說法。諸處說言：我成道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十地亦言：三界唯識。故知教體唯心所變文義為體，善順契經不違唯識。問：若取佛說，義則可然。若聞者心所變為教，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有為法生已便住，如何識上聚集解生？答：無性解云：隨墮八時乃至顯現以為體性。謂八時中聞者識上有直非直，言集現相故。瑜伽說心略有五種：一、率爾，二、尋求，三、決定，四、染淨，五、等流。五心章中自廣分別。如聖教說：諸行無常。言諸字時，率爾心已必起尋求，續初心起，雖多剎那行解唯一，總名尋求，未決定知諸所目 故。瑜伽論說：又一剎那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生故。復言行時，由先熏習連帶解生，有三心現，謂率爾、尋求及次決定，決定知諸目一切行。故瑜伽說：尋求無間若不散亂，決定心生；若散亂時，生即不定。雖知自體，然未知義，為令了知，復說無字。於此時中有先三心，於無字上但有其二，謂率爾、尋求，未決定知無所無故，即從決定後却起尋求。論但定說率爾、尋求定無間生，尋

求已後許散亂故。復言常時五心並具，其義可解。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於最後時始能解義，染淨等心方乃得轉，故雖無過未而教體亦成。若新新解並有率爾，四字之上皆定有二心，謂率爾、尋求，即於末後有十二心一時聚集，初三各二、第二有三、第四有五，故成十二。既於初字有率爾心，於後後字有尋求，決定末後有染淨等流，五心方具名為聚集。此中且依句義圓滿以辨五心，非一切教皆定如是。有唯說名，如說佛言一字五心生，如說天授二字之內五心亦生，如說慈氏佛三字亦生。如是乃至事緒究竟，隨字多少五心方具，如應當知。若爾，瑜伽說初三心是無記，後二三性豈以無記為教體？有義五心皆通三性，三無記者據多分說，境若增強為不定，故皆為教。有義要至染淨心後始成教體，解方圓故，初三故非。有說彼少從多亦是教攝，多是善故初解為善。其聲名句既唯無記，如何為教？此依耳聞施設名等說唯無記，若意聞者亦通善性故為教體，故唯識教其體理成。二者護法、勝子、親光等說，凡論出體總有四重：一攝相歸性，體即一切法皆性真如。無垢稱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有無為等有別體法是如之相，譬如海水隨風等擊鼓起濤波，濤波之體豈異水乎？一切諸法隨四緣會成其體相，然不離如有漏種子，性皆本識，故名無記。如是類等二攝。餘從識體，即一切法皆是唯識，故心所等不離心等。華嚴等說：三界唯一心三攝。假隨實體，即諸假法隨何所依實法為體，如不相應色心分位，即以所依分位為體。此論下說：不相應中假立門是四，性用別論體，色心假實各別處收。瑜伽等說此類眾多，此中且引少文為證，如別章說：此四出體攝法義周，隨其所應釋一切法。護法等說：諸教體者，謂宜聞者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實能所詮文義為體。此師意說：眾生本願願聞佛說，如來識上文義相生，聽者識心既聞佛說，亦有如是似文義相。葉喻經說：佛取樹葉以問阿難，比其林葉所有多少？復告慶喜：我未所說，乃至有爾所二十唯識。天親又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展轉互為增上緣故，是故世尊實亦說法。言不說者，是密意說，於真如性計所執中無說法故，於依他起唯假似說都無實說，聽者心識文義之相理有無疑。故諸教體取本無漏世尊所說文義為體，若取能詮唯聲名等而為體性。十地論說：說者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一者聲，二善字。又解深密等說：於第九地斷二種愚：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愚。成唯識言：無量名句字者，謂法無礙解。此論等云：成所引聲者，謂諸聖所說聲。成唯識言：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法緣名等，詞緣於聲。般若論說：汝是無記，而

我法是記。由是教體唯聲名等，體唯無漏，亦唯是善。佛地等說：依隨轉門及二乘者，說十五界唯是有漏，名句文身唯是無記。今依大乘，若唯如來後得說法，聲名句文真善無漏，如前所引諸教中說。若十地菩薩二乘說法，聲名句文唯是有漏，唯無記性。其聽者識所變文義，或通有漏及與無漏。一切異生二乘菩薩，七地已前有漏後得，能聽法者皆唯有漏。若一切二乘，七地以前無漏後得，八地以去識上所變聲名句文皆唯無漏，隨其所應說之為教。然同所敬既取本質，三寶教體亦取本質。聲等能說者識上現，不違唯識。若聞者識所變為教，教隨有漏三性為體，同名等為體皆能詮故。依前所說四出體中，今出教體亦應有四。依前第一攝相歸性，教即真如。般若論說：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說法不二取，無說離言相。無垢稱言：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又云：一切法亦如也。故知教體性即真如。依前第二攝餘從識，若取根本能說法者識心為體，若取於末能聞法者識心為體。故天親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依前第三，攝假隨實。一切內教，體唯是聲，由名、句、文體是假有，隨實說故。此下論說成所引聲，不說名等，名成所引。依前第四，相用別論，取說法者識上所現聲、名、句、文以為教體，假之與實，義用殊故。十地論云：一者、聲；二、善字。此中四體約義用分，不乖真俗法相道理。雖說一體，義不違三，諸法各有此四體故。雖顯教體，義有多途，而未解釋唯識教性，如何說者識上聚集，令聽法者聚集解生？顯揚論說：有字非名，謂一字；有名非句，謂一字。名句必有名，字名亦必有字，字不必有名，名不必有句。大乘於聲，義說名等，故說名等非小乘義。今準此釋，說者、聽者識心之上皆聚集現。如說諸惡者，莫作說諸字時，餘惡等字並在未來，唯有一字及依一字而成之名於心上現，此依一字成名義說，後字成名義說。復言惡時，餘者等字並在未來，其前諸字雖入過去，由前熏習唯識變力，仍於此念說惡字時，心上顯現，即有二个一字，一个字身，兩个一字所成名，一个一字所成名，名身一个二字所成名。又言者，時有三个一字，兩个字身，一謂諸惡，二謂惡者，以二合說，下應準知，不可隔越。合故無諸者，合名字身一个三字，多字身三个一字所成名，二个一字所成名，名身一个一字所成名，多名身兩个二字所成名，一个二字所成名，名身一个三字所成名。復言莫時有四个一字三个字身。兩个三字多字身。一个四字多字身。四个一字所成名。三个一字所成名。名身。二个一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一个一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三个二字所成名。二个二字所成名。名身。一个二字所成名。多名身。二个三字所成

名。一个三字所成名。名身。一个四字所成名。又言作時有五个一字四个字身。三个三字多字身。二个四字多字身。一个五字多字身。至此總合，字及字身，并多字身，有一十五。五个一字所成名。四个一字所成名。名身。三个一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二个一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一个一字所成名。五名。多名身。四个二字所成名。三个二字所成名。名身。二个二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一个二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三个三字所成名。二个三字所成名。名身。一个三字所成名。多名身。二个四字所成名。一个四字所成名。名身。一个五字所成名。至此總合，名及名身，并多名身，有三十五。合有一句，義究竟故。梵云阿耨瑟多製陀，即八字成句，不長不短，以圓滿故。此中皆取無間相合，方成名等，不可隔越。合成名等，所隔之字，則無用故。此依展轉增長作法。今舉一句，事究竟時，字、名、句、聲都合尚有五十聚集。若約一頌、一段、一卷、一部聚集，字、名、句等理即無邊。若薩婆多等說惡等字時，諸字等已滅，無聚集故，次第而生，不俱時故，無熏習故，不可至後。前已所說字，於後心上現，故彼教義決定不成。亦非由前字等勢力，末後字等能生顯名。過去無體，又無熏習，由何勢力，末後之字能生名等？故我今時，其說法者及聽法者並在因中，由初諸字等熏本識已，連帶緣後惡者等字，識上解生，乃至末後作字之時，先皆聚集。由前熏習，後識之上聚集顯現詮義差別圓滿，名為說法，說為聞教。若是佛說，雖無熏習，唯識變力聚集生故；雖無過、未，唯識教成立。說者、聽者俱以聲、字心上集現為教體故。此四種體，隨其所應，三性、五法各別出之。大乘雖有三科等法，體性易故，復濫小教，故今不取三性、體性。略而言之，遍計所執，體唯我法，性相都無。依佗、圓成各有二種：一者、有漏、無漏門，諸無漏法皆名圓成。故攝論說：若說四清淨，是則圓成實。諸有漏法皆依佗起。二者、常、無常門，諸常住者名圓成實，即唯真如圓成實。攝論說：五法唯一真如，是圓成故。一切有為皆依佗起，依佗眾緣而得起故。其前教體攝相歸性唯圓成實，自餘三體可通三性，無漏有為通二性故。

顯宗旨者，略有二說：一依清辯朋輔龍猛般若經意說諸法空，雖一切法皆不可言由性空無，故不可說為空為有。且如有為無為二法，依世俗諦差別體有，依勝義諦性相皆空，故說頌言：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此真性言自勝義諦，依勝義諦諸法空故，彼宗世俗皆性非空，故龍猛等說世俗有。經說唯識三性等者，皆依世俗非勝義門，世俗諦中識心最勝，故言唯識非無境等，如言王來非無臣佐。此師宗意真俗空

有，如眼有翳見有空華，眼翳若除空華遂滅，真空俗有其理定然，雖大乘宗然非此意。二天親等輔大慈尊深密等經說宗意者，依真俗諦說一切法有空不空，世俗諦理遍計所執空有為無為有，故論說言有為無為名為有，我及我所名為無。勝義諦中雖一切法體或有無，由言不及非空非有，非由體空名不可說。成唯識言：依勝義諦，心言絕故，非空非有。又引慈氏所說頌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此中應說，雖依勝義一切法體性不可言，而寄言詮說為空有，非勝義諦唯一真如，真諦四重論所說故。由斯唯識三性理成，我法境空，真俗識有，非空非有中道義立。良 以所明說一切法非空非有中道之義以為宗也。此說瑜伽十支論教通所宗趣。若以自部所重所尊以為宗者，此論初明三科體事，故以三科為此論宗。然依二分以釋宗者，初本事分明諸法體，後決擇分明諸法義，即前本事差別性相。初後兩分攝法已周，體無不詮，義無不釋，故以所說一切體義以為宗也。

釋題目 者，論首題云：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初廣散釋，後略合解。

廣散釋者，十二門論六義解大乘：一、出二乘；二、佛最大，此乘能至三佛所乘；四、能滅大苦與大利事；五、觀音等大士所乘；六、能盡一切諸法邊底。大謂弘廣七義相應形小之辭，乘謂運載教理行果津運之義。七義者，下第十一云：一、境大性，無量教法為境界故；二、行大，行二利故；三、智大，了二空故；四、精進大，三劫修難行行故；五、善巧大，不住生死涅槃故；六、證得大，證得百四十不共法故；七、業大，窮生死際作佛事故。教大乘者，謂詮大乘，三藏教等文義廣名大，有津運曰乘。故攝論言：阿毗達磨大乘經等，或共了故想為幖幟。此持業釋。理大乘者，謂真如理眾德所依，能持諸法勝遍稱大，六度等行乘此真理，能有所往故名大乘。故無性言：或乘大性故名大乘。此有財釋。行大乘者，謂六度等運載名乘，體用弘廣目 之為大。故無性云：亦乘亦大故名大乘。亦持業釋。果大乘者，謂佛所有菩提涅槃，體業勝遍名之為大，自佗兼運目 之為乘。法華經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又言：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此文說佛菩提涅槃果名大乘。亦持業釋。由此一切教理行果俱名大乘，佛自乘此能至究竟，亦常乘此度脫有情，隨其所應名乘名大。問：有為運動可得稱乘，無為不動應無乘稱？此中引教且示方隅，餘一切文准此應釋。

阿毗達磨者，俱舍論可名為對法，彼云：此能對向，或能對觀。若法相法，通四聖諦；若勝義法，唯是涅槃。婆沙第一十二、大論師二十四。復次又云：復次能於諸法以無量門數分別故，名阿毗達磨，亦名數法、分別法故。復次能伏一切外道佗論故，名阿毗達磨。阿毗達磨，諸大論師邪徒異學無能敵故，亦名伏法。故順正理云：謂諸契經名為達磨，此能通彼，故名通法。法密部云：此法增上，名阿毗達磨。化地部中名為照法，譬喻部師名為次法，涅槃最上、次涅槃故。聲論師云：阿，除棄義；毗，決擇義。此法能除棄結縛隨眠，決擇諸法性相故，故名阿毗達磨。大眾部名大法上法，迦延造竟，持以上佛，佛言上法，故名上法。若依攝論，天親釋言：達磨名法。阿毗有四義：一對，二數，三伏，四通。言對法者，俱舍論云：此能對向，或能對觀，名為對法；能持自相，名為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初法是果，後是理法。淨慧、隨行諸慧及教法，能向涅槃對觀諦理，名為對法。雖對及法二義皆通教、理、行、果，然今俱舍教、行名對，理、果名法，文既不足，義亦未通，何義得知皆名對法？婆沙第一具有誠文，此非本宗，故略不述。攝大乘論，天親釋言：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諸諦菩提分等諸妙行故。今依大乘對法之體，不唯慧論通教理行果，故與俱舍所說不同。依此釋法，體即是教，能說妙行對向果故。又言此法能說諸諦，故亦可言以教對理。又此能說菩提分等，而亦可言以教對行，即以教法對理行果名為對法。次第隔越，其義皆成。又言諸諦能向涅槃，即以理法對果名對。此意但取所詮諦理能向涅槃，非能詮教。又言妙行能向涅槃，即以行法對果名對。上皆持業，教理行法體即對故。雖文不言理法對行名為對法，准義應有。此中且依教理行果次第釋名，詮辨依修因感果故。然以義准，以教對理應成三釋：一依主，理法之對故；二有財，以理法為對故；三持業，教法即對故。天親釋法唯在於教，故皆持業。順逆次越，順義應悉。古說有五：一自性無漏慧、二眷屬行蘊、三方便聞思等、四文字即諸教、五境界謂諦理。初三即行，文字即教，境界即理。彼但三攝，不攝果故。由此昔五名寬釋體狹，今所說四名狹體寬。然古文說至得對等，非宗無教，故皆不敘。言數法者，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相等故。若依此義，以理為法、以教為數，理法之數名為數法，依主釋也。雖文不說教法即數，持業釋名義亦應有。言伏法者，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佗邪異論故。今釋此意，伏體是理，教能詮辨，詮伏之法，名為伏法，即依主釋。或教即伏，由此諸教具論處等，能勝伏佗，故持業釋。言通法者，此能釋通，契經義故。經義稱法，此能通

彼，名為通法。法之通故，依主釋也。准此非唯能通經義，餘教行果，此亦能通。又餘處說行果二法，此理能通，名為通法。以理通教，義準亦然，並依主釋。今依攝論，且敘四名。若依諸文，有四十一釋，恐厭文煩，故略應止。雖種種釋對法名等，然觀天親說此名立，法但是教，四皆是然，法體即對，數伏通故。今此亦爾，根本佛經名阿毗達磨，故多在教，不在餘三。由義包含，故存梵語，不可但以對法為名。無性解云：擇法因故，或共了故，阿毗達磨總為幟幟，即無漏慧等，亦名對法。依此為問，法與有法，二義齊對，何故唯以對法為名，曾不說名為對有法？此義不同。因明所說，能持自相，稱之為法。有體無體，有為無為，自性差別，皆得法名。軌生物解，名為有法。皆於有體有為差別，標有法相。法義既通，標名對法。有法義局，不立對名。此依前解。又此法者，軌則儀式，刊定正邪，體唯聖教。此教能對理等刊定，名為對法。有法之義，乖刊定等，故不對立。由此一切經論之首，標對法名，非對有法。

言雜集者，無著釋集有三義：一等，二遍，三正所集。師子覺言：證真現觀諸大菩薩共結集故，名等所集。此有二義：一同作，二同修。謂此本論所有之義，雖名獨標無著所造，然登十地菩薩共集，非唯顯已依證而集，亦顯同修彰已無謬，故標集名。等共名集。師子覺言：由能遍攝大乘阿毗達磨經中諸思擇處，名遍所集。此有三義：一略攝廣，二聚攝散，三唯依彼。謂此本論雖文非廣，然括彼經義理皆盡，及顯此論依自彼經，又顯彼經文義散廣，今遍詳略綜攝明之。天親復說：離舉經名，則不了知論是聖教。訓釋詞者，綜遍名集。師子覺言：由無顛倒結集方便，乃至證得諸佛菩提，故名正集。此有二義：一已無倒，二令佗成。謂此本論其結集者，但求菩提，不希餘事。亦由無倒，方便結集，令修學者，終得菩提。故訓釋詞，真正名集。安慧自解，集綜名雜。然雜有三：一、教詮雜，二、文義雜，三、參糅雜。若詮事雜，名素呾纜；詮行雜者，即毗柰耶；詮理雜者，即阿毗達磨。今標參雜，唯理非餘。尋三藏者，經求次第，律求因緣，論求性相。此文義雜，故立雜名。本釋別行，難知性相，文義頗廣，難可受持，故綜參和，令其易入。由斯論首，標以雜名，名參糅雜。唯後一門，論師自釋。初之兩雜，其理定爾。菩薩本論，釋者眾多，詳緝要最。唯佛陀僧訶(云覺師子)、最勝子等，解論名云：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名為論。此意釋言：假興賓主，研究甚深諸法性相，宣暢宗要，立以論名。俱舍釋言：教誡學徒，故稱為論。即以法義、教授、誡勗，釋論名也。初依法名，後依人稱，廣散釋已。

略合云何？大乘之名，義通三藏；阿毗達磨，名貫二乘。故天親言：為簡聲聞阿毗達磨，復舉大乘。又云：為簡大乘餘藏，復言阿毗達磨。此持業釋，阿毗達磨即大乘故。天親又言：為顯通名，故言大乘；為顯別名，故舉阿毗達磨。大乘是總阿毗達磨，唯此別名大乘之阿毗達磨，依主釋也。依論下，釋。遍所集中，此大乘等，本佛經稱，彼是所集，論是能集。論以大乘阿毗達磨為集，名為彼集，有財釋也。若說論是大乘阿毗達磨之能集，名為彼集，依主釋也。此依集經釋。瑜伽釋言：欲令證得瑜伽師地而說此論，故以為名，如對法論。故知此論亦名大乘阿毗達磨。故無性云：擇法因故，或共了故。此依總集瑜伽等論。此意若說所詮名大乘阿毗達磨，教名為集；或教名大乘阿毗達磨，所詮名集者，皆依主釋。亦有持業阿毗達磨即是集故，集是無著本論之名。若集是理，名為集論，是依主釋；若集是教，名為集論，是持業釋。此上即本論之名，安慧參綜，加名為雜。故知釋名但是雜稱，通理、教，論唯教名。依主、持業二釋如上。何故此論不但名集，復標大乘阿毗達磨？欲令有情皆證彼故，擇法因也。復由此說彼經義故，離舉經名，則不了知論是聖教。或此依彼方興發故，猶水陸華，故以為稱。證真現觀十地菩薩集故等等名義所因，下正宗中當廣分別。

解本文者，凡科文勢準義立名，不可義殊名仍修舊。此有三分：一、糅前歸敘分，二、參述本文分，三、釋名彰意分。不謬參故，綜攝盡故，證滿覺故。此中初分唯安慧造，餘之二分本釋兩文。諸教本宗決定皆有，初後或有或無，顯揚無後、集論無初，瑜伽俱無、攝論皆有，作者意別何詳所由？就初分中復分為二：初有三頌贊禮所尊、敘標、參綜，後有二段彰前歸歎、釋頌、標因。先三頌中文有其二：一、初兩頌半讚禮所尊，後半頌文敘標參綜。初明讚禮復有二文：初之兩頌讚禮三寶，後之半頌歸歎二師。讚禮三寶文復有二：初一頌半別讚六義，後有半頌總禮三寶。別讚之中，一頌別讚三身體用，二句總敘眾德相應。此讚述中，初一句明法身，次二句顯受用，後一句解化身。又初一句彰本有德證會方顯，次二句彰修生德習行方起，後一句彰利用德果滿興化。又初一句彰斷德，次二句顯智德，後一句明恩德。又初一句解本性常，次二句顯不斷常，後一句明相續常。又初一句歸涅槃，次二句歸菩提，後一句歸三輪。諸會真淨究竟理者，此句顯示法身本有德、斷德本性常、涅槃法真性，諸言所表具六義尊。昔解諸言唯局初句，今詳不爾通下餘文，總致諸言彰無朋黨，但具彼德今我皆歸，雖此諸言亦通餘佛。能證理者，唯受用身契證真如故名為會。真謂非妄簡二實我，淨謂無垢簡有漏法，

障盡道圓故名究竟簡淨有為，理謂實際二空所顯顯其自理。或外道妄執邪理非真，二乘證理垢而非淨，菩薩雖證真空淨理，斷道雙殘未名究竟，唯佛獨滿故立此名。若同下釋理法身者，舉諸能會意顯真如。又釋此中諸會有智真淨者，理並名法身，諸教亦說智法身故，下文且言無生滅故，三身章中當廣分別。超聖行海昇彼岸，證得一切法自在者，二句顯示受用修生德、智德不斷常。菩提照法已度名超，通真曰聖，造修稱行，廣深名海，玅行無邊淺智難測，能生聖寶標喻海名。生死為此岸，聖行如海；菩提為彼岸，悲智如舟。佛登菩提名昇彼岸，能超者果、所超者因，舉從大劫聖行海因，顯昇彼岸得無邊果。未發真心，依生死為此岸，起煩惱之波浪，捨般若之舟船，背圓寂之彼岸。今明發趣，故以悲智為舟，聖行名海。彼岸者何？解脫道生，障習皆盡，親獲自在，故名證得。一切法者，謂於諸境了達無礙，不為物拘，故名自在。又一切者，謂諸功德，由從十地聖行海中，修證斷除一切障習，超昇彼岸，證得菩提，於功德法得大自在，了知聖地一切皆能，無邊功德悉成就故。或自在者，即十自在，顯皆具證，故名一切。此即是法，謂由從彼聖行海中昇彼岸故，於一切諸功德法，十種自在皆能證得，故受用佛具德無邊，或於一切境中證得十種自在。善權化導不思議者，此句顯示化身利用德，恩德相續常三輪化物德。聖用善巧方便名善，隱真現俗應物稱權，用獎初機善生曰化，舊修令長立以導名，聖業廣深證會方達，尋思路息名言道斷，非餘智境稱不思議。又釋權者應物現通，化謂記心為說妙法，導即教誡漏盡接引，三皆妙巧通標善名，並不思議超諸語表。此解順下廣演序文。又言化者，摧邪入正勸小向大，導謂引凡皆令入聖，應機而化立為權名。總名讚述三身體用無量希有勝功德者，此句讚敘與德相應，算數莫知尋思不曉，窮空盡際標無量名，世所曾無稱為希有，妙過一切復立勝名。功者行也業也，德者得也德也，由勤積行業方能得此無量希有殊勝功德，此貫三身文義通故。佛地有說功德相應通無為故，唯識等說三身皆具無邊德故，受用相顯故下偏說。又凡不測名無量，二乘不知名希有，菩薩不了故名勝。又異彼三隨應例配，此言但屬佛受用身，下說無邊行所生故。佛地有說智眷屬故，雖法及化皆具眾德，相用差別唯受用故。又說法身與能證道功德相應，故具法性無為功德，此句亦通三身妙義。自佗並利所依止者，此句讚敘三身利別，下文自屬受用、自利化身、利佗法身。二利所依止者，三佛身義餘論不同，下當會釋。論初歸禮諸教皆同，何故發端先彰六義？今時參綜顯自所師，體業尊高超眾聖表，故先讚德

方申敬禮。此上別讚三身六義，次有半頌總禮三身及歸三寶。又上別讚六義，次下總禮三寶。

敬禮如是大覺尊，無等妙法諸聖眾，

述曰：上二字能歸相，下餘字所歸體。俱舍雖言稽首接足，舉重身業，敬相未周。虔恭曰敬，軌儀稱禮。諦發慇誠，屈儀褒讚。申虔恭之道，標敬禮之名。此體是何？即善三業。故天親云：故我至誠身語思，頻修無倒歸命禮。顯揚亦云：我今至誠先讚禮，在餘非佛。身語唯有漏，意禮通無漏。或十地菩薩後得智中亦起身語，身語業體既能發思，可通無漏。心表無表無漏者，非二乘不能起，故通有無漏。指彰前德，故言如是。如是者何？大覺尊等，德高曰大。照悟云覺，獨勝名尊。萬德雖成，慧為道首，唯稱大覺。前法化身，體即理業。今稱大覺，應不通彼。性相作用，一體義分，俱不即離，皆得名覺。殊勝莫方，故言無等。真善可軌，復稱妙法。敬禮如是，流至此中，顯前六義，即無等法。味道飡和，稱為聖眾。即此德類，非一名諸。敬禮如是，亦通聖眾。勝鬘經言：如來即是三歸依故。涅槃亦說：三寶是常，同真諦故。法身之中同體三寶者，六義所成，即是佛寶。此則六義，即是法寶。善權，教理也；行，因也；證得，果也。前說超因一乘僧故，有義化身墮僧數故。下文又說，當知亦讚法僧功德，從此佛法修學生故，先讚方歸。故知通下，舉勝顯劣，故定有僧。又如是言不通下，同體別相，一乘三乘皆歸禮故。若依下文明別相三寶，三寶之相各別明故。此頌通歸，下文別顯，於理無違。准此，如是唯在覺等妙法聖僧，不須如是一切三寶皆歸禮故。然下復言初二頌顯佛六義，明知三寶即六義攝。何故論初唯禮三寶？五緣故爾。一、最吉祥，三寶最吉祥故。我經初說，為異外道初置阿優，及異世俗說悉曇故。二、真福田，堪受世間殊妙供養，今法供養，故先讚禮。三、有大力，福慧莊嚴，神通無比，冥冀資祐，先禮所歸。四、發希求，為開正念，顯真實德，令聞法者發殷重心。五、極殊勝，此有四緣：一、性調善故，二、善方便故，三、具大悲故，四、法供養時方歡喜故。說外道等不可歸依。由此論初唯禮三寶明歸敬義，如瑜伽第六十四、七十四卷，顯揚第六、第十三卷，涅槃、勝鬘別章等說。三寶體義，至下當知。上來兩頌讚禮三寶，次下半頌歸歎二師。

敬禮開演本論師，親承聖旨分別者。

述曰：初兩字歸二師，下餘字歎二師。或釋此中唯禮無讚，舉開演等取其人故，敬禮之言通歸兩句。無著菩薩稱本論師，開集論文演彼義故。為導初學創說稱開，為益久修更說名演。或未曾說今說名開，先已曾說廣說名演。或集論教自說名開，此為釋經復

稱為演。親謂入室，承謂稟訓，或即伏膺，聖即無著，旨即宗趣。智解研求目 為分別，分別在無著。或承聖旨而分別者，因解成德。標以者，謂覺師子無著門人，函杖受益善達宗義。妙釋本文名分別者，師資有道故我皆歸。今此二師何須別禮？瑜伽論說恭敬法故禮論本師，恭敬義故禮開闡師，故辯中邊亦別歸禮。上兩頌半讚禮所尊，次半頌文敘標參綜。

由悟契經及解釋，爰發正勤乃參綜。

述曰：上一句彰糅所因，下一句正明參綜。由者為也。悟者解也。契經即是本師集論，善集本經契當經義，故名契經，非即本論名契經也。能契經故，非契理之經，是經之契故，不許弟子造契經故。解謂解文。釋謂釋義。或翻此說，或義無著，文覺師子所造釋論，及言意顯本釋有殊，未糅各行置相違釋。爰者於也。發者興也。無倒曰正。勇勵名勤。乃者遂義始義。參者和義。綜者集義。自述我今為閑本釋，或欲佗解論本釋，於是興起無倒勇勵，遂參兩文糅成一部。

今此頌中(至)敬申頂禮。

述曰：上來三頌讚禮所尊敘標參綜，自下兩段彰前歸歎釋頌標因。於中有二：初文總彰前所歸歎，後段別釋頌所標因。初中有二：先總解能敬相，後別顯所歸歎。是則初文此頌中者，發端標舉簡持指斥。今於此頌以無倒心求菩提故，稱揚讚歎六義三寶最勝功德，亦無倒心敬申頂禮。面揚曰稱，背譽為讚，第一名最，上妙曰勝，虔恭名敬，陳設曰申，稽首接足名為頂禮。是即頌中心無倒語，稱揚身歸禮三輪備。或此但說語讚身禮，顯二不邪故皆無倒，可表彰故不說意業。意業亦歸，亦有倒讚及倒歸禮，故說無倒。

以供養三寶(至)隨其所應。

述曰：下別顯所歸歎。於中有二：初別顯，後釋因。此則初也。將糅兩文真法供養，故先以行供養所尊。所歸何者？謂三寶及二師，隨有力德能為護念，所為讚禮皆讚禮之，開演等言是讚詞故。或前頌中於三寶所讚而亦禮，於彼二師唯禮無讚，德有分滿，總言兼別名隨所應。

所以者何？

述曰：下釋所因，初徵、後釋。此則徵詞。初解隨應釋此徵者，既有力德隨皆讚禮，有何所以唯爾非餘？後解隨應釋此徵者，有何所以於三寶中讚而亦禮，於二師所唯禮無讚？或總徵言，禮三寶等之所以者何謂也，非謂別徵隨所應義。

此論所依及能起故。

述曰：自下釋也。初略後廣，此則略文。解初徵者，讚禮三寶論所依故，讚禮二師能起論故，由此讚禮唯爾非餘。解後徵者，三寶論依讚而亦禮，二師能起但禮無讚。或總釋此所歸禮因，非為別釋隨所應義。

佛薄伽梵(至)**平等所依。**

述曰：下廣釋前依起二義。先釋所依。佛陀覺者，義如常釋。薄伽梵者，能破四魔具六種義，魔謂煩惱、蘊、死及天。六義者，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此等廣如佛地論說。何故此中雙標兩號不一非餘？顯悟諸法舉佛陀名，彰德可依標薄伽梵，二名俱勝不一非餘。其契經等十二分教，無一不依世尊方有，故佛與教為平等依。或由佛證大定、正智、後智、大悲，方能起說三身與法皆為等依。法是佛師，佛應依法，如何今說佛為法依？

無師自悟(至)**所依處故。**

述曰：釋依所由。最後之身，證由自悟，名曰無師，即簡所餘依佗悟道。實性謂理，由證此故，後方說教。彼教既由佛方顯說，是故說佛與法為依。此非師資，據顯說故。又此談教，理是師故。契經等教，既由理有，理則是果，能證則行。論皆依彼，故說佛法俱為論依。

從此無間(至)**依法隨學。**

述曰：顯次相依。佛證法已，即為弟子方便顯說，名為無間。聖隨修學，名法為依。諸聖弟子結集流布，由是展轉論方得起，故說僧寶為論所依。

法為依者，法界所流故。

述曰：釋說僧寶依法所由。謂教從彼清淨法界，次第展轉平等所流，依教修行後成證果。或由法界流出正法本末俱勝，故聖弟子皆說依法，前隨所應。若依初釋，三寶於論能為所依，故唯讚禮非所餘類。若依後釋，三寶為依有力有德，故禮亦讚。或上總釋，三寶為依皆可讚禮。佛具四緣性調善等，如前已說。其所說法及聖弟子，故皆可歸。以上總明論所依義，下述起論經釋二師。

經釋二師(至)**隨而造論。**

述曰：世尊所說正法甚多，非唯餘聖聞能隨學。二師亦解彼之一分，亦言亦僧所餘聖等。契者，證也。一分顯餘上位之法，猶未證了，未契解故。或但解此所釋經故，於所契解無倒，聽聞、思惟、修行滿足，由此三慧為所依止，隨所聞等而造此論。此意即彰依釋而說，故知此論定契正理。若依初釋，隨其所應，此論既由二師方起，故別讚禮，不讚禮餘。依後釋者，二師但解起此論

教，非勝依止，唯禮無讚。或此總說，由彼二師契如來所說一分三慧無倒為所依止而起此論，故恭讚之，非是別釋。隨所應義，雖有三解，初後順文。三慧門義，如別章說。此以總文彰前歸歎，而不指斥參糅所以。次下別釋頌所標因。

初二頌(至)差別義。

述曰：此中有二：初別釋前六義三寶，後別解釋序起所因。初中有二：初總指前佛六義頌，逐難釋故；後別散牒，隨文指釋，隨標釋故。此即初也。別總讚禮，合有二頌，此中並標。故言初二四句為頌，由此定然。下別釋中，但於六義別總讚禮，不過六故。顯示何別？顯說指示文義名體有差別故。如來等者，舉六義尊。菩薩地說言：無虛妄故名如來。語如其義，已來成佛為如來故。涅槃經云：如過去佛說契經等，從波羅蜜、三十七品、十一空等來至涅槃，故名為如來。此意說言：如諸佛等而說妙法，從彼修萬行來至涅槃。故言不虛是如來義。又言：不虛常行諦語來至佛位，故名如來。成唯識言：應已害賊，應不受生，應受供養，是故名應涅槃。亦言：應害世間，應離煩惱，應受天人種種供養。此等並通三乘應釋，佛應有異，應害二障，應無二死，應受世間財寶供養。瑜伽論說：已受應得，應為福田，應為供養，是故名應。瑜伽初一則此初二，瑜伽後二則此後一，若說供言便無餘義。瑜伽又言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正等覺，此釋但覺勝義為名。涅槃經言正者不顛倒，遍知者於四顛倒無不通達，此經亦但說觀諦理得遍知名。如實義者，於一切境外道邪知今知名正，二乘分達今達二我名等，等謂平等，菩薩知未滿亦未名等知，今總簡持名正等覺。餘之七名，如瑜伽論第三十八、第八十三，涅槃十七及第十八，大般若經、成實論、佛性論廣說。既有十號，何故舉三？此顯斷恩及智德故。異門分說如來總名，包餘九號應是共德，正等覺者是不共德，此舉總別共不共德遍故非餘，由此諸經但言多陀阿伽度等。勝德六義者，佛本體名自性，修學證相名因，已證滿相名果，起作用相名業，與功德俱名相應性，體用異名差別，佛地論等皆俱分別。

諸會真淨(至)為體性故。

述曰：下別散牒，隨文指釋。於中有二：初牒六義屬文散釋；當知以下，屬釋法、僧。別亦通歸讚。初文有六，釋六義故。一一文中各各有二：初牒頌文以六義屬，後方總釋頌義之意。此中諸會至自性義，此即初牒頌以六義屬。謂諸佛下，總釋頌義。下皆准知，更不復釋。一切種者，謂諸有漏種類差別，或即一切二障種子，轉此有漏麤重所依，得非麤重真如所依。此論下說轉依有三：一、心，二、道，三者、麤重。心轉依者，謂法性心永離客

塵，故名為轉。麤重轉依，謂本識內煩惱、隨眠皆永遠離，由因滅故，果亦隨無。又下自釋自性身言，以一切障轉依真如為法身體。故此所言一切種者，因諸有漏轉此麤重所得心依，則是諸佛共有自體，名自性義。眾德依止亦名法身，故佛法身以此所得轉依為性。又一切種者，即諸有為能依止法，類別多故，名一切種。此所依止轉依真如是自性體，自性難知，舉能依止以顯所依，令易解故。又諸佛法身解諸會義，種轉依解淨義，一切轉依解究竟義，真如顯真義，體性顯理義。隨其所應，別釋前頌。其轉依義，後當廣釋。

超聖行海(至)因所生故。

述曰：菩提有二：一智、二斷。此智菩提從因生故。一切種者，十地聖行一乘三乘，自一乘中種類眾多，由此名海。此順梵本，故即如是。依此文句，應言從極喜等十地一切種聖行。劫謂時分。若依大劫阿僧企耶因位，經三數日月等無量阿僧祇大劫方滿。阿僧祇即無數，或無量者即是無數，無數即是阿僧祇耶，要三阿僧祇大劫修行因便方滿。謂佛菩提經無數劫修於十地，一切種聖行因圓滿方始得生。此顯時長所修行廣，圓滿修習果方生故。若不圓修果必不生，顯果所從故名因義。又佛菩提解彼岸義，一切種至無數劫解聖行海，時長顯廣、行多彰深，因所生言解超升義，亦隨所應別屬前頌。又一切種者，所經眾位無位不經。舉十地者，別顯勝位。一切種通一切無量無數劫，聖行解海義，劫有三無數，非無量故。大劫是時，亦得同上解十地名義，下文自釋。

證得一切(至)顯果義。

述曰：此牒頌文。以六義別屬，遂利於因，故名為果。

謂永斷(至)及彼餘習。

述曰：總釋頌義。將釋證得先顯所因，謂由斷障方證得故。障涅槃惑名煩惱障，覆所知境令智不生名所知障。體即種現，習者即是因障所有，無堪任性。故瑜伽論第五十說：佛由斷此名斷習氣。菩薩地說：斷此名三住斷。簡異二乘故，故別稱習。成唯識中已廣分別二障體義，如佛地論第七卷、成唯識第九卷別章等說。

證得無邊(至)自在轉故。

述曰：正釋頌文證得等義。三菩提者，所證得體。無邊、希有、無上三言，皆讚歎詞。無邊者，廣多義。希有者，難遇義。無上者，最勝義。三菩提者，正覺義。由斷障習，便證廣多難遇功德最勝覺果，此義即顯證得一切功德法自在起。或由斷除障習盡故，證得希有無上菩提，於諸境中正後二智，成十自在自在而

起，此顯於境得自在故。如頌中釋功德無量，但說菩提以智為主，覺最勝故。增減字義別配頌文，準釋可解，故不別屬。

善權化導(至)**顯業義。**

述曰：此以六義屬諸佛化用，故稱為業。

謂以超非(至)**調伏方便。**

述曰：此釋善權不思議義。除佛以外，一切皆名非一切智。二乘等起此三輪等，是彼所知名為彼境。佛三輪等化用廣深，非彼所知名非彼境。由非彼境稱不思議，非彼所知及言議故。十輪經說：佛三勝輪不共一切，故不思議。佛能應物現三輪等，巧玅無方立善權稱。此神通變者，謂神境神變。記心者，謂記說神變。教誡者，謂教誡神變。菩薩地言：此三神變即是三通，謂神境智通、知心差別通、漏盡智通。六通之中具當分別。三輪略以四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廢立、四辨相。一出禮者，依瑜伽論六十九說：前五神通，異生有學起者有漏，道勢劣故；無學起者皆是無漏，道勢強故。此中但說如來所起唯是無漏。漏盡智通，即彼論說盡及無生二智為性唯是無漏，此言但說緣漏盡故。或亦通說漏盡身成，佗心智等並無漏故。前五神通漏盡相續所成就故皆名無漏，非無學身不成無漏。由此即顯此中三輪唯是無漏。三皆世間，由漏盡輪教誡佗故。此三唯依諸靜慮地意識相應後得智中智慧為性，即彼又說神通等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故。無色雖亦有漏盡智，諸菩薩等隨以彼心了一切法，亦能依彼變諸境等，如佛邊立等，作用狹故，而不名通。色界心廣，除未至地，可有諸通，定慧均故。瑜伽既說三輪即通，故同於通，非在餘地。二、釋名者，智具威德，修所成果，作用難測，名之為神；轉易不定，稱之為變。變者是境，神者是智。變之神，能變也；神之變，所變也。皆依主釋。神即變，變屬能變，持業釋。此中但取初及第三釋。輪者，摧伏義，摧伏佗身邪見等故。神變即輪，持業釋也。心謂佗心種種差別。記者，別也，識也。別識彼心，名曰記心。雖亦能記佗之心所，心是主故，但說記心。心之記故，亦依主釋。記心即輪，亦持業釋。教謂教示，令其善生；誡謂誡勗，令其惡滅。教即是誡，教誡即輪，皆持業釋。三、廢立者，聲聞地說：由現神變，令佗於已生尊重心，能屬耳聽。由記說故，記別其心行相差別，為說妙法。由教誡故，如其根行，隨所悟入，能正教誡。或未發心，為作神變，不修正行，記別其心，未有證獲，而為教誡。又身、意、語，如其次第，三業化故。故此三輪非增非減。四、辨相者，菩薩地說：初神變相略有二種：一、能變；二、能化。能轉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名為能變。隨欲化為曾未有事，故名能化。能變者，謂十八變：一

振動、二熾然、三流布、四示現、五轉變、六往來、七卷、八舒、九眾像入身、十同類往趣、十一顯、十二隱、十三所作自在、十四制佗神通、十五能施辯才、十六能施憶念、十七能施安樂、十八放大光明。能化者，此有三種，謂化為身、或化為境、或化為語。化為身者，化自佗身、似佗自身，或一或多如是等類。化為境者，化似末尼飲食資具諸如是等。化為語者，妙音麤音繫屬自佗如是一切。次記心相差別有五：一記有纏有隨眠離纏隨眠心、二記有染邪願無染正願心、三記欲色無色五趣等心、四以一記一以一記多心、五諸佛菩薩記諸有情諸根勝劣、種種勝解、種種界行，隨應安處菩薩行中。教誡相者，或說有五，所謂遮止、開許、諫誨、呵擯、慶慰，或即此中示導等五。此三輪義，廣如十地論第四卷、十論第六卷、瑜伽第二十五、第二十七別章等說。示導者，舊經所說示教利喜也。或說五句，謂令離欲、示現、教導、讚勵、慶喜。顯揚論第十二說：訶毀諸行令離愛染，名令離欲。示現四種真實道理，名為示現。已得信解令正受行，名為教導。若彼退屈策發令進，名為讚勵。彼隨法行讚令忻悅，名為慶喜。彼論又說：有令離欲而非示現，說惡令猒不教作善。有唯示現不令離欲，示德令修不遮彼過。俱句可知。未學令學名教導，未進令進名讚勵。慶喜有五，廣如彼說。五種皆是教誡之相，此中唯舉修善四門，不說令離欲。或此但說示導二種，等彼餘三及佛地經十作業等，一切皆是此善權攝。無量調伏方便者，顯揚第三及第八說：無量有五：一有情界無量，謂一足等或地獄等六十四類。二世界無量，謂十方界。三法界無量，謂善不善等。四所調伏界無量，謂三乘性等五十五類。前有情界通有無性，此唯有性，故二差別。五調伏方便界無量，謂隨所宜，或現神變、或現記說、或現教誡一切善巧調伏之法。菩薩悲慧本為有情，有情必依住處受化，彼由諸法成其染淨，故觀幾類堪至涅槃，最後乃施方便善巧，故五無量不減不增。此等義門，廣如別章及彼論說。調謂和御，伏謂制攝，方便即是善巧之義。由此即以三種神變調和控御制伏攝受，名為善權，即無量中調伏方便界無量也。三輪示導出善權體，指此類等有無數量調伏方便，非調伏等別配三輪。

導引可化(至)**清淨故。**

述曰：釋化導義。可化有情，簡非無性五無量中所調伏界之無量也。以彼能調伏、所調伏心界，即是法性真如。界者，性義，心本性故。或依佗心，自體名界。以三輪等如是無量調伏方便，導引於彼可化有情，令真心界離客障染，斷依佗心，得清淨故。

無量希有(至)**法寶相應故。**

述曰：超尋思者，非四尋思。此四唯在見道前位，彼位修因非唯所超。由此超者，隨應超但非彼智境，皆是此超義。數量者，以行無邊過筭數故，超過此二故曰無邊。因行非一稱為種種，捨頭目 等不易名難，此行逼迫故言苦行。顯因無量希有，故所生果更無量希有。謂由因此無邊勝行，故生大悲力無畏等，亦復無邊名有，與如是等法寶相應。言相應者，謂總假者與別實德俱，或成就義總成別德故，或果順正因性常俱有更相順義。此中但說受用相應，如前已解。言所生故，或此舉所生，由證法身能起化用三皆具足，文唯舉報。此中且舉二種無邊，窮空盡際略而不說。大悲十力四無畏等，第十四卷下文當釋。

自佗並利(至)所依故。

述曰：此中有二：初總屬頌，下別解釋。此初文也。次配可知。

所依者(至)無差別也。

述曰：下別解釋，文有其三：初解所依，次解三利，後結差別。此解所依，成唯識說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所依言體身無別。

自佗並利(至)就勝而說。

述曰：此解三利，初總釋意，後別釋之。此總釋意，所說三利就勝而說，非理定爾，至下當知。

謂受用身(至)法聖財故。

述曰：下別解釋就勝所因。會有二種：自受用身、居自法會。居佗會者，佗受用身皆能領受最勝第一廣大甚深法聖財故，唯自利攝。瑜伽等說聖財有七，謂信、戒、慚、愧、聞、捨、慧。彼據用勝且言七種，今說功德聖者資什皆名聖財，處大會中並生樂故。據實此身亦實佗利，受樂增勝不同化身多起通化，從自受用不說利佗，佛地論說通二利故。由此論有就勝說言，受法樂增名為受用。又處大會謂自廣大法性之會，故唯自利身。

變化身者(至)所應作故。

述曰：猶者，譬如義。工巧業者，謂幻術事。佛變化身隨形利物，無而忽有，幻術不殊。幻事既由工巧智起，故舉彼喻以顯化身。又工巧業能化眾緣像，化身亦爾，故舉為喻等彼幻術。論說等言，佛地論說：身三化中，為摧諸伎慠慢眾生，故如工巧。此身頓於一切世界，能為無間相續現起，沒已復生，建立應化，無暫休息，故唯佗利。形隨樂現，名變化身。

自性身者(至)共有法身。

述曰：菩薩地說上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初句是善，後是逝義。已到名逝，故不退還。或上昇者亦是逝故。唯識等說諸受用變化各別因感、各別自性，實有差別，但無別執。同處相似利

樂意樂事業平等，說無差別。唯自性身諸佛共有，故言善逝共有法身。

最極微細(至)為體故。

述曰：唯障佛果，故極微細。種習非一，名一切障。即彼法身轉捨一切二障種習麤重所依，以所轉得無麤重依真如為體，故餘十地所得真理不名法身，一切障習猶未盡故。

於自佗利(至)得餘身故。

述曰：自體難知二利之相，舉由得此有餘二身二利差別，顯通二利。佛地論說：此自性身寂滅安樂正屬自利，為增上緣通益眾生故屬利佗。又與二身俱利依故，二利所攝同彼復釋，約用顯故，復此中就勝說故。

此三佛身是差別義。

述曰：子文第三曲結差別。三身略以三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廢立。一出體者，初自性身，以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所依為體，具足無邊真常功德。佛地論說：體常無變。成唯識言：諸法實性或是諸佛共有自體，名自性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亦名法身。勝鬘經言：不離煩惱藏名如來藏，離煩惱時名法身故。雖亦有說鏡智為體，然非正義，故不敘之。次受用有二類別：一自受用，三無數劫修集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乃極圓淨常遍色身，即四智品一切實德以為體性，自受法樂名受用身。雖亦有說中二智品為此身體，然非正義，故此不說。二佗受用，由平等智於純淨土為大菩薩所示現身以為體性，令佗受法樂亦名受用身。據理而說，四智心品為大菩薩所現佛身為佗受用，說法斷疑現自在者觀察智故，平等所依本質身者鏡智境故，現大神通成事智故，又佛四智境用遍故。然平等智於現此身作用最強，擊圓鏡智現身平等，故論偏說，其理定然。不爾，此身應無本質，斷疑說法，現通起化。後變化身，由成事智，於淨穢土，為未登地一切有情，隨彼所宜，所現形類，以為體性，為益有情，示現種種變化事故，名變化身。理實此身，四智所現，化境為體，然此相麤，順成事智，故論偏說。此論報化，不彰於智，又理定然，此解為勝。或復此身及佗受用，各一智現，足利有情，不假所餘，故論不說。二釋名者，法身一名，唯依主釋，法之身故。其自性身，或持業釋，自性即身故。或有財釋，以自性為身故。其受用身，唯持業釋。若變化身，亦有二種，由能變化者，謂成事智等，以所變化為身，名變化身，有財釋名。若所變化即身，持業釋也。三廢立者，所證能證，真俗理事，本有修生，性相差別，立初二身。自利利佗，自體作用，能變所變，慧悲所增，大小差別，別立化身。二對義門，各有無量，不可說一，雖多義

別，種類唯爾，不可說多。又性相用，如世間身，有體形能，故立三身，非增非減。所餘義門，如勝鬘經、楞伽經、解深密經、涅槃、法華、攝大乘瑜伽論、讚佛論、般若論、成唯識佛地論、三身論、別章等說。上牒六義，屬文散釋，下釋法僧，亦通歸讚。

當知此中亦讚法僧功德。

述曰：初總後別，此總屬文。此中意說，前以六義讚佛之內通讚法僧，顯初三寶既通攝讚，後歸禮中故總歸禮。何者？法僧言亦通讚，由斯於後三寶通歸。

法寶者(至)所攝故。

述曰：此顯所讚法寶之體。自性即理，因是行，果如自名，業義通教，相應差別即上可知，故言等義法寶所攝。由此六義亦通讚法，離此更無一乘法故。

僧寶者，隨此修學所生故。

述曰：顯所讚中僧寶之相，即是所超聖行海因，故不說佛入僧中所收。又次前章說佛薄伽梵教法所依俱依法學，故依此法修生曰僧。所學之法既在讚中，能學之僧亦已通讚，離此更無一乘僧故。雖前真理即同體僧，恐讚不周故舉別體。或顯一乘法離佛體無學，一乘道僧離佛體有，故舉讚此隨學之僧。此讚非凡，前言聖故。一乘三寶既通讚故，歸禮中並通歸禮。由此即顯所禮所讚該同別相，不遍二乘。又釋前讚一乘理智可稱，非餘乘故。後於歸禮總禮三乘，有力等心皆可歸故。前後影顯，故不相違。由此返彰頌言如是貫通三寶，指讚歸故。三寶略以三門分別：一出禮、二釋名、三廢立。一出體者，初佛寶體即前三身，真非真佛皆此攝故。法寶有四：教法寶者，謂善無漏聲名句文，如前廣說。雖有漏聲等亦教法寶性，菩薩聲等並有漏故。然非此中教法寶體，此中但說真教法故。理法寶者，謂因四諦二空所顯真如為性。行法寶者，謂通三乘諸無漏行，雖有漏行亦行法寶。此行非真，故今不說。果法寶者，謂有無餘二涅槃界及菩提智無住涅槃以為自體。此中通說三乘所有教理行果為法寶性，真法非真並通說故。僧寶者，謂聖眾。一切無漏有為無為成眾聖法，由此麟角獨覺三根皆僧寶攝，僧種類故，許彼眾多同時出故。菩薩二根亦復如是，有漏身器為無漏依，供養及損故生罪福。然有漏身非僧寶體，此中通說三乘聖眾，真僧非真並皆說故。勝鬘經說：僧者即是三乘眾故。就此復有一乘二乘。一乘佛者，即初二身。法寶亦四：教謂詮辨一乘教法，理謂二空所顯真理，行謂有為無漏萬行，果謂佛位菩提涅槃。僧寶者，謂十地菩薩等所有諸無漏法。此皆通說有為無為，直往回心一乘無漏為三寶體。二乘者，佛即

變化身，亦為二乘現化身故，不為十地現此身故。既詮彼教名彼教法，為彼現身故彼佛攝。法亦有四：教謂詮彼二乘教法，理謂四諦理等所顯真如，行謂彼所修無漏智等，果謂彼所證菩提涅槃，僧謂二乘住果住向諸無漏法。於一乘中復有二種，謂同體、別體。同體者，謂真如覺性故、覺依故名佛寶，解深密說菩提及斷皆名菩提故，諸處說為自性身故。能持自相即名為法，教行果三所依止故，法寶所攝理無乖諍。復由證此成菩薩等亦僧寶收，此等證文如前已說。別相三寶亦如次前，一乘二乘三寶別故。前來且說真實三寶，住持三寶相易可知，恐猒煩文故略應止。二釋名者，可貴可珍稱之為寶，總名帶數、別名持業，既易可知由此不述。三廢立者，何故三寶非減非增？略有四義：一僧祇律云：為翻外道邪三寶故。二寶性論云：依三義故：一調御師、二彼師法、三彼師資。三寶性論又說：為菩薩上根說有佛寶，願作佛故；為獨覺中根說有法寶，求自然智達緣起故；為聲聞下根說有僧寶，求從佗聞作弟子故。四處處皆說佛如良醫、法如妙藥、僧如看者，故此三寶不減不增。所餘義門如別章說。此中三寶種類有多，頌中所明讚歸。何者？一乘非餘六義，即法僧隨學故、餘無力故。或通讚禮三乘三寶，彼離此等無讚禮故。勝鬘經說：波羅提木叉、毗尼、出家、受具足等為大乘故，彼二乘者入於一乘。又彼所學菩薩皆修，故彼法僧今皆讚禮，又無朋黨等讚禮故。此但讚禮別相非餘，說僧隨法修學生故。或通讚禮同相別相，同相易知故論不說。又唯禮讚真實三寶，住持無力無救助故。或通讚禮真實住持，住持相易故論不說，並皆有力能救助故。三寶門義如前頌中歸禮所指諸經論說。上別釋前六義三寶，下別解釋敘起所因。

庶令學者(至)建茲體性。

述曰：此文解釋序起所因。庶，望也。端，序也。建，立也。茲，此也。此意說言，我今冀望令諸學者於此論中無諸怖畏，方造論序讚禮所尊，馮力請加立三寶性。又於論端歸讚三寶，顯體尊高超諸聖眾，令後學者心生欣慰，無怖畏故建此論序。上來安慧讚揚三寶歸禮所尊敘參糅意，即是第一讚揚歸敘分。下述兩文正申參糅，即是第二集述本文分。

本事與決擇(至)諦法得論議。

述曰：第二分中大文有二：初以一頌總標一部分品，後隨前標分品次第別釋。此頌總標一部分品，頌文既少，寄品以明，非此頌文唯三法義。此論總有二分、八品。二分者何？初本事分，後決擇分。八品者何？是二分中各有四種。本事四者：一、三法，二、攝，三、相應，四、成就。決擇四者：一、諦，二、法，

三、得，四、論議。此有何因總為二分？本事分中略、廣分別諸法體事，決擇分中略、廣決擇深隱要義。又一切法略有二種：一、自性，二、差別。初宗明自性，後宗明差別。又陳法義不過二種：一、所成，二、能成。前宗明所成，後宗明能成。又教所明總有三種，謂境、行、果。初宗明境，後明行果。果依行成，行能生果，二極相順，合一明之。又此雖釋阿毗達磨經，然依瑜伽集諸要義，謂初本事分集彼論中本地文義，後決擇分集彼論中決擇文義，彼攝釋分解經儀則，彼異門分釋經名義，彼攝事分攝三藏事。彼初二分無義不釋，集彼文義攝法已周，後三非要，隨二演之，故不可別集。由如是等種種所因，故說二分非增非減。復以何義各成四品？菩薩藏經第十七卷辨中邊論說十善巧：一、蘊，二、界，三、處，四、緣起，五、處非處，六、根，七、世，八、諦，九、乘，十、有為無為善巧。此十皆是菩薩所觀，依略廣中辨釋諸法，三攝已盡，更不假餘。又是三乘方便通觀，所以偏說令彼觀故。又由此論云：欲令學者得二利益。初說蘊等，略故論建。初辨三法品，雖辨三法諸門體義，然未知彼體義寬狹，須彰寬狹。次明攝品寬狹之義，雖已了知性相順違，仍未明達，為知違順。次辨相應、所不相應，則是違故。雖復了知順違體用諸法得失，尚未解了，為知得失。次明成就、所不成就，則是失故。由是等義，本事分中分為四品。此前四品並是所觀，依境起修，須觀諦理，故初決擇即明諦品。雖知所詮，總觀諦行，能詮及妙行猶未了知，為知及起修。次明法品，此前二品依境起行，行必有果。次明得品，雖已證獲，未明慧解，顯正摧邪，利佗無畏，為成彼事故。次明論議品，體品既四，義品亦然，不減不增，唯定成八。此中諸品各從勝名，彼諸品中有餘法故。上來一頌總標一部二分八品，以下隨前所標分品次第別釋。初分四品分之為二，三法體也，餘三義也。又分既有二，品各成四，隨標所明，更不科釋。

幾何因取相(至)集總頌應知。

述曰：此上二頌，無著論本三法品中大文有四：初以九義辨釋三科，二以三性辨釋三科，三以相等四門辨釋三科，四以外等六義辨釋三科。至下當知，不煩預指。初九門義，文復有三：初以頌標，次隨別釋。第五卷云：由此所說差別道理，餘無量門可類觀察。後類指結。此則初也。頌上三句列九名別，下一句標集勸知。九門義者：一幾舉數列名門，二何因問答廢立門，三何取問答列名門，四何相問答體性門，五何建立問答差別門，六何次第問答前後門，七何義問答釋名門，八何喻問答譬況門，九何廣分別問答諸義門。一何言貫通下八？幾即是問，故何不通。何者？

問辭故。或隨所應，喻中無問，問但通七。今且略指，隨應當知。

問：何故論端先辨蘊等？

述曰：下釋前標九種門義，文勢有二：初覺師子假興問答，論端先辨二科所由，二隨九門一一別顯。就初有二：先問、後答。此則問辭為何義故，於論端首先辨三科，不彰餘法。

答欲令學者(至)得善巧故。

述曰：下答有三：初略，次徵，後廣別釋。此初略答。思謂思量，則止觀品。擇謂擇簡，則論議者。此二皆是能思擇也。處謂處所，即所思擇九門是也。善謂勝妙，巧謂巧便，即是方便意。言論首先辨三科，欲令思擇情勤修學者，於幾何因等前九門義，所思擇中獲得勝妙巧方便故，以智慧生長。

所以者何？

述曰：此徵所由，令於此等得其善巧之所以者，何謂也？未究了故。

由此善巧(至)稱讚利益。

述曰：下廣別釋，文復有二：初總、後別。此即總文。稱謂稱揚，面談其實。讚謂贊歎，背譽其美。言作意者，即是止觀相應作意，各於彼境能持心住，或能數數警覺彼心，作用勝故。止觀二品立作意名。論議決擇，即是其佗議論諸法。此總義言，由此論初辨三科法，令止觀者於思擇處得勝方便，斷諸煩惱，自利滿足。既自歡喜，稱揚讚歎，佗人亦復稱讚其美。若利佗者，談論法義，於思擇處既得善巧，自生喜讚，亦令佗人斷諸煩惱。讚揚美此，故二增長。現後安樂，名二利益。或稱讚者，談此二種順理益物，可稱可讚，言其勝益之甚，非說自佗面背稱讚。

作意稱讚(至)毗鉢舍那故。

述曰：自下別釋上二利益。先解自利，文復有二，此即總牒、別開二門，正釋利益。奢摩佗者，此翻為止，即等引位，略有九種，謂內攝心令等住等。毗鉢舍那，此翻為觀，謂簡擇法、極簡擇等，略有四種，此等如下第十卷說。謂由九門辨三科法為境界故，聞思修起，令彼止觀圓滿成就。境勝順心，或因順果，故名善順增長止觀，止觀皆是所增長法。

善順增長(至)得無疑故。

述曰：此釋止增，先彰斷惑。由於三科起聞思慧，已得善巧，令疑惑等障定煩惱皆不得生。以疑為初，例包一切。

隨其所樂(至)心易定故。

述曰：正明止增，由得聞思力便善巧無疑等故。隨其行者所樂之法，十善巧中於一境界起聞思慧，無倒觀察起現在前，定易生

故。

善順增長(至)究竟滿故。

述曰：此釋觀增。謂此論初總以九門、別以無量門觀察一切所應知境，境順心故，速令學者無倒三慧究竟成滿。或聞思因順修慧果，觀真現慧名正慧故。此二止觀通有無漏世出世間，唯定非散，凡聖皆得，究竟能得一切智果自利滿故。速令正慧究竟滿者，謂無漏慧。

論議決擇(至)得無所畏。

述曰：此解利佗。謂由於彼九門體義，得無漏慧善通達故，便能成就問答自在。於餘一切異談論中，或餘一切異論教中，善能通達得無所畏。由此三科攝法盡故，九門廣釋體義同故。上來第一唯覺獅子解論，先辨三科所由，下依九門本釋別解。

問：蘊、界、處各有幾種？

述曰：下以九段別釋九門，此即第一解頌幾字舉數列名門。初總問，次別答。此總問也。

答(至)法處。

述曰：此答其數。問答兩字，釋師所增。自餘本論，界約因果以辨次第，根境為先能生識故。處約內外類別以顯次第，內外生門義類別故。

問：何因蘊唯有五？

述曰：此次第二解頌何因字問，答廢立門。文有其三：初廢立蘊，次廢立界，後廢立處。廢立蘊中，初問，次答。此初問也。下皆準知。

答(至)我自體事。

述曰：此上總是本論問答，為顯二字貫通下四。身具者色，我依產故。受用者受，我領納故。言說者想，我取像故。造作者行，我作行故。我體者識，能體別故。事者體義。

於此五中(至)即我相事。

述曰：下文有二：初釋師總解前義所因。我所有故，名為我所。我自體故，名即我相。

言身具者(至)色蘊所攝。

述曰：下別釋前義，文有其三：初解色蘊，次指三蘊，後解識蘊。此解色蘊。內根色蘊，我所依止，說名為身。所境色蘊，我之資什，名之為具。有計識蘊為所依止。如何五根依止名身？依止有二：一者造作，二者住處。說識為我，造作所依；說根為身，我依住處。二依既別，故不相違。或釋：根有積聚義故，名之為身；境為色根所受用故，稱之為具。雖義可爾，準此身具非我所義。根能用境，非我能故；境為根受，非我所故。顯揚又

說：色蘊皆是所受用故，五種色根依執門故為所受用，諸色境界所緣門故為所受用。由此如前所說為善。

受等諸蘊(至)相中當說。

述曰：此指三蘊第四相門，當廣分別。

彼所依止(至)我相事義。

述曰：解識蘊文有三：初總釋，次徵因，後顯意。此總釋言，謂識蘊是彼所依四蘊之我相身具，及三蘊我所我之用，說識為所依，識為我體相。

所以者何？

述曰：此徵識蘊為我體因。

世間有情(至)計我執我所。

述曰：以諸世間多分於識計執為我，能了別故、有所知故。於餘四蘊計為我所，識所依故。如舍宅等諸計我中有二十句、六十五等，遍於五蘊計執為我。今寧但說識為我耶？此說多分計識為我。然二十句等或是一一蘊差別之計，非餘蘊計，故此不說。非餘蘊中都無計我。此意總說世間多計識蘊為我。色為我身具，我能受用境，我能起言說，我能造諸行。受想行三皆我之用，我是彼主。今遮彼執，說蘊有五。身為識所依，或體有積聚，具為根之境，非我之身具。受能領納，想能起說，思能造法，皆非我所，識能了非我體故。由斯蘊五不減不增。顯揚第五說：由此五種總攝一切流轉事故，不減不增。文義同此。

問何因界(至)受用性故。

述曰：廢立門中第二明界。此本論文，下釋師解。等者，等取六識能持自體故。謂此文意應作此讀，謂由身具能持過現六行，其所等六行能持受用。

身者(至)色等六境。

述曰：釋文有二：初顯能持體，後釋能持義。體有二種：一者身具能持六行，二者六行即能自持。此言身者，識所依義，非積聚義，意非形礙可積聚故。此言具者，資識生義，或資什義，法處亦有資產色故。

過現六行(至)謂六識。

述曰：此顯身具所持法體，及顯六識能持自性行遷流義。識念念滅，作用速謝，例識於餘又多間斷，獨立行名。又有行相、行境分別，身具不爾。此文意顯身具能持之所持法，則是過去、現在六行，由彼能持令受用故。及顯六識體能持用，或自證分、持見分等，或能自持體受用境故。下第三卷、顯揚第五皆說一切一分是未來義。云何此界不說未來？十八界性實通未來，體用未生，能持義隱。又未來識無持用義，此略不說。過去、現在體用已

生，能持義顯。又識用起可說能持，故論偏說。然說未來亦有界者，各持自體，故不說持用，亦不相違。

能持者(至)**所緣故。**

述曰：下釋持用。此釋根境能持六識，身為所依、具為所緣，是持義故。

過現六識(至)**不捨自相故。**

述曰：此說六識非唯所持，自亦能持，不捨自相能起用故。即顯本論六行之上說能持言，非唯身具能持六識，六識自體亦即能持，一能持言通上下故。及顯本論身具之下說有等言，非唯能等身具能持過現六行，亦顯所等六識自體即能持故。當世相持，非異世也。此依因持，故說為持，非不自持。不爾，識無能持非界義，或依能持非性持義，亦不相違。今以此理釋界廢立，義應契會本釋兩宗。

當知十八(至)**故說名界。**

述曰：界義雖多，今以因能持果釋三乘，通辨彼加行境，故根、境、識相對能持，不可減增，唯說十八。故二十唯識云：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不說入法空，故唯說十八。若唯自持，寧唯十八？各有三也。故有二義：一、自持，二、持佗。

問何因處(至)**為生長門故。**

述曰：廢立門第三明處，論本文也。生謂初生，長謂舊長，門謂出生，通法之所。由彼過現身具為門，生未來識相用顯故，立以處名。據實大乘因果同世，身具生識念念同時，出生義隱故此不說，未來果顯故說生彼，非同經部宗說異時。因果不爾，意處必不成，不許過現生未來故。又論皆說一切一分名未來者，理亦不成，不許未來有身及具為處義故。由斯為顯此文但據過現身具生未來識增上義說，非為盡理。又釋此顯未來身具生未來識同時因果名之為處，不說過現能生未來，當世相生自宗義故。雖過現世處義亦成，當生名生唯未來故，非過現世都無體處。此解論文，當世為善不違宗故，持生識用立以界名，未來持隱略不說界。出生名處要果當生，過現已生為門義隱，未來義顯不說過現，理實界處並通三世。下第三卷瑜伽第九解識文中，及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九、顯揚第五，皆說界處通三世故。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謂如過現(至)**亦爾。**

述曰：義者境也。將釋由身具能生未來識，起受用境立以處名。却指如過現六識受用相，為眼等持成其界義，方成未來識受用相，根境為門而得生長，以顯處義，故言亦爾。所持已上却持前界，未來已下正成處義。

所言唯者(至)受用相識。

述曰：此釋本論。答中唯言是簡持義，唯依根境不依六識立處義故。界義是持，持用皆名界。出生為處，生用處應成。自體自持不唯持用，由斯六行亦得界名。出生為處，自體不生，故眼識等不立為處。又身具生識，別說為門。識體生用，一體義別。為門義劣，說非為處。同世能生長，識應得處名。為因居異世，名意不名識。出生得處名，故意亦名處。由斯六識不立處名。根境能生識，同世得名處。識能生心所，同時得處名。於此義中應審思擇。其未來世雖無次第，但能生識即名為處，故未來世意處亦成。

問云何名取蘊(至)名為取蘊。

述曰：此次第三解頌何取字問。答別名門，三科之法通無漏等。然聖說為取蘊界處唯染非淨，故釋別名。文勢有二：初辨取蘊，後辨界處。初中有三：初辨名因，次辨取體，後辨取相。此即初也。合是和義、順義、不相離義、相資力義。由蘊與取互相和順遞不相離，更令生長立以取名。蘊從取生如草糠火，或能生取如華菓樹，繫屬取如帝王臣，此三皆唯是依士釋。今論但言欲貪未現自體名取，唯是蘊從取生名取，不說餘義。然理無遮，據勝說故。然取蘊必是蘊有，是蘊非取蘊，無漏諸蘊非取合故。

取者(至)所有欲貪。

述曰：此顯取體。諸蘊中若發業、若潤生、若所緣、若俱起，遞相增長與欲相應，貪愛為性。瑜伽六十五亦唯說愛味名為取，故十地言愛增名取。諸論雖說取支四取通諸煩惱，然於集諦六遍行增潤生位中，貪最勝故獨名為取，非如小乘通諸煩惱。六遍行者，一事、二位、三世、四界、五求、六種，如此論下第六卷說。又瑜伽說：若能取、所取、所為取，皆名取故。

何故欲貪(至)不捨故。

述曰：此辨其相。如契經說：愛有四種，於現在身起愛、於未來身起後有愛、於現在境起貪喜俱行愛、於未來境起彼彼希樂愛故。此總言愛於二世蘊能引不捨，雖貪亦緣過去世起。此說希染，須立取名。或依潤生緣內自體，過去相隱故略不說，下文說自體愛故。

希求未來(至)欲貪名取。

述曰：釋前欲貪二世起相，文易可知。以上本論，以下釋文。

欲者希求相，貪者染著相，

述曰：別以欲貪屬希染相，成義各別。

由欲希求(至)令起現前。

述曰：若無貪欲為加行故，潤曾諸業當果不生，由彼為先當諸蘊起，故說此欲是希求相。雖有彼彼樂愛自境，體是主故但說希求。欲雖非惑，今貪增長，貪說欲名，如念住等。

由貪染著(至)令不捨離。

述曰：雖亦有貪喜俱行愛，此但說我貪染著內自體，故執諸蘊令恒現前。

是故此二說名為取。

述曰：曲結欲貪為取之相。此言二者，依世及境行相別故，說之為二。或此欲者，別境欲數，說隨煩惱有邪欲故。此義即以根本貪惑、隨惑邪欲二法為取，故此言二。雖二恒俱，相增別說蘊有十種。雖無一處具說十文，總究諸論理應成立。一、無漏善蘊。有說：唯有定所生色，色蘊少分無五根故，正義皆具。涅槃經言：捨無常色獲得常色等。勝鬘經言：如來妙色身。菩薩地言：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四根依處及舌根為體，謂眼、舌、身、男根依處。佛地經言：有五種法攝。大覺地、唯識第十、佛地論言：來功德蘊處界攝。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不能煩引。下皆准知。由此五蘊皆通無漏。法處除第三，餘皆具有。二、加行善蘊下，第四、言五蘊一分是善。又言加行善者，謂依止善丈夫聽聞正法、修習善淨法隨法行。攝決擇分五十四言：威德定色亦通有漏。此等總說，由聞等慧所發身語定境色等為色蘊性。色聲二處、法處五色實現五，故通五蘊。三、生得善蘊下，論復說言：生得善者，即前所說發起善等身語業等，由先串習感得是報，乃至廣說，與信等俱任運起故。此意即說宿習為因生得善心所發身語，及法處中第三第四為色蘊性，此通五蘊。四不善蘊下，第四言五蘊一分是不善義，故通五蘊身語業等。法處攝四，隨義應知。五有覆無記蘊，解深密說第二地斷諸業趣，愚唯識等說菩薩法執是有覆性所發身語，故有覆攝。梵王諂誑執馬勝手，如是等類法處三，除第三五為色總性，故通五蘊。緣起上云：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業無勝功能。此據煩惱非所知障，故不相違。又欲界有覆謂有漏多分身邊見，此不復行，何妨諂誑初禪發業？六異熟生蘊下，第四言生得無記者，謂有漏善不善異熟五蘊一分是無記性，即九處及法處計起聲有二說，故通五蘊。七威儀路蘊，此論下言非染非淨心所發威儀路是無記性，此意即顯因威儀心所發及緣色香味觸為色蘊性，故通五蘊。此即不取聲等者，非威儀路故。八工巧處蘊，下文又言非染非淨心所發工巧處是無記性，此顯因彼心所發及緣色聲香味觸為色蘊性，故通五蘊。然威儀路及工巧處並通三性，今說無記，故論雙非九變化蘊。下論復言：諸變化心相應共有等法，名變化無記。為戲起有，是無記

攝；若為利樂，當知是善。瑜伽第三說變化有二：一善、二無記。五十四說定境界色亦通有漏。五十三說若依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九十八說神通不能變化四事，謂根、心等。由此但有法處中一色聲香味觸為色蘊性，故通五蘊。若是善者，初二門攝。瑜伽雖說欲界亦有諸變化心，此通三性生得變化，非是通果，故非此門。其無記者，異熟生攝，十自性無記蘊攝。決擇分六十六說無記有五：初四如前；第五說為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外諸色處非異熟等之所攝者，皆自性無記，除善、染汙色處、聲處。瑜伽第三說無記有四，無此第五。唯識等說，法執不能染二乘故，異熟生攝。此顯色蘊通五無記，四蘊非第五。非但無文說通自性，許有自性應同善等，亦有自性相應等起等。若依此義，緣發威儀心名威儀心，工巧亦爾。散無記心，除此皆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恒時生故，非唯業感。薩婆多師異熟心狹、威儀心寬，今者大乘異熟心寬、威儀心狹，故第十蘊唯色非餘。有義不然。何故色蘊非異熟者第五所攝？四蘊不爾。若餘四蘊從異熟識恒時生故不名自性，色亦應然。若由說法執是異熟生故，四蘊便無自性無記。應由論說四無記故，色蘊亦非第五所攝。又瑜伽說外諸色處非異熟等之所攝者，自性無記等言何用？唯有異熟是正所非，長養等流皆是自性，不等四蘊非異熟者亦是自性，豈彼等言無事虛設？然異熟生略有二義：一者業果、二者從生。但說四者從生義門，性寬通故，色法亦是異熟生攝。若說五者是業果門，非業果者是第五故，四蘊亦是自性無記。論說法執異熟生者，依從生義說色等為自性無記，依業果業，由此諸論一不相違。此理雖齊，瑜伽所言非異熟等者，等威儀工巧變化，除三以外是自性故。內色不爾，不可為難。諸教無文說諸無記，如善不善有自性等，四類各別，故四為善。若依後義，無容偏說，故應五蘊皆可立有自性無記，此由十種皆通五蘊。若依前義，色蘊有十，四蘊唯九，其界繫何位斷等皆如下說。今言取蘊性是有漏，故除初一通餘九種。

問何故(至)應如蘊說。

述曰：此本論師辨界處二名取所以。

當知界處(至)名有取法。

述曰：此釋論師釋同前義，皆取合故。無漏諸法雖非取合，合法為論亦不相違。

問色蘊何相(至)是色相。

述曰：此下第四解頌何相字，問答體相門。蘊界處別，文即為三。蘊有五種，文又為五。此色相中，初總、後別。今此總以變現二義標色共相，下隨標釋。

此有二種(至)二方所示現。

述曰：此廣前標變現之義。觸對變壞解前變義，方所示現解前現義。觸對變壞者，顯揚等說十有色處名為有對。雖聲五根體是有對，然不可觸壞，由所依觸壞體隨壞故立觸變名。色無色界由業及定，隨其所有根境等色，雖是有對亦非此門，瑜伽說為非觸壞故。至下當知，法處色中定境實色，瑜伽說為無見無對。彼由定力所引方生，體又殊勝，非餘根境名無見對。然由他引亦有見對，成唯識說由定通力餘得見故。不爾，有情應無受用，瑜伽說彼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故無變異。亦同此門極略極迥是假極微，受所引色假立無表，遍計所起意所搆畫，皆非有對亦非觸壞。既隨所依所防本質假說為色，隨其所應亦可隨彼名有觸壞。然據實者，唯在欲界十有色處名觸變壞，上二界色及法處色並非此門，有誡教故。方所示現者，瑜伽論說：謂一切色若據方所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是初共相。此門即說通三界中五根五境，及法處中若假若實定所生色，依處遍計所起搆畫，依諸根境析至極微，為極略極迥，有諸色相方處別名可說示現，皆此門攝。唯受所引都無色相，隨依防色可示現故，亦此門收。理既定然，亦有誠證。瑜伽論說：威德定色，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此下文說：如此如此，謂骨鏁等。故定境色假實俱是此門所收。又種種搆畫，謂如相想，故遍計起亦此門攝。極略極迥，或是定境或是搆畫，受所引色隨所依防亦可示現。瑜伽既說一切色共相名可示現，故知此門攝一切色。然由欲界諸根境等為諸緣觸即便變壞，義相增故別立初門，實非初門攝一切色。十有對色，如顯揚第五等。諸色共相，如瑜伽第六十五等。然瑜伽中共相有三，離此二外更立清淨。清淨所緣此但五根，五根之境攝法不盡亦非遍門，唯彼示現一門寬遍，別義勝故更立餘門，非一一門皆攝法盡。又彼第二復攝法盡，根境相對門示現唯境無根門，此相顯彼此偏說。已說一攝法盡，不假說餘。

觸對變壞者(至)即便變壞。

述曰：上來別配變現二相，猶未解釋。自下別解二相差別。此釋變相。本論說言：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渴、蚊蝱、蛇蠍所觸對時，即便變壞。瑜伽此外更加風日，總十六緣。故下論云：乃至蚊蛇，以損壞緣猶不盡故。釋論略之，故言乃至。瑜伽論言：如是共相非一切遍，除欲界天，遍餘一切。欲界天色有手足等六所觸變壞，無寒熱等十觸所變壞。彼飲食等隨欲所生，雖有飢渴，不為損害。色界諸色又無手足等六所觸損壞，餘觸損壞一切皆無。又具威德定境界色，手足等觸亦不能壞。故此初相隨其所應，上界等無，唯欲界有。

方所示現者(至)種種搆畫。

述曰：此釋方所，於中有二方所可示，是初總門，餘是別門。別門有三：一如此如此、二如是如是、三尋思搆畫。其定不定，但顯此三分位有殊，非別門色。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方所者，謂現前處所。

述曰：解上總門，一切現前有處所色，三界九地、有漏無漏、若定若散、若根若境、若假若實，所有眾色皆名方所。有色相者皆此門收，如前已說。

如此如此(至)同類影像。

述曰：此別門顯前總門色，分之為二：一定心、二不定心。瑜伽等說定境界色無見無對，亦非方所。今顯定境假骨鎖等是本質所知之同類影像，雖無實用，色相顯故，皆有方所。故瑜伽言：彼既生已，處所可得。假色既然，實色亦爾。

如是，如是！色者，謂形顯差別。

述曰：上明定境假實眾色五塵為性，下明散位所有眾色。此分為二：一有對色、二法處色。相類既殊，故分二種。今此即是諸有對色，但說形顯，以眼可見體相顯故，略不說餘。然實此門攝諸有對色，不爾，色處有何別因作別門說？所餘皆有如是義故。顯形之下應有等字，文略故無，義定應有。

種種搆畫者，謂如相而想，

述曰：上明有對，此明法處。類別唯三：一極略，二極迥，三遍計所起。極略極迥定心境者，是前如此如此門攝。散心境者，是此門收。獨散意識隨是何心，所變根塵水月鏡像，此等皆名遍計所起，亦如色相而想起故，並此門攝。定所行色既是初門，如此如此受所引色復無色相，非此門攝。或隨依防假說色者，即前如是如是門攝。以本定心及不定心三之位故，不牒釋之。此中文相雖易可知，竅理窮源義定應爾。攬前師之意，屬諸論之文，異此研尋傷恐差舛。

問受蘊何相(至)諸果得異熟。

述曰：此第二解受相，領納善惡二業所招自體及境，隨其所應諸果異熟以為受相。此文不了。所以者何？說有漏受非無漏故，唯說四受非憂根故，唯說果受非因受故，唯說異熟受非非異熟故。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若清淨業(至)不樂異熟。

述曰：此釋前受領納果相。受寬相狹，故總說三。此中淨業受樂異熟，即別報業所得果也。瑜伽第九說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即顯淨業感通五趣，至三靜慮受別樂果。然於欲界及初靜慮、五識、三識、第三靜慮、意識樂果，於欲界中下二

靜慮、意識喜果。通五趣者，瑜伽有釋：此依六趣，除地獄趣，別說非天，由地獄中無樂果故。有說：彼五即地獄趣，瑜伽不說別有非天，故地獄中有別報樂。彼第五又說：地獄有情有微細段食，謂即微風令彼久住。故五趣者亦包地獄。天親但說有等流者，以異熟樂少故不說。雖有二說，初解為善，無處說彼有樂果故。不淨業感五趣苦果唯在五識，非意識中憂二性故。又非上界

所以者何？

述曰：下逐難釋。假小下問。言捨受寂靜善業可招，如何惡業亦招？捨受招彼之所以者何也。

由淨不淨業(至)捨受相應。

述曰：雖捨受果通六識中，今據總果但說第八，至下當知。此意答言：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如何此識唯捨俱起？如唯識論第三卷說：

唯此捨受(至)假名異熟。

述曰：此簡他宗苦樂亦是實總異熟，顯唯此捨受是總是實，異熟非餘。苦樂兩受業所招者，從異熟生假別異熟，非是真實總異熟體。異謂別異，因果性別故；熟謂熟變，體起酬因故。言異之熟，異屬於因；若異即熟，異屬於果。依主持業，如次可知。不可說言變異而熟，諸有為法皆變異故。然瑜伽論第六十三說此捨受名異熟生，五十七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此中復說苦樂非真。由是等文，今應義釋。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斷遍者，得名異熟；從自類起，亦異熟生。故此捨受二名俱得。若法異熟從異熟起，有間不遍，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故苦樂受異熟生攝。今此中文別從總依假名異熟，廣如唯識第二卷疏。有義應言：此捨受果通在七識，唯除末那。第八俱者，通二業招。三界二趣，善業所感；一界三趣，惡業所招。餘六識俱，唯善業感，無文說彼通惡果故。意識俱者，理通三界、五識。三識隨其所應，通一、二地，唯在四趣，非地獄中，彼無善業果及無客受故。餘處有說第四靜慮已上有捨，下地但說喜樂二受淨業果者，據多相續非盡理門。有義善業別報捨受唯在第四靜慮已上，非下餘地，如瑜伽論第九等說。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不說下地有順捨業，故知下地無別報捨。善果尚無，況惡業果。今評是義亦總難知。許第八俱通二會感六識俱者，何不許然？前師乃說三界四趣別報捨受唯善業果，許上五地有善業招別報捨果，於下諸地何不許然？而彼後師不許下有。前師若說別業報捨受以寂靜故非惡業招，第八俱捨業應唯淨。後師若說下善業麤不能招彼別報捨果，第八俱捨下應不招善業麤故。由此應說別報捨受通三業招，亦通三界五趣

皆有善業招者非地獄中，會違道理並如前說。又所以者何？徵苦樂二名異熟所由，諸論說為異熟生故。論文答言：阿賴耶是實異熟，餘假得名。不相違也。或此總徵三受

問想蘊何相(至)想相。

述曰：此即總標想之狀相。搆謂搆畫，唯在六七，或唯有相。了謂解了，通八識中，亦通無相。

由此想故(至)起諸言說。

述曰：廣前搆了，由想搆畫所見聞等諸法體像種類為先，隨此見等起諸言說。此顯想為言說因義。搆畫者，解了之異名者，即通無相緣無為心，非遍計心名為搆畫，不爾局故。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見聞覺知義者(至)是知義。

述曰：先釋所隨見聞等四。義者境也，隨彼四境起言說故，即以所受為所見等，故言眼所受是見義等。此說眼根名為能見，耳名能聞，獨生意識自然思搆，此應如是名之為覺。鼻等諸識自內受境，是為知義。此四略以二門分別：一出體、二廢立。初出體者，此論第二、瑜伽第五十六皆作是說：約勝義諦，見等非根亦非識等，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由有和合假名見等。依世俗諦，見等是根非彼識等，具五義故，廣如後說。由此瑜伽第二卷說：見謂眼根現見外色，聞謂從他聞起言說，覺謂不見及不曾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知謂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九十三說：見知二種現量所攝，覺謂比量、聞聖言量。准此即說眼根名見，意因耳生緣教名聞，通緣一切名句文三屈曲生故。陳那說彼聖言量者，比量所攝故。聞是意因，耳聞聲故耳稱聞，耳實不能緣名等故、非比量故。緣非聖言亦此聞攝，論多依彼聖言說故。覺者即是不依見等。獨生意識及第七識，瑜伽但說為比量者，依意識說，末那亦能起搆畫故，亦不曾嗅、不曾掌觸、不曾知證，但起思惟籌量觀察，亦是覺收。論中但舉不曾見聞，舉勝說故。隨五識後所起意識比非量者，亦此覺收，但舉獨頭彰勝用故，不爾便闕此之意識。知者即是耳鼻舌身五俱意識，第八心品及諸定心，瑜伽別說自內所受所證等故。又說此知現量攝故，即顯見知唯現量攝。聞覺二種通比非量，及顯見知通有漏無漏，聞覺唯有漏。諸無漏心緣教生者，知所攝故，非比量故。或說此四攝識不盡，緣非教聲有非比量，聞不攝故。末那搆畫非量所攝，覺不攝故。或四但據六識作論，七識不能分明了境起言說故。又顯揚論第十八說：在欲界中具四言說，色界無覺不推度故，無色全無。故知此四攝法不盡。此義不然，聖非聖言通依四故，依七起言無處攝故，色界意識染心等後所起言說無處攝故。然彼地心多無搆

畫而起言說，非彼全無覺言說也。說無色界無四言說，豈彼界中知亦非有，外道邪見覺亦無耶？由此色界具四無色，有覺知而無言說，故知如前所說為善。二廢立者，以理而論但應立二：一知、二覺。一切現量皆知所攝，一切比量非量皆覺所攝。或應立三，現量比量非量別故。今為四者，眼用遠明，知中離出獨立為見；意識用廣，聞覺知攝。分位開三，外緣師教及自推尋內證境故。末那唯有染淨二類，搆畫證解二類境故。餘之五識用非別勝，內慮義等總合名知。又初相遇眼先能見，聞彼言說心搆畫之，然後諸根領餘境界。次第既爾，用有勝劣，或合或開故非增非減。餘眾義門如別章說。

諸言說者，謂詮辨義。

述曰：此釋隨前所起言說，謂詮辨言是事如是非不如等。瑜伽第三說有八種，聖非聖言各有四故。此言聖者，與事相應契實名聖，即是依實說諸事義，非證果聖。非聖翻此。聖言四者，謂實見等而言見等，實不見等說不見等。非聖四者，謂實見等言不見等，實不見等而言見等。此八各二成十六種，想語有乖復成十六，合此言說有三十二。故論言：諸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二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問行蘊何相(至)驅役心故。

述曰：遷流名行，行遍眾多，謂不相應諸相應法。此說造作唯相應法，於相應法唯說一思，說於善等驅役心故。由思是主，獨得行名。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又於種種(至)驅役心故。

述曰：本師但說役善等心，今依位明驅役苦等諸受分位。

問識蘊何相(至)種種境界。

述曰：此唯本論所了境中，但彰六境等餘根等一切境界。辨蘊相已，界相云何？

問眼界何相(至)是眼界相。

述曰：辨體相中已辨蘊相，次辨界相。文中有三：初辨根，次辨境，後辨識。辨根中，初辨眼，後例餘。辨眼中，此本論文，後釋師解。曾現見者，舉現行用以顯眼相。瑜伽第九說：眼已見、當見、現見，實通三世。前廢立門但依二世顯界義故，略無當見。種子等者，此依種子以顯界性。種子、現行俱是眼界，不即不離，故眼界攝。不爾，眼者應非見義。下皆准知。有說：唯種是眼，非現。有說：唯現是眼，非種。有說：通二。及諸外道、小乘等說：五根體性各各不同，種生、現行，同世、異世。並如唯識第四卷、論第一卷、疏第四疏釋。

眼曾見色者(至)以顯界性。

述曰：釋師解前二世持義，有持用故。當世相持，如前已說。分明觀矚立以見名，故能持識以顯界性。

及此種子(至)現在眼根故。

述曰：解種子界，謂即眼界。生因種子，有說唯本有，有說唯新熏。有說本有及彼新熏緣未合故，在未潤位二皆積集為因，能引當來眼根。或緣已合，在已潤位二皆成就為因，生長現在眼根。種令法生，以顯界性唯說二世，過去所生體已無故，略而不說。現眼能持識起於用，以顯界性不說未來，未來未有用未起故，亦略不說。能持現眼既通過現，故種子眼過去亦成。現眼種眼俱通三世，各依一義說世有殊，隨其所應理無乖返。又種談體有能生二世，現據義增，過有持義亦不相違。本有等義及熏習等，如成唯識第二三說。

此二種(至)眼生因故。

述曰：釋引及生種為界所由。名言種子親能辨法生起因緣，故稱名界。今據實義，種非眼唯界，現通二種不能見故。餘皆准同。

如眼界相(至)亦爾。

述曰：此本論師准指餘界。

問色界何相(至)是色界相。

述曰：科此別文，如眼界說、觀所緣說，五緣過去及緣現在同時取境。前依二世以辨眼根，故色界中依曾現說。瑜伽等說：十八界等各有種子。攝論等說：內外諸法，內種為因。此色界相亦應說種，論師為顯內外界別及唯識故。又根生義，種子名根，境非是根，種非色界。由斯本論略而不說。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眼界於此(至)外境生故。

述曰：逐前難釋，既隱種子非色界相，乃顯色根須境受用，增上力故外境方生，顯有勝用觀所緣說，功能境色更互為因。然根相續識有間斷，境為根具說境由根，不說由識由境根起。

如色界相(至)亦爾。

述曰：唯論本文，准前應說。

問眼識界(至)是眼識界相。

述曰：依眼者，所依根。緣色者，所了境。似色了別，謂識行相。唯識第二云：識以了別為行相故。行相說異，如成唯識第二卷說。彼第五云：此中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位見分所了。然此根境種類眾多，自證分等行各別故。所依頌曰：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及開導因緣，一一皆增二。所緣頌云：因見各隨應，五三六有二，六一一不定，自在等分別。如成唯識掌中樞要具廣分別。言似色者，眼識影色似本質色。或似色者，顯是見分因位自證不現色故。如實義者，依他非色，現似遍計所執色起，似彼妄情，故言似色。攝論等說：色等外境體實非色，似色現故。此種子等，如前應知。

如眼識界(至)亦爾。

述曰：上唯本論無釋論文。

問處何相(至)隨其所應。

述曰：內外界處其相類同，故准界說。然有少別，復言隨應。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謂眼當見色(至)隨義應說。

述曰：內處通二，外處非種。處唯當來，界通過現，少同故如，界少異故。隨應不說七八識別為界處者，無別根境可對說故，然意界攝。

云何建立(至)大種所造。

述曰：此則第五解頌，可建立問答差別門。大文有二：初辨三科，後對問答。界三科中，文復二：初釋本文，後釋論師傍乘義釋。釋本論中，文復有二：初別辨三科，後總解攝法。或隨本論，總分為三：初別立三科，次明三法相攝，後問答界。釋論師釋，辨傍乘義。初即為三，蘊亦分五。就色蘊中，文復有二：初總問答，顯大造體；後四大下，廣隨別釋。初文復二：初本論文，後釋師解。此即本論文。諸所有色，總包色蘊；大及所造，別顯色類。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所造者(至)說名為造。

述曰：大及造體，本論廣明。然造之義，今應別釋。此初總說五因名造，下文別顯五種造義。

生因者(至)色不起故。

述曰：諸所造色雖自種生，若離大種必不能起。若爾，別脫定道俱戒，既離大種應不得生。此隨所遊所防名色，亦隨彼二假說大造。不離義有二種：一定同處、二必假藉。別脫戒等必藉大生，非定同處亦名不離。離質聲光皆亦如是。瑜伽論說：勝定果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彼如何通？彼自解言：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說彼大造非依彼生，如後當說。瑜伽又言：又諸定中先變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或說此因非遍一切，如離輪光無依因故。

依因者(至)據別處故。

述曰：諸所造色據大方生，故捨大種無別住處。既爾，瑜伽五十四說離輪光明、大種香等皆不可得，彼如何通？今依即質以辨依因，離質光等無依因義，故不相違。或說彼光亦有大造，隨有光處有大造故。此釋不然，聲香離質何大所造？故前說善。

立因者(至)隨變異故。

述曰：能造所造安危必同，故大變時造隨變異。別脫無表後相續生，表業變異如何相續？或說所依猶有，故不變異。如實義者，此隨所遊所防大造。不爾，無色定道俱戒無所依故，應無此因。若爾，所防久已斷滅，既無能造，應並無立因。不可防他說名為色，將以他四大造自無表，此唯是彼遠分對治，義名為造，曾有類故。二定以上無表並然。論說防他他四大造，此義不然，非己過故，防不得故，應非對治。此義名色，假名為造，性遠分治，故無有失。無表戒等無立因義，依質實色具立因故。若取依身大種名造，無色聖者應無無表，便非大乘，亦違顯揚諸律儀色，依不現行法建立色性，故以隨彼大種所造。

持因者(至)令不絕故。

述曰：造色續生，由大持力故。不爾，造色應有間斷。既爾，瑜伽第三卷說：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名任持。現見聲光大小有異，如何但說等量不壞？此依全分總說持因，彼依少分故作是說。或如瑜伽五十四說，但言大持等量不壞，不說大造二量齊等。等者，前後相似之義。

養因者(至)令增長故。

述曰：由大親養造色增長，或長即因，或長之因，故名長因。既爾，如何瑜伽等說飲食、睡眠、梵行、定等能長養故？色等增長，養有因緣，大為養因，彼為養緣，各據一義，故不相違。又由彼緣先養大種，令造色增，故無有失。或彼通養大及造色心心所等一切法因，此唯造色能養別因，由造性鈍不如心等，故藉二養。心等不然，瑜伽第三自作問言：諸法皆從自種而起，寧說大種能生造色，乃至第五能長養耶？彼自答言：由諸種子皆附內心，諸大種子未生諸大，造色種子終不能生。要大先生造色種子，方生造色為前導故，說彼能生。六十六中說亦同此，乃至第五由因飲食、睡眠、梵行、等持，避不平等五資養故，彼所造色倍復增廣，說為養因，故不違理。瑜伽五十四復有問言：諸行皆從自種而起，如何說大造所造耶？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廣如彼說。即彼卷中及顯揚第五說：謂依大種有餘造色攝在一處，名大所造。此義即顯相依而有，是為造義。非辨體者，現行相望增上緣故。此四大種造色，五門解釋：一辨照、二釋名、三依因緣以辨大造、四異大造相望辨造、五問答分別。

一、出體者，此四體性，依他、圓成二性所攝，相及正智二事所收，通有無漏善、無記性。造色實者，唯無記性；假者，通三性。大種唯實，造色通假。

二釋名者，瑜伽論第三說：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立大種名。大有四義：一所依故，二體廣故，三形相大故，四起大用故。種者因義，此四為因起眾色故。四者是數，虛空雖大不能為因，餘能為因體相非大，此大亦種故名大種，持業釋名。種或類義，四類別故持業釋也。造色者，所造即色持業為名，大所造色依主釋也。別名可解。

三依因緣辨大造者，初辨因造，次辨緣造。因造有二：一十因，二六因。十因造者，大望造色總有八因：一牽引因；二生起因，無記因中未潤已潤外穀麥等望牙等故；三攝受因，士用依處所攝受故；四引發因；五定異因，引同類起及自性故；六同事因；七不相違因，攝前諸因為此二故；八相違因，互能相損而為因故。大非言說無隨說因，觀待相疎無觀待因。有義為九，唯除隨說，亦通觀待立此一故。造色望大亦為八因：一隨說因，音聲言說詮

辨大故；二牽引因；三生起因，染淨因中律不律儀及定俱戒未潤已潤為此二故；四攝受因，作用依處所攝受故；五定異因，定別能招自異熟故；六同事因；七不相違因；八相違因，除引發者，能引自類同品勝品為彼因故。觀待如前，故亦非有。有義為九，取觀待因。或說有十，加引發因，義如前說。六因造者，現行六因，顯揚十八說皆增上緣。此第四云：一能作因，差別成六。若依因緣辨六因者，攝大乘論、唯識等說，種子望現非大造義。今依增上緣辨六因造者，大望造色唯有三因：一能作因，能與彼力不障礙故；二同類因，令增長故。論下但依種為此因說少分義，非理唯爾。三俱有因，此論下說大種造色必俱生故。為俱有因，非是同得一果義故。非心心所、非善惡業、非煩惱性，故無三因。造色望大亦為三因：一能作因，此因寬故；二俱有因，不相離故；三異熟因，律不律儀及定俱戒能招大故。無餘可知。此說同世非別世造，依處而有非異世故。有漏色聲唯無記性，若無漏位大造俱善，故但應如此中所說故。應如是說：實過非現因及過未因，現在但望現在為因，非未來因。未非未因，過未無故。亦非後際為前際因，倒因果故。辨因造已，緣造云何？大造相望唯一增上，現相望故，非心等故。無餘二緣，非辨體故。非因緣造，生等五因增上緣故。此因緣造依總相說，依有無漏及十二處、三性、三界綺互相望，以大望大或造望造，因緣多少如別章說。

四、異大造相望辨造者，初以類異大造相望，後以即離大造相望。類異大造望辨造者，瑜伽第三五十四說：類異有三：一、異熟類，此有二種：一、業生最初起者，即總異熟；二、相續後時轉者，即別異熟。二、長養類，此復有二：一、處寬遍，由食、睡眠、梵行、等至之所長養；二、相增盛，亦由食故、彼所依故、脩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云所長養。三、等流類，此有四種：一、異熟等流；二、長養等流，即前二類皆等流故；三、變異等流；四、本性等流，異熟、長養二種不攝，皆後二故；五、根唯有異熟、長養，離此二外無別等流。此依三類體別而說，非根諸色具有三類。或此不說聲界聲非異熟，除法處色，彼唯長養及等流故，離根諸色亦無異熟。於前色中具三類者，具二異熟、二種長養、四種等流。無三類者，五內色根具二異熟及二長養。法處諸色有後長養，無處寬遍有後三等流。無初異熟者，諸心、心所雖具三類，無初長養。色界諸蘊，除由段食、睡眠、梵行之所長養。三界長養皆通等持，內外聚中隨應或有三二一類大種造色，隨應說彼一切大種造一切色相依而有，是造義故，非辨體故。五十四說：依大種處有造色生，說各為造。又此聚中有彼大

種所造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故諸大種同聚所有。一切造色相依有者皆可名造，互得造義非定屬義，理異小乘不應別釋。即離大造相望辨造者，謂所造色與大種處不相離者名即質造，若所造色與大種處體相離者名離質造。六十四說：離輪光明大種香等皆不可得，離質光香及與聲等，即以發處四大所造。諸律儀戒，顯揚論說依不現行法建立色性，皆以所防欲界惡戒大種所造。不律儀戒，顯揚論說依現行法建立色性，即以所發惡身語支大種所造名離質造，所餘皆名不相離造。其極略極迥隨本質大，可名即質及離質造，遍計所起亦爾。無色界無表及佛身無表，以何大造應思。定道戒等下當分別。

五問答分別者，問：於欲界諸色聚中幾物可得？瑜伽第三說：或有聚中唯有一大，如石末尼、江河池沼、火炎燈燭、有無塵風。或唯二大，如熱末尼、雪濕樹等。或唯三大，如濕熱樹、或樹搖濕。或四大俱。或唯有色，如離輪光。或唯有聲，離質聲等。或唯有香，孤行香等。若有味觸，必有觸味香色。或唯有四，外器除聲。或唯有五，外器有聲等時。或有身根并色等四。或唯有六，隨有眼等并身等五。有聲為七，如上造身。增地為六，眼等增為七，加水火風為八、為九、為十。增聲十一，離輪光等。隨其所應，增四大種成其多少。六十四等說：於此聚中有大造可得，當知有此大種造色。若彼大造自相都無，當知此處無有彼法。諸廣問答皆如彼說。此中說相或有或無，若約界攝隨應皆有，廣如彼論第三卷說。六十六說：欲界有地亦有色香味，色界唯有色色界繫，除香味及無色界。色隨應有，說彼可得。恐猒煩文，故略應止。問：於欲界身起色界大種，彼諸大種與下界色同異處耶？答：如水處沙，非異處住。由本識內有二類種子，一純生、二雜生，引彼大起純滅雜生，故非異住。有義，此為隨順理門。大現同處，如異類大。此二之色本不相礙，何須間住？故隨順門。問：大種造色有對同處，既無障礙，云何不說無對性耶？答：互相順生不相礙故。又此類業增上所生，諸根遍彼共受用故，如中有等。雖有對性而不相礙，此亦應然。問：大種造色云何而住？為有上下、為內外處、為雜亂耶？六十五說：俱時而有互不相離，由彼種類因所成故，加一味團更相涉入遍一切處，非如麨稻末尼等聚。又此有三：一同處、二相雜、三和合不相離。相應品中當廣分別。且依瑜伽第三說：諸色處有二不相離：一同處不相離、二和雜不相離。同處不相離者，如一離根阿拏色，四大阿拏與造色阿拏，隨應所有並相涉入合成一處，無別處所。即一阿拏色中有八阿拏，加聲為九、加身為十、隨餘根為十一。或眼身地色香味觸七阿拏，一因一果同在一處互相涉入，非如薩婆

多宗極微各別各成阿拏，亦不同經部合成阿拏。今者大乘本無極微，如色極小，至阿拏時隨其所應多少同在一處，由諸根於彼能遍受用，以心知境故爾，由境生心故然，名同處不相離也。和雜不相離者，即前同處不相離阿拏色。能造所造相涉入者，雖在一處同處而住，而不相入合為一體，諸根於境各各異故。然不可說如胡麻豆等聚可分析得，故名和雜不相離。又解：大造同類相望同一處住，名同處不相離。異類大造相望亦同在此一處住，名和雜不相離，非如他宗同類異類極微各別非同一處。問：異熟有時增長廣大，何故異熟非即長養？答：由彼長養能攝能持異熟相續現增長等，猶如外墎防援內城，故非即彼。問：為一四大造一造色、為造多耶？為多四大造多造色、為造一耶？答：相依而有立以造名，造一造多理皆無妨。攝決擇說要大種生，先據處所後造色起，不離彼處名為造故。日輪光等即少生多，因俱聲等即多生少，如是等類皆應准知。既無極微，故容皆得。

四大種者(至)輕動性。

述曰：上總問答，顯大造體。下廣別釋，文有其二：先辨大種，後釋造色。此釋真大假四大者，此略不論，餘文易解，故皆不釋。地水火三各彰自體，如何風大舉輕以顯？由經說輕是所造觸故。五蘊論說：輕等動性相似名等。舉風業用以顯自體，性難知故。此動等輕，故言輕動，略無等字。

所造色者(至)所攝色。

述曰：下辨所造，初總、次別。此即總文。

眼根者(至)清淨色為體。

述曰：別釋所造，文勢有三：初五根，次五境，後法處色。解五根中，義各有三：大種所造，舉因顯果；識所依者，舉果顯因；清淨色者，顯根自體。又大所造簡勝論執，五大即根；清淨色言簡大眾部，五根即以肉團為性。眼識所依，顯成根義；非現量得，舉果比因。顯以第二解五根名大好。此中眼、耳通肉天攝，鼻、舌、身三無天唯肉。修果名天，餘生名肉。天唯長養，肉通異熟及長養二。欲天之眼唯肉非天，非脩果故。有異論師言：說一切有部身在下地，起天身通，說有餘根有十事故。此亦不然，欲有餘根定成十事，不說起天眼定成色身根。又違發智婆沙所說，恐文煩廣，故略應止。問：根言大造，非種唯現，如何眼界亦通種子？答：持因稱界，種得界名；增上名根，種非根攝。問：現行生識，現得根名；種增識種，應亦根攝。如下論云：由根種生，識種方起。答：大造增上，現得根名；種非大造，故非根攝。問：現眼依大起，是眼亦稱根，大種亦為眼種依，如何根種非根攝？答：此依顯相，種子非根；據理依文，種亦根攝。攝

決擇說眼等五根通現種故，如唯識疏具廣分別。此上諸文，皆唯論本。下解外境，方有釋文。

色者(至)空一顯色。

述曰：下釋五境。此初辨色。初顯色相，後建立因。辨色相中大種所造舉因顯果，眼根所行舉未自在，別相對根之所取義，謂青黃等顯色差別。下文准此，更不別科。瑜伽第三解五境增減大好。成業論說：諸色聚中見一面多便起長覺，見一面少便起短覺，見四面等便起方覺，見諸面滿便起圓覺，見中凸出便起高覺，見中坳凹便起下覺，見面齊平起於正覺，見面參差起不正覺。日焰名光，餘焰名明，影暗翻此。屈申等色表自內心，開示於他故為表色。上釋長短高下之色，橫豎皆成。或釋長短橫望相形，高下二色豎望相待，故成差別。餘色易了，故不別釋。瑜伽第一卷廣解顯形表異。

此復三種(至)俱相違。

述曰：是前共相。瑜伽但說顯色共相，就明了說，非為盡理。或依情辨，或依境釋。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此青等(至)一一一。

述曰：總以六因辨前廢立。相故者，即初四色，青、黃、赤、白，諸色本體相顯了故。安立故者，次長等十，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若不正，瑜伽論說唯有眾色積集差別，又必相待而施設故。損益故者，謂次八色，光、影、明、暗、雲、煙、塵、霧，此八隨應作利害故。作所依故者，謂次迥色，能與諸色作所依故，或此能作有情依故，此色亦名隣阿伽色。作相故者，謂次表色，能屈申等造作相故，或此能表心之相故。莊嚴故者，謂空一顯色，由此莊嚴空世間故，無別分段。或唯有顯，無形名一，即青等故，稱之為顯；遍依空故，名空一顯。故云如其次第配屬，如應當知。且依六因所建立故，二十五色非增非減，非定唯爾。然可意等不說因成，以別相多釋其差別，總相少故隱而不論。下乃至味，別相或無或極少故，所以因立不應齊責。

迥色者(至)方所可得。

述曰：逐前難釋，離餘礙觸諸有色處，於其方所而可得此。瑜伽論說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故。闇相續者世界中間，明相續者光明天中，餘名間斷。此顯非形，離礙方得。

空一顯色者(至)青等顯色。

述曰：青等現空，故成顯色。此色略以四門分別：一彰數不同，二形顯差別，三假實有異，四三界有無。

一彰數不同者，此論說有二十五種，如文自列。五蘊論說：色謂顯形及表色等。瑜伽、顯揚各第一卷初說亦三：顯形、表色。瑜伽復說有二十四，二十五中唯除迥色。顯揚後說亦二十四，二十五中除迥表二增影像色。五蘊論等初說三等眼識所取色性惟一，由相顯了積集差別業用異故，攝法周盡總類分三，理實唯應立此三種。或總立二，表即形故，餘色但是二之差別。瑜伽後說有二十四除迥色者，彼第三云：暗色明色說名空界。空界分二：一迥、二空、一顯空。一顯攝迥，故略不說。顯揚後說有二十四除迥表二加影像者，無迥所由，如瑜伽說。或彼顯揚亦說迥色，說四顯下有等言故。不爾，等言便成無用，光影等色彼自列故。此中有義，影像即表，由思發動思業影故。不爾，便違初三表色，別列影像非表色故。有義，影像即是迥色，明暗顯色之影像故。表色即是形色差別，故略不說。此釋不然，初三總色應非別色，以彼影像非表色故。不見餘文不說表色，說迥色故。由此可同瑜伽所說，或同此論有二十五。此亦不然，即彼顯揚第十八說：七事無實，一表、二形、三影像等。表色之外別說影像，故知影像非即表色。此難不然，七中影像即水中月鏡中像等，法處遍計所起色攝，非即色處影像之色。所以者何？顯揚初三既說表色，故知別釋影像即表。不爾，何因別釋顯形不釋表色？彼卷下說：法處色有十二，謂影像等。七中影像定非色處，即是法處似定所變似解脫等色。復有異說：色處影者意識所緣，不同五八識變有實用故。此亦不然，應法處攝。有義，此影眼識所緣，餘第八境之影像故。理亦不然，五境皆應說有影像，七事假中五識諸境應假故。由此應知初說為善。此論周備說二十五，故諸論說皆不相違。

二形顯差別者，瑜伽論說：顯有十三：青、黃、赤、白、影、光、明、暗、雲、煙、塵、霧、空一顯色。形色有十：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不正色。表謂取、捨、屈、申、行等。顯揚論說：青、黃、赤、白此等顯色，長、短、方、圓乃至明、暗、空一顯色。若彼影像，是名為色。有釋：顯揚唯說四顯二十色形，烟雲等色亦是形攝，與瑜伽異。瑜伽依彼顯差相門，十三色顯，十色為形。顯揚依彼假實相門，四色是顯，餘是形色。彼第十八說七假色：一、表，二、形，三、影像，四、響音，五、所造觸，六、律儀，七、不律儀色。不別說煙等顯色為假，故知烟等色是形所收。有義不然，彼論但說全類假法，顯色類中亦有實故，略而不說。即彼初說青等顯下既有等言，故知顯色不唯四種。又說長等總名為色，不說烟等皆是形色，故知形色不攝烟等，烟雲等九無形義故。彼初但依假實義別分成二類，

青、黃等四實故名顯，餘色皆假，不辨顯形，但總名色。顯置等言，彰烟等九亦是顯色；餘總名色，彰青等四唯是實有。文互影說，二論影顯，實不相違。二十五中十四色顯，瑜伽十三更加迥色，十色是形或十一種，表色亦是形差別故。

三、假實有異者，青、黃、赤、白四是實有，餘皆是假。顯揚第二說長、短、麤、細、方、圓、高、下及正、不正、光、影、明、暗，如是等類假色所攝。彼論又云：七事無實，謂表、形等。瑜伽第一說顯色中光、影等及形，表色皆是色差別故。決擇又說長等形色皆是假有，積集性故，相待性故。決擇又說一切表色皆是假有，故除四顯，餘皆非實，餘色但依四安立故。五十四說色蘊前九及觸一分是實物有。六十四說一切色、香、味、觸實者，皆總相說，非實理門。此依勝境，四句亦成。無顯有形，謂身表業；無形有顯，謂離輪光；亦顯亦形，謂餘色聚。依勝分別，理應無妨。

四、三界有無者，光既日焰，色界定無，影從光生，故亦非有。又既常明，亦無暗色，乃至腑藏，亦常明故。塵霧煙三，因昏昧有，昏昧既無，亦無煙。塵霧表色，唯在欲界初禪，所餘隨應通在五地。此依異熟業等為因，定力所生，隨通三界有無多少，法處所攝。問：變現以解色蘊中總別俱名色，領納以解受蘊中總別俱名受。答：受中無別類少，唯總名為受；色中有別類，總別俱名色。問：識中有別類，亦應別名識。答：心意識三，即別名識。問：識中有總別，別識名識兼他稱；色中有別名，兼他名自色。答：心有所依，從根名識；色無所依，不從他稱。問：六識有所依，從依名根識；心根有所依，從依名心受。答：六受者，六根之受，身受、心受，從依名也。問：識色有多類，總別俱色識；行法有眾多，總別從名行。答：別思名行，支論有色識故，故亦應從依名，不六思身從依名也，思之為得。

聲者(至)非聖言所攝。

述曰：此本論文。十一種聲，位分為四。可意等三，義如前說。因受等三，依因以辨。受有二種：一者、覺受，唯是身識覺苦、樂故；二者、領受，諸心、心所領為身故。諸根大造，並依身根，皆從所依，名有覺受。若依此受造聲四大，與身根俱，名有執受。聲因此生，故名因受。聲體非受，不能覺故。下論自說四外一分有執受故。若依後受領為身者，非唯因大名有執受，所生之聲亦執受攝，決擇說五外一分有執受故。此如唯識第二卷論，并彼疏解。世成等三，依人以顯。聖言等二，依想、語說，至下當知。

如是十一(至)言差別故。

述曰：下釋論師以四種因明前廢立，并逐難釋，此即廢立。其相故者，下文自釋非建立聲。損益故者，可意等三，由境勝劣，情有順違，故損或益。可意者益，不可者損，俱者通二。或依初後，皆有損益。因差別故者，因受等三，因大別故，聲成差別。或因別故，聲有受等。說差別者，世成等三，其言雖同，依人成別。或人別故，說亦有差。言差別故者，聖言等二，情有順違，言成差別。由此五因所建立故，聲有十一，非增非減。

相者，謂耳根所取義。

述曰：下逐難釋。初釋五因，後別釋聲。前色相因屬青等四，今聲相故。耳根所取明與色別，故釋此言。此有何因？色味別相體性易知，聲香觸三別相難取。或色與味皆有隱顯，顯稱相故。餘三類同相屬根取，根取即是三根本故。為成差別，因釋不同。

說差別者(至)如其所應。

述曰：因第三中說差別者，屬世成等。說依人別，類配餘因。但舉其中，義彰初後。三隅既返，故如所應。屬前因已，別釋云何？

因受大種者(至)手皷等聲。

述曰：可意等三同前色處妙不妙等，故略不釋。此中語聲說眾生數，林樹說法理非因受，且彰少分亦不相違。因俱聲中既許多大生一造色，故弦聲等。依二大生，如和香等。此林等聲能生名等，皆如唯識第二卷說。

所共成者(至)外道所說。

述曰：世俗所說，諦非諦語共所許故，名世所共成。成是滿義，成滿諦智諸聖共許，因成起說名成所引。外道執心稱為遍計，因彼言說名遍計起。此中即依世俗勝義有執分三。古有難言：色中遍計法處所收，遍計起聲應非聲處。彼自答言：教聲帶質起，許聲聲處攝。色非教體不帶質，遍計起色法處收，第二月等非眼見故。此釋難知。應隨質言，聲有教體聲處所收，香等非教許應法處。若俱法處，何獨名色？彼若非者，色何獨然？法處計色唯色處，可不同聲別處攝。法處計色通根境，何容聲色別處所收？為顯執法起聲詮故，唯聲處說。遍計執法不起色詮，表遍計根塵法處收。又顯尋聲別計法，遍計之聲聲處收。不有尋色計諸法，遍計起色法處攝。又所計色聲法處所攝，因計聲起聲處所收。又耳俱起明了意識所取之聲遍計聲攝，獨生意識不明了者所取之聲亦法處收。色雖有此，非教性故，不別建立遍計色處。

聖非聖言(至)八種言說。

述曰：此中聖者所言不虛，契實名聖，非證果聖。梵云阿弗多、阿笈摩，此云至教量，或云聖言量，即是可信至實之言，稱見聞

等起言說故。非聖翻此。八言說者，或依見等聖非聖言各二成八，或依見等四各有八，如前已辨。此聲略以四門解釋：一顯數不同、二廢立有異、三辨假實四界有無。一顯數不同者，五蘊論說唯說因受等三。顯揚第一說聲有九：可意等三、擊手、扣弦、世俗、養命、宣法、谷響。瑜伽第一說有三類：初有十八，謂螺跛等；次類有三，謂因受等；後類亦三，謂可意等。此論十一。且顯揚論可意等三與此無別。擊手、谷響、扣弦三種，如次即是因受等三。世俗、宣法、養命三種，如次即是世成等三。聖非聖言，即可意等依諦非諦差別義分，由此顯揚略而不說。雖前說九攝亦不盡，因執受聲非唯擊手，乃至第九遍計所起非唯養命，由是彼論皆粗略舉。瑜伽論中說三類者，可意、因、受各有三種，如自名顯。初類十八依事別說，非約總類以辨聲殊，後二類中攝已盡故。此世成等五即隨應十八，開合有異，並不相違。二廢立有異者，依因差別，因受等三攝聲皆盡，故五蘊論說唯說此三。然依情境劣勝差別，故依因受等上立可意等三攝法皆盡，故瑜伽等唯說此六。今此論中唯依因受及可意等三之少分人別，建立世成等三；想語順違別，故建立聖非聖言，故諸論中有說不說。今詳本論應唯說三或唯說六，然由前義更分後五，三六十一等皆平等。平等三辨假實者，可意等三各有少分及因不受，少分是假，餘皆是實。故顯揚論第十八說：響聲是假，不說餘聲。有說：六實，後五皆假，於前六中所施設故。即於是義設有難言：可意等三依因受等所施設故，亦應非實。又形待顯積集差別體可非真，世成等五不待前六分位施設，如何後五是假非真？此難非理，前六設至剎那極微自相不失，故實非假。後五要待前六屈曲相續差別名等依止施設方成，理如形色非實唯假，剎那極微失彼相故。有義：隨應皆通假實，因受之聲表業聲假故，不受之聲谷響假故，從聲等合理非實故。所餘一切皆通假實，遍計所起等理非實故。雖有是義，未見誠文。佛一念聲亦能說法，如何聖言及成所引一向非實？雙設兩途，隨應取捨。四界有無者，非聖言聲唯下二地有誑諂處，彼方有故，未見說彼有音聲等。有因俱等相亦難知。若依此義，唯有因受、無因不受及因俱非聖，所餘可有。所餘諸聲雖通五地，成業性者唯欲初禪，此說業生大種因聲通欲色界。若定等變法處所攝界地有無，隨應多少皆應思准。問：表聲為實為假？答：實，以一念聲亦詮表故。若爾，何故說身語為假耶？聲上詮表故。

香者(至)變異香。

述曰：此本論師舉香因及能，取列差別。下釋師解。初三，依情及境別立。依境立者，好香即香，如沉、麝等；惡香即臭，如

蒜、薤等；平等雙非，如塊、石等。依情辨者，即前三種，一一有三，何故蒜等名香非臭？俗中所說，香亦稱臭，言臭如蘭，真與俗異。臭亦名香，故不應責。

當知此香(至)差別故。

述曰：此以三因成前六香。相故者，屬前鼻根所取，如聲中釋。損益故者，謂好等三。若依境說，好益惡損，平等雙非。若依情說，香臭俱有益損之義。差別故者，俱生等三，即前三香之差別故。由此六香，不增不減。

俱生香者(至)謂熟果等。

述曰：逐前難釋，纔生隨有好惡等三，與生俱故名俱生香。旃禪那等，指事成義，即舊所云旃檀香也。如香茅等，此類非一。變異香者，謂熟菓等，於熟變時方增香故。此香略以三門解釋：一增減不同、二假實有異、三廢立問答。一增減不同者，瑜伽五蘊說但有三，謂好惡等。顯揚論說略有二類，好惡等三、俱生等三。六種同此，瑜伽不說。俱生等三即好等故，初三攝盡不說後三。二假實有異者，此六皆實，無文說香亦通假故。積顯以成形，形表皆稱假，積香成和合，和合應非真。前因俱聲為難亦爾，相待形便失，形表皆成假，待餘香尚在，和合故成真。積短為長失本短，長短非實，柝彼俱生成和合二香應假，於此難中應設功力。三廢立問答者，問：好惡等三攝法已盡，何須更立俱生等三？答：事類不同立初三種，起用時別復立後三。或將境就心立初三種，忘心說境復立後三，由是義門分別成六種。

味者(至)若變異。

述曰：苦酢等六味之差別，可意等六是彼共相，准前應知。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建立此味，應如香說。

述曰：三因廢立，義准前香。香准於聲，相故根取。此亦准前者，苦等應無因相故。既成舌根，所取苦酢等六無因成故。應知此意，因三同香。若用別成，與前香異相故，即是苦酢等六味根本故，如香等四。所餘二因准前香說，不可別屬，義並同香。前色處中已略顯示，故十二味不增不減。此味略以三門分別：一廢立、二假實、三問答。一廢正者，五蘊論中有此初六、無此後六，顯揚論中有此後六、無此初六，瑜伽論中有此初六，并可意等無俱生等。總即別故，五蘊不說此後六種。別即總故，顯揚不說此初六種。總別義具，瑜伽不說俱生等三。可意等總已攝盡故，此依情事起用時別。可意等外立俱生等，總別周悉最無違諍，故諸論文廢立有別。二假實者，無文說假故皆實有，難和合等應如香說。有義和合香味二種，如後五聲亦假非實，待他成

故，分析彼時失彼相故。三問答者，何故聲香唯總無別，所觸一分唯別無總色味兩種？申總別相。觸例色味相應兼總，以後准前略而不說，故瑜伽言：好惡俱觸聲香三種。總即別相，法性本殊不應齊責。何故香味有俱生等，色聲觸中無此三種？香味相少別說此三，色等相多略而不說。又於三位香味相增，說和合等色聲觸三，彼位相隱略而不說，理實皆有。故顯揚云：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觸。又長等形色因俱等聲即是所合，因擊有聲無俱生等，由業生香味唯欲界繫，定力變者法處所攝，故香味二不說界繫。

所觸一分者(至)疲息勇。

述曰：此論本師列二十二觸相差別。然觸有三：一觸心所法、二能觸身根，此皆能觸。三者觸處。為簡前二，故言所觸。所觸有二：一者能造，如前已說。今辨所造，故言一分。

此所觸一分(至)界平等故。

述曰：此釋論師七因，立前二十二觸相，因別屬身根取故。雖觸別相，已有眾多，無別所依可稱相故，但於根取相故釋之。此與聲、香三事皆爾，唯色與味各有所依，體相異餘，故稱相故。摩故者，謂滑、澁。攝決擇分五十四，說大種清淨位假立滑性，於不清淨位假立澁性。稱故者，謂輕、重。彼說大種堅實位立重性，不堅實位立輕性。小乘輕不可稱，可稱名重，此俱可稱，是故名假。彼可稱之物，對重仍輕，不知是何。觸故者，謂輭性。彼說大種慢位立輭性。以上五觸，此論彰名位，彼論舉依因。執故者，謂緩、急。彼無此二。雜故者，謂冷、黏。下文自釋，彼論同此。界不平等故者，謂飢、渴、劣、悶、癢、病、老、死、疲。界謂四大。彼說由闕任持不平等故，立飢、渴及劣；由穢飲食不平等故，立悶；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立癢；由變異錯亂不平等故，立病；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立老；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立死；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立疲。界平等故者，謂力、息、勇。彼說由無所闕界平等故，立力；由遠離勞倦界平等故，立息；由除病垢等離萎頓故，立勇。此說強名力，弱名劣。彼論名強力、弱力。此說飽由界平等、不平等因。彼論但說界平等因，勝資養故，不說惡飽。彼依大種六位別故，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隨其所應，建立前觸，不增不減，或開為八，若八若六，平等平等相故，屬總執故。彼無是故平等。

水風雜故冷，地水雜故黏。

述曰：下逐難釋顯雜。故因瑜伽名和合位，即冷、黏、觸。雖餘大種，彼位非無，二二相增，偏言彼雜。

界平等故息力勇。

述曰：顯此一因，即前三觸。息者，憩息。顯不平等，即是餘九。

勇者無畏，

述曰：勇義難知，更別解釋。翹健曰勇，勇故無畏，無畏即是心無怯懼。彼能生觸，舉因顯果，故稱無畏。或無畏者，即觸之體。

飽由二種：

述曰：飽由平等及不平等。食等資身，界平等飽。氣疾等飽，因不平等。瑜伽但說為界平等。

界不平等故，有饑等餘觸。

述曰：此總有九，如前應知。此觸略以四門分別：一辨廢立，二彰假實，三顯界有無，四辨情非情。

一、辨廢立者，瑜伽、顯揚各第一卷，數與此同。決擇分中五十四說，唯二十種無緩急，緩即輭故，急即地大，堅靳性故，略不說之。既有輭觸，何不立靳？即地大故。既有冷觸，不立煖者，即火大故。既有渴觸，應有不渴，即是飽也。既有悶觸，應立不悶、不癢、不黏、不病、不老、不死。怯弱為問亦爾。此皆相微，故不別立。息觸亦然，何須別立？生極樂故，相增於彼。何故生住不立觸耶？有釋：由生有因緣故，不立生觸，住觸微隱，亦不立之。何故有因不立為觸？以觸假故。此皆不然，寒熱等緣亦有病故，既不立生，應非假故。初生等位，身識尚微，覺觸義隱，略無生觸，住觸亦爾，無別勝相。此中老死非異滅相，然以彼名顯此觸體，衰朽名老，將死名死，滅依無立，死非滅相。老死有三：一、老死相，依五蘊立，唯行蘊攝，通有無漏；二、老死支，以相名顯，通五蘊性，唯是有漏；三、老死觸，以相名顯，唯依觸處四大上立，體唯色攝。今是第三，故與前別。此上廢立，且依一義。然依瑜伽第一卷云：如是等類有眾多觸。故應對此更立眾多。是中且依七因六位說二十二，非唯定爾，如隨煩惱雜事等中說有眾多，此亦如是。

二彰假實者，此所造觸皆是假有，五十四說即於大種假施設故。彼卷又說：諸色蘊中九種實有，觸所攝中四大實有，所餘皆假，墮法處色有實有假。六十四說：滑澁等觸當知皆是大種差別，隨諸大種品類分位，於彼假設滑澁等性。顯揚論說：七事假中，第五即是所造觸故。

三顯界有無者，飢渴飽悶癢病疲觸。色界繫無飢渴飽，由段食起故。六十五說：色界諸天無飢渴故，穢食勞倦令悶觸生，血有過患不等故癢，變異錯亂故病，勞倦不等故疲。故色界天此皆非

有。餘十五種通欲色界，或澁與黏彼亦非有，此說異熟。若依定變，隨其所應通三界有。老有二種：一者時分變異故老，謂髮白等；二者根大衰朽故老，謂法變異。初色界無，後通欲色。成唯識說：將終皆有衰朽行故。諸說有無隨此門釋，定變隨應界地多少。

四、辨情非情者，飢、渴、飽、悶、癢、病、老、死、疲、息、勇、觸，十一唯情，餘通二種。有義力劣亦唯情有，非情此二即斬輭故，有飢飽渴方有二故。

如上所說五外色境，總略應以四門解釋：一、有漏無漏，二、三性分別，三、異熟等分別，四、識緣有異。

一、有漏無漏者，有義，此五皆唯有漏。此論下說十五界等唯有漏故，佛身功德非有非無，非蘊界等法門攝故，或佛所有根境等色妙定所生法界攝故。如實義者，此五皆通有漏無漏。論下但依麤淺境說，非為盡理，捨有漏蘊得無漏故。如唯識第十卷、佛地論第七卷等具廣成立。

二、三性分別者，五十四卷彼自問言：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答：由煙中上三種思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依上品思成善等故。又顯揚論第十八說：色非自體有善惡性，隨能發心假說善惡。第六十五成業，唯識、佛地論等皆說同此。故有漏位五唯無記，表善惡故。色聲二種假說通三，在無漏位一切唯善。

三異熟等分別者，此五皆通寬遍、增盛二種長養。除聲皆有四種等流及初相續二種異熟，聲處定有長養、變異、本性、等流，並如前說。聲異熟者，五十四說：諸聲界有異熟非聲。此界有二：一種子、二四大。生造聲故立聲界名，彼是異熟而聲體非。如菩薩地四十九說：常修諦語、愛語、時語及法語故，感得梵音言詞哀雅，乃至雷震如天鼓聲。又涅槃經二十九說：若菩薩布施時，心不疑故感聲柔軟，不論彼短不謗法故感梵音聲。此文即顯聲是異熟，從業生故二處相違。有義現聲亦通異熟，彼決擇分隨經部宗非真實理。不爾，如何說從業感？或由現聲非覺受性，體虛疎故說非異熟，非由間斷異熟便無，心等剎那有異熟故。又有聲種子即許業果，現行聲處何獨不然？由此二文不相乖返。有義不爾，無文顯說是異熟故。有漏諸法皆異熟生，許通三性，非此例證。此由業故感因大種生彼勝聲，顯果藏因說聲業感實非異熟，故決擇說聲界非聲，由此諸文亦無違返。雖申兩意，難照是非。詳究二宗，初說為善，諸餘相好皆業所生，修行感聲寧非異熟？

又不見彼聲非異熟相故，此在因位非說佛果。向之三門應隨別類一一對說。何者通無漏乃至等流？恐厭煩文，故略不說。

四識緣有異者，於此義中諸師異釋。有義，五識唯緣實境取自相法，唯現量得無分別故。觀所緣論破經部言：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既許和合無體不能生五識者，五中假色理亦應然，五識不取故但緣實。問：若爾，形色谷響假觸應非彼處？答：獨生意識緣不明了，彼非五處是法處收。與五同時緣境明了，以假從實總名五處，據理對根非五處攝。以手尋杖暗知形色，形色豈成身根所取？如第八境從五識說亦名五境，彼實對根是法處色。有義，五識緣假實境，無唯緣假不緣實故，如緣形色假實合取，必兼本顯緣義得成。然明了緣不生分別，如無漏識證境知故，假實合取名為現量。緣自相者，自相有三：一處自相、二事自相、三自相自相。依處自相說五緣自相，非後二也。如闇見形，形猶故爾，非無顯也。觀所緣中破經部說，唯緣假境無體生心，假實合緣理無前難。不爾，共相緣義應無，離實緣假可無緣義，緣假兼實緣義定成，頓變彼假本即實故。又識之假依他實故，不同經部離識之假，故不相違。由斯假境亦五處收。有義假法略有二種：一者無體，如忿恨等，依他分位施設自名。二者相待，如悔眠等，從癡相說名世俗有。長等假色相待名假，心緣變時頓變彼相，從緣生故並是依他，故能生心是五識境。此義不然，即依嗔等假立忿等，依顯等分位立形等假，二義既齊兩假何別？非離實性別有假體，如何相待立彼假名？此難非理，彼諸假色或離實體無、或離實體有，緣無體者即是實色，緣有體者別有假性，故知五識通緣假境。此釋不然，且迥表色即是形顯，如何緣彼相待假成？餘煙雲等離本顯色應別有性，由相待故說之為假，乃至諸觸假義亦然，是故當知初二說善。

法處所攝色者(至)自在所生色。

述曰：解所造中，方勢有三，解五根及五境訖。今辨法處，曲有二文。此論本師標列五種，今且總以五門分別：一開合廢立，二辨體性，三釋名字，四分別假實，五顯質有無。

一開合廢立者，百法論總說一，謂法處所攝色。五蘊論說法處色有二：一無表，二定果。瑜伽第三說亦同彼。顯揚第一說有三種：一律儀，二不律儀，三定自在。第五十四初說三同此。又彼卷中廣說極微，唯覺慧析。若非法處，何處所攝？由此法處亦立四種。此論說五，如文自列。顯揚十八說法處色有十二相：一影像，二所作成就，三無見，四無對，五非實大生，六屬心，七世間，八不思議，九世間定果，十出世定果，十一自他地境，十二

諸佛菩薩自在轉變。百法一者，處類說故。五蘊、瑜伽各說二者，極略、極迥，體即極微。析麤實色，分成此二，以假從實，以細從麤，故於法處更不別說。遍計所起不明了意，獨緣根境搆畫所生熏種為因，後生根境，以因從果，以影隨質，亦於法處不別說之。諸無表色相隱同類，總合建立，名一無表。定自在果雖通假實，俱由定生，亦總合立，故五蘊等說二非多。顯揚第一、瑜伽、決擇各說三者，諸無表色相類雖同，善惡性殊，分成二種：善者名律儀，不善者名不律儀。處中無表，或無不立，或即彼類，更不別開。不說所餘，准前應說，故顯揚等但說有三。說有四者，遍計所起可有本質，隨質從果，法處不立。極微無質，故別立之。極迥類同，故不開也。此說五者，獨頭意識所緣諸色與質用殊，以根對故。法處所攝諸有本質皆名影像，名遍計所起善慧分析。此有二類：一互礙，二礙一。唯成所觀，名極略、極迥。若無漏心所緣假實並名定生，故分成五。顯揚十八說十二者，唯說定果若假若實諸相差別異於餘類，更不說餘十二種相，並解定果之差別義，非盡理門。理實法處唯立三種：一者、影像，諸有極微并獨散意，搆畫根境、鏡像、水月 ，如是等類同皆無實心之影故，同立一門。二者、無表，若定若散、若善不善，此皆不能表示他故，相用既等，同立一門。三者、定果，有漏無漏、若假若實，俱由定起，同立一門。故五蘊等說後二種，若極微色以假從實、以細從麤，若遍計色以因從果、以影從質，更不別立影像色者，亦應無表以假隨實、非色從色，不別說之，唯說定果。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應說三非可增減。然今本論說有五者，且有漏心獨生散意，總緣根境、水月 、鏡像，此等皆麤，析諸根境至極微位，非麤唯細。雖同影像，麤細全殊，覺意計心能緣亦別，故離遍計別立極微。有對色中略有二類：一、唯所礙不能礙他，即色處中明等迥色，下第三說非能礙故。二、能礙他亦為所礙，除迥色等外諸有對色，下第三說能互礙故。由此二類麤色不同，拆至極微，細亦差別。拆非能礙以至極微，名極迥色；拆後俱礙以至極微，名極略色。由此類別細分二種，二門影顯境心有異，隨應麤細開合亦別。麤色易知，合名影像；細色難解，別開二門。故論說五不可減增。綜貫諸文，的當深理。

二辨體性者，初極略色，此論自說極微為體，即五色根除迥色等，餘五色境及四大種法處實色極微為性。顯揚第五、瑜伽五十四說建立極微有十五種，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五極微、四大種四極微、法處實色有一極微，故此十五為極略性。二極迥色，論自說言：即此離餘礙觸色，以空界色極微為體。論說迥色即明暗色，當知光影亦迥色收。日焰名光，餘焰名明，影暗翻

此。豈唯明暗是迥色耶？唯說明暗但舉少分。然空界色上下見別，分成迥色及空一顯，故空界色攝六種色，拆至極微總名極迥。建立所以，如前應知。三受所引色者，論自說言：謂無表色。有義唯以律儀不律儀無表為體，處處皆說法處無表唯此二故，要猛利思便無表故。有義亦以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為性。此第八等說業有三：一律儀、二不律儀、三非律儀非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者，謂彼所有善不善業，若布施等、若毆擊等，律儀不律儀所不攝業皆此所收。五十四說色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說布施等為此業故，定知此業亦有無表，說表無表律儀等三為色作用。何緣唯二有表無表，此處中業唯有表耶？不說三者，即二所攝善惡類故，故受所引定通三種。律儀無表總有三種：一別解脫無表，即七眾戒；二定俱無表；八等至俱諸有漏戒，此亦名為靜慮律儀，色界戒勝故以為名；三無漏無表；八等至俱諸無漏戒。若別解脫無表、不律儀無表、處中無表，此三皆依動發思種防發身語善惡功能增長位立，故唯識說。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成業論說動發勝思能發律儀不律儀表，由此熏成二勝種子。未損壞位假立善惡律儀無表，定俱無漏二種無表，依彼二位止惡現思功能建立，故唯識說。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此等諸無表為受所引體。四遍計所起色者，論自說言：謂影像色獨生散意，通三性心所變根塵無根等用，水月鏡像此等非一。因計所變五根五塵定境色等，無用影像為此遍計所起色體。五自在所生色者，論自說言：以解脫靜慮境色為體，五十三說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變色聲香味觸境為體。

三釋名字者，初極略色。極者，至也，窮也。略有二義：一者總義，總略眾色，析至極微，名極略色。二者少義，析諸根境，至極少處，名極略色。故稱極略，不名極微。略是總者，略色之極。略是少者，色即極略，或色之極略。依士持業，二釋隨應。今此色者，五種通名，二釋雖成，持業為勝。極迥色者，迥色即是色處，迥色離礙方顯，立以迥名，極迥即色。迥色之極，迥之極色，二釋隨應。色既通名，初後解勝。雖明暗等，亦是所析，明等是別，迥色是總。處所寬廣，能為依，不名極明等，但稱極迥色。然此迥色，與空一顯，上下類殊，俱空界色，不名極空。名極迥者，恐監虛空，亦是色性。又迥色虛通，空色唯上，不名極空，但稱極迥。受所引色者，受謂領受，因教因師，而領受義。引謂發起，受之所引，名受所引。受所引即色，名受所引色。散合二名，即成兩釋。雖定道戒，得不從他，然方便時，亦從師教。不律儀戒，自邀期，或從他受，由此總說，名受所引。

又別解脫，惡戒無表，定由受起，轉不隨心，定道相從，亦名受引。又雖得彼，不定從他，無表類同，皆名受引。亦有由受，得定得道，由此總名，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者，三性意識，能遍計度，境從此生，名彼所起。所起即色，名所起色。遍計之所起色，名遍計所起色。亦通兩解。自在所生色者，定通無擁，名為自在。果從彼起，名彼所生。所生即色，名所生色。自在之所生色，名自在所生色。二釋如前。

四、分別假實者，下第六云：極微無體，由慧分析。顯揚第五云：慧析麤色至最細邊建立極微，非由有體，故說極微無生無滅。瑜伽論第三云：於色聚中曾無極微，從種生時唯聚集起，亦非極微集成麤色。唯識亦云：至色邊際假立極微。五十四等皆說同此，故初二色皆是假有。成唯識言：謂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成業亦云：依二種子未損壞位，假立善惡律儀無表。此證甚多，故知受所引亦是假有。顯揚論第十八說：七事無實，三影像，四響音，故遍計色亦是假有。五十四說：墮法處色有實有假，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成唯識說：阿賴耶識變十色處及墮法處所現實色，故定果色體是實有。此中有義，五種色中前四假有，唯第五實。顯揚論說七事假中但說律儀不律儀假，不說定果亦是假有。瑜伽但說法處色中威德定色是實物有，律儀不律皆是假有，亦不說此定境色中通假有故。有義第五亦通假有，菩薩二乘等解脫勝處遍處諸假想色實用都無。若非此收，何色所攝？定境界故非五境攝，性非極微又非無表。彼解脫等定非遍計，由此復非前四種色。若非第五便無所屬，應此五色攝法不盡。復不可說以影像故遍計色收，豈諸定心皆成搆畫，無漏心等無假想耶？佛智具能現諸影故。此論亦云：靜慮解脫所行境色名定所生色，然由聖者所變皆能成實極殊勝故。瑜伽唯說彼為定所生，以彼假想非殊勝故。略而不說異生所變，唯令他見不堪受用，豈非假也？顯揚第一說定所引色由三品心起，彼所緣影像色性及彼所作成就色性，初是假色、後是實色。又顯揚第十八七色假中說影像假。又法處色有十二相，第一影像。若假影像非定果者，彼論不說無表定果外更有法處色，彼影像色何色所收？故知定果有假有實，後義為善順文教故。

五、顯質有無者，成唯識第七卷說：有二所緣緣：一、親，二、疎。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疎所緣緣。此五種色雖多是假，彼能緣心、親所緣相決定皆有，故彼復說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能生，性是依他從因所

起。諸非實色，則能緣等種子所生無色用故。或無別種，或即本質同一種起，然無實用。若實有者，有色用故，別從種生，非與能緣同一種起。如樞要疏分別、種別，應釋此五。或變似色，或有色用，依此二種親所緣故，五皆名色。依集量說：疎所緣緣，一切心生決定皆有。佛地等說：無分別智緣真如時亦變影像，故諸心起定有本質。即依此義，五中四色必有本質。初極略色，以欲、色界十有色處，以色、無色定果實色以為本質，論說極微有十五故。次極迥色，以欲、色界色處為質，無色界無別處所故。此中所說，皆由析彼麤色所生，故以為質，非有彼類說為本質。受所引色既非心變，非影像故，不說本質。遍計所起，以欲、色界十有色處及上二界中定所起色以為本質，皆可託彼變影像故。定所生色，以欲、色界諸根境色以為本質，五十四說勝定果色。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說彼大造，故用二界諸色為質。若前有質色、若無本境，皆用名教以為本質。許識行相通見及影，故知所緣定有影質，由此四色本質皆成。成唯識說疎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託亦得生故。第八第六此諸心品，所杖本質或有或無。疎所緣緣有無不定，若依此義極略極迥。遍計起色析緣諸色因名教者，本質如前依自尋思，計諸我法空華兔角，過去未來劫盡常微，不因他教皆無本質。又定果色有變有化，有緣他起有定力生。若變緣他定有本質，其化定力及自在位不假他生，故此本質有無不定。雖說行相通見及影，誰復許彼遍一切心？正智緣如，行緣一故。若緣如智亦有影像，誰能照彼知有真如？即本後智亦應無別。又諸菩薩雖入滅定，尚起威儀遊諸淨土，此由定前意樂擊發本識相分現諸威儀，後雖滅心威儀不滅，由第八識持緣彼故。此位威儀依何本質？不爾，八地已上菩薩入滅定位，無前意識擊起威儀，即應不成念念入定，亦非不起現諸威儀，如是便違處處經典。又梵王等變本形類，佛前聽法談論語言，前能變心意識已滅，非定通識時現在前。此所變形唯第八境，彼以何法為本質耶？第八所緣亦定果故。由斯定果所杖本質有無不定，故唯識說契當深宗。集量未行且依現教，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極略色者(至)**離餘礙觸色。**

述曰：下釋論師別解。前五，梵云波羅摩阿拏，此云極微。微者，少義。色中至小，立極微名。從七波羅摩阿拏成一阿拏，即從七極微方成一微義。舊語音訛，故名阿耨。或極微者，是邊際義。五十四說：由分別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建立極微，非由體有。是故極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唯識亦言：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為色。故說

極微是色邊際。瑜伽第三又云：色聚有方分，極微亦爾。色聚有分非極微，極微即是分故，更無餘極微故。顯揚第五、第十六、第十八文義並同，故不煩引。此言方分，方之分故。然彼極微是方，即無分。又有異釋，如唯識疏極迥色中言即此離餘礙觸色者，即是此前所說極微。即此極微離餘礙觸者，名極迥色；即此極微不離餘礙觸者，名極略故。或即此者，即此極迥色是離餘礙觸迥色之極微色，故名極迥色。由彼迥色離礙顯故，彼礙觸物即名為餘。此二略以三門解釋：一、辨眼緣，二、釋違難，三、脫勝利。一、辨眼緣者，一、肉眼，業等所生故；二、天眼，修方便起故。此二皆是色蘊眼根。三、慧眼，四、法眼，此二皆是無漏慧眼。五、佛眼，即前四故。下六通章，當廣分別。五十四說：除肉、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暗，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天眼尚然，況乎肉眼。二釋違難者，華嚴經說：菩薩能知無色界宮殿若干微塵。成五十四云：略說極微有十五種，如是等教處處非一。極微無者，彼如何通？雖無真實極微體性，如慧所析彼量亦成。說知彼極微如所析量故。五十四說：非集極微成麤色故。成唯識說：然識變時隨量大少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瑜伽亦說：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中間滅盡猶如水滴。此言意顯，如熱釜水煎漸滅時，不至邊際證色頓盡。長讀上文，又翻解此諸色頓滅，不至極微而即滅盡，非如水滴漸至邊際。諸色終盡猶不至邊，況有真實極微可見？是故但知慧之所析。又有體用中最極少者，所謂阿拏說此名極微，此復何失？三說勝利者，既無極微，說有何益？五十四說：有五勝利，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斷諸憍慢、伏煩惱纏，及能速疾除遣諸相。此中意說，修法空觀要析諸色，先至極微斷諸煩惱，後入空故。由是大益，故說極微能析彼心。何人所起？何諦所攝？無漏等皆如別章思之。

受所引色者，謂無表色。

述曰：諸出家戒要從師受，由彼簡擇堪不堪故。在家二眾及菩薩戒，惡戒無表自他俱受，不假簡擇益損寬故，上皆名受。定道無表得不從他，此皆不能，衣已善惡令他知故，總名無表。體類相從名受所引。此諸門義，如下第八及別章說。

遍計所起色者，謂影像色。

述曰：有漏意識散位孤起，變色根境都無實用，要託質生故名影像。此色略以二門解釋：一辨計心、二有無漏。一辨計心者，因位五根能緣有二：一意識、二本識。色等五境能緣有三：一五

識、二意識、三本識。定果諸色能緣有二：一意識、二本識。意識所緣復有三類：一定心所緣修果境類、二與五識俱散意所緣明了境類、三獨生散心搆畫所取不明了類。此中諸色，若五識緣、若本識緣、若是意識初二類緣，隨其所應皆自處攝。若第三類意識所緣，除諸極微，皆此遍計所起色攝。此能緣心通欲色界。顯揚雖說色界地無隨覺言說，散獨生意包二性心變緣諸色，豈彼非有？說覺無因，如前已釋。顯揚論十八說：欲界繫心能緣三界及不繫境，上二界心亦各能緣此四種境。六十五說：若阿羅漢無色善心亦緣下地一切法境。由此等證，無色定心雖能緣下，不能起此遍計假色，故此能緣唯二界繫。二有無漏者，定通有漏。有義，無漏諸假相色亦此所收。瑜伽等說勝定果色唯是實有，故不可言定果色攝。無漏假色若非此門，應非法處。或此五色攝法不盡，然由散心多生搆畫說名遍計，非定唯爾。有義，此色唯是有漏，說能起心名遍計故。無漏假色第五門收，前假實中已廣成立，故二說中後說為善。

自在所生色者(至)所行境色。

述曰：解脫者，謂四解脫，即四無色。靜慮者，謂四靜慮。六十五說：此定果色諸根本定具威德者，是彼所緣，非餘定心所緣境界。五十四說：此定果色但是世間有漏，有漏戲論行定此為因故。由此但是具大威德，八根本定方能現起，非八未至。五十三說：就業生色說無色無，非就勝定，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又云：色無色天變身百億共立毛端，由此證知上八地定皆能現起。或解脫者，前七解脫能現色故。靜慮如前，由此定果通假實色。有釋：解脫即四靜慮，要脫變化障方起此色故。今據廣大威德略無無色，故此色略以三門分別：一凡聖起、二境多少、三大種生。

一凡聖起者，有義此色通凡聖起。五十四言：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如契經說：有等心天曾於人中熏瑩心故，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又阿含言：無色諸天淚下如雨，佛邊側立。如是等證處處皆有。彼文既說上二界天現身住此，復言此色亦通有漏，引教如前，故知凡聖皆能現起。顯揚唯說諸佛菩薩，據大威德勝人說故。豈二乘等亦不能變？無色界天許雨淚故。瑜伽又說：雖非出世定之所行境，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者，彼說聖者具有世間出世間智，顯非出世智之所行，非簡異生不能現起，故起此色定通凡聖。有義此色非異生起。顯揚十八說法處色，十二相中唯言諸佛菩薩變故。瑜伽又說：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尚非一切聖者能起，況諸異生。六十五說：要具威德極淨定

心方能為緣生此定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豈異生類能獲威德極定心現起諸色？又云：此事不可思議，若異生起應思議攝。由此唯聖非凡所起。然瑜伽論三十三說：謂聖神通所變化事，隨所勝解一切皆能如實成辦，無有改異堪任有用。非聖神通不能如是，猶如幻化唯可觀見不堪受用。故前解是。

二境多少者，五十三說勝定果色，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又顯揚論第四卷說初勝處云：若勝若劣者，謂淨不淨色，聲香味觸之所攝色。由如是等諸教誠證，故知此色若假若實，有漏無漏皆具五境。九十八說變化不能為四事，謂業果心、心所及根，故餘一切皆能變化。五十四說勝定果色，當知唯有顯色等相。於彼香等生因闕故及無用者，此言意顯異生定前加行因劣故，不能變起香味等色，設復變之無彼實用，非諸聖者。又有漏定勢力微劣，唯能變起色聲觸三，香味無前加行因故不能變起，設變無用非無漏心。又二乘者不能變起香味二種，非諸菩薩。又以欲界為本質者具有五境，以上界色為本質者無香味二，上果地無種子所託二種因故。又變欲界具有五種，變色界境但唯有三，隨有無故。設託變彼亦無實用，本質無故。若定果色不變香味，華嚴經說：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法華經云：持此經故光音遍淨，乃至有頂初生退沒聞香悉知。彼界異熟性無香味。若非定果，此是何香？非獨變香而不變味，故知定果通香味等。法華論云：此是智境，鼻根知故。諸根互用，不可說言六十五說。威德定色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眼等五根既無根用，香味二法其用亦無，色聲觸三有實用故。根為識依，所變之根識不依止，可無實用。香等不爾，其用寧無？香味色觸其類同故。似根但是色等五攝，如前道理已廣成立。故定果色定具五境，香積佛飯具五境故。

三大種所造者，五十四說：勝定果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又說此色不依大種，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為造。六十六言：問：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當言何等大種所造？答：若彼定心思惟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欲界大種所造，思惟色界大造亦爾。顯揚論十八說：法處色有十二相，中第五非實大生故。雖此五文作諸異說，今詳造義莫過二種，由彼所緣親疎大種唯二類故。一者觸處業等所生本四大種，此通身根身識俱意第八識境。二者法處定果大種，此唯定意第八識境。或身識境前通異熟長養等流，後非異熟。前唯欲色二界所繫或通不繫，後通色界無色界繫及與不繫。五中初文依後大造，隨能緣定處所繫故。此言繫者，是攝屬義，非繫縛義。不爾，無漏應非大造，隨所攝屬八等至中大種造故。

前第二文義亦同此，謂由勝定先變大種後造色生，即隨能緣定地大造，隨定前因及義說彼大種先起，實俱時故。此大通是二識之境，亦許定力先起定果，本識等境大後造生故。或此文說依初大造，定先擊起觸處大種，後造生故。前第三文依初大造，雖定亦變大種親生，初變境心要託觸處、法處方起，故說本質大種造。定大種劣，不說依起，然非本大親實能生，親能生者定大種故。前第四文義亦同此，隨所思惟本大造故。顯揚意說：非實觸處大種親生，說非大造，非定中無。若初大種通三識境，大種皆能造後定果色，相依而有，成造義故，是疎遠造，非親近造。若復大造通三識境，俱能為依，起造色故，是親近造，非疎遠造。若依初造，或以下大能造上色，或以有漏能造無漏，或以自處能造他處。若依後造，唯自地造，非他地造，唯以有漏能造有漏，唯以無漏能造無漏，唯以自處還造自處，皆唯自類，一切非他故。設有諸處彰造不同，據理尋文，未踰此二。有義，此造總應立三，亦有不依本質定果得成造故。前初文說隨所繫定大種造者，此依依處大種所造。如依此處入彼定時，不杖本質，先定期心不變大種。彼所造色豈無大種？即隨所依床座等物，或所依身大種所造，故應別立。第三依處雖無加行，然以理攝，即觸處大。二大種中，初大種攝神通勢力，如瑜伽論六十二說。修之方便，初起何身？異界相緣？如是等義，如唯識疏別章等說。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二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三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云何建立受蘊(至)意觸所生受。

述曰：九門第五建立蘊中，上建立色，下建立受。初舉五位列七類受，後逐難釋以四因成，此即初位唯識第三。受謂領納，唯以領境是受自性，非自性受如彼廣說。總束自體隨別所依，分成六種非理決定。受言身者，自體積集即名為身，若隨所依便違分說，彼依非五依名心受故。或所依止總名為身，如說三身攝五蘊故，本隨所依故言身受。下據類別分成身心，所依義同不相違也。此受自性三和故生，何故如此中但說觸起？成唯識說以觸生受，近而勝故唯說觸生。又顯揚第五卷、瑜伽論五十三，說一切受十六觸生，眼等六種有對增語順樂等三，愛、恚、明、無明、非明非無明。此由根境建立初六，及有對觸分別境故建立增語，領納境故立順樂等三，由染淨故建立餘五。此觸別故受生亦別，故從近勝但說觸生。

若樂、若苦、若不苦不樂。

述曰：即第二位。此依行相，類別分三。領受義通，以三攝五；根生義局，離出喜、憂。何故三受名標苦、樂，而不以彼憂、喜為名？以苦對樂，俱通三性；以憂對喜，理則不然。有釋：樂、苦皆通六識，苦、憂但屬意識非餘。又苦與樂，行相明利；憂、喜不爾，不應為責。何故苦、樂各分二種，身、心捨受定守一名？成唯識論第五卷說：苦、樂二受各分二者，適悅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捨不分者，非適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何緣此受名苦、樂、捨？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不樂受。此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或各分三，見所斷等，無學苦受非所斷故。又三皆通學等三種，隨應苦受順學等故。或總分四，善、不善等。或各分四，純受苦處，意有苦根，憂唯二性，非無記故。若說五受、五識俱悅，恒名為樂，意俱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在二根本名喜、名樂；第三靜慮近分根本恒名為樂，五識俱迫恒名為苦。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有義通二，人、天唯憂，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捺落迦中唯名為苦，純受尤重，無分別故。廣如唯識所引教理。在識有、無，至後當說。若在佛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所餘義門，如唯識疏。

復有樂身受(至)不樂心受。

述曰：即第三位別分行相總顯所依，故於身心各有三種。此捨心受攝餘三識，依五根受隨根各別。何因總以身受為名？由此五根體皆色性。若爾，眼等應並名身，自體生識相狀各異。若由相異不並名身，隨別受生應非身受。由眼等四不離於身，皆從所依總名身受。意根亦爾，不離於身並應名身，不說心受。欲色眼等定不離身，無色意根離身而轉，如何建立身受非心？體相既殊，故分二種。身根為依多法積聚，獨立身稱非餘眼等，眼等依之總名身也。如瑜伽論五十三說：

復有樂味受(至)無味受。

述曰：即第四位第四五類，依緣由身染淨行相，境同類異行別建立。下解無味即無漏受。苦唯有漏，云何無味？無漏引故。憂引無漏名無味受，非所行故。然顯揚論或立一受，皆苦性故；或立二受，身心別故；或立三受，樂等異故；或立四受，繫不繫別故；或立五受，樂喜等異故；或立六受，所依別故；或立十八，喜憂捨三近行異故。此前初位即彼第六，前第二位即彼前第三，前第三位即彼第二，此依所依行相別故。身心各三，彼俱依依，開合二六平等平等。以喜憂捨依緣六識，行相通廣別立近行，體即三受，故此不說。

復有樂依躭嗜受(至)依出離受。

述曰：即第五位第六七類。依緣外境染淨行相，緣同類異，行別建立。此依三受，以樂苦為名。依行准理，即三十六師句。受義通故，不說憂喜。此樂依躭嗜，即六依躭嗜喜。此苦依躭嗜，即六依躭嗜憂。此捨依躭嗜，即六依躭嗜捨。此樂依出離，即六依出離喜。此苦依出離，即六依出離捨。此中皆依三六出離，吐害捨除三六躭嗜。依出離喜，除躭嗜喜，乃至憂依出離捨，除出離喜。三十六句，大師所說，故以為名。此依三世，成一百八受，廣如顯揚第五卷說。然本論師為欲分別有味無味、躭嗜出離、內外境別、染淨行殊，或依三受，如名行相。下依五欲，釋躭離別。准義知文，即是師句。或增此釋，義亦無違。內愛行相，性類輕微，說受與俱，名有味等。外愛行相，性類重顯，說受依生，名依躭嗜等。又內愛由受故起，外受由愛故生，故二差別。

身受者(至)意識相應受。

述曰：上舉五位列七類受，下逐難釋以四因成。文復有二：初逐難釋，後以因成。此釋前說第三門義。五識名身，義如前釋。此言心者，攝餘三識。今依三受同一依心，但說意識不說餘二，不爾此門攝法不盡。

有味受者(至)不相應受。

述曰：味是著義，即自體愛。受與彼俱，名有味受。即通三界，唯緣自身愛相應受。無味翻此。愛緣順境，苦從迫生。云何此無苦有味受？又瑜伽論第五十八下第七說：不相應故。此如唯識第六卷釋：染迫相違，苦愛俱起；慼欣相返，貪恚俱生。於此難中亦應思擇。顯揚論說：有味受者，謂欲繫受，通緣自身及五欲境愛相應受，彼說無味。上二界繫及不繫受與有味受相違。准釋，有味受通不善、有覆，無味唯善亦通無漏。

依躭嗜受者(至)不相應受。

述曰：下緣五欲愛相應受，說名躭嗜，出離翻此。顯揚論說，躭嗜同此。出家所引散地善受，名出離受，猒五欲故。彼有味受，通緣欲界內外俱愛，俱彼躭嗜受，復緣五欲，總之別故。無味出離，翻此應知。彼論有味，境寬界狹；此論有味，境狹界寬。無味翻此，論其寬狹，各據一門，不相乖返。下第六卷，更當重釋。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如是建立(至)清淨故。

述曰：下以四因成前五位受。不增不減所依故者，即六受身，依六所依辨受別故。自體故者，謂樂等三，依三位別顯自體故。集所依者，謂身心受。染淨故者，餘二位受。

此中(至)建立心受。

述曰：二因難了故更重釋。集者總也，總攬別法為一名故。集五色根類總名為身，集三心根類總名為心，從二所生名身心受。

由雜染故(至)無味等。

述曰：有味躭嗜，皆名雜染。無味出離，皆名清淨。各攝二門，故雙言等。

此愛不相應(至)隨順離繫。

述曰：釋所雙牒無味、出離、不相應無，更重解釋。離繫即前無味受體，由離二縛故不愛身。隨順離繫謂出離受，出家俗善順離繫故。此有味等立義有無，皆應思准，恐煩且止。此論下文及六十五皆說有味，躭、嗜二種通諸煩惱，何故今說二體唯愛？愛增集諦能發潤生與受為因，復由異熟及境界受能生二愛，故唯說愛為此二體。別標總稱，理亦何失？

云何建立想蘊(至)意觸所生想。

述曰：初標三位列七種相，後本釋師展轉隨釋。故顯揚云：相有三種：一所依別、二作意別、三境界別。今此初位總束自體，隨六所依故分成六。成唯識說取像為性。說觸生者，分別三和生諸心所，觸最勝故。起盡經說受想行蘊皆觸為緣，如唯識論釋違廣說。

由此相故(至)或了無相。

述曰：第二位，此即前想作意異故，分成二種。

或了小大(至)無所有處。

述曰：即第三位所依。餘曰：相境界別故，分成四種。顯揚論第二說：無小所有者，於識處上境界推求之時，無小所得。除無所有，無別境界。此即境名無小所有，能證彼以名無所有處。

有相想者(至)前所除想。

述曰：下本釋師展轉隨釋。文中有二：初本論師逐前難釋，後釋論師更隨別釋。此釋第二作意差別。除欲界中心嬰孩等類，及除上地一切無漏緣涅槃心，并除非想。所餘諸想緣有相生，名有相想。前三所除，名無相想。明了分別亦名有相，返此名無相。

小相者(至)無所有處想。

述曰：釋第三位境界差別。欲色二界，依身及器，分成小大。空識無邊，行相緣廣。了彼諸想，名為無量。行緣諸境，無小所有，名無所有處。緣彼諸想，名無所有處想。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不善言說者(至)故名無相想。

述曰：非唯不了，此名為色。唯言色者，舉此攝餘境。非無相行不能了，名無相想。

無相界定想者(至)名無相想。

述曰：相謂相狀。此有十種，五境男女生異滅相，或說十三。涅槃經三十一說：涅槃離十或十三相，加苦樂捨。涅槃無此相，立無相名。緣彼想名無相想，非彼相無境無相故。

有頂定相者(至)名無相想。

述曰：頂者極義，三有之極故名有頂。彼想不明，不能圖畫諸境相故，雖彼散心亦無相想。今從定說，非更無餘，要具明了、分別二種方名有相。無相界定雖復明了而不分別，有頂定等雖復分別而不明了，嬰孩俱無並名無相，返此名有。若依此義，緣有為無漏想亦無相故。論據根本，不說餘心。若依涅槃得無相名，緣有為定有相所攝，依五十三諸有漏心皆無相故。

小者(至)小大無量。

述曰：上釋作意三無相想，下釋境界三相差別。今釋論師依地勝劣以釋小大，以行無邊釋前無量，無所有處易不釋之。然五十三小大無量名有相想，有頂有學無學諸想名無想，無不善言境有相故。或別分六，除所依故。或總分二，世出世間二類別所。又涅槃經三十七有三復次釋小大無量，如彼廣說顯揚三因。即此諸想易可知故，不說因成。

云何建立行蘊(至)意觸所生思。

述曰：下第四文建立行蘊。大文有二：初總略標行蘊之體，後隨別解前所標法。就初有二：先標蘊主蘊所攝法，後釋論師重釋前義。初復有二：初標蘊主，後顯餘法。此六思身即蘊主也。

由此思故(至)**分位差別。**

述曰：行蘊眾多獨標思者，由思最勝能作心等令善等故。又由作此令分位別，方依建立諸不相應，故但說思以為行蘊。此釋說思獨稱蘊義。

又即此思(至)**總名行蘊。**

述曰：此顯餘法亦是行蘊。諸心所中除受及想，所餘一切心所有法心不相應皆行蘊性，除受想者別稱蘊故。外道計此為生死因。修禪、無色此二最勝別成二蘊，故非行攝，實亦思作令成善染。顯揚論第五說行別有三：一勝差別，謂思能作成染淨故，即此前說思稱蘊義。二依差別，謂六思身。三施設別，此有三種，即此染淨分位差別。有依此文科前為三，六思身者即依差別，作善等者即勝差別，餘行蘊者即施設別。然科作二稍順此文，思作善等釋前因故。五十三說由境界謂六思身，此顯依根能取境義，非依六境名六思身。上論本師標行蘊主蘊所攝法，下釋論師重釋前義。

雖除受蘊(至)**是故偏說。**

述曰：釋論師將解思獨稱行，先牒已成方顯獨義。雖除以下牒前已成，然思以下顯獨稱蘊，謂由此思導引諸行行蘊之主，是故偏說。

為顯此義(至)**造善法等。**

述曰：舉前論本造善等文，證成前說得名行義。或以論本證成自說思導首義，或以自說思導首義釋成論本造善等文。初解為正。

善者(至)**少分煩惱。**

述曰：釋前造作善染等體。善謂信等當說十一，雜染多種貪等十一。或忿等十種諸煩惱分，無慚等十少分煩惱，別依總依假實異故。或忿等十名少分故，無慚等十名分位故。或少分者即煩惱分，下釋上故。諸隨煩惱名分少分，體類同故。雖思亦作心遍行等，今說性類但說善染。又思亦能造無記性，無別體類，故論不說。

分位差別者(至)**心不相應行。**

述曰：由思所發諸善染等心所別故，依之施設心不相應。雖心不相應，亦依心色。今說行蘊，不說依餘。又說不相應依思所發行，不唯說心所為不相應依，故此論文亦無過失。

問何等(至)**惡作尋伺。**

述曰：上總略標行蘊之體，下隨別解前所標法。大文有二：初辨與心相應行蘊，後辨心等不相應行。初中有二：初列五十三心所別名，後釋五十三諸心所法。此心所法有五十五，受想二數蘊中已說，標行蘊主復已說思，故列名中無此三法。雖標行蘊，已顯思名，未釋體用。為彰體用，故於別釋有五十三。何故此等名心所法？成唯識說：恒依心起，共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填彩。所餘門義至下當知。就列名中文意有二：上本論師辨列心所，下釋論師六位別配。

如是思等(至)不定。

述曰：此列位名，後方別屬，辨前已說。稱五十五，顯類同也。成唯識說：雖說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一切心中定可得故。遍謂周遍，行者起義，周遍心起立遍行名，亦遍亦行名為遍行，所緣事境多不同故。能有別境立別境名，唯善心中可得生故，順益名善。此非六釋，無離合故、無簡擇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煩性即惱故名煩惱，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煩惱之隨名隨煩惱，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如無貪等。非六釋攝。此中唯有持業、有財、依主三釋。然瑜伽論合六為五，煩惱隨惑俱是染故。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謂一切性、一切地、一切時、一切剎那俱義。地有二說：一謂九地、二謂三地，即有尋等。五中遍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種類差別，各得自名不增不減。然義猶濫，唯識所說名義最勝。

如其次第(至)應知。

述曰：別屬勸知。初五遍行，文雖列二，行與非行，類別說五。次五別境：十一是善，十是煩惱，二十是隨煩惱，四是不定。然唯識論第五、六、七，一一廢立，六位增減。廣引教理，皆如彼說。此諸心所，如瑜伽第一、第三、第八、五十五、五十八、五十九，顯揚第一、五蘊論等說，一一並如唯識疏解。上列名已，下隨別釋。

又此(至)當廣分別。

述曰：別釋有三：初釋論師生起下說，次本釋師別釋體用，後釋善染共相作業。此則初文。相者，體也，顯心所體。業，用也，顯心所用。

思者(至)役心為業。

述曰：下別釋中隨位成六，初位有三，二已說故。以下所明一切心所，初明體業。此論本文重釋體業，此釋師解更不煩指，學者當知。上來論本，下釋論文，自下心所准此應悉。前明蘊主說作心所，今論別釋但說作心，互相顯說或心勝故。此中偏說思是意相應業，隣近釋名能作心故。

於心造作(至)此辨其業。

述曰：釋師恐復不閑體業，別牒屬當，例餘心所。

以於所作(至)發起心故。

述曰：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駈役自心令造善等。今觀論意，舉所作法顯能作體，故說作心。舉所作位顯能作業，故說於彼善等役心。不爾，體業二應無別，體性亦以作用顯故。

作意者(至)持心為業。

述曰：發動者，警覺義。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發動。不唯警覺心，唯言發心者，心是主故，即義相警。舉種子者，因中起用。如薩婆多未來用起舉種，能警釋現行名。

於所緣(至)名得作意。

述曰：此釋前業作意。作業通散定位，說定加行但說持心，舉顯了業彰其作用，說於此境數引心故。唯識但言引心為業，即遍作用。

觸者(至)受所依為業。

述曰：根境識三更相隨順，名三和合。觸依合彼，是故經說觸謂三和。今論本師不說合彼，但說依起，故說觸者依三和合。三設未和，但住本性。後三和位各有順起心所功能，用與舊殊，皆名為異。然三變異勝者唯根，所依相續隣近勝故。不唯前三能生心所，觸想心所皆亦能生，依和合觸最勝故。觸雖領似三變異生，然最似根生心所力，故言分別根之變異。此分別者是領似義，如子似父名為分別，顯受從生不從他故。但說受依近而勝故，如前已說。此論未說觸別行相，即令心所同觸一境是觸自性，於境功能論師別顯。和合分別經文自說，今且依經，故無別行。

謂識生時(至)分別觸生。

述曰：識未起時，根住自性。識若生位，根相異舊，能有順生諸心所力。因順果故，名隨順生。隨此諸根生受行相，有領似彼分別觸生。且學諸根有能生力，故受位別。由觸近生，起盡經說。識、觸、受等，皆因二、三、四和合而生。廣如唯識第三卷說。諸文同、異，伏難相違，不能煩引，如彼疏釋。既遍諸心，無別門義。上解遍行，下釋別境。

欲者(至)希望為體。

述曰：所樂受者，顯欲所緣。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於可猒事及中容境一向無欲，可欣不望亦無欲起。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翻亦無欲。此三廣如唯識論釋。以下心所同者不述，異者敘之，不煩指論，學者應悉。彼彼者境，所見聞等四境別故。五十五云：於彼彼境隨趣希樂，是名欲故。引發即是於境欲得見等之義，所作是即見等作用。此言意顯於彼彼境欲得見等引發所作，此之希望是欲體性。

正勤所依為業。

述曰：此說善業生正勤故。

彼彼引發(至)一切作用故。

述曰：謂於諸境欲起見等一切作用，故言彼彼引發所作。此之希望是欲體性。

勝解者(至)引轉為業。

述曰：決定事者，顯此所緣。不定境等，此不生故。

隨所決定(至)決了勝解。

述曰：此釋前體。印謂印可，是事必爾。持謂決了，不猶預故。

由勝解故(至)不能引轉。

述曰：此釋前業，由邪正等若教若理若證之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預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

念者(至)不散亂為業。

述曰：串習事者，此通體類。不爾，無漏記應不念，由聞彼名既能念者，故串習事亦通類名。初無漏智曾未得真而有念者，即是曾名，類故有也。如是一切皆應知，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此顯法迹三學之依，故能生定。於曾未受體類境中，設曾所受不能明記，亦無念起。

串習事者(至)令心不散。

述曰：設緣未來而生念者，先所受或體或類，如念佛等。念緣三世不散者，定依善業說。

三摩地者(至)為業。

述曰：三摩地者，此云等持，平等持心令至境故。三摩鉢底，此云等至，由定前心引起定位，等所至至於等，定位安和離沉浮故。前唯有心通散及定，後唯在定通有無心。由此應成四句分別：有等持非等至，謂欲界專住一境。有等至非等持，無想、滅盡二無心定。有等持亦等至，靜慮、無色各四等持。非等至非等持，欲界等不專注。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等所引引於等，由定安和離沉浮故。唯色無色諸有心定，對前二門應准分別。如瑜伽

論第十三說：所觀事者實唯慧境，或聞等俱同一境界，故境名觀。念定皆不唯令心起，由心是主故但說心。智所依業，依四法迹及三學說。

令心專一者(至)知如實故。

述曰：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隨能住，非唯一境。論言：一境是一一境，非前後境總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若不專注，便無定起。

慧者(至)斷疑為業。

述曰：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慧便不起。

斷疑者(至)得決定故。

述曰：雖疑心俱有猶預慧，此說決斷得定斷疑，非是遍彰慧之作業。此五略以四門分別：一俱別生、二何識有、三受俱轉、四性界等。一俱別生者，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餘四。有義不定，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四境生故，故非定俱。四境別起，應說有五。隨境起二有十二句，隨境起三有十三句，隨境起四合有五四句，隨境起五但有一句，總別合有三十一句。二何識有者，果位八識一切皆通，因中第八五皆非有。末那有義，一切皆無。有義有三，染念定慧許彼俱故。有義此五染分皆俱，十隨煩惱遍染心故。如實義者，除慧一數四皆不俱，癡分念等可與彼俱，此染分者不可俱故。有義五識此五皆無。有義五識容有此五，第六意識決定容俱。三受俱轉者，有義欲數喜樂捨俱，餘四除苦。有義此五容五受俱，若教若理皆不違故。四性界等者，皆通三性，皆通三界及非界攝，皆通有學無學等三，皆通見斷修斷非斷。如是等門皆應思准，如唯識第四五卷廣引理教，不能煩引。上五別境，下善十一。

信者(至)所依為業。

述曰：於體德能信所緣境。忍謂勝解，即信之因。希望謂欲，即信之果。淨者信體，能淨心故。成唯識說信別有三：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即此論說有體忍可。若諦非諦諸法之中皆信忍可，名信有體。此言意顯，設信空無亦生信故。非唯緣有始方有信，舉信忍因顯信自體，故名忍可。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即此論說有德清淨。若德若非德令心清淨皆有信生，不唯有德始方有信。不爾，若信外道無德，信應不起。唯識說此深信樂故，亦舉欲果顯信自性。今以信體於德境生，故言清淨，亦不相違。三信有能，謂於諸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即此論說有能希望。有能、無能希望修斷皆有信

生，非要有能方有信起。不爾，信諸惡是可斷法，應信不生。舉信欲果顯信自性，故言希望。成唯識說此性澄清能淨心等，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又染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此中且舉三殊勝境顯信所緣，於無等中實亦生信。此說入法發起所因，欲依為業。成唯識說所除行相，言治不信，樂善為業。

謂於實有(至)希望行信。

述曰：此別屬前三境三相。有體寬遍說生忍可，有德可尊但言清淨，有能可獲故說希望。理實三境可更生相，行微劣故從勝用說。不爾，境同行應不遍。然此清淨即是信體，偏言於德起據，實通三境唯我有德，起信樂故。

謂我有力，能得能成。

述曰：顯於有情起希望信，無為可得有為可成，道尅生長二類別故。

慚者(至)為業。

述曰：諸過者境，自羞者緣，羞者又體，慚共相故。成唯識說：崇重賢善，是慚自相。於過惡境，自羞為緣，起崇重者，是慚體故。止息惡行，慚之通業。別對除者，正違無慚。

愧者(至)業如慚說。

述曰：境緣共相，義並同慚。成唯識說：輕鄙暴牾，拒抗惡法，是愧體故。通別作業，准慚應知。此慚愧體俱說羞者，舉二通相，假說別體，由二種羞不俱生故。慚自羞者，自身及法內故名自，王法俗論世間名他。或崇善名自，饒益己故；拒惡名他，損害己故。同前所緣，顯自共相，皆如唯識第六卷說。

無貪者(至)為業。

述曰：有謂三有，即三界果。具謂資具，即三有因。緣生三有，皆名有具。染緣無漏，亦有具攝。於此諦中，無染著者，是無貪性。此說通業，惡行不轉。轉者，起也，別除貪著。

無嗔者(至)為業。

述曰：有情苦者，三界行苦，或苦壞苦。唯舉有情，顯勝嗔境。憎疾滅道，亦生嗔故。不爾，無嗔翻成境狹。言苦具者，謂三苦因緣無為等，有無嗔故。及通別業，皆准前說，或無貪嗔。言有等者，待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不爾，此二應不遍善。

無癡者(至)為業。

述曰：成唯識說：於說理事明解為性。有義：報等性即無癡，無癡體即決擇性。故論言由者，顯因四位所有決擇是此體故。四位非唯有慧，故言由也。有義：無癡別有自體，舉報等因果顯無癡

性。故論言由無癡若起，必四慧俱勝品，從劣生劣復生勝慧，故舉因果顯無癡性。通別對除亦准前說，前三但舉通對除故。

慚等易了，故不重釋。

述曰：此釋論師解，不重釋慚等四因。

報教證智者(至)如次應知。

述曰：以四種慧配前報等，生得善法宿習為因，纔生即得自體名報，或與報俱從依名報。聞所成慧唯緣教生，從境名教。思所成慧能生於修，從果名證，修慧現量證解法故。修所生慧說名為智，自體為名，故言如次。七十七說：聞所成慧依止於文，未善意趣未能領受成解脫義。思所成慧且依於文，且善意趣亦未能領受成解脫義。修所成慧今依於文，亦不依文能善意趣，已能領受成解脫義。此顯聞慧多緣教生、少緣於義，思所生慧通緣教理，修所生慧多緣於義、少緣於文。誦習經典不善意趣，生得善與聞慧何別？明暗既異，緣義亦殊。聞慧緣文或少緣義，生得誦文全不解義。辨中邊說：

謂書寫供養，　施他聽披讀，　受持正開演，
諷誦及思修，　行十法行者，　獲福聚無量。
勝故無盡故，　由攝他不息。

天親解言：前八聞慧、第九思慧、第十修慧，若誦經等唯生得善，應此不能獲福無量，故非八法生唯生得善攝。聞思修體皆性非慧，因三所生智體名慧，故今論說聞所成等。此依主或隣近釋，不可但言聞思修慧。此中聞思唯散有漏，修在定亦通無漏。十地經說八地菩薩能堪能思。天親釋言：聞思慧者即一修慧，義別說之，非聞思攝。論說欲界唯有聞思，色界無思，上唯修慧，思現觀等皆唯有漏。若許聞思通無漏者，上地應有，亦非唯散，便違論說。有義聞思實通無漏，然一依有漏說上地無。有漏者麤，上地非有。無漏者細，何非上有？如無漏鼻舌識有漏上無，無漏有故生得善法，生身同地方起現前。聞修不定，如後當說。

決擇者，謂慧、勇、勤俱。

述曰：釋慧總名勇勤者，即精進慧與彼俱故名決擇，懈怠猶豫品非勝決擇故。此釋善慧無癡俱者，不爾，染心應無慧轉。

勤者(至)為業。

述曰：心勇者，體此能令心生勇悍故，被甲等五勤之差別。集論本言：心勇悍為性，或被甲等五差別故。成唯識說：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彼善惡品勤所對境，此言心勇即勤之果，各據一義理不相違。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染法退善不可名勇。悍表精純簡淨無記，不能悍且耐勞倦故。即顯精進唯善性攝。攝事分中八十九說：最初發起猛利樂欲名被甲，如先著甲方見賊故。次起

堅固勇悍方便名加行，策勵其心決定勇行故。次為證得不自輕蔑亦無怯懼名無下，更生勇勵無怯下故。次能忍受寒熱等苦，於劣等善不生猒足，欣求後後勝功德等名無退，被損不敗少獲不足故。次後乃至漸入諦觀進後勝道名無足，雖功已成更祈大果，非為少得即滿心故。此依因釋，若依佛果樂利他故，二乘果位希大果故，通業滿善別除懈怠。

謂如經說(至)**不捨善軛。**

述曰：前勤差別，論師立名，恐義無因，故引經證。由先被甲有勢避怨，加功勵行有勤能入，心無怯下有勇先鋒，被傷無退堅猛更進，散果無足復求勝道，運運增修不捨善軛。軛謂車軛，以軛牛故前行而不止，無足勤勇亦不捨於善軛。成唯識言：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三品，勝進別故；或初發心，四修別故；或資粮等，五道別故；二乘滿位欣大菩提，諸佛果圓常樂利樂；或二加行，四道別故。無性攝五合以為三，攝此後三合為一故。

如其次第(至)**諸句。**

述曰：以經五句配論五名。被甲心勇者，被甲等五即心勇故。一心勇言貫通前五，為被甲心勇乃至無足心勇。上釋體，已下當釋業。

滿善品者(至)**極善修治。**

述曰：實散心等亦有勤業、滿善二種。說進修位，言入靜慮略不說餘。世間離欲得根本定，斷道方圓名滿善品。復斷通擁等能獲神通，等更修治名成善品。出世離欲准此亦然。

安者(至)**為業。**

述曰：麤重者，所除染剛強不安障定之法。調暢者，安之果安，令身心調和適暢。此說通業，隨其所應，除諸障礙。別作用者，對治惛沉。

除遣一切(至)**依止轉故。**

述曰：由輕安力除障定法，調暢身心勝依止起。

不放逸者(至)**為業。**

述曰：正勤等四不逸所依，善根策發修斷勝故，修善防惡顯此功能。此說通業別除放逸。

謂由正勤(至)**不放逸體。**

述曰：由正勤等四法為先，故能修善防諸有漏。別有總能，故假立此。

有漏法者(至)**境界。**

述曰：釋前體中諸有漏法，說無漏用極勝處故。唯識說通，但是防惡。諸漏者，諸煩惱。漏處所者，漏所依根。漏境界者，漏所

緣法。若根、若境、若諸煩惱，皆名有漏，互增長故。如成唯識第五卷說有漏因義。

捨者(至)為體。

述曰：成唯識中說名行捨，行蘊捨數別受蘊故。正勤等四所依如前。雜染住者，捨所除法依止名住，昔依雜染今捨相違。心平等等，捨所令位，由捨令心住平等等。

不容雜染，所依為業。

述曰：容者，受也。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故於捨位不容受之，為不容依是捨作用。成唯識說：對治掉舉靜住為業，由不放逸同剎那中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或前後念行相各增，由是雜染捨不容生。或復此說捨除雜染各有能故。

心平等性(至)辨捨差別。

述曰：下釋有三：初總釋前捨三位別，次徵所以，後別釋之。此即初也。依相續心顯捨行相，非於一念善捨不生。

所以者何？

述曰：此即徵前三位辨捨之所以者何也。

由捨與心(至)心平等性。

述曰：此即別釋。離沉沒等者，釋前所治雜染相違，由捨平等離沉掉故，最初證得心平等性。唯識說業對除掉舉，由捨寂靜行正別治。此說通障，故言離沉。然所等中亦兼掉舉，惛沉、掉舉通障捨故。

由心平等(至)心正直性。

述曰：其障已除，不由勉勵，但順前轉，無高無下，故心正直。

由心正直(至)無功用住性。

述曰：善心相續，不慮染生。任運恒時，住無功用。

不害者(至)為業。

述曰：無嗔善根顯所依體。心悲愍者，顯此行相別對治害。然不損惱是此作用，悲愍不損二義無差。成唯識說：不損惱為體，悲愍為業故。行善名悲愍，此說為自體。息惡稱不損，此說為作用。彼說無嗔作善為業，不害異彼業稱悲愍。隨舉一義，實二無差。

當知不害(至)故亦是假。

述曰：前不逸、捨，各依四法。既是假有，今依無嗔，故亦是假，亦前二故。無嗔翻對斷物命嗔，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嗔與樂，不害拔苦，是二差別。無嗔是實，不害是假。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故離無嗔，別立不害。此善略以十門分別：一、問答廢立，二、假實有，三、獨並生，四、諸識有無，五、諸受俱轉，六、別境相應，七、界繫不繫，八、見所斷

等，九、有學等，三、十生得加行。一、問答分別者。問：此中十一，如其次第，別治不信、無慚、無愧、貪、嗔、無明、懈怠、惛沉、放逸、掉舉，害十一法。所餘染法，治善是何？答：隨應皆是此十一攝，如唯識說，不能煩引。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立者？用別便立，餘善不爾。又諸染法遍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害雖唯意，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大悲故，令知過失，翻立不害。餘染不爾，故不翻立。問：染淨相翻，淨寧少染？答：淨勝染劣，少敵多故。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染淨不應齊責。二假實有者，不放逸捨不害非實，餘八非假。三獨並生者，有義，十一四遍善心，餘七不定，論說十一六位起故。有義，除安十遍善起，論說十種遍善心故。六位起者，依相增說。四諸識有無者，七八二識在無漏位，定有十一有漏皆無，意識皆有五識。有義，唯闕輕安，性散動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生故，成事智俱故，餘十皆有。五諸受俱轉者，十五受俱安，非憂苦行相違故。六別境相應者，皆得相應。七界繫不繫者，十一皆通繫及不繫。有義，輕安通三界有，諸定加行有調暢故，四一切中通諸地故。有義，輕安唯上界有，論說欲界闕輕安故，通有尋等名通地故。八見所斷等者，十一皆通見所斷等，此果依亡隨喪故斷。決擇分說根中善法非見斷者，依斷緣縛非見斷故。九有學等三者，皆通三種。十生得加行者，安唯加行，餘通二種。此等教理及義所因，皆唯識第六卷說。

貪者(至)**為業。**

述曰：上解第三位，下釋第四位。有二段文：初別釋十煩惱，後五取別問答。別釋為十，或分為二：初明鈍五，後明利五。問答之文屬五利故。三界愛者，謂三界中發潤之貪皆此攝故。緣無為等亦貪漏，或緣三界諸愛為體。五十八諸愛有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但說增上諸猛利貪。不爾，緣無漏應非此貪攝。緣起經說：貪有四種：一愛，二後有愛，三喜貪俱行愛，四彼彼喜樂愛。義亦如是五十五說。於十種境起十種貪，廣如彼說。

生眾苦者(至)**取蘊生故。**

述曰：愛能發潤，故生取蘊。取蘊名苦，三苦性故。此說其業別障無貪。

嗔者(至)**為業。**

述曰：於有情苦及苦具者，此顯嗔境。有情自體三苦故苦，生彼事理嗔名苦具，令心憎恚是嗔體性。五十五說於十境轉，五十八說憎滅道故。或此但說苦苦名苦，增上嗔境唯欲界故。五十八說嗔有四，損己、他見、他有情所，所愛不饒非愛饒益。初二緣害

自身，次一憎親友，後一愛怨家。緣此三境而起三嗔，三世各三，名九惱害不安惡行。此說通業別障無嗔。

不安(至)苦故。

述曰：謂嗔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多住苦中。

慢者(至)為業。

述曰：諸論第三皆說癡相，不善根故。今說慢者，顯前三種別行相故。唯多舉增上依我之體，故說依止薩迦耶見。五蘊論說慢有七種：一慢，於劣己計己勝、於等己計己等。二過慢，於等己計己勝、於勝己計己等。三慢，過慢於勝己計己勝。四我慢，隨觀取蘊計我我所。五增上慢，未多得謂已得。六卑慢，於多勝己計己少劣。七邪慢，全無德計己德。顯揚第一說三慢類，我勝、我等、我劣慢類。婆沙第一百九十九、俱舍十九說九慢類，前三為三，有勝、有等、有劣為三，無勝、無等、無劣為三。成唯識說此七九慢，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五十五說於六境生。七慢中合慢、過慢、卑慢為一，故唯識文正。初慢從下品中品處生，過慢於中品及上品處生，慢、過慢、卑慢唯於上品起，我慢緣我生，增上邪慢俱緣德起。九慢唯於三品處起，過慢、慢、卑慢、上品、中上品如次起初三，卑慢、慢、過慢、上品、中上品如次起中三，慢、過慢、卑慢、中上品、上品如次起後三。品類足論二復次釋如彼廣說，總令心高是慢自性。

不敬苦(至)後有故。

述曰：師長及有德，可敬所不敬，七慢三境生。一德境，謂邪增上。二我境，謂我慢。三情境，謂餘。四三品處生。此中三說境攝法周盡，依我為本及緣師長，即有情并德故。由不敬故後有苦生，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說通業別障。不慢敬者，或信或捨或慙所攝。決擇分說慢有四種，於見有情、於受用欲後有處起，此九慢類於有情轉。我慢於欲後有處轉，餘隨所應。

無明者(至)為業。

述曰：於三界中所有無智，說名無明。不爾，緣無漏應無明不轉。或此但說緣三界中無智為體，境相顯故。或即三界中無智攝一切盡，梵云阿毗迦羅。六義：一者非義，如非牛亦名無牛。二者無義，如牛已死亦說無牛。三者異義，如異牛故亦名無牛。四者惡義，如有惡子亦名無子。五者少義，如食少味亦名無味。六者離義，如處離人亦名無人。如是即說非明、無明、異明、惡明、少明、離明，故名無明。五十六說：智所對治，別有心所覆蔽為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無三品，以體無故；應非隨眠，無非轉故；應三性心皆成染汙，常離明

故；應非有無為，亦非染淨故；離明心相續，應明不起故；亦非此滅明得生，無有無法可滅故。若唯邪智是無明者，設起三徵，乃至廣說，不能煩引。故此無明別有自體。世親緣生論無明通三性，違決擇文，如後當釋。五十五說：無明依七事起。緣起經說：無明有四：一纏、二隨眠、三相應、四不共。本地第九決擇，五十五、五十六、五十八，顯揚第一攝事品等說。二、四、五、七、九無智等，如彼廣說。

邪决定者(至)煩惱現行。

述曰：顯無明果。邪定者，邪見，餘文易了。此說諸惑生之次第，理必應爾，略無業果。或雜染言，通諸有漏。成唯識說起疑邪定，以疑為先。此說無失，隨應皆得。

彼所依(至)起諸煩惱。

述曰：或俱或先，為因之義。

疑者(至)為業。

述曰：於諦者境，猶預者體。決擇分說：於五處轉他世作用因果諦寶。此所猶預，體即諦故，隨其所應。

於諦猶預(至)道諦攝故。

述曰：三寶，無漏滅道諦攝，故於諦疑。法身，理法真實滅諦所攝。二身，餘法僧道諦所攝。同體寶者，隨應所攝。此釋體文。

善品不生者(至)不造證故。

述曰：此釋前業由疑不決，不能造業脩諸善品，故善不生。此說通業別障不疑，或信或解正慧所攝。有義此疑以慧為體，有義此疑別有自性，如唯識論引教而說。

薩迦耶見者(至)為體。

述曰：解煩惱中若依後釋利鈍別故分成二者，上明非利惑，下明利惑。文中有二：初別釋五，後總問答。此則五：初梵云薩迦耶達利瑟致。迦耶者聚集義，身聚集故。達利瑟致是見義，聚之見故。薩有三義：一有、二偽、三者移轉。薩婆多說雖一薩言釋成三義，今但取有，雖緣聚身而起於見。言實有者，由訓釋詞有差別故，佛生死智能知未來，遮經部師橫執為偽，故說薩字表是有身。不爾，除薩但言身見，訓釋詞言阿悉提底薩，故唯是有非餘二義。經部師說雖一薩言釋成三義，今但取偽，既緣聚身而起於見，故偽非有。由訓釋詞有差別故，佛天眼智能知未來，遮薩婆多橫執為有，故說薩字表是偽身。不爾，除薩但名身見，訓釋詞言思誕提底薩，故唯是偽非餘二義。今大乘言雖一薩字釋成三義，今取移轉，迦耶聚集已假非真，更致薩言表成移轉。復為息止未來二執，由訓釋詞有差別故，訓釋詞言僧吃爛底薩，執我之心非無影像，似我不實，體是偽故。非實有，仍從緣起，性是依

他，成所緣緣。而體少有，復非全偽，無實用故，我所依故。不同二執，故名移轉。又心外無，橫執為有，可言虛偽，不同有執。內影像有，彼撥為無，非全虛偽，不同無執。為遮實執定有定無，故訓釋詞表成移轉。於五取蘊等者是見，所緣蘊等者是。等有二種：一者平等，五蘊皆執故；二謂所等。所等有二，下皆准知。一者等有，謂界處等；二者等無，謂離蘊等。緣蘊處等與離蘊等，計為我故，為所緣境。隨此所緣，或總或別，二三合等，執我我所以為所執，以隨境也。忍謂忍可，體即勝解；欲謂希望，體即是欲。此二是果，故立果名。覺謂尋求，觀謂思察，此二即是麁細行別。見謂推搆，此五皆是見之行相，一體異名。今舉行相，顯自體故。五取蘊等是所遍計，諸忍欲等是能遍計，我及我所即是遍計，所執性成。今能遍計是此見體，舉前二種取能計故。此所遍計言取蘊者，顯親所緣，非無漏故。取處取界亦類此知，舉忍等五緣五門法而起見故。

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述曰：一切見者，六十二見等。趣謂所趣。諸見糺紛，皆趣我故，此屬我見。趣或趣況，諸見趣況，由執我故，此屬諸見。與彼為依，是此作業。五見作用，通障正慧。今舉別用，不說通業。

邊執見者(至)觀見為體。

述曰：邊有二義：一者邊側，障中道故；二者邊鄙，障勝行故。薩迦耶見執我等已，此邊執見隨於前蘊而執斷常。諸忍欲等為此見體，所遍計等三種如前。移轉見後計執斷常，方邊見攝。餘者邪見，故論言隨。先隨我見，後隨執蘊。五十八說執釋梵等為常為恒，苦邪見故。

障處中行(至)緣起正智。

述曰：緣起者，境諸因果法，因故非常、果故非斷。緣因果智名緣起智，是處中行亦是勝行。勝行即出離，正智通因果，證智非因故言出離。或出離即滅諦，障正智生不稱出離，彼障此故立邊見名。

見取者(至)為體。

述曰：見及見所依五取蘊等見取之境，雖此見取取見非見，要取見為首方名見取，但取非見法非見取故。理准實應名見等取，略等言故但名見取。要緣見俱五取蘊等，執為最勝上妙之法，及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起此行相，諸忍欲等是見取體。故五十八顯揚第一及唯識言：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是名見取。此中但說非勝計勝，不說得淨，影顯定有，與瑜伽論第八卷同。若不爾者，瑜伽論說非滅計滅，應非邪見。雖本地分第八卷

云：不淨計淨名為見取。彼意要計見取眷屬諸不淨法為勝能淨得見取名，非唯計不淨名為見取。雖五十八說妄取迷苦所有諸見為第一等名為見取，意說見取非定一心緣見非見方得取名，唯緣諸見執勝因亦見取故。設合緣者，見為首故，略無餘蘊。不爾，便違顯揚等說。然但緣非見為勝能淨者不名見取，名見取故。彼但邪見，非惑業故。最勝上妙四差別者，有說同於滅靜妙離。此釋不然，非滅計滅非見取故，此四但是勝之異名。或計為勝，同滅四行能超惡趣及三界別，或是三界成無漏善，如其次第是四差別。見及所依是所遍計，諸忍欲等是能遍計，為最勝等所執性成，准前應說。

執不正見所依為業。

述曰：一切鬪諍依此生故。

戒禁取者(至)為體。

述曰：戒者性戒，禁者遮戒，或戒內道禁外道戒，此及所依五取蘊等戒禁取境。雖此戒禁取緣戒禁及非戒禁，要緣戒禁為首方名戒禁取，但取非戒禁非戒禁取故。理實此應名戒禁等取，取戒禁為首。故略等言：要緣戒禁俱五取蘊等，執為最勝上妙之法，及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起此行相諸忍欲等，是戒禁取體。故五十八顯揚第一唯識等言：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是名戒禁取。此中但說為清淨等，非因計因不說最勝，影顯定有與瑜伽論第八卷同。若不爾者，瑜伽論說非道計道，應非邪見。雖本地分中第八卷言：於苦計樂名戒禁取。彼意要計戒禁眷屬所有諸苦以為樂法，為勝能淨得戒禁取名，非唯計苦名戒禁取。雖五十八說妄取順見所受戒禁為第一等名戒禁取，意說戒禁取非定一心緣戒非戒方名戒取，唯緣諸戒執為勝因亦戒取故。設合緣者，戒為首故，略無餘蘊。不爾，便違顯揚等說。若但緣彼非戒禁法，不名戒禁取名戒禁取，故彼皆取見非見等故。清淨、解脫、出離別者，有說：同自性有，無餘涅槃。此釋不然，非道計道，尚為邪見說計戒取為涅槃耶？計為彼三因體是最勝，可是戒禁取，最勝能淨方是此故。或此但是最勝異名，離諸漏名清淨，絕二縛名解脫，超生死名出離，略無因義。或超三界因，或此但是彼因異稱，略無勝義。所遍計等，准前應說。

勞而無果，所依為業。

述曰：下文自釋。

戒禁者，謂惡見為先。

述曰：顯戒禁取隨見取生，非除戒禁。因見受戒執為勝因，故說戒禁惡見為先。此若執見，應是見取。執見等為勝，非因非見取攝，要計勝為因方成見取故，非滅計滅是邪見故。但執戒等為

因，非勝非戒取攝，要計為因勝方成戒取故，非道計道是邪見故。故成唯識會此等云：然有處說，執為最勝名為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云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為邪見，非二取攝。故應如前所說為善。

勞無果者(至)得出離故。

述曰：由無義利而行勤苦，雖設劬勞終無果滿。

邪見者(至)為體。

述曰：因果等者，是見所緣。諸忍等者，是見自性。五十八說：謗因者，迷集邪見。謗果者，迷苦邪見。謗作用者，一分迷苦、一分迷集。壞實事者，謗阿羅漢。實事有二：一智、二斷。謗斷者，迷滅邪見。謗智者，迷道邪見。邪分別者，通迷四諦。謂謗苦諦，決定無有自在等、常邊無邊等，是苦邪見。計自在等為生者等及謗集諦，是集邪見。說現法涅槃及謗滅諦，計邪解脫，是滅邪見。謗智為首有為無漏及謗道諦，計無利行是真行道、能盡諸苦，是道邪見。不死矯亂通迷四起，故邪分別通四諦生。此謗因果或別或總。別有四句：一依因謗果，謂雖有因而無異熟。二依果謗因，謂雖有果而無惑業。三不依因而謗於果，謂無三世。四不依果而謗於因，謂無煩惱生死因緣起。合謗因果總為一句，謂諸法空無因無果。如是等義皆應准知。

斷善根為業(至)善不生起為業。

述曰：由邪見故能斷善根，諸不善根由此堅固，既無因果不善便生，惑業既增善不生起，行相最廣損壞處深，難得涅槃長埋生死，故說此業別開四門。斷善根用要唯上品，所餘三業通九品見。

謗因者(至)無惡行等。

述曰：上論本文，下釋師解。無施與者，無正布施。無愛樂者，無所愛樂法而可尊重，故能愛樂度無能。無祠祀者，無以財食供養三寶。所生妙行、惡行翻此。或初二無妙行、無祠祀者，無惡行別，別此三總，即妙行及惡行等。瑜伽論第八及五十五說皆同此。五十八云：無妙行、惡行名謗作用者，此謗體無，彼謗無用；此謗無思業，彼謗無身語；此謗為因果未生位，彼謗其用果將生起。然用及因實非即離，各據一義，理不相違。涅槃經三十五謗因五句闕無愛樂。此謗因中復言等者，謂無讚誦、毆擊等業。

謗果者(至)異熟等。

述曰：等言顯示增上等流，如短命等、殺生等流，菓味辛少，邪見增上如是等果。

謗作用者(至)有情等。

述曰：此有三類：一者世間，二者父母，三化生等。

誹謗異世(至)作用故。

述曰：瑜伽第七空論中復有差別，應勘敘之。謗無從此世間死沒生彼世間，或復翻此，故謗無此，是謗異世間往來作用。母能任持父為種子，故謗無此，名謗任持種子作用。諸趣中有名化有情，先業所招能續後有，故謗無此，名謗相續。然父及母各有二德：一者可敬福田、二者任持相續。五十八說：無父無母名壞實事，謗無第一可敬福田。此說謗無任持相續，名謗作用，故不相違。亦由父母殺成重逆，故彼謗無，名壞實事。化生有情亦有二類：一者異生、二者有學。此謗異生，名謗作用。五十八中說：謗聖者名壞實事。又謗體無名壞實事，謗用無者名謗作用，亦不相違。謗作用中復言等者，等諸法中一切作用。水土能生等

壞實事者(至)阿羅漢等。

述曰：有學無學，堪為福田。實法所成，皆名實事。論言等者，等有學也。瑜伽不同，如前已會。

邪分別者(至)分別倒見。

述曰：此前已說迷四諦起有無邪見，皆邪分別。

斷善根者(至)非一切種。

述曰：上解見體，此釋見業。要唯欲界上品邪見能斷善根，非餘見八品，義顯餘業通九品見。五十八說身見等四名為增益，此名損減。彼邪見中但說因果作用實事，無分別者故。又對法諸見四是增益，此雖有增但對名減，非說邪見唯損減攝，說邊無邊等皆邪見攝故。斷善根義後當廣說。此中諸論違者前引，所餘同者皆不引之，如瑜伽論第八、五十五、五十八，顯揚第一，唯識第六，涅槃經三十五說。此十略以十八門分別：一假有實有、二俱生分別、三自類相應、四與諸識俱、五受俱轉、六別境俱起、七三性所攝、八三界所繫、九上下相起、十上下相緣、十一學等所攝、十二見所斷等、十三迷諦總別、十四有無事境、十五有無漏緣、十六名事所緣、十七有異熟等、十八所障廢立。一假實有者，五十五說見世俗有是慧分故，餘五實有別有性故。二俱生分別者，四唯分別起，謂疑、邪見、見取、戒取，要邪教友強思生故。餘六通二，內外二緣俱得生故。邊執見中通二種者，有義斷見許通二種，常見麁故。有義常見亦通二釋，見禽獸等集資具故。諸論皆說邊見通故。三自類相應者，依論次第一行門說，貪與嗔疑定不俱起，行緣別故，與餘七種皆得俱生，不相違故。嗔與二取定不俱起，執為勝道不憎彼故，與餘六種皆得相應。慢類疑行相別無俱起義，與餘六種定得相應，然與斷見定不相應，境行別故。疑與五見必不俱起，疑不審決見審決故，五見定不俱

無，二慧俱故，行相各猛不並生故。癡與九種定得相應，然獨行癡無俱起義。四與諸識俱者，第八諸位一切皆無，末那因中與四俱轉，我見、我愛、我慢、無明、意識具十，五識唯三，謂貪、嗔、癡。五受俱轉者，貪嗔癡三俱生分別皆五受俱。有義慢四不與苦俱。有義通五意有苦根，如前已說。此說俱生非分別者，疑及邪見、見取、戒取皆四受俱，非苦俱故。有義俱生身邊二見喜樂捨俱，不在五識唯無記故，分別二見皆四受俱，欲界不善與憂俱故。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亦苦受俱，意有苦故。此依實義麁相應思，下第七卷當更分別。六別境俱者，貪嗔癡慢容五相應，疑及五見唯四俱起，疑除勝解見非慧俱。七三性所攝者，嗔唯不善，餘通二種俱生，身邊及上界一切唯無記攝。八三界所繫者，嗔唯欲界，九通三界。九上下相起者，未離下染不起上惑，要得根本定方起上煩惱。下地容起上界，一切上界地唯地下嗔、邪見、貪、癡四種，或亦起慢謗涅槃故，我愛俱故。十上下相緣者，下地十種皆得緣上，嗔緣上理極成故。上地煩惱五得緣下，謂愛、慢、癡、身見、邊見。有義餘四上不緣下，無行相故。有義此四亦得緣下，能遍緣故。十一學等所攝者，此十皆非有學無學，此明唯染故。十二見所斷等者，疑及邪見、見取、戒取四唯見所斷，唯分別故。餘六通見及修所斷，以通分別及俱生故，並非非斷唯染性故。十三迷諦總別者，十種皆通迷四諦起，有一一起別迷四諦，有緣二三四諦等起。然總有二：一者數總，四諦各有十煩惱故。二者行總，總緣四諦起行相故。別亦有二：一者數別，苦諦具十，三諦皆唯有八種故。別空非我唯苦諦行，所對治中於餘三諦隱不說有身邊二見。二者行別，此十一一或各唯緣一一諦起。今依數總別行相說，故四諦中各有十種。若依數別及行別說，苦諦具十、餘諦各八，即不得成百一十二。若依行總別、數總別，或亦難成二十八等，亦不得成百一十二，皆如理思。下第七卷當更分別。十皆親迷四諦相起，身見等纏行相深故。緣則不爾，身邊見等不能親緣滅諦等故。十四有無事境者，親所緣緣決定皆有，踈所緣緣有無不定。即蘊計我皆有所依，故名緣有事；離蘊計我皆無所依，故名緣無事。諸煩惱中隨應廣說。十五有漏無漏緣者，親所緣緣定唯有漏，踈所緣緣親迷諦者皆通無漏。若重緣起，行相不深，非緣無漏。十六名事所緣者，他界無漏緣者，皆不能親緣取，但緣其名，名緣名境不似質故。自地緣者，相分似質，名緣分別所起事境。十種皆通緣名及事。五十八雖說貪嗔慢三唯緣一分，所餘七種通緣一切，名曰遍行。今說貪等隨見等生，故亦通緣有無事等，別者不爾。十七有異熟等者，身邊二見是俱生者，及此相應貪癡慢等，并上界一切煩惱，唯無記

故，非有異熟。若欲界繫分別所起一切煩惱，及俱生中發惡業者，性是不善，皆有異熟。十八所障廢立者，貪嗔癡三翻立善法，性不善根障善根故，遍六識故。慢等不爾，故不翻立。有義不慢，信一分攝，深信彼故。有義捨攝，心平等故。有義慙攝，崇重彼故。有義不疑，即信所攝，心淨信故。有義正解攝，心決定故。有義正慧攝，正推求故。惡見障正見，別境少分故。此等諸門相違文證，義之所以，一切皆如唯識第六。恐猒煩述，故略斯要。

問如是五見(至)幾損減見。

述曰：解第四位根本惑中，若依初科，文有二者，上來別解十體業訖，次下第二別問答見。依第二科，分為二者，初明五鈍，後明利五。明利五之中，復分為二：上來第一別釋五訖，以下第二問答諸見。就問答中，文勢有五：一問答增減，二問答相攝，三釋經毀我，四我我所別，五明我見緣。就初段中，初問，次答。此即問文。諸見行相，於境滋長，名為增益；誹撥體無，稱為損減。答中有二：初答增益，後答損減。

答(至)清淨故。

述曰：此答增益。四見不同，增義亦別：一增自性，二增差別，三增第一，四增清淨。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謂於五取蘊(至)是邊見。

述曰：我見不能親緣無漏，故舉取蘊為所知境。故諸論說所有我見皆緣無常五取蘊起，此說影像，非論本質。此五取蘊即是所知性無我境，增益我起於法體增，故薩迦耶見名增益自性。我體已增，後於此我增無常斷，後更不續。增法本常，先無因起，即自性上之差別義，故增差別邊見行相。不爾，斷見應名為減，增我斷故，非是減攝。

於諸惡見(至)是戒禁取。

述曰：增第一者，謂最勝等見取行相。增清淨者，謂清淨因戒取行相。然由前釋二體業中，但以計勝名見取行，今亦不說為能淨因。先但以能淨名戒取行，今亦不說體是最勝。要各具二方成二取。或此影顯與前文別，即於此見謂隨見惑。上釋論師釋增益訖。

一、多分是損減見。

述曰：此論本師第二明邪見一多分損減。

一多分者(至)損減故。

述曰：釋師解此一多分言，計梵王常等是增益邪見，撥無四諦名損減邪見。今釋邪見，不同小乘唯是損減，諸邪分別皆邪見收，

故多分損減，不必皆損減亦增益故。然五十八唯說損減，如前已會。

問(至)或一切。

述曰：此即第二問答相攝。初論本師為二問答，後釋論師解所答義。此初問答也。前際見者，謂過去全，現在少分待未來故，未來因故。後際者，謂未來全，現在少分待過去故，過去果故。緣彼起見，名二際見。即長阿含第十梵動品本劫本見、末劫末見，翻名有異而體無別。然瑜伽第八、五十八、八十七，唯識第六，長阿含第十，梵網六十二見經，舍利弗阿毗曇、毗婆沙第一百九十九及二百，雖皆廣說，然長阿含等與大乘義見攝不同，不可依用。今依瑜伽等所說為正。五十八、八十七說：前際有五位：一、四遍常論，二、四一分常論，三、二因論，四、四有邊等論，五、四不死矯亂論。後際有五位：一、十六有想論，二、八無想論，三、八非有想非無想論，四、七斷滅論，五、五現法涅槃論。如是前際有十八見，後際總有四十四見。問：於五見中，幾見所攝？答：其自性二見攝，謂邊、邪見。若其眷屬，五見所攝。雖五十八說三見攝，彼文自說開為常、斷，總一邊見。云何自性二見所攝？於十位中，常見攝五，謂四遍常、四一分常、有相十六、無想有八、俱非八論。斷見攝一，謂七斷論。如是邊見總攝六位，有四十七見。邪見攝四位，謂二無因、四有邊等、四不死矯、五涅槃論，有十五種。故二際見，二見所攝。四遍常論者，一、由能憶一壞成劫，或二或三乃至八十，彼便執我世間俱常，由隱顯故。二由能憶一生或二或三乃至百千生事，彼便執我世間俱常。三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諸蘊相續，便執我世間俱常。四由尋伺不如實知，執我世間俱是常住。此四由劫及生死生尋伺四事而起。此見道斷尋有，見道常見亦他界緣，緣三界法並是常故。雖三界合緣，仍隨所應應三界繫。四一分常論者，一從梵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作如是執：我等皆是梵王所化，梵王是常，我等無常。二聞梵王有如是見等大種常心無常。或翻此說，同彼忍者或住梵世，乃至或是展轉聞如是道理，我以梵王為量信其所言，是故世間一分常住。三有先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得通起執：在彼諸天不遊戲等，在彼常住，我等無常。四有從意憤天沒，乃至如前。此二天處在四空居，如後當說。此四由執大梵大種，或心戲忘憤恚四事而起。此之八見依前際起，以計梵王為他我故。計一分常，常見所攝。不爾，應非邊見所攝，但不得緣他地諸法為其自我，他我許故。其令常等理不相違，設自身我亦在中故。一分常者是常見，無常者是何見？此雖非斷，然堅執故。亦是染汙，非五見攝，但是染慧。又解：邪見所攝，此不同於不

可記事，是斷見攝。彼言無常，意說斷故。前解為勝，不說一分，通邪見故。有相十六者，初四見依三見立：一命者即身，二命者異身，三此總是我，遍滿無二無異無缺。依第一見立第一我有色死後有想，以我為色故名有色，取諸法相名有想。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此有想故，不在後一。依第二見故立第二我無色死後有想，執無色蘊為我等故。其釋名等，如前應知。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依第三見立第三我亦有色我亦無色死後有想，執五蘊為我，乃至廣說。在欲界全，乃至廣說。第四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即遮第三無別依見。如是四種，或依尋伺、或依等至，皆容得起。次四見：一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若執色為我性有分限，或在身中節量等，乃至廣說。非色為我亦有分限，所依所緣有分限故。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無色有色等如前說。二執我無邊死後有想，若執色為我遍一切處，此所不知皆謂為有，非其所見能知無邊，三千界等有分限故。下准此解，以其知慮不知邊際名為無邊，非遠知也。餘如前說。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執我隨身或卷或舒其量不定，身無量故我亦無量等。餘義准上。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即遮第三，此四依尋伺等至皆起。次四依相異，一我有一想、二我有種種想、三我有少想、四我有無量想。次四依受，一我純有樂死後有想、二我純有苦死後有想、三我純有苦有樂死後有想、四我純無苦無樂死後有想。一想者，在前三無色。種種想者，在欲色界，除無想天。少想者，執少色為我等、想為我所，我與彼合名為少想。欲色界，除無想。無色界，如前說。無量想者，執無量色為我、想為我所等，如前說，乃至廣如瑜伽等說。如是四種尋伺等至皆容得起。我純有樂有想者，在前三靜慮，乃至廣說。純有苦有想者，在地獄中。有苦有樂有想者，在畜生、鬼界、人及欲天。無苦無樂有想者，在第四定。以上尋伺等至皆容得起。無想八論者，有色等四、有邊等四。有色等四者，一我有色，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得無想定見他、得定生彼，作如是計等。二我無色，死後無想執命根為我，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無想執色命根為我，於此二中起一我想，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無想，即遮第三，無別有物，等至尋伺皆容得起。有邊等四者，一執我有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其量狹少等，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二執我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遍一切處等，乃至廣說。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或卷或舒，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無想，遮第三說，等至尋伺，皆容得起。俱非有八者，有色等四，有邊等四。一執我

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執色為我，見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尋伺非得定，乃至廣說。二執我無色，死後如前，執無色蘊為我等，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故，作如是說，乃至廣說，等至尋伺，皆容有起。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執如前色無色為我，見諸有情，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尋伺者，乃至廣說。四執非有色非無色為我，死後如前，遮第三是。有邊等四者，一執我有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乃至第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皆執無色為我，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定，容有此執。一由彼定實時分短故，以一一蘊為所緣，執我有邊。二由彼定時分長遠，總以四蘊為所緣，執我無邊。三由彼定時分或短或長，或一一蘊，或總為我，故成第三句，第四即遮第三說故，以上常見攝。七斷滅論者，一我有色，麤四大種所造為性，死後斷滅，畢竟無有，見身死後有而無故，若自若他之我，皆以麤大種所造，死後斷滅，現在此身亦得，後生他身亦得，後皆准此。二我欲界天，死後斷滅。三我色界天，死後斷滅。四我空無邊處，死後斷滅。五、我識無邊處，死後斷滅。六、我無所有處，死後斷滅。七、我非想非非想處，死後斷滅。此中後四，執彼彼地為生死頂故。有想以下，皆依死後，故名後際。問：何故不說色界別地，乃說欲界為二，無色為四耶？答：據實而言，依一一地處，各有斷滅論。然彼本計無色無形，修定加行難可得成。彼定若起，必是加行，以更不見有上地法，乃別計斷滅。色界有形加行易起，可見後地法，不可別計為斷滅。但約總界，說為斷滅。據實，地地皆有。欲界之中，人天趣異，故別別開。論實，處處皆別起斷滅。已上總是邊見所攝四十七見，邪見所攝有十五見。二無因者：一、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不能憶彼出心已前所有諸位，彼便執我本無而起。諸法如我，亦應一切本無而生，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起。二、由尋伺不憶前身，作如是執：無因而起，乃至廣說。如是二見，由無想天虛妄尋伺二事而起。問：此中何故但說二無因？亦有不知欲界乃至第四定，以前多身應計無因故。答：據實，亦有地地不知因所從起。執無因者，但宿住通。無想沒顯，但說其一。又約一生，却尋無想出心前微，細位難見，故彼計無因。餘地前生，因麤易見，故不計無因。四有邊者：一、由天眼見下唯至無間地獄，見上唯至初靜慮天，執我於中悉皆遍滿，便作是念：過此有我，我應可見。故知有邊。二依彼定發淨天眼傍見無邊，執我遍滿故執無邊。三由天眼及神境通見下見上，如初近遠。運身傍者不得邊際，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起無邊想。四者即遮第三，我及世間不可定說有邊無邊，然皆定有，乃至廣

說。此四雖緣現在待未來，故名前際。又皆能憶成壞劫，故說前際。四不死矯亂者，不死謂天，以天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由答不死天無亂問，後得生彼天。今毀之言，名為矯亂。一念我不知善不善等，有餘問我不得定答，我若定答便為妄悟，怖妄語故便言我於天祕密義不應皆說等。二念我不知善不善等，有問我者不得定答，若定答者便為邪見，怖邪見故作如前語。三念如前，我若不實印彼所問，彼或詰我便不能知，由無知故不得生天等，怖無知故如前廣說。四念我性昧劣，不能搆集矯亂言詞。又有問：我有後世耶？應返問彼：汝何所欲？隨言有無俱非等四，隨彼印可，怖愚癡故。此待未來亦名前際，然於現轉。又四皆緣先所聞教，皆前際攝。此四依怖妄語、邪見、無知、愚鈍得起。五現法涅槃者，一見現在受人天五欲樂，便謂得涅槃。二猒五欲，現住初定以為涅槃，引在身中名為得樂。見他現在住定亦爾，下皆准知。三猒尋伺故，現住第二定以為涅槃。四猒尋伺喜故，現住第三定以為涅槃。五猒諸欲乃至入出息，現住第四定以為涅槃，待過去故名為後際。又此執我現既有樂後亦有樂，故後際攝現樂為先，執後樂故總名現法。然於無色不計涅槃者，以樂怡悅輕微不及色界故，此中且據地全作法。據實無色及欲天等處各有計為涅槃者，前之斷滅人天別開，今此涅槃人天合立，彼依我後起斷滅故，此總計涅槃故合之也。此等皆不親依我見起故、邪見攝故，此前際後際諸見，據其自性二見所攝。若論眷屬五見攝者，八十七說諸外道等薩迦耶見以為根本，起六十二諸惡見趣故，薩迦耶見眷屬所攝，依本生故。五十八說見取者，於六十二諸見趣中，一一別計為最為上，乃至能得解脫出離，是名見取。故知見取亦眷屬攝，緣彼生故。又言戒取者，謂所受持隨順見取，見取眷屬見取隨法，若戒若禁妄計為勝，乃至能得解脫出離，是名戒取。故知戒取亦眷屬攝，轉因生故。由是論答或二或一。切五十八說六十二見皆分別起，唯見所斷。今依文便且列諸名，其迷諦相依定散起，自他界緣皆如前說。然智度論說二十句，薩迦耶見身邊見為依，三世分別為六十二，非此所明，故今不述。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三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四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問於不可記事(至)或一切。

述曰：論本第二問答十四不可記事。六十四說有四因緣皆不可記：一者無故，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異不異等。二者引無義故，如昇攝波葉喻經說：我所說法爾所未說，彼法不能引義利故。三甚深故，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執我即離蘊故。問我意耶？亦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如來死後為有無等，皆由甚深不可記別。四法爾故，問言：真如於一切法實異不異耶？此不可記，法相法爾不可定故。有此等問，皆應答言：但言佛說此不可記。復有四因佛說不可記：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諍論依故。此十四種不可記事，當初四中無故不可記，當後此四中初二不可記。又處處說有四種記：一應一向記、二應分別記、三應返詰記、四應捨置記、十四當此捨置記攝。云何復名不可記耶？但言佛說此不可記。非為不記名不可記，但應捨記名捨置記，如涅槃經三十五說、大智度論涅槃三十九、俱舍第十九廣說。十四不可記事者，一我及世間俱常、二無常、三亦常亦無常、四非常非無常、五我及世間為有邊、六無邊、七亦有邊亦無邊、八非有邊非無邊、九如來死後為有、十非有、十一亦有亦非有、十二非有非非有、十三為命者即身、十四為命者異身。此中常等是常見，無常等是斷見，我後生故、計後無故。有邊等四皆是邪見，不計常斷故。死後有等是常見，非有等是斷見。身與神異是常見，身與神一是斷見。神者是我，身神異故。由身雖死而神不滅，故是常見。斷見翻此。此中常見攝三見全、四見少分，斷見亦攝三見全、四見少分。如是邊見總攝十見，邪見攝四見全，身神一異應我見攝。今意欲問死後常斷，我見後起故成邊見，不問死後我之有無，但是我見故。答：自性是二見攝，依我見生故、執我為勝故、隨順執戒故。由此餘三見，皆是眷屬攝。若展轉相資，五見俱眷屬。

二者(至)眷屬故。

述曰：此釋論師總釋前答，如前已說。自體自攝名自性攝，互相資生名眷屬攝。不爾，眷屬但應有三。

問薄伽梵(至)誹毀計我。

述曰：此第三段釋經毀我。雖綜眾經，佛皆毀我，今即所問阿毗達磨經。相謂相狀，以理狀相，非我狀相，故名誹毀。五種相

者，謂即所說異相等五。經雖略說此五種相，而未廣釋彼相所因，故寄問端，欲彰經意。

答(至)過失故。

述曰：答中有二：初總略答，列五失名；後廣別答，釋成五相。今且總答觀執我者，理有五失，由此世多以五相毀。攝受即是堅執義故，或攝領義。

謂異相(至)解脫過失。

述曰：此列五名，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顯揚十。執我有四：一者即蘊，二者異蘊然住蘊中，三者異蘊住離蘊法中，四者異蘊非住蘊中。非異蘊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破彼初三計，即此初三失。破彼第四計，即此後二失。至下當知。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異相過失(至)異我相故。

述曰：諸所執我皆體常一，然是實有，蘊體非常非一非異，故即蘊我與我相異。成唯識論立比量言：汝即蘊我應非常一，許即蘊故，如色蘊等。又內諸色定非實我，有質礙故，如外諸色。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恒續故，待眾緣故，如聲、電、光、不相應行。非根餘色亦非實我，非覺性故，如虛空等。此中文總，但言色等非我體相與我相異，而不別說異相所因，故應如前總別量破。

無常過失者(至)我應無常故。

述曰：瑜伽於此雙設兩徵。若由住蘊應同無常，異蘊無常亦不可得。若我體常，然寄住蘊當現變易皆應不成。諸趣轉易當來變故，苦樂等易現在變故。今此但有初無常難，於中唯有隨所依失。所依五蘊既體無常，我亦應爾。量云：汝所執我應是無常，許依蘊故，如瓶瓮等。

所以者何？

述曰：此義難詳，寄徵重釋。

非所依無，能依有故。

述曰：非所依蘊體是無常，而能依我有是常相。或非我所依，其體已無，如死懷等，而能依我常住是有。若爾，便非我依蘊住。既恒依者，起滅同故。量云：終盡死滅位，我應隨無常，所依蘊滅故，如破瓶瓮等。

不自在(至)不能自在轉故。

述曰：執我異蘊住異蘊中，既於蘊等不相關預，便於蘊等無自在轉，故不應觀我有色等。量云：汝我於蘊應不自在，非即住故，如虛空等。又不應觀我有色等，不自在故，如石女兒。瑜伽又言：離蘊有相尚不可得，何況為我之所安住？譬如有言：我實知

了石女兒頂繫空華鬘。彼頂既無，鬘亦非有。所依無故，我體亦無。

無身過失(至)**應無身故。**

述曰：彼第四計我相異蘊，非住蘊中亦非蘊外。既爾，便成我無身相，由離諸蘊無身相故。由此受想善惡等性受用境界一切皆無，雖蘊希求此相無故。舉身為首，四蘊亦爾。量云：汝我離蘊應無身相，許離蘊故，如兔角等。故論破言：非離色等外，異處有我等。

所以者何(至)**不可得故。**

述曰：執我即身，尚不可得。離身計我，理定不成。由無身故，誰是我耶？汝我應非我，無身相故，如虛空等。

不由功用(至)**應解脫故。**

述曰：前第四句正破我無，此句設遮我有成失。設有如是邪分別執，離蘊我相，理亦不成。無蘊之我，不假勤勞，應成解脫。

所以者何(至)**任運解脫。**

述曰：我不解脫，本為身縛。我既無身縛，任運應解脫，不待勤勇求解脫縛故，由我與蘊不相應故。量云：汝未離縛我，亦應成解脫，無身縛故，如已解脫我。瑜伽及此雖敘四執，設作五徵，仍言除此更無計者，唯遮外道，非破小乘。百論第二、唯識第一同說有三：一者即蘊，四中初計；二者離蘊，即後三計；三者與蘊非即非離，或體非蘊，即住蘊中亦是初計。犢子等宗非四所攝，即蘊之我世間其許，住蘊之我獨主無慙，住異蘊法及俱不住。僧佉等計，如唯識等廣敘宗破。古德多說僧佉、衛世、尼乾若提我為四句，違百論等，復無誠說，未可依敘，且順所宗。

問於五取蘊(至)**幾我所見。**

述曰：此第四段我我所別，於中有二：初總問答我我所數，後別問答我所數因。此總問言：於一一蘊計皆有四：一是我、二我有、三屬我、四我在中。如是總成二十句見。幾是我見？幾我所見？今論但以色識二蘊各為四句，例中三蘊四句亦然。何義故成二十句見？由分別行緣蘊，不分別所起處，故成二十。分別者，解釋義。行謂行相，是我我所二種行相。緣謂緣歷，二種行相皆緣蘊故。所謂我所，即我所見。今解釋我我所見二種行相，緣歷諸蘊一一皆有，不別解釋。此我所見從計何蘊我見後生，諸我所見一切皆從我見起故。我見不從我所後起，是根本故。如計色蘊，我有、屬我、我在其中。此三我所，不說從彼何蘊我見之所從起，但總與我同一蘊說。五蘊各四，故成二十。

答(至)**是我所見。**

述曰：論主略答我我所數，下釋論師顯此二別。

謂計色是我(至)是我所見。

述曰：此於五蘊各四句中，初一句皆是我見，所餘三句皆我所見。執我但一，不須為問。我所見既多，故應問解。

何因十五是我所見？

述曰：論本第二問我所數。何因我見蘊各唯一，其我所見有十五耶？

相應我故(至)不離我所故。

述曰：論主略答，我體一常蘊各唯一，所有多類故成十五，由一一蘊各有三故。法界有情計我通說有五我見，非一有情計有五我。我所不然，一有情計可成多故。

相應我所者(至)說有彼故。

述曰：下釋論師釋我所相，即初答中我有蘊句。相應者，不乖返相順義。由我與蘊不乖相順，故說彼蘊是我之所。謂我有色乃至我有識者，顯我有蘊遍五蘊生，成五句義。由我與彼相應說有彼者，以相應義釋成我有，如瓔珞等不乖我故。

隨轉我所者(至)是我所故。

述曰：即初答中蘊屬我句。隨謂隨順，轉謂轉動。由蘊隨我有捨役等，故名隨轉。如僮僕等，故名屬我。色屬我等者，顯遍緣蘊成五句義。若彼由此等者，正釋隨轉屬我之義。舉喻成言，如彼僕[(匕/示)*余]，由此君主自在力轉，捨之則藏，役之即行。世間說彼所捨役者，主之臣故，所役捨物是我所故。今蘊亦然，由我捨故息諸事業，由我役故作諸事業。既隨我轉，攝於我故，成我所

不離我所者(至)隨行故。

述曰：即初答中我在蘊中句。不離者，恒在義。由恒居蘊，故名不離。我在色中等者，顯我遍在蘊，成五句義。彼計實我等者，正釋不離我在中義。由我恒遍處蘊體中，隨行不捨，故名我所，如窟宅等，故我所攝。此上三句，如次即是我瓔珞、我僮僕、我器宇。不別分別我所起處，故成二十。亦分別彼我所起處，成六十五句。謂計色為我、我有受、受屬我、我在受中，如是乃至我有識、識屬我、我在識中。色蘊為我、四蘊為所，是計色我之我所故。蘊各有十二我所見，并我十三，五蘊各然，成六十五。五句我見、六十我所，如計蘊為我有二十句。六十五句計處界等分別行緣，不分別所起，亦分別所起有句多少，因此復生邊見、見取、戒取、邪見，體數多少皆准應知。二十句等八十八說，皆分別起，唯見道斷，從搆畫生，非任運故。唯即蘊計，非離蘊。離蘊計中但總十五是我所見，無計蘊我。

問(至)了不了耶。

述曰：此即第五明我見緣難執人法。不唯此見，餘邪見等亦能起執。此定實勝，故偏說之。舉此為問，例餘亦爾。事有二種：一者事物有為有漏，緣此為境，我見方生。二者事體通無為，即顯此見迷理事起。問：能緣見，於前事物親所緣境，為了不了？於後事體通親疎境，了不了耶？

答(至)妄起虵解。

述曰：依初問答，事即依他，我見皆緣取蘊起故。於此事物親所緣緣我見不了，如於繩上妄起蛇解。攝大乘說：繩喻依他起性，蛇喻遍計所執，解喻我見不了，依他起妄見故。依後問答，事通無為，即是依他圓成實性，我見通迷理事起故。於此親疎二所緣境俱不解了，如於繩上妄起蛇解。非唯不了假繩自性，於實四塵亦不能了，故生我見。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於事不(至)虛妄我見。

述曰：釋師將解不了義喻，先翻顯示於境決了。若依初事，實相即是依他自體，對彼所執稱之為實。相者，體也。若依後事，實相即遍有無為境。若能於此二所緣境決了實相，虛妄我見亦不應生，如實知故。攝大乘說：於繩謂蛇智，見繩了義無，證見彼分時，知如蛇智亂。此中有義，依依他覺遣所執覺，依圓成覺遣依佗覺。所遣二覺，如名所詮，即二性覺，要見真如方了行故。有義，二覺俱所執覺。遣所執覺如說唯識，遣依他覺如遣執識，所取能取先後遣故。不爾，依他便同所執，體亦非有，遣斷同故，後得智品亦應不成。

譬如有人(至)而起蛇執。

述曰：成上法喻，其文易了。下三性中，當更分別。

忿者(至)為業。

述曰：六位心所下，釋第五。於中有二：初明十種一分隨惑，後明十種諸分隨惑。初唯是假分位別立，後亦通實剎那義說。成唯識言：初忿等十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無慙等十唯是煩惱等流性故，名隨煩惱。由此論文說一分分，故成差別。成唯識中並名一分，無此一分及分差別。或分為三：初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少隨惑；無慙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惑；悼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惑。初說體業，皆論本文。後重釋文，皆釋師解。依止現前等者，顯所緣境。嗔之一分者，顯所依法。心怒為性者，顯自行相。下皆准知，更不別屬，要對時分現在前境不饒益相心怒為忿。成唯識說：忿亦得緣剎那過去，故依時分名對現前。正障不忿，此中不說。下皆准知。謂懷忿者，具發身、語二不善業，多發身表，故言執仗。憤發所依，仗器仗故。八十九說：能令面貌慘裂奮發，名忿。

當知忿等(至)無別性故。

述曰：此釋論師欲明隨惑多分假有或隨他相，故今總說假立忿等。理實此中有別有性，至下當知。或釋論師釋本論中嗔一分言，明忿等十定是假有，故作是言，不說二十皆是假有。不爾，便違瑜伽等說。

恨者(至)為業。

述曰：懷怨不捨，謂緣往惡。

自此後者，謂從忿後。

述曰：釋體中文，由忿為先，不捨惡故。此依分位，與忿少別。

不忍者(至)示饒益事。

述曰：釋業中文。謂結恨者，不能含忍前所忿境，故不能忍他不饒益。八十九說：內懷怨結，故名為恨。餘皆廣說，不能煩引。

覆者(至)為業。

述曰：此覆行相，恒覆諸罪。故唯識言：於所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今言他舉方行隱藏，以行增時顯自性故。於作罪者顯所覆境，他發舉罪名他舉時。此顯時位，隱藏者是行相。

法爾覆藏(至)安穩而住。

述曰：此釋前業。覆藏罪者，或近或遠，法爾憂悔，故不安穩。有義此覆唯是癡分，此論說故。又不懼當苦，方覆自罪故。有義貪癡一分為性，恐失名利，覆自罪故。論據麤顯，唯為癡分。如說掉舉，貪分亦爾。

惱者(至)為體。

述曰：謂追往惡忿恨居先，觸現違緣心便佷戾。

高暴麤言(至)為業。

述曰：由抱遭故，多發惡業，不能安穩。螫蛆他故，損害處深，說三種業。

高暴麤言者(至)切人心府。

述曰：此釋初業高疎暴惡麤鄙惡言，現此凶頑故切心府。

嫉(至)為業。

述曰：成唯識說：殉自名利，心嫉他榮。今說少人多所起，但說躭利，既懷嫉妬，聞見他榮，深懷憂慼，不能安穩。

慳者(至)為業。

述曰：成唯識說：躭著財法，不能惠捨。今據麤相，不說躭法。

不捨者(至)亦恒積集。

述曰：謂慳恡者，心多鄙猥，恡澁畜積，非所用物，亦恒聚積，況堪用者。

誑者(至)為業。

述曰：謂矯誑者，心懷異謀，詭詐現起不實之事。貪為首故，邪命所依。癡為首故，詐現不實。五十五說，唯是癡分。矯現不實，唯癡增故，成唯識說。故亦有為名而行，矯誑躭利，通愚智略，不說躭名。耶命有五：一現希奇，二說自德，三占吉凶，四高聲現威，五稱所供養。以動人心，因貪所起，故名邪命。

諂者(至)為業。

述曰：五十五說唯癡分者，癡相增故。實亦依貪亦有為名，准前應說。

矯設方便(至)以避餘事。

述曰：此釋前體。矯設方便詐現虔恭，望他愛己隱實過惡。如馬勝問大種滅處，梵王執手言我生者，託生者等避己不知。如是等流皆諂之類。

障正教授(至)不任教授故。

述曰：此釋前業。謂諂曲者為網冒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

憍者(至)為體。

述曰：少年等憍之所恃令心悅者，是憍行相。

一切煩惱(至)為業。

述曰：謂若憍醉恃少年等，能生一切諸雜染法。今說根本，但言起惑不說起餘。

長壽相者(至)壽命憍逸。

述曰：少年無病，相易可知。覺謂覺解。恃己耆年，起不死解，分別此相，故生憍逸。

隨一有漏(至)自在等事。

述曰：族謂族類，姓謂姓望，色謂妍美，力謂族盛，聰謂易悟，叡謂明敏，寶貨曰財富，縱任曰自在，如是非一，故名等事。

悅預者，謂染喜差別。

述曰：恃少年等而生悅豫，此即染汙喜受之相。由此憍故，令俱心等與喜受俱。故悅豫者，染喜差別。憍慢別者，緣自他身而計勝是慢，不緣他自於法生染是為憍相。又高舉慢相，染逸是憍相。俱舍論言：有餘師說，如因酒生欣舉差別說名為醉，如是貪生欣舉差別說名為憍，故與慢異。

害者(至)為業。

述曰：哀謂哀矜，口生憂慼。悲謂悲濟，身能拔苦。愍謂愍念，心起饒益。無此為害。或此三種，即害所緣三界有情。或翻不害無緣法緣有情三種。或緣三業三品生類，隨應配屬。或即不害差別三名。嗔害別相，准善應說。

無慙(至)如無慙說。

述曰：上釋小十，此解中二。貪等分者，從他相說，五十五說體是實有。唯識又言：是彼等流，非即彼性。由此二種起必不善，不善根所增，故說貪等分。於諸過惡不耻自他二行所待，非必緣彼。言不善者，假說通相為二別性。成唯識說：輕拒賢善、崇重暴惡二別相故。翻前慙愧，廣說應知。由於自他無所顧者，不耻過惡，故能生長一切惡行。

惛沉者(至)為業。

述曰：上解中二，下釋大八。有義：此體癡一分攝，論所說故，惛昧沉重即癡相故。有義：此體非但癡攝，一切煩惱皆無堪任，無堪任者即惛沉故。癡增偏說，非定唯爾。有義：此體別有自性，別說能障毗鉢舍那故。是癡等流說為癡分，如不信等。非即癡攝，隨他相說。然是實有惛沉別相，謂即瞢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今說果行以為自體，癡相迷暗正障無癡。此障輕安，瞢重為相，故非癡攝。心無堪任，生身麤重，故顯揚言：輕說生起身意惛沉。此說相應，不說身相。

掉舉者(至)為業。

述曰：有義此體貪一分攝，論所說故、憶昔樂故。有義此體非但貪攝，說遍染故，一切煩惱皆不寂靜。不寂靜者，掉舉相故。貪增偏說，非定唯爾。有義此體別有自性，別說此體遍染心故、貪等流故，說為貪分，如不信等。非即癡攝，從他相說。然是實有掉舉別相，謂即囂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今說果行以為自體，不爾便有惑共相失。此別障捨及奢摩他，然實惛悼通障止觀，行相相違今各別說。瑜伽等說惛沉障止、掉舉障觀，依相順障亦不相違。

隨念淨相(至)心不寂靜。

述曰：此釋前體，理實掉舉緣三世生。但言憶昔順貪戲等者，縱修止等時策舉心故，掉舉增說非遍一切。或舉緣過去，令知緣二世皆有掉舉。

不信者(至)為業。

述曰：瑜伽說此別有實性無癡分者，癡位增故。於善法者，於實不忍、於德不淨、於能不希。翻信應說，由不信故不忍不希，心不清淨非別有體。謂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故不忍等是不信性。若於餘事起忍樂欲，是欲勝解，非此自性。

懈怠依(至)加行樂欲。

述曰：此釋前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無有善巧勉勵修善希求樂欲。

懈怠者(至)為業。

述曰：此別有體，如不信說。雖勤作惡、不勤作惡、不作勤修善，亦名懈怠。然懈怠者，多著睡眠倚臥為業，此即懈怠之因果。心不策勵是懈怠體，謂懈怠者滋長染法故障修善。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善品中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

放逸者(至)**為業。**

述曰：謂由懈怠及貪嗔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所有縱蕩總名放逸，非別有體唯依四者，餘法劣故。此障善根遍策法故，故增長惡損善為業。

忘念者(至)**為業。**

述曰：成唯識云：於諸所緣不能明記，是此自性。有義：此體念一分攝，此中說與煩惱俱故。有義：此體癡一分攝，五十五說是癡分故。癡令念失，非體即念。有義：癡、念各一分攝，二影說故，遍染心故。

不正知者(至)**為業。**

述曰：成唯識云：於所觀境謬解為性。有義此解慧一分攝，有義此體癡一分攝，有義此體俱一分攝，一一皆應准忘念說。

不正知(至)**多所毀犯。**

述曰：此釋前業於身語心不正觀察，此應止持、此應止犯，此應作持、此應作犯，故多違犯，顯不知能發三業。

散亂者(至)**為體。**

述曰：初出體，後辨業。體中有二：初正出體，後因辨六散亂。此即初也。成唯識言於所緣境令心流蕩，今言流散是此自性。有義，此體癡一分攝，五十五說是癡分故。有義，此體貪嗔癡攝，此中說故，遍染心故。有義，此體別有自性，說他分者彼等流故，如無慙等隨他相說。此別自相，謂即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無別體者，應不別障定。此與掉舉二相何別？掉令易解，亂令易緣，乃至廣說，如唯識所說。

此復六種(至)**作意散亂。**

述曰：自下第二汎解散亂，非隨煩惱散亂自性，非五識等一向染故。此初列名，下隨別釋。此中論本更不指示，其釋論文，下當顯指七十七五亂。

自性散亂者，謂五識身。

述曰：五識因中不能入定，假名散亂，非染亂體。辨中邊第三云：出定者，由五識身，當知即是自性散亂。彼意說言：處在定外，名之為出，非由五出。與此文同。或復亦由無功故出，出此唯有漏，通善等三欲色界繫。故第二云：任運分別，謂五識也。由此諸師說佛果位都無五識。

由彼自性(至)無功能故。

述曰：此釋師解。未至佛果，五識不能入等引位，於內寂定都無功能，名為散亂。非性唯染，佛果便能入等引故。

外散亂者(至)其心馳散。

述曰：此散亂體緣五欲生，障修諸善，故名為外。不說五境為此亂體。故顯揚論第十八解此散亂云：謂於外五欲憒鬧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蕩。此通六識相應染亂，或即亂體。

謂方便修(至)處妙欲中。

述曰：此釋師解，謂起加行修聞思等諸善法時，捨所聞等心馳妙欲。

內散亂者(至)沉掉味著。

述曰：修止觀位心起惛沉，或時掉舉或時貪著，故不能進。

謂修定者(至)退失靜定。

述曰：此釋師解。雖修止觀彼皆能障，然止位增故亦偏說。今欲修定，先止住心惛沉遂起，為修舉相掉舉復生，將住捨時復生貪著淨定便失，障內定心名內散亂，此以沉掉及貪為體。顯揚論說惛沉睡眠未著諸定，或即定中諸隨煩惱以為自性，彼意顯示行相順障增睡無掉。此論說修止舉捨障增掉無眠，此依行增唯說三法，彼說通有兼餘隨惑，實不相違。或舉惛沉等意取相應亂，沉等位中亂必俱故，正障定故，餘不亂故。

相散亂者(至)矯示修善。

述曰：為欲令他歸信於己，矯示善儀修善之相。此說通修一切善法，中邊唯說修定加行。體即諂誑，詐現德故。或即散亂，由散亂增示德相故。

謂欲令他(至)漸更退失。

述曰：釋師解言：欲令他信詐現善儀，惡法既增，善法便退。顯揚論說：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彼後以外相方比內相，名相散亂，非矯示相。意顯相亂通緣外相及矯示也。

麤重散亂者(至)取相。

述曰：我我所執我慢麤重者，即我見我慢種子。由彼種子在身有故，修善法時於彼俱受見有領納，起我我所慢執受間雜取相。

由我執(至)永不清淨。

述曰：下釋師解。由三種力，於善品俱樂喜等受見有所領，不正知故執為我等，故所修善永不清淨。此意說言，無漏位受非我執等，執受等故，故成無漏所以清淨。有漏位受我等執，故成有漏永不清淨。我執等流唯說受者，領納所知受相增故。理亦有領，此體即取我見我慢。言我皆能然，恃己凌他故。顯揚唯說我我所者，此為首故，略無我慢。或體即是散亂自性，見慢因故。

執受者(至)數執異相。

述曰：釋前見慢執受等言。善品受中初起見慢執為我等，名為執受，最初執取領為我等故。於第二時起執著等，名為間雜，與善間故。若數數執為我等者，名為取相，不見是善見我等相。言我能然，餘不能爾，恃己凌他種種相故，即四處中第三處也。此依修大乘法時所有我見等。自下即第一處，斷二乘作意故。然此稍寬，通不定故。

作意散亂者(至)所有流散。

述曰：顯揚論說：捨大乘心習二乘意，名作意亂，有退滅故。捨勝品定入下劣定，准此亦然。捨二乘定入上乘定，非為散亂，有勝進故。此文雖總，義與彼同。或顯揚說：決定趣入若不決定，數數捨下數數趣上，復更退下後更修上。此論亦說為散亂體，心不定故。有說：此以三慧為體，作意俱故名作意亂。有說：唯以散亂為體，由散亂故有所捨入。依謂所依，入謂趣入，先依後入捨入別故。

謂依餘乘(至)發起散亂。

述曰：此釋師解，顯乘定別。說乘為依、說定為入，理實乘定皆有依入，俱捨得故。或乘唯依，通無為故；定唯是入，唯有為故。上解體已，下當釋業。

當知能障離欲為業。

述曰：據實散亂通障定慧，偏說障定故障離欲，成唯識說障定慧故。

謂依隨煩惱性散亂說。

述曰：釋師解業，非六亂業，唯初自體隨亂之業。六散亂相違，如中邊抄會。此六散亂，應以諸門分別。此二十種，皆有別障。成唯識說：忿、恨、惱、嫉、害，嗔之一分所障，不忿等無嗔所攝。覆、誑、諂三，貪、癡一分所障，不覆等無貪、癡所攝。若有說覆唯癡一分者，所障即唯無癡所攝。慳、憍二法，貪之一分等，所障即唯無貪所攝。無慙障慙，無愧障愧，惛沈障安，掉舉障捨，不信障信，懈怠障精進，放逸障不放逸，忘念障正念，不正知障正知，散亂障定。忘念等三別境之分，與餘不同。此中文略，不說別障。此略以二十門分別：一、增減廢立，二、依處不同，三、假實義殊，四、俱生分別，五、自類俱起，六、諸識有無，七、諸受相應，八、別境俱轉，九、本惑所攝並起，十、三性分別，十一、三界成就，十二、上下相起，十三、上下相緣，十四、學等所攝，十五、見所斷等，十六、迷緣障相，十七、有無事緣，十八、有無攝境，十九、名事所緣，二十、有異熟等。一、增減廢立者，成唯識言：雜事等說諸隨煩惱，非唯二十。說

二十者，一、非煩惱，二、唯是染，三、行相麤。此餘染法，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故說二十不減不增。二、依處不同者，五十五說依處有九：一、展轉共住處，依生忿恨；二、展轉相舉處，依生覆惱；三、利養處，依生嫉慳；四、邪命處，依生誑諂；五、不敬尊師，依之生憍；六、不忍處，依之生害；七、毀增上戒，依之生長無慙無愧；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依此二處生餘八種，心慧皆有止、舉、捨相。毀止相門依生惛沈，毀舉相門依生掉舉，毀捨相門依生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及不正知。三、假實義殊者，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慙、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掉舉、惛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是實，如前已說。四、俱生分別者，皆通二種，隨二煩惱勢力起故。五、自類俱起者，忿等初十定不俱生，行相麤猛各為主故。無慙、無愧遍不善心，與餘十九定得俱起。惛沈等八遍諸染心，與餘十九互相應起。五十五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六、遍染者，依別義說，非實能遍，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故說遍通三義，名遍染心。五十八說邪欲、勝解及此大八。十、遍染者，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遍通二義，名遍染心。此論第七說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五種遍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無記、不善通四義故，名遍染心，皆非實遍。忘念等三別境分者，不遍染心。癡分等者，遍染心起，故知大八名十九俱。六諸識有無者，非第八俱。大八容與第七識俱，忿等十種行麤動故，無慙無愧唯不善故，一切皆容意識俱轉。五識唯有無慙等十，小十麤故，非五識俱。此依正義，唯識第四說遍染心。更有三師，如彼廣說。七諸受相應者，中二大八容五受俱，忿等七種喜憂捨俱，諂誑憍三四俱除苦。有義，忿等七四俱除樂，諂誑憍三五受俱起，意有苦故。八別境俱轉者，二十皆與別境五俱，染念染慧癡分俱故。念亦緣現前習類境，忿亦得緣剎那過去，故忿念俱。染定起時，心亦[跳-兆+參]擾，故定亂俱。九本惑並起者，中二大八十煩惱俱，小十定非見疑俱起，麤細別故。忿恨惱嫉害嫉容癡慢俱，非貪恚並是嗔分故。慳癡慢俱，非貪恚並是貪分故。覆諂誑三，貪癡慢俱貪癡分故。十三性分別者，小七中二唯不善攝，諂誑憍三，惛沉等八亦通無記。十一三界成就者，小七中二唯欲界有，諂誑欲色，憍及大八通三界有。十二上下相起者，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若生上地起下後十，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十三上下相緣者，中二大八下亦緣上，忿等小十有義不緣，行相麤近，不遠取故。有義嫉慳憍容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大八諂誑，上亦緣

下，憍不緣下，非所恃故。十四學等所攝者，二十皆非有學無學，彼唯淨故。十五見所斷等者，後十唯通見修所斷，前十有義唯修所斷，有義亦通見修所斷，隨二惑起故，緣見等生故。十六迷緣諦相者，二十皆通迷緣四諦，或總或別，如煩惱說，隨彼生故。此中有義，忿等前十非親迷諦，行麤淺故。有義嫉慳憍害亦親迷諦，於滅道等生嫉等故。十七有無事緣者，忿等初十唯緣有事，要託本質方得生故，餘通二種。十八有無漏境者，中二大八通緣二種嫉惱憍害，有義亦緣無漏為境，有義唯緣有漏為境，餘亦唯緣有漏本事。十九名事所緣者，中二大八通緣二種，忿等六種唯緣於事嫉慳憍害，有義但緣各別事境，行相淺故。有義亦緣名事為境，於勝地法生嫉等故。二十有異熟等者，忿、恨、覆、惱、嫉、慳、害、無慙、無愧九唯有異熟，唯不善故。餘十一種通無異熟，通二性故。此中略依唯識第六作分別。所餘義門，如瑜伽論第一、第八及五十五、五十八、六十二、八十九，顯揚第一、此下第六，五蘊論法蘊足等，皆當廣說。

睡眠者(至)為體。

述曰：解心所中，下第六位不定心所，文別為三，尋伺二法業合說故。此睡眠中，初略體業、後廣體業，此略釋體。睡因緣者，能生因緣。愚癡分者，依纏蓋性隨他相說。心略者，顯自性令心略故。顯揚論言：略攝於心不自在轉。成唯識說：令不自在昧略為性，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昧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寤時行廣此輕略故。令不自在者，意顯睡眠非無體用，此唯說略不別說昧。愚癡分言雖唯染分，意顯昧義，故下釋言為別於定但無身果，不說能令。

或善(至)為業。

述曰：此有四位至下當知，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睡因緣者(至)串習睡眠。

述曰：釋體中文顯睡因因義，略有五因：一羸疲。二疲倦行役所生。三身分沉重疾病所致，或性惛沉。四思惟闇相捨諸所作，寂靜閑悶無禪樂欲。五曾數此時串習睡眠。

或他呪術(至)凉風吹等。

述曰：此釋睡緣，文略有三：一呪術所引、二神力所引、三凉風所引等。言顯示溫處所引、鬼等所引。

愚癡分言，為別於定。

述曰：雖愚癡分唯染非餘，顯善等睡尚常，皆性暗昧，故別於定。定行雖略，明證法故。或依纏蓋說癡分言，不爾善等應有癡俱，釋師且依別定為論。

又(至)非定癡分。

述曰：釋業中文。初通三性。前言癡分，恐言唯染，故說善等。

時者(至)**餘分。**

述曰：此第二位夜分中分應睡眠時，或是夜中分應睡眠分初後夜等，名為非時。

應爾者(至)**謂所餘分。**

述曰：此第三位所許時者，佛開許時。設復非佛所開許時，為病為調皆名應爾。應作睡故，不應翻此。

越失所作(至)**性睡眠說。**

述曰：此第四位多樂睡者，所作事業並皆越失。此依隨惑染睡眠說，非善等睡。由聞思等所引睡眠不越失故，顯此作業非通一切。

惡作者(至)**為體。**

述曰：文勢有二，如睡眠說。樂、不樂者，依情欲說。應作、不應作者，依宜、非宜說。愚癡分者，依纏蓋性，隨他相說。心追悔者，正顯行相。顯揚論言：悵怏追戀，為悔體故。惡作是因，悔體是果，果說因稱，立惡作名，惡惡所作，方生悔故。正理師言：惡作是猒，應通三性，或前省察諸心、心所。今義釋者，惡作即猒，善猒無貪，惡猒嗔分；無記即欲，於不作中生欣樂故。然說惡作通三性者，依總聚說，或從果名。又釋惡作即悔之境，能惡所作即是悔故，悔前惡作即是境故。又釋惡作，善者是愧，不善者無慙，無記者是慧。又釋惡作，三性皆慧，簡擇所作，方生悔故。如唯識疏具廣分別。應作、不應作者，應作是惡事，應起悔故；不應是善事，不應生悔故。又應是善事，善事應作，翻生悔故；不應是惡事，惡事不應作，可生悔故。雖作二釋，何相未周？無記之悔，二中何攝？今正釋者，三性諸法可生悔者，名為應作，時不宜故；不可悔者，名不應作，悔修下善等所時宜故。釋論不解，故今略釋。

或善(至)**為業。**

述曰：此有四位：一通三性，二了未了，三此餘處，四能障礙障心住故。顯揚論說：障奢摩他名障心住。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樂作者(至)**如其所應。**

述曰：釋體中文，由本情欲樂作所作，後生追悔。或為他遣及煩惱逼，情雖不欲而作所作，名不樂作後生追悔。如所應者，顯由他引通起三性，煩惱駈逼多造不善。或隨所應皆通三性，遠因方便煩惱逼故。如二種愚發三種業，貪飲食等起無記業，諸無漏業非由惑力，有漏業者皆悔境故。或隨所應，顯樂不樂皆通三性。樂中文略不說無記，應作業易略而不論。

愚癡分者，隨煩惱所攝。

述曰：顯依隨惑說愚癡分，非為盡理通三性故。下釋作業。

時者(至)已後。

述曰：三性易知，略不解作事未了，未出離時，即生追悔。作事已了，出離已後，名為非時，方生追悔。

應爾者(至)於非處。

述曰：應爾，謂惡事等應生悔處，不應翻此體中應作等時宜不宜，故與此別。或隨所應三性等法，即於作處而生悔者，名為應爾，於是處故。餘處悔此，名不應爾，於非處故。成唯識言：有義此二唯癡為體。有義此二染癡為體，淨即無癡。有義睡以思想為性，惡作亦以思慧為性。如實義者，各別有體，行相別故。隨他相說，名癡分等。

尋者(至)為體。

述曰：自下第三合解尋伺。初辨二體，後辨二業。依慧思者，顯尋所依。意言者，顯遍緣境，意言境中遍尋求故。此中有三釋：一者從喻，意及相應法能取境界，似言說故；二者從境，言謂音聲，唯意取故；三者從果，唯意能起言說名故。雖相應法亦得此名，意識是主，但說意言。意言境中能尋求者，尋遍緣故。令心麤者，尋之行相於意言境令心麤轉，是尋相故。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依思(至)意言分別。

述曰：依思之尋不能推度，非簡擇故。依慧之尋即能推度，非思惟故。依二位別，故須依二。應逆次第配思及慧，思不推度，慧推度故。故顯揚云：思能造作，慧起推求。逆次第者，性相求故。追求諸境而在意言為分別者，尋之行相。

伺者(至)為體。

述曰：麤細有異，餘與尋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

依思(至)意言分別。

述曰：倒配次第，如尋應知。伺察諸境而在意言，為分別者伺之行相。

如是二種(至)為業。

述曰：此論本師第二解業。成唯識說尋伺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所依即身，通五蘊故。俱依思者，身心位安，不深推度故。俱依慧者，身心位不安，深推度故。瑜伽第五說：尋伺體者，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

尋伺二種(至)建立差別。

述曰：釋論師解：尋伺俱依思慧為性，俱能遍緣諸意言境，俱深推度不深推度，俱令身心安不安住。如是行相相類難知，故以麤細分二差別。瑜伽第五尋伺二種七門分別嗢拖南曰：體所緣行

相，等起與差別，決擇及流轉，略辨相應知。一體性者，不深推度俱思為體，若深推度俱慧為體。二所緣者，依名句文義為所緣。此論所言尋求伺察意言等者，言謂言說，名等所依所緣境即彼三所詮義也。三行相者，於此所緣尋求行是尋，伺察是伺，行即見分。四等起者，能發語言成唯識說。有義唯有漏即無漏語言，非二所發，此唯有漏。有義通無漏，在因非果，唯佛語言非二所發。五差別者，即七分別，謂有相等，至後當知。六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設分別即尋伺耶？諸尋伺必分別，有分別非尋伺。所餘三界諸心心所望出世智，皆是分別而非尋伺。准此尋伺唯是有漏，不爾應成四句分別，下料簡中當更解釋。七流轉者，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傍生、餓鬼、人、欲界天、初靜慮者為問亦爾。地獄尋伺，唯是慼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嬈心業轉。一分鬼界尋伺亦爾。此據多分，理實亦與捨受相應。有義，彼苦以憂名說，在意識故。如唯識論第五卷說：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分慼行、少分欣行，多觸非愛境、少觸可愛境，多引苦、少引樂，多憂相應、少喜相應，多求脫苦、少求遇樂嬈心業轉。欲天尋伺，多欣行、少慼行，多觸可愛境、少觸非愛境，多引樂、少引苦，多喜相應、少憂相應，多求遇樂、少求脫苦嬈心業轉。初靜慮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嬈心業轉。廣如彼說。此四略以十六門分別：一彰假實，二自俱起，三諸識有，四受相應，五別境俱，六善俱起，七本惑俱轉，八隨惑相應，九三性分別，十二善所攝，十一二無記有，十二三界所繫，十三上下相起，十四上下相緣，十五有學等攝，十六見所斷等。一彰假實者，尋伺唯假，惡作、睡眠有義是假、有義是實，取實為正。二自俱起者，尋伺二法必不相應，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不雜亂。如唯識樞要說皆悔眠俱，悔眠二法亦得俱起。三諸識有者，四皆不與七八識俱，四皆定與第六識俱。有義，尋伺亦五識有，五十六說有尋伺故，此第二說七分別中有任運故。有義，尋伺唯意識有，瑜伽第一說是意識不共法故，如前所引喜憂俱故。五識中說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任運分別略有二種：一五俱意識相應尋伺，瑜伽說為意不共法；二即五識，此說任運即是五識，故非五俱，以此為正。四受相應者，有義，惡作憂捨相應，睡眠喜憂捨受俱起，尋伺憂喜捨樂相應。有義，此四更增苦受，意有苦故，許地獄中亦有眠故。五別境俱者，四皆五俱，不相違故。六善俱起者，悔眠十俱，除輕安故；尋伺皆俱，通定有故。七本惑俱轉者，悔唯癡

俱，貪等細故；餘三十俱，行不乖故。八隨惑相應者，悔後十俱，餘各為主故；餘三二十俱，行容順故。九三性分別者，皆通三性，無記業中亦生悔故。十二善所攝者，有義，悔眠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劣故；尋伺通二。有義，悔眠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此說為正。十一二無記有者，眠尋伺三皆通染淨二無記攝，惡作非染，解麤猛故。有四無記：一異熟生，二威儀路，三工巧處，四通果。悔唯中二，眠除第四，尋伺除初，此依業果異熟生說。法執等類亦是初者，隨應具四。十二三界所繫者，悔眠唯欲，尋伺亦通初靜處有，餘界地法皆妙靜故。十三上下相起者，悔眠生上必不起下，尋伺上下亦起上下，此依多分非盡理說。色界中有悔修定故，由此生上有起下悔。或前義，正中有位俱無容起故。十四上下相緣者，下上尋伺能緣上下。有義，悔眠不能緣上。有義，此二亦得緣上悔修定故，夢曾更故後說為正。十五有學等攝者，悔非無學，餘通三種，順彼有故。十六見所斷等者，悔眠唯通見修所斷，見力起故。若已斷故名非所斷，即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皆通見修所斷。有義，尋伺唯是有漏無非所斷者，彼因果故。有義，尋伺亦無漏，顯揚第二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又說正思惟令尋求等故，十地第一說正思惟言說因故。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遍知，為他說法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通因無漏。引證會違，如唯識第七卷說。此四不定，如瑜伽論第一、第五、第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七十三、八十九，瑜伽釋第一，顯揚第一、第二，十地第一，此論此處及第二、第十五蘊論，唯識第七，隨應廣說。其緣諦相有無事緣，有無漏境名事所緣，有異熟等皆應准思，恐煩且止。

復次(至)**為業。**

述曰：隨別解釋諸心所中，大文有三，此即第三釋善染法共相作業。善法強勝，斷鄣染為業；染法迷境，障善為業。此論本文，下釋師解。

如信慳等(至)**及無慳等。**

述曰：此釋善法斷障之業。信斷不信，乃至不害能斷於害，十一善法各有所斷。此依別治，如前已說。

貪等煩惱(至)**令不生故。**

述曰：解染障中本惑作業，貪障無貪，乃至邪見能障正見，各有所障，如前已說，障礙善法令不生故。

當知忿等(至)**亦爾。**

述曰：釋前隨惑能障之業。忿障不忿，乃至惡慧能障善慧，如前已說。顯揚第四云：慈體無嗔，悲體不害，喜體不嫉，此三皆是

無嗔一分。捨以無貪無嗔一分為體。今釋論師以別障法相隱難了，說通所障為彼別障，以慈捨等法為忿等所障，令生猒故。不爾，便違顯揚等說。如上所明六位心所，雖一一位已別解釋，然未總集一處聊簡，及所未明今當總說。且總略以五門分別：一增減不同，二體數多少，三起位無有，四界地短長，五與心一異。一、增減不同。瑜伽第五十五、顯揚第一、唯識第五等。五蘊論、百法論並說五十一，謂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瑜伽第一說五十三。前所說中隨惑增二，謂邪欲、邪勝解，依此論中說五十五。根本煩惱增說四種，皆同初說。瑜伽六十二說隨煩惱有十八種，謂諂、誑、憍、詐、無慙、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不敬學處、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菩薩而求出家。八同前說，更增十種，并前所說總六十三。瑜伽八十九說諸隨煩惱有七十種，謂貪、嗔、癡、忿、恨、覆、惱、嫉、慳、誑、諂、無慙、無愧、慢、憍、放逸、傲、憤發、矯詐、現相研求、以利求利、不敬、惡說、惡友、惡欲、大欲、希欲、不忍、躭嗜、遍躭嗜貪、非法貪、執著惡貪、薩迦耶見、有常見、無有斷見、貪欲、嗔恚、惛沉、睡眠、掉舉、惡作、疑、[夢-夕+登]瞢、不樂、頻申食、不知量、不作意、不應理、心下劣、抵突、諀諛、不純直、不和輭、不順同分、欲尋、恚尋、害尋、親里尋、國土尋、不死尋、輕懱尋、家勢尋、愁歎憂苦。隨煩惱等二十九種，同前所說，更增四十一。法添六十三，總一百四。雖法蘊足，雜事品中說七十三諸隨煩惱，非大乘義，故略不敘。百法論等說五十一者，菩薩地說，初地菩薩成十百法。百法門者，謂識有八、心所有五十一、色有十一、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無為有六。雖心所等更有眾多，依初地證說五十一。瑜伽第一說五十三者，說四無為，除不動想、受。由別境染分為障處深故，說忘念等隨惑所攝。由此瑜伽說十隨惑，遍通麤細二性染心。百法等中以遍行等通三性法，各別有位，不說為隨。忘念、惡慧、散亂三種癡分等者，說為隨惑，非別境分。又設此三是別境分，染念能障念根、念力、念支、正念，其染定分障四神足、定根、定力、定支、正定，其惡慧分障四念處、慧根、慧力。擇法、正見為障處深，所以偏說。欲解不爾，故不說之。又對法說五十五者，無邪欲解，義同前說。本煩惱中惡見行相，以各增猛損害處深，為令生猒別開為五。然百法等以深推求，俱染慧分總合為一，開合雖別而不相違。六十二中增說十種隨煩惱者，彼自說言：不信、懈怠增上力故，當知發起四種隨惑：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又由忘念、散亂、惡慧增上力故，當知發

起三種隨惑：不敬學處、不顧沙門、惟希活命、不為菩提而求出家。由此准彼，不定即是散亂差別，矯詐即是誑諂差別。故六十二所增十種，即二十中七種分位。八十九中所增四十一種隨煩惱者，五是隨煩惱分位，三十六是等流。五是隨分位者，謂現相、不純直二諂誑分位，[夢- 夕+登] 瞢、頻申二種是睡眠沉分位，不作意一種放逸分位，三十二種根本煩惱分位，隨其所應諸隨煩惱等流。一十八種是貪分位，謂研求、以利求利、惡欲、大欲、希欲、躭嗜、遍躭嗜、非法貪、執著惡貪、不樂食、不知量、不應理、欲尋、親里尋、國土尋、不死尋、家勢尋。七是嗔分位，謂憤發、惡說、不忍、抵突、諀詘、恚尋、害尋。五是慢分位，謂傲、不敬心、下劣、不和奧、輕蔑尋。一是貪癡分位，謂惡友。一是貪嗔癡分位，謂不順同分。四是受分位，謂愁歎憂惱，隨其所應諸有隨煩惱等流。由此義故，唯識又言：善可對除諸隨煩惱。雖義有別說種種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何故六十二唯說十八諸隨煩惱，更不說餘？彼論自說三處違犯，故唯爾所。一同住處起初四種，二犯戒處起無慙無愧，三犯心慧學處起所餘種。不信懈怠依俱犯起，忘念散亂依心犯起，惡慧依慧犯起，餘慢緩等由五所起，如前隨惑等流中說，亦通心慧依二犯起。八十九中唯說七十諸隨煩惱，不說餘者，五十八若在欲界說，依十二處轉故，謂執著惡行處起貪嗔癡，乃至第十二眾苦所集處起愁歎憂苦，廣如彼說，故唯七十不減不增。雖心所法有此眾多，依初地所證五十一為正。此論雖說五十五種，體非增益，故不相違。

二體數多少者，有義，五十五諸心所中二十七是實，謂遍行別境各有五種。善法有八，除不放逸、捨及不害。根本煩惱五，除五惡見。隨煩惱四，謂無慚、無愧、不信、懈怠。餘二十八皆是假有。有義，此中三十二法體是實有，隨煩惱中加掉舉、惛沉、散亂三種，不定、悔、眠，餘二十三皆假有。說實有者，各別種生，離他有用，別有行相，隨其所應，實與識俱轉，實聖道所斷。說假有者，隨其所應，或別或總，依他施設，無別種生，離他無實用，無別實行相。瑜伽一說邪欲勝解至自說苦者，如此一切隨其所應，或隨所依實有體法前後分位，或一剎那義假安立。

二、起位有無者，今依此論，五十五心所中略為六例：一者、有五法起，一必五俱，謂遍行五。二者、有九法起，一必六俱，謂別境五、不定四。隨一起時，必有遍行故。遍行既遍，一切心中下應皆說。三者、有九法起，一必十四俱，謂無明及惛沉等八大隨煩惱，此九必俱故。四者、有二十一法起，一必十五俱，謂十善法，除輕安及貪、慢、疑、五見、諂、誑、憍。善起十必俱，貪等染法隨一起時，必有無明、八大隨惑故。五者、有三法起，

一必十六俱，謂輕安、無慚、無愧。輕安起必十一善俱，無慚、無愧此二必俱，并無明、八大隨惑故。六者、有八法起，一必十七俱，謂嗔、忿、恨、覆、惱、嫉、慳、害。隨一起時，必有無明、無慚、無愧八大隨惑，遍行五故。此依正義，准成唯識說決定俱。定不俱者，一切善法定不與三十染法俱，貪定非嗔、疑俱，嗔定非見、戒取、覆、誑、諂俱，慢定非疑俱，疑定非五見俱，五見展轉定不俱。忿等初十自定不俱，亦定不五見、疑俱，忿、恨、惱、嫉、害定非貪、嗔俱，憍定非貪、嗔、慢俱，尋定非伺俱，悔、眠定非輕安俱，悔除嗔、癡、邪見定非慢等七本惑俱。論雖說九，非決定故。悔定非忿等，少十俱。此依唯識所說。決定不相應者，此所除外，容得相應。若依五十一及五十三心所說，即必定。應說頌言：五法五俱起，九法定十四，二十一十五，三法起十六，八法十七俱，是心所相應，智者應當學。四、界地短長者，界謂三界，地謂十地。三界短長者，五十五心所中，欲界具五十四，除輕安。有義：具五十五，前說為正。色界有四十三，無色界有三十九。十二法唯欲界繫，謂嗔、忿等七；無慚、無愧及悔、眠二法唯二界繫，謂諂、誑；十八法唯三界繫，謂九根本或憍、八大隨煩惱；三唯二界繫及不繫，謂尋、伺、輕安；二十法三界繫及不繫，謂遍行別境，善除輕安。諸經、論等具有誠文，易不煩引，如唯識疏。十地短長者，理趣等經說：一、淨觀地，二、種姓地，三、第八地，四、具見地，五、薄地，六、離欲地，七、已辦地，八、獨覺地，九、菩薩地，十、如來地。此說三乘共行十地攝法周盡，漸悟、頓悟，定、不定姓，皆此攝故。非唯一乘所行十地，唯聖非凡，因非果故。初二地中略有二釋：有義：淨觀地唯在聲聞解脫分位及順決擇分前三位中，種姓唯在世第一法。有義：淨觀地唯在解脫分等，未為諦觀，種姓未定，但淨修心觀身、受等，名淨觀故；種姓通在順決擇分燸等四位中，至此位中，種姓方定，不可轉故。第八地謂預流向，即住見道前十五心迴向果中，從阿羅漢向前數故。具見地者，謂預流果，具足見道十六心故。薄地謂一來果，已於欲界九品惑中能倍離欲，斷六品故。離欲地謂不還果，決定全離欲界惑故。已辦地謂阿羅漢果，生已盡，梵行立，所作辦，無後有故。獨覺地謂麟角部行一切獨覺。菩薩地謂十二住。如來地謂在佛位。淨觀地中具五十五，其種姓地、第八地具。見地、薄地唯有五十一法，除邪見、疑、見取、戒取。成唯識言：加行位中分別二取皆已伏故。離欲地唯有四十法，前所除外又除十一：嗔、忿、恨、覆、惱、嫉、害、慳、無慚、無愧、悔。已辦地、獨覺地唯成就二十四法，前所除外又除貪、慢、疑、身邊見

及諂、誑、憍八大隨惑。前所除者皆煩惱障、若所知障，八位皆具五十五法，由此聖教說有彼習。菩薩地中十二住者：一種姓住，謂住菩薩本性種姓；二勝解行住，從初發心乃至初地，已後十住各是一地；三極喜住，亦名淨勝意樂住；四增上戒住；五增上心住；六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七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九無相有功用住；十無相無功用住；十一無礙解住；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其初二住皆具五十五，此說頓悟。若漸語者，隨何位入所具多少，如本住說。雖華嚴經第十卷十住中言：除滅諸煩惱，永盡無有餘，無礙寂滅觀，是則佛正法。緣起經言：無明有四：一共、二不共、三纏、四隨眠。外法異生所有諸業，我說皆以此四為緣。內法異生若放逸者所有諸業，我說皆以三無明為緣。不放逸者所有諸業，我不說為無明緣行。成唯識論第九卷言：資糧位中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證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又加行位唯能伏除分別二取一切皆盡，不說十住一切煩惱皆悉能斷。但可應同緣起經說，因邪教友不共相應四種無明及此伴類，十住中伏行相麤故，自分別起發分別業四種無明等，乃至煗位方能伏盡。不爾，便違唯識等說，亦非內法一切異生一切無明悉皆不起，故知但應如前分別。其第三住乃至第九住中皆具五十一，除疑、邪見、見取、戒取，此中所無皆通煩惱所知障。雖說有餘諸煩惱等，故意力有，非不能除。雖說四地斷身見等，此說少分，非一切無。餘三種中具三十五法，前所除外，又除嗔及邊見、少十隨惑、無慚、無愧、惡作、睡眠，其貪、慢、癡、身見及八大隨惑，第七識俱法執有故。此說尋伺遍無漏者，若說尋伺唯有漏者，彼三住中唯有三十三法，其佛地中唯有二十一法。如上說有，皆說現行可得起者，不說種子。若說種子，義不定故。斷不起義，前六位中各已別釋，故今但應說具不具。

五、與心一異者，唯識第七自問答言：諸心所法為離心體有別自性？為即是心分位差別？若離心體有別自性，便違五教；若即是心分位差別，便違三教。若依世俗，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皆無有失。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即非離。今依初勝義，王臣別故、行相差別故、有無異故，不可定即；幻事性故、難了知故、依緣起義皆可同故，不可定離。第二勝義，事差別故非定即，理無二故非定離，又因果性非定即離。第三勝義，中詮有異故非定即，自無異故非定離。第四勝義，內證所知心言俱寂，心所與心非即非離。

復次(至)障自能治為業。

述曰：釋心所中，自下第三解善染心所共相作業。於中有二：上來論本，下釋師解。善法力強，稱斷所治；惡法性劣，名障能治。又善法可欣，與能斷稱；惡法可厭，與障道名。問：以善違於惡，即言斷惡種；以惡違於善，應言斷善種？答：善能證理勝順益，稱斷於惡種；惡法不證理損害，不能斷善種。

如信慚等(至)**令不生故。**

述曰：此釋別義。前雖總舉，未別指示。今指善染各別治障，令法分相各如自名，說障治法。

當知忿等(至)**對治亦爾。**

述曰：善中總舉斷自所治。染中分二，根本已說。此說隨障，唯如自名各障自善。今言忿等能障於慈，據其通障。顯揚第二說：慈是不害，悲是無嗔，喜是不嫉。正障慈者，即害隨惑。言忿能障，說是嗔分。據通障等，亦不相違。此等如名，可自體攝。如成唯識第六卷說：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四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五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何等名為心不相應行？

述曰：大文第二隨別解釋所標行中，上來初辨心相應行，已下後辨不相應行。若依論本，文別為二：初標別名，後隨別釋。若科釋論，文別有三：初二如前，第三總辨依處建立。標別名中，初問，次答。此初也。前卷總標中云：又即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并心不相應行，總名行蘊。故為此問。不相應者，不相似義，不與色、心等體義相似故。謂非有所緣及性有變礙，名不相應。故瑜伽論五十三云：何因緣故名不相應？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唯識但名不相應行。故不相應言簡餘有為法，今獨名心不相應者，心是主故。如唯識言行謂遷流，簡無為法，顯唯得等是不相應行。

謂得（至）和合等。

述曰：列二十三不相應名，等言等取不和合性。瑜伽、顯揚等皆說二十四，意顯同彼，故說等言。然不別列不和合者，論師顯彼體即非得，既不對得別立非得，故不對和合別說不和合。又顯設言不和合者，說不相應亦未周盡，聖性遲緩等皆不對說故。故置等言，顯更有多。故顯揚云：復有諸餘如是種類差別應知。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如是（至）地故。

述曰：此釋論師五門建立得等差別。依處故者，顯得等法必有心心所色現種而為所依，依實立故。自體故者，體通三品。假立故者，明體非實。作意故者，顯由隣近加行。引生地故者，顯所依地唯依一地得地名故。

二無心定（至）餘唯初三。

述曰：總明得等具義多少。無想滅定具足五門，並依能厭善心等種立，體通三品，心等無位假施設立。能厭心等作意引生，依第四禪及有頂故。無想異熟唯除作意，具餘四門，唯依無記諸心心所滅種上立。通三品果唯假施設，在第四禪，不由加行作意心引，任運心等滅種子上立。餘二十一唯具初三，非近加行引，非唯一地故。至下當知。

得者（至）獲得成熟。

述曰：下別解。釋有十八段，四相為一段，名句文三為一段故。此初明得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善（至）顯依處。

述曰：釋中有三：初解論本具初三義，後例屬餘。此顯初義。所依有三：一依所得，謂有為得與所得法相屬相應，隨增減故。二依俱道，謂擇滅得及六行諸非擇得，與俱時道性相應相屬，隨三品轉故。三隨所依，謂除擇六行，餘非擇得畢竟緣闕及暫不生無別相屬，隨所依本識及緣闕法故。此三得中，初通三性，次得唯善，後應分別。隨本識者，唯善、無記。隨緣闕者，或通三性。今論總言初顯依處，如章中解。

若增若滅(至)下品信等。

述曰：解第二義，理實三性皆有增減。但言信等，舉難得故，略示法故，或難起故，或等通等。餘二性法但言增減，不說中者，例可知故，或不定故，不別說之。隨二所攝，如十力中根上下智力五十二。言增盛之因名為得者，彼約用說，要增盛位方能得故。由此彼言生緣攝受名之為得，此依體說，故不相違。又增減品皆增盛位建立於得，若不增盛立非得故。

假立(至)顯假立。

述曰：解第三義。顯揚論第十八說：不相應行皆是假有。假有六種門：一者屬主，相應言論配屬於主方解相故。此誰之得？謂色之得，乃至廣說。由起彼言，故假立此不相應行。又以二因破實有，至下當辨，故非實有。

如是於餘(至)建立當知。

述曰：第二例餘具五門義。二定具五，無想天四，餘唯初三，皆准此說，故言隨應。論文解得，且有三門：一依處、二辨體、三假實。今更略以五門分別：一辨內外、二世所攝、三彰大少、四曾未曾得、五問答分別。如章中說。

無想定者(至)假立無想定。

述曰：於中有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此中有四：已離遍淨欲，未離上欲者，顯地。出離想等者，顯作意。於不恒行心心所滅者，顯依處。假立無想者，顯假立。體通三品，彼所引故，略不說之。

已離遍淨欲(至)已上衍貪。

述曰：第三靜慮第三天名遍淨上欲，謂貪欲諸煩惱中勝故。偏說全離第三靜慮貪欲，未離上貪欲諸外道等能起此定，亦顯此定第四禪繫。成唯識說：下想麤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

出離想(至)為前加行。

述曰：瑜伽論第十二：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答：觀想如病如癰如箭，入第四定修厭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計當無想為真解脫，起出離想作意為先，遠

加行故。如六行法而入此定，以生死中想為因緣，故解脫想為前方便，非不滅餘。成唯識說：想滅為首，立無想名。

不恒行者，轉識所攝。

述曰：成唯識言：彼無六識，由間斷故，名不恒行。遍行別境，并善十一，遠五近意，名不恒行。有漏觀麤，所厭唯此，故唯滅此。

滅者(至)所依位差別。

述曰：釋不恒行心等滅言，正顯定體。由前方便，第四定心厭逆心等，故所引不恒行諸心心所，隨其勢力暫時間滅。由此滅故，所依之身與前有心分位差別。由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滅即是定，令身位異，名入彼定。成唯識說：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以能滅，故名滅。

述曰：此顯能滅與心等異，故說是言。成唯識說：謂修定時厭患麤動心心所故，發勝期願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微漸細。微微心時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無想，故以假定能滅名滅，不恒心等為所滅故。假實既殊，能所滅異，故以能滅為此定體。論文已有五門分別：一依地、二行相、三滅數、四體性、五假實。今者更以十門釋之：一釋名、二修異、三性攝、四順受、五業攝、六起處、七起人、八曾未曾得、九二得攝、十釋疑難。如章中解。

滅盡定者(至)立滅盡定。

述曰：下第三段釋滅定中有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初中有四：超過有頂以上顯地，暫息想作意為先顯作意，於不恒行等顯依處假立，滅盡定顯假立唯無自體。許通三品修，故成三修。略而不說，應勘瑜伽、唯識及別章恒行一分滅。難：安慧三乘無學，八地已去無第七，何言入滅定者此一分無？先無故。答：據餘位故。難：護法既有人法執并淨智，何故言入滅定者恒行一分無？答：據除佛外，所餘半染令染無故。言一分無已，離無所有處欲者，明二乘得非菩薩得，菩薩不離欲而得定故。

無想異熟(至)無想異熟。

述曰：第四段中唯有本論，於中有三：已生無想有情天中者，顯地不恒行。心心所滅者，顯依處假立。無想異熟者，顯假立唯無自體。因三品故，果亦三品，如唯識第七等及別章。

命根者(至)假立壽命。

述曰：第五段，文有其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初中有三：於眾同分顯依處。此中同分，即總五蘊現持種子種類同分。依此總中，本識種子有持色心令壞之力，假立命根。或雖同分通五、四

蘊、界、趣、生，本唯第八識，此通現種。今依彼種，假立命根依，引唯識文。又此同分非唯命根依，說於言故，說是命根所持之法，令彼住故。如顯揚云：先業所引六處住時，決定假立命根。故名同分是命所持，不同小乘依彼而有。以下論云：令眾同分常得安住。先業所感住時，決定顯自體，隨業分限有，故假立命根。顯假立

眾同分者(至)諸蘊相續。

述曰：下釋師解，有二：初解依文，後解自體。此初也。然舉總同分依之別立命根，不舉異熟本識同分，別不離總，故義亦不遮。有前二解，應引瑜伽通一切及同分文。

住持決定者(至)功能差別。

述曰：此釋自體。瑜伽五十二說定不定命根等，應引如彼。餘門分別，如別章。

眾同分者(至)假立眾同分。

述曰：此第六段有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初中有三：如是如是有情顯依處，唯依內處立故，不通非情。於種種類自體相似顯自體，謂隨何品類自體相似。假立同分者顯假立。又如是如是有情者顯眾義，非一故。於種種類者顯分義，分者分類故。自體相似者顯同義，即多分類相似名眾同分。

於種種類(至)一種類性。

述曰：此釋師解，種種類是總，自體相似是別。雖總有多類差別，於中一種類相似上立同分故。餘勘唯識、瑜伽五十二及別章。

生者(至)假立為生。

述曰：第七段中有二：初別解四相，後釋論師當知。此中下總料簡上。若論本文，唯別解四生中有二：初論本，後釋師。以問答以對外成壞大勝分說，故依一期以辨四相，非無剎那。又舉顯而為論。又順正量部師為論，如唯識第二有二四相，應勘於彼。餘文思審可知。勘顯揚生異二相有因緣。

名身者(至)假立名身。

述曰：第八段中有三，解三法故。然釋論即為二：初解三法，後解異名。初中又二：初別解，三後總釋。三初三中有二：初論本，後釋師。此論本也。增言者，即名是言，言即音聲，詮辨法故。法體無名，故謂為增。增謂增益。又增者勝義，名等詮法，勝於言聲，言聲能與合名等，不如名等故。又欲發言者，必依名等方發，由名增長於言，故略言謂增言。又言者音聲，法之自性，於中屈曲，假立名等，於言增故，名曰增言。增者加也。義雖亦然，而體非言，不詮法故，不具二義，不名增言。

又自性差別(至)總攝一切。

述曰：此釋論師後釋。又爾彼同顯此想者，想者名也，說因為名，由彼照了等同顯此眼名故。不流變者，流謂轉義，變謂異義，謂字但守先住更不流轉變異改移。流轉以下皆依前後因果以釋名，得一剎那皆說有為非無為流轉，唯依相續可非剎那。不解間斷者，彼義隱故，略不說之非非流轉。此中相續言顯非一剎那，不斷言顯非間斷。方中二解：一唯依色蘊上立方，前方所示現等因寬狹相似故，恐體即色處收方，顯於色蘊中施設，不唯一色處故。二云此依五蘊因果上立，以色處中顯。釋師除此說，然通五蘊隨依說故。如非色功德，隨所依色身亦得說遍十方。此亦應爾，隨依可說有十方故。寬於色蘊上方方有三：一色處、二色蘊、三五蘊。若不爾者，說何為此？後十法文中流轉勢速次第時，四法唯依前後因果以辨，餘定異相應方數和合六法通三世立。定異之中雖以妙行惡行各招自果為其定異，然俱生法亦能為因生受想等，豈非定異？故通三世。論舉一隅，相應中雖舉布施感富財等，亦舉一隅，現在亦有相稱因果。故方中文且顯唯說現在，據實通三世，世世皆有十方故。若准依色有此方者，色中有方所，別說不相應；受中有領納，別說不相應。於此義中應審思擇。和合文中應假唯論現在，如依滅、依緣，未來境亦和合，故通三世也。文言總故，亦不遮也。根不壞境現前等中，且如五識必四根具，隨一境現，不待一切自作意起，更不待餘，餘識隨應當思准。問：五識依四根，缺一不能起；眼識必緣顯形，闕一不能生。答：依是體增上，與力闕不生，境為疎所緣，隨對即能起。作意難亦爾，皆應思准。勘瑜伽決擇及本地第三建立識蘊中，初問、後答。答中，初略、後廣。廣中，初解心有二：一、釋異名，二、證誠。有釋異名中，初論本解心。舉異名後習氣者，釋論能解前義。舉異名習氣所熏，總也。一切種子等四名，想也。以能積集諸習氣故，成前心義。本識眾名中，頌曰：無沒本宅藏，種無垢持緣，顯現轉心依，異識根生有。此眾名中，唯藏一名在阿賴耶，其轉異熟了別事窮生蘊有分識五名，唯在異熟識，餘十一在阿陀那，謂無沒本宅種子執持無垢顯現心依根本識等。此中阿那識者，謂能數數令生相續。即唯識云：及能執取結生相續，持諸根等令不壞故。即唯識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二義合一處說，總名執持。彼論約能生覺受及不生義以分後二，此約內處總名執持。五因破執受中分二：初一因總破，六體非後說，四別破三性，六識非後四。因中分四：初一破善惡性，後三破異熟，無記取唯識，第三末十證，第四證大好。此中容有等，唯識、瑜伽各有等等威儀工巧變化，此中文

略。八證中，第一證總破諸部，第二及第三除大眾等部，彼許六識俱故。第四破經部及大眾部，設許經部從彼熏習，許大眾等六俱六識不得受熏。種子證中，瑜伽云：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故知此中心相續長時間斷，相續經久流轉不息，相續者色身雜故。又引四業用證，此以比量唯識道理，成一一念必須有此四用。命終識證中，唯識第三破六轉非此事，而瑜伽及此論唯言非彼意識有時不轉者，據定有識為論，五識前將死時已無故。諸命終位，三性心乍可無潤，生心決定須有凡夫，以現種潤故。

意者(至)**滅識為意。**

述曰：第二段解意有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本中有二：初解第七意，後解六識，亦以無間意為依。初中准下文有四段，以即四門分別唯識，第四十門分別。此中文有四：舉名唯有五，無行相所依，及餘俱性攝，繫界五門。四門者，一所緣唯識，第四有四師解，如彼勘敘。此中據因位未轉依說思度為性者，彼云思量，量即度故。此即行相，識以思量為行相故。不說餘俱，如出唯識。釋論中有二：初解第七，後解滅意。初中又二：初以四義釋前所明，後辨釋前生起之時。於中有二：以何故後必不起？定無有故，略而不說。聖道中隨何乘聖智者，一分全分，諸師異說，在因非果。然八識中有三類：一染淨俱麤，謂前六；二染淨俱細，謂第八；三染麤淨細，謂第七。所以滅定聖道，隨其所應，有滅不滅，違定別故。無間滅意者，如古抄釋，解六識中依不共依、未解依位，具分別耳。第二建立界，論本中有二：初略建立，後問答辨蘊不攝法。問：何故蘊合色，識開心所，處開於色非心所，界開心色非心所耶？二十唯識云：依彼所化生，世尊密意趣，說有色等十，如化生有情。以愚有三：唯愚色為我，及唯不解說十二處；愚色及心為我，及不解說界；唯愚心所為我，及不了為說蘊。俱舍云：愚根樂三故。初中有二：初略明建立，後問答分別。第二問答中問界法蘊不攝，以前說蘊即十八界故。恐界蘊無差別，故為此問。於中有二：初問，後答。答中又二：初略舉列名答，上唯論本，下通二師；後隨列別釋答。答中有二：初釋論師料簡釋妨，後別別解釋。釋中為四：一解真如，二解虛空，三解非擇，四解餘三。餘三以下有總問答，故為一段。釋妨難中云：以如依位分析為三，何故餘者不分為三？謂空三性變，非擇三性法滅等。此亦不然，法性真如依位有三，即餘已說依如義別起。若心變如，非此所說，故同空等亦無三性。若依相者，如為三性之理可隨以說三，餘不應爾，故不可解。真如中有二：初釋善真如，後別例不善、無記。初中有二：初略列異名，

後隨別釋。實際中實謂無倒，有二解：一即如際，二謂如智。若依後解，與勝義無差別，故前解好。

虛空者(至)所作業故。

述曰：空中有二：此初論本，後釋論也。容所作業，准此應說。然佛地論中第三，亦容三業，不障意轉，故佛地自會此違。釋中有二：初略，後廣。無色性者至是名虛空。略也，餘廣也。廣中有三：一、廣前意境，二、廣前唯違色，三、廣前無性相。言隨義即廣，不依次第釋。唯違色中，為別受等共有真如等者，受等四蘊亦名共違真如等故。色等理違，意顯色蘊非但違空，亦違真如。真如等通違五蘊，受等唯違真如等，故與空別。無常性等者，等取空、無我等。雖兔角等下，本疏中解。雖已下文，釋外伏難。何故不說兔角亦違五蘊，但言真如等？今答不違，以體無故。又兔角等下，釋伏難。何故不說此違色，俱言違色？今答共違五蘊，有無異故。今解不然，此釋伏難。不說兔角等同虛空無為，所以不違五蘊，畢竟無故。今此初解，不可說為無為，不違五蘊，本性無故。後重解云：何故不說兔角為虛空無為？答言：非唯違色，亦違五蘊。非唯違色，故無性相。言顯非受等，受等唯違色，非無性相故。性者，體也。相者，用也。此三義中，意境、無性二是實義。唯違色者，依麤相說，非實理門。擇滅者下，釋後三無為，為二：初別解，後釋師料簡。料簡中有二：一、辨應斷法；二、顯依立無為。當知煩惱斷故以下，是言此所依受者，謂為根、為境相應法受，總名煩惱所依之受。或除相應縛、所緣縛，或斷硬澁性，總名斷受。非要體無，通三性法，種子、現行隨所應皆得。又解：所依受者，說唯俱時受，以是離繫斷相應縛得故，非孤斷受等，彼非時離繫得無為故。此文據一分故，故離繫顯揚；據孤斷一分，故言暫時離繫。若依前解，此文為盡理攝，二皆盡故。此中言麤重，瑜伽第二：煩惱名麤重，亦名隨眠；異熟法名麤重，不名隨眠。善品便不得名，以所依體能，非不堪能故。今論云所依受不名麤重者，若唯取俱時所依受，餘為別煩惱，略不言麤重，據實是麤重。若通取根、境俱受，總名所依受，受寬故，不言麤重，麤重有非異熟品故。此定障體通二障故。若二障俱，定得離繫果；若非俱者，但增上果，不害隨眠故。

由此道理(至)及與意處。

述曰：明建立門中大文有二：初本論明建立，後論本問答辨。建立中有二：初建立，三後明法攝。上來別建立三已下，當第二明法攝。於中有二：初明攝，此是也；後釋論師傍乘義辨。

如是建立蘊界處已(至)應更分別。

述曰：下文有三：初結前生後發端，次問答，後總結。此初也。問答明。第二文中有八段：一問界增減生識，即是因前問故。二問識之用，段食等義因便顯故，成味及觸便一身識用取故。此中但說香味一所作。一云無此顯二者，謂聞大香皃境亦有無用，故此中說。三說有見聲聞斷等是間斷聲，因此為一問故。謂問言：若有頓發應能頓聞，何故聞近障聲不已明了？四問具分別五八種識得名。六問能見者。七問蘊性狹。八問立三科，分段有三：一答不立二十一，二解有二所以令識各明。三依多少論俱於眼境眼識一所作故者，謂二眼於境一所作同轉故。又共能生一識，於境一所作緣故。此中但取端嚴故立相名。耳鼻根各二已取分明，若為分明舌身應爾，可三處相稍異相資，故為端嚴各生二種。若二舌二身說非一體，以舌力資身稍相近故。二燈同發一光，二大造一造色，然見多影行處異故。第三文境有差別，因前起問。於近障聲聞不明了者，一問近，二問障。答中以有對故礙不明了，由被他礙不能相擊頓發故。以有對故細隿微小生不明了，若處大空曠多相入耳可得明了。近耳相通除隿微現小聲，復微小而入耳中，故不明了。隨應諸文配取。七分別中何故五識不名有相？名任運也。以五定隨境生，餘識不爾。有相通有二行相識，從強得名屬眼之識，識種隨根不隨於色，明離於色種外別有相分種見相，非同種生家以此為好證。同種生家云：此釋色等，據依現力親色隨識生，何得言隨相應起？又論本質色非五取色，故不相違。立蘊界處中，此唯有略廣門，又愚根樂三故耳。或有眼界非眼，謂處卵穀羯邏藍時頞部曇閇尸，初雜穢，次云疱，後凝結，彼呼熟血亦云凝結。健南云堅厚，漸凝厚故至五七日。鉢羅奢佉此云具根，何故今論至三七日不名具根？雖受生時已有身根，身根用增要至堅厚，不可與身根合說，故但說三七日。次下文或云成身界非身，唯在無色非餘位故，故知第四七日漸已根生，五七日方滿得名為界。據實餘四根要五七日具，前四七日猶名為界義，略舉初義攝第四

問答：分別中有二：初以內六根與界四句分別，後以上下相緣分別。初中有二：初明五識，後明意。根五識中，初論本，後釋論。本論中，初名眼，後例餘。釋中有二：初解眼四句難處，後解例中身難處。此意四句難，第七八意非無間滅，意末後時在現在故。識有末後入過去為意，此無體有義故。或末心在現在時能為意用，入過去時其相方顯，非入過去方經意義，故取無間滅為勝。第二句入滅定故，不取第七意。安慧、護法二師釋此論，二句相違。護法滅定有淨第七，無想有染第七，俱非無故。安慧滅定有第八意，何故不說？依染為論故。

二上下相緣中有三：一明眼耳，二明鼻舌身，後明意義。初中有二：初論本，後生者下釋也。此中十一種表唯有漏蘊聚，若無漏蘊唯有九，除麤及劣。五十六四義解，何等積聚義名為蘊也？答：種種所召體義、更牙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此中第一三是義名聚，第二四體聚或四總體，隨種種名有種種體聚。界中所餘界，即六十二界所餘處，總攝一切法差別義名處。今五解脫處，如九十六七及別抄解。解五蘊喻中，一解如抄，一解依前牒配二解。四總通五蘊，以想見心倒通五蘊故，如瑜伽第八解。今正義解，隨義釋之，非要次配。心為無我，色為離淨，受為小味，想表不堅，行為不實。集論本開為二，云不堅不實故。八十三解：五蘊喻識如幻事，定無作受我可得故。九十七解：五解脫處，一趣無動行、二趣無所有處行、三趣非想非非想處行、四現法菩薩五聖解脫。何故建立此五解脫處？謂聖弟子已見諦跡未離欲者有二雜染，謂欲雜染及後有雜染。於此二種勤淨修心，為斷欲雜染勤修加行時，漸依三行，謂趣無動行、趣無所有處行，證入無動無所有非想非非想處定。此由斷對治故及遠分對治故，超度欲染。或為斷後有雜染勤加行時，已離欲界愛、未斷色界愛，如彼卷說。八十六十八界：地等六界，欲恚害及離為六界，五受無明為六界，以上三六界名所攝。受等四界通一種四，欲色無色界、色無色滅三界、去來今三界、劣中妙三界、善不善無記三界、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三界，以上六種三，有漏無漏二界、有為無為二界，宜通兩種四。彼卷廣解所以，不能煩錄。

名句文身以五門辨：一顯差別，二釋名字，三界分別，四長養等分別，五釋妨難。有三：一佛等一念聲如何分位？二四蘊名名等三不立。次八識以五門：一發潤並名作，正助果名受，作受不同。二五心差別因果，三心所相應多小。四得通四道，四道在因果具，幾得捨分齊？五雜通三慧，三慧八識名義得。聞謂聞聲，慧謂聞所成慧。離染有異，染謂五住，此中正取修慧名離。無為廢立中實故應立一，謂真如假實分應立二，謂法性心變隨性立三，謂所執等據相立有四，謂真如擇非擇空不動想受不出擇非擇故。依相增立有六，受障定增故。依詮位立八，三性體位別故。若依界地根果，即有無量無為：一增減，二廢立，三得時入所，四得差別，五假實分別。有立八分別，顯揚十六說八七分別。依對法，依前六識論，五識唯緣現在名，任運意識中緣三世有故分二，過現有境名有相，未來有境名無相。於三世無境分四，皆計度故，依已受未受顯別故。二無境體無，不可依境以分，但隨行相麤細染不染位四，故不增減。若依瑜伽，唯依意識分七，於三世曾有境分有相無相，根熟言善、未熟言不善以分此二，唯於現境勢任運一種三世麤細行相以分二、染

不染以分二，不說後四皆是計度染污等言，仍言過去[(厂@((既-无)- 日+口))*頁] 戀行、未來希求行、現在執著行，故八分別等皆應廢立。三七分別廢立中，何故唯說三七非增減耶？答：據實而言，諸無漏心不名分別，非虛妄故，皆印證法故。諸有漏心皆悉虛妄，設有定心印證於境，猶未分明，相從總說，並名分別。唯談自性，唯應立一，俱名虛妄分別。故中邊云：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瑜伽解五法中亦立一分別，此以一切有漏心心所為體，依一切法有體有義，故有此差別。能緣分二，攝論第四云：緣體者名自性分別，緣義者差別分別。或依境境中有總有別，七十三云：一無差別，二有差別。此皆依境。或依境中體用差別開體合用，分之為三，謂我、法、用。體用相隨，應彼開合，用依體起，合用開體。或依三世已受未受二境別故，分之為三。去現二世皆有二境，未來唯有未受之境。其未受境三世無差，已受境中去現二別，故依此義立三分別，謂自性等，隨義配之。此依三世已受未受差別無差，以分三相。或應立四境有體義，分自性及差別。計有闇明，分有學無學，如攝論第四說。或依境行，分體義，分二取，分四世，以開四種。七十三說：計自性差別，計取所取。二取中皆有體義，體義中皆有所取。或分五種，依能詮所詮交對各對開合為五，謂依名計名、依義計義各對也，依名計義、依義計名交對也。此四為開合說。依二計二，如攝論說。

此中文有二：初問，次答。答中論本有二：一、列二十三種不相應名；二、得者下，為十八段釋，以四相名等二各為一段故。若釋論合明，則有三段，二段如前。第三、如是等心不相應下，總明上二十三不相應，依別位立。此如瑜伽第三，菩薩地第四、十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六，顯揚第一、十四、十八，對法第二，唯識第一、第二，五蘊、百法等，說不相應。然五十二、三唯說有二十三，與此同。五十六及第三有二十四。一、諸論多小不同者，雜心立十四，俱舍亦然，然有差別。婆沙復立多種非得，並如彼釋。成實論說：一、謂無作戒，非色非心故。今若瑜伽第三、五十六，顯揚第一、百法等，論立二十四。若成唯識及五蘊，論立十四，此中立二十三。一、解云：諸論並有二十四，此論五蘊皆有等字，故此等不和合五蘊等。後十不相應，成唯識既破小乘立，以唯十四。然如成業、唯識等說，上座部等更立不失增長，正量部立隨眠等。彼難破之，於不相應亦不建立。二、解云：此如瑜伽有二十四，略故不說。對法略不和合者，彼云：以有多種故，如見斷種上假立異生性是不和合一分，既略舉一，餘略不言。今難：不和合既是非得，和合應是得舉一攝，餘應亦略得而不說。今假以對於得不立非得，故對和合略去不和合。如對勢速不立遲緩等，其義亦然。問：瑜伽

等何故不對得立非得等，對和合立不和合耶？據實，餘法皆應徵難。答：皆應對立。然顯揚論說：復有所餘如是種類差別應知。故知對得等立非得等。然諸論中略不建立。二、名體門者，今但言簡心故名心不相應，簡無為故名行。既不簡色，應色相應。今依五十三說：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即是雙簡色心，應云色心不相應行。然心是主，略去色言，但言心不相應。其無為亦非心相應，然非是行，行蘊所攝，故對行言。然顯揚第一但言與心法不相應，亦無色字。此以蘊、界、處、百法、五法、三性出體可知。三、假實門，勘婆沙藉諸部假實門。然成實論唯假，成唯識第一、攝論十八有破實。所以顯揚第一五蘊等云：此等與心不一不異。唯識解：名等與聲亦復如是。此既無體，說之何用？五十三云：此是假說，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故。既言是假，依何法立？依心、心所建立五種，謂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異生性。問：若命根唯依心立，何故顯揚第一卷說依六處決定假立命根？答：彼意唯取第六處故，如無始法爾六處殊勝。言何以知者，唯識第一卷云：謂依異熟識種先業所引住時勢分假立命根。明知不依眼等處立。依色法上建立四種，謂名、句、文、身及方。依聲及色上立名等方，故通依色心建立。餘十五種如理應知。既知依色心建立，此等幾唯依現行？幾唯依種子？幾通現種？無想等五依心立者，皆依種子，不依現行。彼云：無想異熟通報色心、現種二法上立，異生性於見斷染汙現種上立。命根唯於報現行心立者，不然。唯識論第一及第七卷無想異熟唯於第六報心種上立，不言依現行故。又五十三說生得心心所滅建立無想異熟，故知不依現行。又異生性五十二云：於見所斷種子唯未永害種上立。唯識第一與彼文同，故不依現心等上立。又命根，唯識論依於第八識種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上立，故非現行。依色立者，皆唯現行。五十六說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等，唯識第二卷說謂於詮表屈曲聲上假立名等。故此三種唯現行方者，此論下文云唯於色法非心等故。若依色種亦建立方，即依心等亦應建立，無別處故。餘通依色心立者，通依現種。五十六卷初云：依何分位立無想、滅定等？依諸法立二十三不相應，即命根、名、句等異生性，皆依諸法立。如次第一一釋。四、漏、無漏者，滅定唯無漏。六十二卷唯識第七說：唯無漏聖入故。無想定、無想、異熟、異生三種唯有漏。五十三說：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此中無有慧現行故，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以是稽留誑幻處故。故此異熟亦唯有漏。異生性者，唯依見斷染汙法立，故非無漏。彼云：不和合者，唯在因中，不可分別漏、無漏者。今解：若據破執，一相名不和合，可唯有漏，如五十六等說。顯揚第一云：謂諸緣乖性，建立不和合。豈佛

果上法皆和合，無緣乖耶？邪理不生，名、緣乖故。今應分別。據瑜伽等唯有漏，顯揚等說通漏、無漏，故彼所說為理不成。即一法唯無漏，三種唯有漏，二十通有漏及無漏。問：命根、名等，對法第四說自性、無記，何故今言為無漏者？答：圓鏡智種可立命故。然此論等隨轉理門，據一相說。五十七卷二十二根中，漏、無漏命根亦唯有漏者，並如前會。名、句、文身，依成唯識及佛地論有二說：一云十五界有漏，名等唯有漏；二說十八界無漏，名等通二種。彼云：假名實四相，別者不然。設爾，皆通有漏、無漏。五、三性者，三種唯一性，無想定、滅盡定唯是善，無想、異熟唯無記，六十二唯識等說故。六種通二性，謂名、句、文、身、命根。異生性及方，唯無記及善。有漏唯無記，無漏是善故。異生性通不善，有覆故。見道斷法通二性故。方在因中，色法唯無記。命根等，如下第四及五十七說。說唯無記，即知亦非果非餘性，在果可知。餘十五種通三性，文理無違。六情非情者，大乘無文，准小乘作處應思。第七幾長養、幾等流分別？八見斷等三者，唯識第八說：斷有二義：一唯不斷滅盡定；一唯見斷，謂異生性。此二引文如前。二唯見修斷，謂無想定、無想異熟。唯識論第八卷：若不生斷，說無想定等唯見所斷；若緣縛斷，說善性等修道所斷。五十三說：無想天等見所斷故。五十三說：許命根亦通見所斷故。非無記者，亦許見斷是不生斷。六十九說：善及無記唯修所斷，故是緣縛斷。餘二十種通見修斷及不斷。三分別十七通三者，除名等三。若命根等通不斷者，何故五十七、二十二根中說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不斷？謂前六及餘六，二是不斷，命根不通不斷也。答：一約因中亦隨順理，非了義故。名身等三種，若有十八，界通不斷；若無者，唯見修斷。以法處色亦有方故，不可為難。九五位者，一資糧位、二加行位，彼云：在第十迴向信向道。三見道、四修，彼云：謂二地以去。若爾，何下第十四說十地位中修所知障對治道，初地亦有修道耶？初果有修道，初地例應然。又唯識第九說初地通見修故。五究竟道無想定及報在初位，優婆塞戒經云：舍利子！八萬劫中求菩提道，所以退者，以未得解脫法故，乃至廣說。故退以前入彼受報，不退已去不入彼定。又云：在十信第六不退心以來位，即與八萬劫相違，一心為一萬劫，即第八心方不退故。勘問：滅定中有直往、有迴心，迴心通五位，直往非初二。然入地以去有多文，如楞伽等，如唯識第七卷解不和合。彼云在前四位者，如前漏無漏理說，亦通五位。十三界九地滅定非界，是非想地。無想定及報唯色界，第四定名句文即語聲差別，故唯欲色二界。初定欲地有，若思惟名、名言熏習等，名通三界九地，方唯二界下五地有，餘十三通三界九地有。餘別別門下

一一立論，以五門解二十四，二無心具五，無想報具四，餘唯三門。然唯守一地名地，通二地以去不與地名，故餘法不名地。作意為加行引生，與作意名不爾，不與其名等。三無想報遠，加行雖作意引，然近非故，所以不說。

別解十八門段中，先解得一名體。五十二云：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功能假立與成就何別？今解：法體為因，未起因用名成就，若起攝受增盛因用說名為得。故下云：成就品有三，謂煩惱、種子、成就等。立得下明諸賢聖體唯假有，如五十二唯識第一廣破實相。又因修諸法名成就，加行成法名得，二品別故。二所得，彼師准小乘。然外法現行既無種子，不名唯識為體，故無得。此理不然，一切種子皆名成就，即立三成就，攝法不盡。然小乘得於三法上立：一所得，謂有為；二道，謂擇滅得；三所依，謂非擇滅。廣如婆沙定蘊得品說虛空非得。得屬所得者，性與所得相屬，隨彼增減故。屬道者，性與道相屬，隨道三品得亦爾故。屬所依者，所依謂同分，以非擇非有為非道得故，其得但屬所依。今大乘有為法得定屬所得，擇滅之得亦定屬道。非擇滅得亦屬於道，謂六行伏惑，其種緣闕不生，所得無為非擇滅攝，諸論皆說不唯害隨眠故。除此，餘非擇滅得定屬所依，所依即是阿賴耶識。今以理准，大乘非擇緣合後生，種非永滅，故非擇得但屬法種，不同小乘法體永無屬所依故。然今非擇得有三種：一屬種子，如緣合後生法；二屬所依，種永滅故，五十三說於見道中無想天定畢竟不生故；三屬其道，六行伏惑便入聖道，種非重生，故不屬於種；非是畢竟緣闕不生，故不屬所依；道力得故，但屬於道。然今於此復作分別：小乘有為，得通三性，有漏、無漏；大乘同之。小乘擇滅，得唯善性，通有漏、無漏；大乘善性同彼，唯無漏攝。諸論皆云：擇滅者，永害隨眠故。其非擇得，小乘唯無記，有漏屬眾同故。大乘通三性，此約通亦依種子及所依上而建立故。對法第四等，種通三種，故云通有漏及無漏攝。如來身中有此得故，邪理不生。又諸有為緣闕等，是但依情、非情二建立。五十二說：生緣攝受增上之因，說名為得。即外法種子在內身者，皆是彼因，故亦名得，通於非情。唯識論說：或說輪王成就七寶，通非情故，謂輪寶是，亦成他身女寶等是。其虛空者，成唯識第二說：若性空，即真如定有得，如擇滅；若事空，唯心所變，有情所攝。顯揚論說：是無漏攝，亦有得得。此得亦通有漏、無漏，性空、事空皆不相違故。其非擇滅得，或屬所依，種離本識無別體故；或屬種子，皆是種子緣闕不生故。然如佛果，邪理不生，豈依種子？故屬所依。三、大小者，小乘立二，大乘唯一，得彼法已能自成故。然無文證，諸論等中但說於法假建立得，不見於得復立得故。又若立小，便許小得重假而立。

問：且如大得得現行，無別得得；見分緣種子，無別見見。彼云：以見緣相作相解，却緣自時非相解。其見不自緣得，據成就說，故無別得得。若爾，以相例得，應無小相。設無小相者，應解云：見分量非量，見分不自緣；得無量非量，所以能自得。又准忿恨等上有生等相，即許假上而復立假。大相雖是假法，何妨更得立假？立亦無妨。但既能自得，何更須立？四世者，有法俱得，以唯有現在故。今准三種成就中，一界成三界種有，於一世法假說有三世何妨？一界成三界種有，於一世法假說有三世何妨？一界成三界時，名法前後得，依彼三世立無妨。三種成就即是得，故瑜伽、顯揚、唯識論等皆說同也。然小乘得三性法，有三得別，或有唯法前無俱後，如三類智、邊等智等。今准應思，具多具小。四五問答者，曾得未曾得，如別解脫戒念念新生，名未曾得。然有漏種故，亦是曾得。以相例得，成共有有共有因。今大乘是增上緣，立得與所得為緣又無妨。既爾，聲名等應亦爾。解云：以名等不能待詮於聲故，非共有因。以無力故得，於法有力故，成共有因。能得得有為，隨所有為攝；能得得無為，隨所無為攝。性法不相入，其無為得不隨所依故，如前已說。剎那剎那成多小，唯未曾得法念念可增，餘即不爾，思之可知。

無想定：一、名體，如唯識等。無想者，定依士釋；無想，即定持業釋。今問：猒心之種名為定者，生心之體應名出定。出定是實種，非出定；入定是假種，是入定。又難：九品何品極上品？如唯識說。二、應有體數多小。今解：十八法定有，謂遍行、別境、定善、十一并心，或加別境一、二、三、四，如聖二十二法。二十二法非必須有，如小乘說。或體唯一，總依諸種。今云不然，以依諸種立此定故，前釋為勝。三、依身處所。彼但引俱舍，今大乘說。五十六云：先於欲界，後於色界。勘唯識第七。四、修方便。顯揚第一云：離下地欲厭想，如病等，乃至唯無想天寂靜微妙，起出離想，為先方便。五、曾得、未曾得。今准前說，亦是曾得及未曾得。然未曾得：一、新新生故，名未曾得；有漏種故，亦是曾得，如別脫戒。二、從來未起，名未曾得，如世第一法等。三、無漏故，名未曾得。此中即初。六、若有行修，得修不？答：無，以無現行法故。七應有方便非離欲得，唯方便得加行生故。若離欲得，聖者即是有成就彼失。八退不退者，五十三及唯識第七云：有三品修退不退等。九生報等分別，彼云：通生後不定，有退不退者。故瑜伽說：先於此起，後於色界。彼又解同：小乘唯生報，後於色界起。如何唯生報？十感總別報，彼云：以非業故不感總報。若思種如何不感？如唯識論云：定前明了有心時思感總，無心時思闇昧故感別。後名出離想者，離變易受故。決定有欲界後報業者，雖無文

證，唯識有文，以如北方定有生天後報業故，義如常釋。論云所依位差別者，彼云：所依是定，與行者為所依故。又云：所依謂五蘊，身與定為所依，與前有心時差別故。然唯識說所依是身，有心無心二位所依身別故假立為定，以假定為能滅、實心等為所滅故。言以能滅故名滅

滅定中，一名體准前。定如唯識滅盡之者，定者依主，滅盡即定。持業或名無心，或名滅受想者，皆據勝說，唯此中名據理皆盡。二體數多小同前。此必有慧定，是無漏故。合定有十九，謂遍行五別境慧定，餘皆如前。三應有依身五十六，及此論下說先於此後起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依故。此未立第八識教，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問：生無色界必無菩薩，滅離生故，云何可說信教生彼得入此定？信有二種：一信而行，謂諸菩薩；二信而未行，謂二乘等。雖信大乘教而不能行，故信已生彼而入此定。又解：信有第八識教，許上上界能入，不信第八教。謂二乘等不許無色能入此定，鄔陀夷經是此誠證，超段食天、生意成天故，如唯識說。如瑜伽說：應無定退，何故後於色界說重現前？謂已斷種不更起名，斷已非是有漏依。識心不許，後更失義。四修定方便，彼云：初二劫與二乘等，要先逆順入八地定純熟已，至第九品方能入。第三劫以去及佛任運能入，如大論第十二說、顯揚十八等說故。此應思惟。然說聲聞修增上利根，亦能超一切地，故勘諸文。五得人多小者，小乘有十二人，謂非想、具縛，離九品為九；阿羅漢、獨覺、如來，離第九品即阿羅漢向。故今大乘加未離第四定，空處、識處、無處、有處，合為十六。若約地地有九品，復多下四地各九，并前十二，合四十八人能入。雖有第四定具縛，以離無所有處，第九品即非想九品具縛故。此論第九云：未離色界欲，得無色寂靜定等，是唯識。有說：未離初定欲亦得，即更加他二十七人，合前七十五人。雖有初定具縛，與前第四定具縛義同，不加離第三定，第九品即第四定具縛人故。若加頓悟十地菩薩，復加十人，合八十五人，地地中入、住、出即有三十，合前一百五人，以根乘之，即有無量。若漸悟菩薩地前未入、已入四十心、四決擇分位，復加四十五人，并前一百五十人能入。然彼師三說直往菩薩：一云初地入，無文；二云三地已去，十地論第三地中云：禪者，四禪；解脫者，四無色故。然十地論第六地中，解脫月問，金剛藏答，於六地來能入寂滅定，前地有相觀間雜故。六地未能入者，據勝語問，何初二果不能入？一云有變異，受難伏故；二云欲界不善、無記二煩惱重故；六修方便，佛離欲餘方便。八地以去，菩薩雖無加行心，然得方便入故，無失此理定。然瑜伽等說，雖第七地能念念入滅盡，亦加行得也。又謂等流人法觀等七，曾得未曾得，如前說知。八伏定

障、斷定障得。若不斷定障得者，何故此論第二云：於滅盡定上，建立想受滅。無為是擇滅攝。若斷得者，何故此論復說伏第四定上識心能得此定？今一解云：不斷。然縛斷者方立無為，從究竟得名。一云：必斷第二。答：為正。然說伏惑得者，約煩惱分故，以煩惱與定障性各別故。問：如伏重得者，熏禪亦應爾。既伏惑能熏者，如聲聞第三果，未離初定欲，熏禪業成而命終，如何退？不可具初定業已滅，離生報故。不可思亦伏下地種，未永害故，聖人以種潤故。如唯識說，其業成者，於命終時必斷下惑。如第七生者，為斷法然。若於惑業斷，必不生上故。九滅七識全體一分者，唯識二說：一唯我執，二必法執。彼第五卷說十二定別者：一依身三界，二界二界，色無色三地，第五第九四想，五滅識多小，六二得，七漏無漏，八內外道，九起人多少，十有報無報，十一已離欲，十二伏斷惑得。論離欲中，一伏二斷，皆名離恒行一分者。二說我法執有無，如唯識五。彼云：唯我勝軍師，亦法戒賢師。然唯識是古師義。論云：所以不言未離上欲等者，明已離欲者亦得此滅定。義不定故，所以不說。非如無想上欲不離，必定
無想異熟一名體。若言無想即異熟，異熟無想，故持業釋。若無想之異熟，無想是因，故依主釋。若無想者，異熟亦依主釋，以無想屬行者故。若俱舍，唯依主無想之異熟故。體中彼三解：一、別報意識及心所種子不生現行心，即於報心種子無想建立。二、此報是現行，從報意識種子巧能生，故下文云：於心心所分位建立。三、於第八識上假立。雖有三釋，仍未披文。唯識第一及第七云：即於異熟第六識種子不生義建立。五十三云：由此因緣生，得心心所滅，建立無想故。二、對因辨果者，彼一云：無想定所感。三云：入無想定能引定思，感彼異熟果故。唯識第七云：其定前明利現行者增勝思，能感第八識果入定之思，滅此異熟。二報既殊，因亦別也。三、前後心多小，彼云：西方二釋：一云初後俱有心，二云俱無。又解：初無後有，唯識三說，廣如彼論第七卷說。若俱有心，即准小乘，前後二心多少不定，或後心少。論云：若想生已，是諸有情於彼沒故。故知非多。四、報處所在，如俱舍云：於廣果天有高勝處。五、報處威儀者，雜心以此入定，以此受報，即通四威儀者。不然，行時無報亦爾。若五百劫行，行便不息者，至何處？
六、退生所在，彼云：以受報已，起謗涅槃邪見，更不修善業，是故命終必生欲界，以法爾有欲界後報業故。俱舍云：從彼沒已，必生欲界，非餘處所。先修定行，勢力盡故，如箭射空。然唯識第七及俱舍皆言：必生欲界，力盡便墮。不言必起邪見。起邪見已，生於欲界，必墮地獄。增上慢者，諸論但說生欲界故，何必要起邪

見？七、中夭不者，五十三有三品許有中夭，薩婆多說無。今大乘瑜伽云：唯北洲人無有中夭。
命根中，一名體。今云命體，即根持業釋。故地持云：生理不壞，名之為命。或命之根，亦依主釋。問：彼云體者，三藏兩解：一、依本識現行；二、依六處唯識釋。何故下，第四、說是自性無記攝無想異熟，生得無記攝命根六處，無想異熟依本識上立故。二、別攝故，後釋為善。二、攝所在：二、報、非報。瑜伽等云先業所引，住時決定故等。由此義准，變易生死，非新業感。若不爾者，應無命根。三、一、異者，如廣論。問曰：命根體為是一？為多？答：應作是說：體唯是一，大乘無文。然准小乘，乃至釋諸妨難、斫截身支等論，此中但言依眾同分，此則正趣生體唯是本識，即眾同分根本上立。然眾同分實依諸法
眾同分一，名體相似，名同非一。曰：眾同之分即依主釋，分是因義，此同小乘解。若大乘釋，眾是種類義，同是一義，分相似義。眾之同分是假法故，即依五蘊現行種子之上假設建立。二、等流、異熟、長養皆通，通依諸法假建立故。三、得捨與死此生彼相對可知。四、內外差別，唯識等皆唯內法，乃至五十二亦唯約有情。如得非情與非情為同分無失，法同分亦爾，應釋妨難。眾同分復有同分，不如唯識第一釋五差別多少。如五十二但有六種，謂界、趣、生、處、所、自性、種類。
四相：一、名體，總名是帶數釋。相者，相、狀、標、印、名、相。諸部體性等，如婆沙釋。二、辨諸部。依此前後，正量部命遲，色次，心速。三、法命，一色，三心。經十六念，上座命速，次心，次色。命十六心，一心十六色，一念即命，當二百五十六念也。化地壽命一期，色、心念念，然生時即滅時。經部勘俱舍大眾，色有住、生、滅，鈍故有生、住、滅，法故心有生、滅。一切有唯二說：一、古，二、正理師。大乘可知，如唯識第二。顯揚十六生異相，有因緣三相，法、總、別。大乘與法不一、異故，不一故是總相，合說名一相，故與法不異，可說多。或約小乘唯總，或即法辨唯別相。四、假實者，如唯識等，然五十二文勝。六、與法一、異、不一、異，如唯識。七、釋諸妨難，如五十二，或說二，或說三等。然顯揚通說一期、一念，此論唯約一期，菩薩地唯說一念。彼師云：假名相，觸處收；實者，法處攝。今問：此中何者緣生中生、老、死？
名句等中，一名體，且如名身。或持業釋二名，以去名即身故。或名無身，二名與多名為身故。亦依主釋，出體可知。然俱舍解，好應披之。攝法已周，更不立偈，偈依五蘊假也。以詮諸法體義，唯名句為此依，謂字立偈無用，故今不說。二辨相，謂名名身、多名

身等，如婆沙第十四等。三名等六種，對名等九位辨寬狹者，如六名者，一字名等。此不然理，並如婆沙四三界小乘二說。然大乘言說，名猶隨語。二地繫思惟，名通三界，如唯識第八。五通長養等流，然或異熟，瑜伽第五十四說十色界異熟故。六依身長短，佛及得自在菩薩，一念聲能起語等。此論下云：隨思一字，便能證得一切法差別，名言善巧故。無性攝論、唯識第九，第九地菩薩即得滿足。七義可說不可說，七十二等攝論等，皆說於法增言假立，非表詮故，唯不可說。八釋妨難，何故四蘊亦名為名？如瑜伽、正理論等釋。諸一名等，實非名等身，以六位中後五位名，名身從多說，說名身等。說增言者，增是勝義，名等詮法勝於聲故。聲說名能增勝於言，言者聲也。或增者多也，以名等用加於聲體名增言。或名能增發語言說名為增語，以言欲詮表因名發言故。論自性差別及此二言等者，一解：自性差別名句所詮諸法二言者，是名句詮二之言故，即能所詮總攝一切。何不說字？字性所詮非能詮故。此能所詮總攝一切法，由此三種之所詮表。又解：自性差別諸法體義二言者，即二名聲，此三並是所詮。為此名等三種能詮所詮自性故，稱名句文身貫二處。又解：文自性差別謂名句，謂所詮為目 ，說為自性差別。或二二字二言，言者即二所依之言，謂字是。此文略故但說二言，情存二解故以置言，不說為字故通解也。如是三法總攝一切法，一切法是此三之所詮表。字言合彰者，彰是表義，與二為依，彰故義故略准可知。或與名為依顯名非句，與句名所依顯句非名，故名為彰。彰者別也。若爾，即與名身等亦有句者，其義如何？故前解勝。此是假說，不可以為本。能顯中一者，如與名為依，但能顯彼名字，義與句為依亦爾。或復義者，是所詮義。異生性一，諸部說，如婆沙抄二名體，或異生即性，或異生之性。異生是總，五蘊性是染法故。二釋可知。異者，別異凡異聖生故，或於異趣異類生故。如婆沙第一卷中解諸名，此之生者，謂生、類、熟生等。三辨相，謂不得聖法、不得何法等。准俱舍四，三性正量唯染，有部無二故。今或通二，或唯染汙。彼云：或通三性，見斷法上立故。此不然，理如前及唯識五捨斷，前後可知。六釋妨離。問：欲界異生成上界異生法？若成，即雜亂；不成，違文，欲界見斷種子上立故。問：一乘成三乘異生不？若成者，復雜亂。又阿羅漢應無異生不成者，如何唯識第九依二障種建立此性？一乘既不成三，一界亦不成二。問：然此後十不相應，如五十二次第各別五十六。顯揚第一亦解。略答已下。問：何故此時方數三，即攝論立世處數三識？餘識非於此立，此餘相不立為識也。又方中色處、方色蘊共相中，方所示現何別？色處唯一處，色蘊中唯色蘊，此中通五蘊，餘者可知。然識緣具成識，如理應知。

問：諸不成就何法所攝？應別有非得，如唯識第一。然且約不得聖法，唯立異生性，略不立餘。八識中如別抄章立名：一、體性，二、釋名，三、所依多少，四、心所相應，五、三性，六、三受，七、二障俱依，八、轉識得智，九、何界地識後有智生，十、具緣多少。一、體，五法中體。有說：五識唯有漏、唯分別相攝。有說：通無漏及餘二。若有漏，如前二法攝；無漏者，正智攝。唯識論說：無漏能所詮見及有為相分，皆正智故。三性之體，准此二說應知。二、釋名者，唯識說第七，八持業釋藏即是識故，眼等六依士釋依眼之識故。三、所依多少，謂因緣、等無間緣、增上緣。依，如唯識解第七識中解。何故所緣緣非依者？無依用故，非極有力引生心故。四、心所相應多少者，如前解八識處各有諸說。五、三性各別說與心所相應多少。六、三受，如唯識第五解，六識別說。七、二障所依，如唯識第十解，二障處各有二說。八、轉識得智，如唯識第十、佛地第三、攝論第九等。然唯識有五識，唯有漏師釋得成所作智體二說。九、何界地後轉四智生者，如唯識解四緣處。十、具緣多少者，如唯識第九中有自他諸識四分互綠多少。然一約三緣等下，一一識自分別

然建立心中有二：初略問答，二心者下次第廣解。三種心中，初釋異名，後量證有。證有中可解，藏轉異了別，顯有報無宅，種持緣現心。第八識一異名。一名種子識，此論等云一切種子等是。二名阿賴耶，諸論共有。三名異熟識，唯識等皆有。四名阿他那，瑜伽五十、顯揚第十七等云阿陀那識甚深細等。五名心，攝論云心體第三等，此亦有之。六名了別事識，楞伽云略有二種：一了別事識，二分別事識等。七名意，十八界中言意界故，梁論云佛說意名，此目 第一識等。八名識，亦名事識故。九名緣識，諸法因緣故，中邊云第一名緣識等。十名受者識，如攝論十一識處。十一名本識，如廣百論等云一切有情各有本識等。十二名如來藏，如楞伽、佛地等說。十三名善惡趣死生識。十四名根本，大眾部名。十五窮生死蘊，化地部名。十六有分識，上座名。十七寶性論名現識，以常能現行不斷絕故。十八正量部名果報識。十九此唯淨名，唯識引如來功德莊嚴經，此名無垢。二、位次長短，唯識第三說我愛執藏位、善惡業果位、能持諸法位，以此諸名一一配屬。三、出其三相，謂因相、果相、自相，如攝論及唯識第二十八空。論云：地前觀報梨耶初，地上觀自性清淨心菴摩羅識。四、緣境分齊，謂如唯識第三廣明分齊。楞伽第七云：阿賴耶識知名及相，如虛空中有毛輪等，乃至離於我過等。五、具緣多少，於中一、三緣，二、四緣。若唯本有，唯二緣生，即自性愛非愛道生，除受用，受用新熏業故。自性是因緣，愛非愛是增上緣，業果故。若新熏有三緣生，皆新熏生

故，以意識習本識名言熏成種子，種子從意識等因緣生故。以二、四緣生，如唯識論第四及四緣處。六、四句分別，如五十一卷說。解八證中，如五十一抄唯識十證。然唯識無此三，最初明了與業用。此三，初二是釋妨難，第三違教失。唯識非別，即彼釋識俱轉中妨難用，其中一一皆應細勘。二、解意中，除三位二說，如唯識第五卷初。論由隨覺等者，彼云：心心所法思量名覺，現隨過去生故，所隨名意，故言隨覺。若爾，現在自是覺，何更須隨？舉現所隨為釋此意。無間覺義者，謂與現在無間覺故，顯次第緣義。當知此中隨顯相說者，以二意中同時意是顯相，故唯說之。今解不然，論本亦自說過去名意故，以唯識第五破小意，過去非意，過去自性非思量故，曾於現在但名識故，似他思量無所似故，由此名意。必第七識過去似此亦得意名，正思量故。故言隨覺者，覺謂第七，思量名覺。此過去似第七為依，或隨第七覺義名為意也。無間覺義，此無間所依之識似於覺，故名意也。隨顯相說者，謂諸論唯說無間意者隨顯相說，行相易了故。論說此中，故非諸論。此中釋伏難：何故不似現在心識而似意耶？答：有。當知此中說似意者，隨顯相說似為依義。又行相細隱似現意故，名隨顯相，故過去不名識。心第七識，一明所依，如唯識第四。五及別章，如五十一及六十三抄敘不共無明等。

前六識，一名體，一名受用識，攝論云：一名緣識，二名受用識。三名心識，攝論云：從此初心生後三心等故。三名生起識，論云：六識隨因生起受用愛憎等報故。四名轉相識，楞伽云：名為轉相識。五名六識，此論云：從眼識乃至意識。六名分別事識，楞伽云：亦名分別事識。七名能受識，攝論十一識中辨。八名了別境識，如唯識第一，謂了別境識。九名轉識，決擇有心地云轉識故。十名恒不行識，此論等云：不恒行心心所故。體性可知。二、三性門，五識有有覆不？三、五受、分別二門，並如唯識。四、具緣多少，一、二緣，二、四緣，皆得從二緣生。瑜伽第九等說識支，通六識故。若唯識，即非前六，非識支故。若許為自性緣，即亦是愛道緣生，從業生故。若非自性，此愛非愛亦無體，是受用緣。其四緣，一一如唯識四緣中說。五、二障分別，如唯識第十、華嚴經第四地中、十地論第六卷、第四地斷我見等。六、四分分別，如唯識等七率爾等。五、心分別，如別章解。六識中文意可解。然所依根形量，如俱舍等。第二、建立界中有二：初、略問答建立五蘊。

二、何故建立界處無別相耶下，問答分別。於中有二：初、略問答無別建立處相。處雖下，始明建立，然近前問答。二、問答界法，蘊所不攝。於此中有三：初、問蘊不攝法，列八無為名。二、隨八無為，為六科釋。三、當知此中有二應斷下，明諸無為差別。建立

無為中，一、教興意。大眾部立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處，五、識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九、八聖道支。化地部真諦名，正地立有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空，四、無我，五、善如，六、惡如，七、無記如，八、道如，九、緣生如。正量部及譬喻論師說三無為無體，薩婆多立無為，毗婆闍婆提說三滅中立無常滅亦是無為。二、諸論增減，勘瑜伽等。三、釋名出體者，釋名、總名、別名，六離合中應思。准體，如唯識第二及第八解三性中說。顯揚論第一說：後二亦是離繫性，故非非想攝。四、假實門，瑜伽第五十二及第一百卷。虛空待諸色而假建立，瑜伽第五十三等說：非擇是假故。餘擇滅等可知。真如彼云唯實，今如唯識，即五假三實也。五、內外門，不動想、受二滅，唯內法滅得，餘皆通內外。六、善等三性，彼云：虛空、非擇唯無記。此亦不然，如前得等中理說。如我即通三性，心所變故。若於真如上義分，即唯是善。又依他等三性，如唯識第八七諦攝：一、安立非安立，二、四諦，三、二諦。瑜伽六十四、七十二等云：非安立諦攝者，謂真如除空、非擇，餘是安立諦、滅諦攝。然唯識第八有漏、無漏心變，即通道、苦、集三諦攝。若真如體上義分，並非安立諦攝。若假立本質，即許虛空非擇非諦，許真如非滅諦，並如唯識抄解。七、異名，如唯識第二、第九卷初解。若勝義等三種亦如彼。然佛地、大般若等更有多名解空，此及伽等但言唯違色，佛地第三亦違五蘊法故。彼論會云：唯違色者，就世共知麤相而說。此等皆如唯識第二說。然假立故，隨心可言多，真如是一故亦得言一。非擇中一依處，如前得中說。依何法有此滅？唯現在種子上，不同小乘。二、對擇滅辨數多少，大乘無文，准小乘取。三、退、不退五十三說，且有退者，廣如彼論。四、對於擇滅辨前後得，准小乘取。五、約得者，如前得中說。六、何果者，六十六云：是離繫果及增上果，然暫時非畢竟。七、假設問答，頗有漏唯得永滅不？得非擇不？等，准小乘說。擇滅中一得處，謂一切有漏法，如唯識第十二障中二說。二、一異，若得法別可言多，若一真如唯可言一，如唯識二解。三、辨本有、始起、隨心始起、本如、本有。四、四涅槃相對辨寬狹，如唯識第十五。此擇滅為隨有漏法數？為總是一？六、於五果何果攝？顯揚十八非離染果是增上果，如別抄。然六十六是離繫、增上二果。不動想受中一出所治，彼云：是不隱沒無記不巧便慧。彼問曰：定障與所知障何別？答：同體解。深密經云：斷煩惱障名慧解脫，若斷所知障名俱解脫故。又六十二云：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由此聲聞等於所知障解脫所顯，故無別也。彼云：此定障有二：一人執、二法執。人執現種二乘永斷，法執現行二乘亦斷，種不能斷。

諸論說二乘得不動等無為者，通約伏斷永斷所得無為。此理不然，豈定障種子二乘不斷也？若伏者，應非擇滅一分故。此應如唯識第十二說定障體性。此論言受斷得二無為故非是慧，不可爾，而乖大義。然說二乘不斷所知障者，但障智者彼不能斷，不遮定障種亦能斷。二約得時分齊，其得不動無為實得初定，離下一品欲彼已得，但約變異受盡處語故，總離第三定欲時分方說，或求離變異受果滿時方說故。此論說故，得第二定時雖證苦滅而不建立，以變異受未盡斷故。其想受滅亦離第四定一品即得，亦於顯處果滿說，以無漏心等時不變異受想方顯故。然依滅盡定之時，無心之後無處方說，准下應知。三伏斷定障得，如唯識第十有二說，此中即是擇滅一分。顯揚十八說：此二無為是暫時離繫非畢竟。若唯斷定障方得，如何於滅定心無之時方說？其此無為，前無所有處無間道斷解脫道中已得故，令其入滅定心但是非想無漏不能斷惑，以遊觀心為方便故。又下第十云：已離第三定，伏已上惑得滅定。豈無此無為耶？又違顯揚文故。若伏得者，即違此文，非擇滅一分故。又違顯揚第一云：此二是離繫故。又伏惑得滅定，豈不退耶？若不退者，何聖者得此定已後生色界？又有熏禪為例失，如身在下界熏第四禪。然伏初定以上熏彼禪後，不退應生第一二三定。今解：伏惑及障得定，此上無為即非離繫，如顯揚十八。若斷定障得定，此上無為即是離繫，如顯揚第一等。若必伏得生無色界，如何不退者，此中二說：一云聖者不退，不退已斷之法，非已伏之法，無漏亦爾。二云其煩惱可退生色界，定障必斷。雖生色界，此障不能發業潤生，故不退滅定。由此義故，有先斷煩惱非定障，如依未至定慧解脫者。有先斷定障非煩惱，如斷第四以上定障得定。不斷煩惱者有二：俱斷者，如俱解脫身證等實斷得此定，俱不斷者不得此定。四凡聖得者，唯聖得非異生，諸論皆說離繫性故。顯揚十八說非離繫，唯識第十說伏定障得故。言凡得者，非五問答分別。問：想受既伏得，不動亦爾耶？亦爾。說暫離故。問：為全離欲界者伏得，少分等者亦爾耶？答：一云少分等者不得，以欲界定障及不善煩惱增勝故伏不得。二云伏亦得，如滅定，如唯識第七說。問：其想受無為實斷有漏定障所得，何故無漏心滅方說無為？答：以相顯故。以前滅有漏心時雖已得竟，然無漏心猶有，故相猶未顯。今無漏並盡，相顯方說，或果滿方說。其此無為因本斷時，為求定果實雖先得，今從果之處滿方說。故顯揚云：暫時離繫，以於滅定無漏心滅上立故。若離繫者，說前解脫道實證彼故。問：受想滅定與此後無為何別？無想定與不動何別？猒心種子說名為定，體是有為行蘊所攝，現行爾時後念不起，無處顯於真如，真如之上假立無為，非蘊所攝。猒心種子名無想定，行蘊有為斷變異受解脫道證障，無處顯於真如，

真如之上假立不動，非蘊無為。故二別也。苦樂滅無為者，二禪斷苦，於變異受盡處總說。有人引小乘云：以苦所依識二禪滅故，苦所以滅。若爾，憂所依識有恒不滅，故憂應通無色恒不恒行等，如滅定中釋。論云：謂除此能治定障所得轉依者，或說是擇滅，或說非即真如，如唯識第十論。傍乘義中五十四、第三、本地分等，皆說聲頓遍發如燈光。佛地論云：非如燈舒光至彼。何以相違？今且解此真實理、彼隨順理。又少分喻速疾狀，如頓發真實燈光漸次而往，佛地為正。不爾，如何燈無光滅、質壞聲在？不可難云：日雖沒光猶在，非擊放光質猶在故，聲必擊起質滅聲在。

三分別，且問六識。據通說者，實八識為問。一釋名，一名自性，依主釋自性境故。計度、持業亦依主，瓶及五根、塵、俱緣、現在皆此所攝。有漏他心智亦爾。隨念分別，彼云以念為體亦持業，今云亦有其慧，以此中說是有相分別故。瑜伽第五云：尋伺差別，謂七分別故，或是思、或是慧。設從假說是尋伺者，今名隨念，如四念住相應得名。即隣近釋二體者，彼師如小乘。今解自性有二種：一五識、意識、第八識為體，二尋伺及諸意為體。攝論破上座部師，色為意根即言五識，無顯示隨念不言自性，明五識身有自性分別。此中復說自性即是有相所攝，瑜伽說是尋伺自性故。以五識同時意識相應尋伺為體，隨念計度皆以尋伺為體，即有相故。若爾，二定已上應無後二。故知上界者並以慧為體，推度分別故非思。下界者通以尋伺及思慧為體，非必俱故。第七名計度，非必亦俱故。第八亦自性故。第六有不與慧俱，隨念計度應非意識。以上依攝法盡名總不攝盡，並以尋伺為體，即七分別故。下地心廣，意識亦爾，不取五識緣他心故。一地不盡，二識不盡，三行相不盡，上下相望地不盡，自地相望識不盡，自識相望行不盡。三約識分別，自性五識二說如前，隨念計度皆唯第六，然第七識彼說無二。今言有計度，染汙分別既通第七，計度攝彼故通第七，八識無三。或許有自性無失，如五識身具三者唯第六，非遮五識等有一三界心心所有分別故。然有說五識無三，以此中說自性是有相，任運是五識故。攝論又言：唯一意識有分別故。攝論從他，為論非我。大乘許五識中有自性分別，第八亦無，如五識故。四三界皆通三界意，第八識自性分別故。五與五受俱，六別境俱，七通三性，八善俱染不定，四俱九定散分別。彼云：初二通定散，計度唯散。今解並通定心，緣現在是自性，餘理通定散。十漏無漏者，瑜伽第五云：七種唯分別，故唯有漏。即七分別故。

七分別：一、名體，名思，可知。體者，任運分別，以五識及尋、伺為體。此云五識，瑜伽第五是尋、伺故。第八既任運，故四法為體。後六准瑜伽皆尋、伺。今義通七，三界皆有，六、七並有故。

即染、汙、心三種為體，通有六、七。餘五意、尋、伺三法為體，餘六皆尋、伺，如瑜伽。彼云：無相分別以貪為體，希求欲貪相故。下云：於未得境起希樂愛故。此皆不然，即立唯染，違瑜伽故。此體准前亦有盡、不盡。不盡有三：一、地通二定上故，二、識通第七、八識故，三、行相非一切識皆有尋、伺故。二、識分別任運通七識，餘六唯第六。瑜伽第一云：意不共業，謂七分別。此論說任運是五識故。第八准義成立，餘唯第六，可知。第七唯染汙，第八等皆不相應。若例同，可有任運互無之理，可知。三、定散門。有相通定，二分別為體，故餘皆散。或無相亦定，非唯染故，定亦得緣未來生故。今解：唯除染汙、分別，不通定，餘皆通定、散。瑜伽任運緣現境，意不共故。四、明三七寬狹。彼云：七寬，以任運是五識故。今解：三七無寬狹。瑜伽第一說第六識亦有任運故，攝論說自性五識亦有故，即知任運及自性各通六識，瑜伽、攝論、對法三文合故。又解：五識無自性，即七寬三狹；若五識非任運，即三寬七狹，自性五有故。五漏、無漏者，唯有漏、無漏心，非分別故。六三性者，染汙唯通二性，除善、不染汙；除二性，唯善、無記；餘通三性。彼云：無相亦通三性。如何前說體唯欲貪七，諸受等唯三應知？然應如瑜伽第一廣解。七別相。論問：了別色等故名識。答中唯識第五亦有，然有六又字，但言五種道理故。初二又字合為一依，故迦末羅熱病也。論問：為眼見色，為識等耶？此中但問眼，如五十六通問六識身。然此但以無作用一因解，然彼又加眾緣生故、剎那滅故，合三因釋。彼論云：約勝義道理，非是眼亦非識見；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然大智度論及涅槃經皆同和合假見，此如前卷文等。依諸部說，此中六相者，即約世俗。然彼二義，根勝名見，少此六也。但此釋論一段，傍乘義五十六並有。論本傍乘義，眼非界中五十六與此同。此如唯識第三卷有二說：種子生、異時、同時釋。下意准此。問：且如聖人命終當生無色，最後一念眼亦是此句，何故不說？答：先云略故不說，今說類定。彼類不定，所以不說。若不爾者，在欲界最後身有學將失眼根時，最後眼亦是，何故不說？或從果為名，總言阿羅漢，即攝有學故。然釋論師說言：入涅槃時說界非眼中。何故不言濕生？伽第十說：濕化二生身分頓起。今眼等頓起及與此文無濕生者，具第二句故。答：如唯識抄緣生中身分頓起處釋。此處文略，少濕生也。若不爾者，即違瑜伽依三生說識等次第故。其卵穀中何必定無眼等成就之位？有眼等故。五十六有無間滅眼為界非眼，此據定無。彼無用故非眼攝，或略故無。無眼無界中但言已入涅槃者，五十六云：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入涅槃。此文即少失眼不生眼，何故不說？答：此據定處者說。欲界無學以不定故，

所以不說。謂或雖不得已失，而有修得眼者故。或雖慧解脫無眼，而俱脫者有故，所以不說。論唯有意界非意中，所以不取入無想定者，以彼有染汙意故者，此約二乘。或入生空觀，菩薩入滅者說，唯有人執種子在，無現行故。若約法觀，菩薩說有二執種子在，無現行故，此唯說因位為句。佛則不然，此則說有法執淨。第七師義。然五十六不為此意，自言隨其所應，據實而言即無此句。意亦唯有煩惱障，無淨及法執。不爾，滅定豈全無？第七護法云：此據染分因位為句，非淨。若唯人執，師即用此文為證覺。師子鼻舌身唯自地中，故證淨法時起六神通。名是眼唯見自下地者，法華經？功德品云：說是法華經，汝聽其功德，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乃至阿鼻獄，上至有頂天。雖未得天眼，肉眼力如是，故下眼亦見上地色，即見定自在所生色。又梵王佛邊聽欲界眾生等，豈不見耶？又初地菩薩父母生眼得見百佛國土，一切皆知，豈不見上？此瑜伽等說約常恒眼語，不言由緣及菩薩眼不思議力。又此但約隨轉門，據真實理亦見上色。聲准亦然。三法與身俱名自生，通於二地；不與身俱名為他生，通於四地。除初定，其二定以上與身俱，色必隨識。雖言緣下相隨見分，但彼地繫本質為論，亦通他地。問：識必初定等、二定等起。眼緣自地時，相隨於見是下地。如何名自地？依本質名自地，非約影像。鼻、舌、身三菩薩及持經悉知，上地光音、遍淨、聞香皆知故。此中皆依常、恒二乘者識，非說菩薩、持經等事。又此說有漏，識非無漏，無漏上地亦有能知一切故。論欲行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等者，六十五說欲界善、染、無記亦緣一切三界諸法，顯揚十八說欲界繫心緣三界繫及不繫，顯揚論等並與此同。然瑜伽唯約緣繫法，不言無漏。下色、無色准此應知，以約欲界心故。欲界四心，謂善、不善、有覆、無覆無記。六十五既許善、染、無記緣三界法，故知皆得緣三界有覆，不得緣無漏。問：何等有覆、無覆之心緣三界法？八十八說我見總緣三界法故，不能分別差別相故也。成唯識論說總緣愛見，許緣三界法故，即是有覆緣三界也。五十一卷解深密說阿賴耶識緣諸習氣，唯識論說阿賴耶識能緣上天眼耳等及定境色三界種故。第六異熟生心緣三界者，於理無違。明知無覆亦緣三界，然不見此二無記緣無漏者。若准法執，異熟生攝，其無覆心亦緣無漏。此於欲界，如緣起經上卷及唯識第五，除俱生見愛，更無有覆可緣無漏，威儀工巧變化其理定無。論如生長欲界，如是生長色界者，顯揚論說：如欲界心緣四境，色界繫亦緣四境。正與此同。六十五說色界繫善心緣三界諸法，不言有覆無覆之心。然瑜伽論據隨順門但說於善，據實而言三心皆得，如上應知。然小乘中色界散心得緣三界及不繫法，定心不得，大乘定得。然六十五於色界善心亦言若定若生，無色亦爾，故

定亦得。論以無色行意知無色行自地法及無漏法等者，顯揚論說：如欲界心緣四種境，無色界心亦緣四境。六十五說無色界中若定若生，外道異生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與此論同。若外道異生唯知自地，顯揚十八不說外道也。

問：何故不得緣下上地及無漏耶？隨所生處計為涅槃，故不緣上。不計有故下已猒，所依劣故不得緣下。不緣無漏其心微劣，不欣求故不能非撥，故不緣之。

問：豈無外道計識處亦為涅槃，或修未得、或退起空處心，命終生空處，不欣求識處上耶？及彼無色外道無邪見欲等耶？又豈無總緣識處相種？又五十九說上地有情於下地有情所起常恒等，豈染無記不緣下耶？第八緣種豈非下耶？此明外道已。內道有二類：一聖者、二異生。此論聖者緣自地及無漏。六十五說若毗鉢舍那菩薩未得自在，及有廣慧聲聞等有學無學無色善心，亦緣下地一切法，不言唯緣自地及無漏，以極成故。為別外道等故，但說緣下地。此中何故不言緣下耶？彼師云：以是對外道說亦緣無漏，不遮緣下故，何故不言緣上地？今解：下已猒故，略而不說，為了知故亦得緣之。其聖者得以聖道離欲方始上生，不如凡夫欣上猒下，故此論等略不緣上，以對內異生欣上猒下得緣上故，故顯揚等說緣三界法。又此聖者亦有染汙心緣下地等，其法緣等心除無漏等，何妨上有此？然此且約善心為論，故顯揚言得緣三界及無漏法，無別遮故。

問：毗鉢舍那菩薩為入地耶？答：不同。六十五說：若諸菩薩已得自在不生彼界，無有利益眾生事故，即是未入未得十自在故。此論等同。又解：此在欲界而入無色，下亦緣下十地並得。此說聖者已內異生云何？論：若住此法者，或有由先聞熏習力亦緣上地，為起彼故。六十五等無別疎條。據實而言，染無記心得緣三界及不繫法。其不染無記得緣三界，如前已說。今且約善心有得，唯緣自上必不緣下，已起猒故。

問：定所生色所託之質，是何以善心不緣下地法故？又舍利弗入涅槃時，無色諸天淚下如雨，故異生善心亦得緣下。或彼聖者能起淚下及定境色，若諸異生即不得也。故論文等不言得下得緣上者，以欣求故，六行伏惑得緣上故，非遮無記得緣下等。故顯揚說無色界心緣三界法及無漏法，理亦無遮，非先聞生彼即不緣上，不能求故。此等諸文相乖殊舛，若不此解，何以釋違？

蘊次第中此有三釋：一識住、二前為後依、三起染淨，文易可知。五十四中有五種次第，前後不定，或以何蘊為首故。界次第中此中說有隨於世事一種次第。五十六中有二種：一三種次第、二六種次第，大好。釋蘊等義如五十四，五十六以四義解積聚義。界中六界，六十二界如瑜伽第八十六卷俱舍等抄解。處中五解，外處亦

爾。喻中無垢稱經云：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是身如泡不得久住，是身如炎從渴愛生，是身如芭蕉中無有實，是身如幻從顛倒起。八十四卷亦釋此義極有。此由色危脆故、受易脫故、想橫計故、行體是思非實、色聲無表等故、識非實故，各以為喻。論以無我等四句釋者，從下向上配，故言如次。以我無故如幻，乃至色如沫、受如泡，今當不堅實。此中文合，本論立已，不堅故、不實故，開之為二，故成五義。實治四倒，亦准向上次第配也。彼師雖解，仍未合解。如此中文識為無我，與五十四同。下第十中心為無常，即是相返。此中行為不淨，五十四等色為不淨，此亦相乖。此中以想為苦，五十四等以受為苦，乃極違理。此中以受色為無常，五十四等以想行為無常。四倒中以想行為無我，法所攝故。大論第八五十三抄及別抄解，雖同自古抄，亦有和會，仍極難知。若順次配，更極難知。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五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六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初頌總舉，次長行釋。長行中分為六段，以能等為七，所等隨之以四。實有中所等有三：一、假有，二、世俗有，三、勝義有，并能等有四。所知中所等有二：一、所識，二、所通達，并能等有三。色中所等有五：一、無色，二、有見，三、無見，四、有對，五、無對，并能等有六。有漏中所等有十一：一、無漏，二、有諍，三、無諍，四、有染，五、無染，六、躭嗜，七、出離，八、有為，九、無為，十、世間，十一、出世，并能等十二。已生中所等有七：一、非已生，二、能取，三、所取，四、外門，五、內門，六、染汙，七、不染汙，并能等八。過去中所等有十四：一、未來，二、現在，三、善，四、不善，五、無記，六、欲界，七、色界，八、無色界，九、有學，十、無學，十一、非學非無學，十二、見所斷，十三、修所斷，十四、非所斷，并能等十五。緣中所等有十一：一、四緣，二、同分，三、執受，四、根，五、苦苦，六、壞苦，七、行苦，八、有異熟，九、食，十、有上，十一、無上，并能等十二。此等六十之門，體義同故，類類各殊，不假徵其所等多小。六十五六以五十八門分別，顯揚第五三十四門分別多小不同，至文當出，其同者更不出之。然五十六等蘊、界、處各各別明，諸門分別既非總故，不可徵之，必須下是。然第一百卷亦有諸門，宜勘彼論六十五建立：一、實有，二、假有，三、有色，四、無色，五、有見，六、無見，七、有對，八、無對，九、有漏，十、無漏，十一、有諍，十二、無諍，十三、有染，十四、無染，十五、躭嗜，十六、出離，十七、世間，十八、出世間，十九、墮，二十、非墮，二十一、有為，二十二、無為，二十三、所知，二十四、所識，二十五、所緣法，六十六、建立，二十六、四食住持法，二十七、有異熟，二十八、無異熟，二十九、有因，三十、無因，三十一、有果，三十二、無果，三十三、緣生法，三十四、內法名色，三十五、所攝法執，三十六、執受，三十七、非執受，三十八、大種所造，三十九、非大種所造，四十、有，四十一、非有，四十二、應修法，四十三、有上，四十四、無上，四十五、去，四十六、來，四十七、今，四十八、欲界，四十九、色界，五十、無色界法，五十一、善，五十二、不善，五十三、無記法，五十四、學，五十五、無學，五十六、非學非無學，五十七、見道所斷，五十八、修道所斷，五十九、非所斷法，六十、甚深法。雖以前已廣別建立蘊，仍未總立五十六。蘊中建立：一、有色，二、有

見，三、有對，四、有漏，五、有為，六、有諍，七、有味，八、躭，九、世間，十、墮界，十一、過去，十二、未來，十三、現在，十四、內，十五、外，十六、麤，十七、細，十八、劣，十九、妙，二十、遠，二十一、近，二十二、欲界，二十三、色界，二十四、無色界，二十五、善，二十六、不善，二十七、無記，二十八、學，二十九、無學，三十、非學非無學，三十一、見斷，三十二、修斷，三十三、無斷。無色等翻前十門合。四十三、翻前有色等十門。四十四、釋蘊積聚義。四義釋。四十五、名色名色所由。四十六、攝。四十七、相應。四十八、諸蘊假實界中建立。界一相文小違。對法一、實有二、假有三、眼及界四句四、同分彼同分五、合不合能取六、唯所取亦能取七、因助能取八、欲界九、色界十、無色界十一、通三界十二、執受非執受十三、種種界非一界無量界十四、界義十五、涅槃及空名界十六、由何說界十七、因誰分別十八、有色無色等十門十九、根見識見耶當對法第二此少好二十次第二十一、問答分別中色界鼻舌所以當對法第二二十二、第二定既無尋伺如何生根識等(大好文)二十三、眼耳等生一一所由(當對法第二)二十四、識依一根為二耶(當對法第二)二十五、眼根及識成因果性二十六、生欲界諸天決定有二十七、色界諸界決定有處以八門(大好)。不待名言根境等者，此中總意，謂若根不待名言而能取自所取境，若境不待名言而能為自根取，皆是實有，故總合言不分別是色受等名言而取自所取義，義言境也。若此根不待於所餘而能覺自所覺，若此境不待於所餘而能為自根覺，皆是實有，故總合言不待此所餘義而覺自所覺境。如言瓶境待瓶名，方能為自根所取，顯自瓶用。此瓶體要待色香等餘，方能為自根所覺之境。謂瓶無體，唯有其名，待色香等方成瓶用，故是假有。色等不然，故是實有。六十五云：謂若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依施設自相，是實有相。若待若依，是假有相。如待色依色施設我等，我等故假，色等是實。乃至待有為諸法相事，假立生等。廣說二十不相應，唯待依色假立虛空。虛空無為，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為依，假設無想滅定等。彼釋此者，以就理而論，一切實有者，謂真如。真如不待名餘，故舉色受等，意在所依真如。彼又釋：唯五識及同時意并定心，取現量境，不待名言，此餘故實有。若比非量，不得法自相，待名及餘故皆假。第一百說實有相，與此亦同。唯識第二言：法之自相，假智及詮俱不能著，故現量所得是實，餘是假有。此解稍好。六十五中唯言：若依清淨色識所行，色現量所行，若餘所行，名非現量所行者，此據多分散心位說。泰法師云：正智不待名，及不待後得智，餘緣真是實。後得智不待名，及餘正智緣，諸法是實有，若待便假。今解：正智不待後得依他名及餘能緣故實，後得不待遍計名及

餘緣故實，翻此為假。佛地亦有此文，此中諸釋皆是小分。言一切者，小分一切非瓶盆等亦實有故，不待名言及此餘之一切故。假中立一假、二假、兩種三假、四假、六假。一假者，此中等待名為假，諸法詮得皆待名故。待此餘者，互相形待方得顯故。此二義一切法皆假，乃至涅槃亦無名。佛地第三廣百論說一切法假亦同於此，謂觀待一假。二假者，於前假中分待名及此餘為二。待名有三：一者體無，待名安立，謂計所執餘二便實。二者體無，名待生待名方起，即依他亦假，待名言熏習而體方有故。三體無有，待名方顯，有時失彼名如瓶，若破失瓶名故，非如青等名無礙轉一切不失故。無為中擇滅等假，有為中隨其所應瓶等忿等皆是假有。此第二應第三，此第三應第二門說漸次法等。此依六十五有此後文，其待此餘亦為三重，准名為之有。有體假、無體假，無為中真如有體、虛空等無體故，有為中色等有體、瓶等無體，餘類可知，故有二假。三假者，一種三智品、三假品，仁王經亦有：一名假，即能詮名；二受假，即有情是。今大般若云有情假。三法假，唯五蘊緣生法，即前二假別開能詮所詮。所詮類多，或依總法假受假，依別法立法假。或今大般若二種二假者，唯識第八三假：一聚集、二相續、三分位假。於第三待所餘假類差別，其擇滅等即分位假。不爾，以通無為勘之。體如出四假者，大智度論：一、因生假，亦名緣生假，從前生之後，如因善惡生苦樂等。二、因成假，亦名緣成，是有為通有無體，眾生無體，善有體故。三、相待假，亦名相形，謂如有無相待等。四、相續假，諸有為法前後相續性，如智度論說。六假，瑜伽第一百卷說：一、聚集假，謂我等。二、因假，謂未來法可生諸行，有其因故。三、果假，謂擇滅是道果故。四、所行假，謂過去已滅諸行，唯心所行，無有體故。五、分位假，謂不相應法。六、觀待假，謂虛空待色無，非擇待法無。廣如彼說。此中依世分二，謂因、所行。三中相續、分位假，今開三種：有為總立一，名分位假；無為開為二，道果、非道果別故，謂果假、觀待假。前聚假，即如自名顯，謂假有情瓶、舍、軍等。此等諸假，五法三性：一、出體，二、釋名，三、性分別，四、漏、無漏，五、以一攝二攝三攝四，乃至以六攝二攝三四等，皆應准知。然勘清辨、瑜伽、百論立假不同，此論假實中皆言斷實我相，何故世俗中言雜染我，勝義中言清淨我，即別也？答：此等已下，不可尋其所以。或斷外道、小乘執我、法我，或約法界有情執說我，設為此執遮之。此等如下，一一准知。世俗、勝義中明四俗、四真，如別抄說。

雜染相我者，我體實淨能為染因，相狀似染名染相我。作者，我假也。有漏三性皆名雜染，此心所緣皆成世俗，故二空真如等四種皆

是世俗。或約親所緣即小分一切，或立一二諦謂真俗，二二諦謂人法，三二諦謂假世俗、行俗、顯了俗等，四二諦謂世間等。此中依可破壞故名世俗有，唯依非安立名勝義有，與第一百同唯勝義名勝義故，如六十四唯立一勝義故。有義通四勝義，勝智所緣故，以一切法不離真如，舉真智即兼後得故，唯除所執非聖境故。第一百卷唯說真如為勝義，此中亦說清淨所行唯真如也。

此中本解論第二假解所知中色即善，顯揚等心為善，心是主故，色為染淨依故，各據一義亦不相違。其宗輪說大眾部等說一切法處非所知非所識是所通達，今對於彼故說三門。今大乘皆得皆託為本質故，或自體分等盡故，或顯不同大眾等非所知，不同薩婆多等實義是所知，今顯為本質亦親所知性，不同二宗。

十三智：一、釋智；一、釋名；二、出體；三、善等、漏等、世間等、分別；四、加行等。三智相攝五，約十三智相攝六。智相攝六十九，廣明十一智義，謂十智加十力智。然此大義通自他利，彼十力智唯利他，此寬彼狹。四智相攝中四智，佛地、緣境既有二說，相攝應知。

淨八識，以六門釋：一轉染成淨，二釋名出體，三心所相應多小，四照境，五明本質影像緣真如等，六位起先後。莊嚴論第三、攝論第九、佛地第三、唯識第十等，說轉識得智等。彼師云：第九菴摩羅識，楞伽云：三名知相識，二名真相識。四卷楞伽云：此名真相識。菴摩羅識，此名依止，明真如與一切有為無為為依止故。十八空論云：地上觀自性清淨心菴摩羅識。寶性論偈云：無始世來性，作諸法依止，依性有諸道，及證涅槃果。舊梁論云：此界無始時，一切法依止，若有諸道有，及有得涅槃。勝鬘云：如來藏即法身藏。十卷楞伽八九種種識者，此論名心轉依真如為體等難，入地不得起成事智。第七與六染淨同故，可得相依。五根及識染淨不殊，相依起彼。彼云：六七同聚，五根識不同聚。不為例者，不然，五根五識不相違故。十三智法類三例如下：第一不可知，明內執受器了別外器。論天眼通云：緣未來，以能導故。實意：緣未來眼，知現在事。如六十九有色門中，六十五唯約色蘊辨，此乃通相。喜集色者，即是前自性等諸門，喜受等心積集諸色，此色從愛等心所集，故名喜集。不同十二支中，現在此身喜愛支，從前觸受支等為緣集起，此愛支等名為喜集。此亦稍難。

一切有色謂變壞色等者，等取餘四門，謂前變壞相屬顯了顯示，以無為等是相屬中攝也。無為屬色，色上顯故，一一別出無為可知。識等變壞等餘十門，并外等分別。或隨所應謂餘色者，謂餘十七門。此亦不然，以下六門通五蘊，即有十種在故。外門等六者，謂以下六種通五蘊，非唯色蘊故。言與受等者，此意說言，論雖說隨

應，謂餘十種唯在色蘊，今外門等六可共受等五蘊義。有見中眼境我者，我為眼境也。今彼此設遮計等，隨義准知。彼云：計色塵是我眼境。今解：是眼之境名為有見，非我眼境也。非眼境我與上相翻。有對中，一有見有對，即諸有見者皆是有對；二無見有對，謂種類故，三因所明是；三無見無對，即損害之依處是。不可言諸有見是前有見門，中法門是此有對。此中說於損害依處下，言有如是義故，一切是有對故。然六十五唯約有無見有對說，故云體。論云：謂所以復言乎為所礙者，為建立光明等色是有對故。此中但說光明及等取闇影像，迥色等唯所礙者，即應法處不對法極迥，以唯為所礙通光明故。今解：其光明色亦是能礙，以闇影故。以雖亦能礙，於積集形等色不能為能礙，故略言乎為所礙。又解：舉光明體等取迥色等業，以光明亦為能礙闇影等故。迥色但為所礙，體即光明而不能礙，故於法處但名極迥，不名極光及極明等。以諸色性為能礙等自性如是，故言種類是自性義。此中三因明無見有對故，除定境色，以是無見無對故。

平等心諸天者，彼名天淨居諸天，佛在世時佛邊聽法，住一毛端量無數億不相障礙，如涅槃會上他方無邊身所生之處，如錐頭針蜂，以因平等故名平等意。又解：即諸靜慮皆然。就此諸相境，並是前種類積集二因中收。以定境色舉平等天色，以喻於彼不修治者，所以非此天之色。又解：此非定力所生，即亦除平等心天色，以修治定為因故。此雖即是前二因收，然非第三因也。決擇分云：有等心天曾於人中盡磨瑩心，故一毛端空量地界。又正法念經六十四卷，於一手等量五百天，不相妨礙亦不迫隘，即是諸天有此功能。損害依處者，若有漏無漏能生損者，皆是處或是依。不遍行我者，以我有對故非遍行。有漏中漏相屬眼等所依，即通根境依起漏故，不爾攝法不盡。六十五云：相有漏，如瑜伽大好解漏所縛，唯以自所緣及同時第七漏故。然總名有漏及漏種類，但可前有漏種子所生名種類，不可為他緣故成有漏，如唯識第五第七識中難。等漏所隨者，不由他漏種故自地成有漏，但由彼餘地漏還隨餘地，如未至定識還為根本地，煩惱隨故隨增名有漏識。是此中意。

漏隨順謂決擇分善等者，泰法師等云：有漏中所有無漏性。此如唯識第二破分別論者說。此中三釋：一、新熏，此善體有漏，能為增上或因緣生見道故，建立為無漏性。加行道等名道諦體，有漏故修道斷。二、唯本有此位無漏增長之種，名無漏性。現行及因緣聞熏等是有漏故，麤重隨修道斷。有漏從無漏種故，加行道等名道諦體，有漏修道斷。新舊互用，類此應知。此中六種，初二攝一切盡，瑜伽五種有二攝盡為性。分別更離後四，瑜伽六十五亦爾。無漏中六十五說有五種：一、離纏名無漏，即諸善、無記心、心所及

所依、所緣諸色。二、隨眠斷故名無漏，謂已斷見、修惑所有善及一分無記造色等。言一分造色，以餘報色業所生故，不名無漏。無記心中應言一分，據實而言，理應報色，亦是以一分造勝故，偏說一隨眠斷故。二、不從漏生故。此由未了，應更思之。此中五無漏攝一切無漏盡，當知廣如彼說。

此中言十五界全有漏等，佛地唯識第十二說，此但依二乘等說。有諍中以執杖為諍因，貪等為諍性。六十五以三苦為有諍事，貪等為諍因。此中釋論解諍因及性，彼解有諍自性及諍因不相違。又此論據疎因，彼據親因。又此據成滿執杖為因，彼據方便貪等為因。又此中貪等為性，以貪等時三苦各增上不相違也。又彼第二復次五因釋，即與此同。有染中據三毒，前第一卷有味唯貪。前據潤生內愛，此據潤生三毒。唯緣內道三界，餘如前說。躭嗜出離體性，如第一卷。

解無為中，攝論第九法身有為、無為無二為相，亦有此義。此示現變化等變故，無無為相。此中但說無取五蘊，據實通餘無為。世、出世間中有三對：一、性有起盡名世，無為是出世；二、有相顯名世，即此文是後得似世間相故；三、有漏有對治名世，翻此名出世。世間、出世間中，如唯識、佛地二智有相見等三說。二乘唯除常等顛倒，菩薩除一切二乘。無漏心非有治，出觀後心為所治。有說亦所治，以無漏心有法執故。如佛地第十中對治三界者，應言對治三界顛倒分別故，是無分別出世間義。為解對治三界，言無顛倒故。又無我法分別，名無分別出世間義。又無分別，是無分別出世間義。應知此三可能變質。瑜伽說五長養，加避不平等。約長養有四：以事麤故，世共了故；說食有攝，四別義故；飲通二種，通二義故。餘三長養義不攝別義，不名為食。餘之三食非事麤故，非世共了，同此不說。非常我者，是法執或我所也。

遊戲忘天等者，此中但以欲界第五第六之天。大論第五謂欲界天名遊戲忘念意相憤怨，俱舍等亦爾。此解不爾。違即通六天，或唯有此二天。今且據勝天，有多放逸故。戲忘忿恚天，於境是自在、於定自在。色無色界其地居二天，不清淨攝，以有殺害等事故；或清淨等，攝化生故。今攝勝故。清淨者，謂作處資具相似故，無種已生，如唯識第四及攝論第二。

合解二十四中，或分為十二對義。准義有文：初三今後緣，次三住退分，次二昇墜異，次二白黑殊，次一業來往，次二有無因，次一質影別，二時長促，次一即異分，次一凡聖，次二內外，次四時分。或分為三門：初別明內色，次明內外色，後唯內色四有差別。初中有十影像自在示現者，或第一假想八解脫等色，二定境實色，第三佛色。或初方便色，觀未成故；次根本色，觀已成故。後同

前，初假想色，次真實果，除定障得名解脫所生。此二依實法，後一示現。能取中不至能取者，謂眼、耳、意。五十六云：十八界中，六合能取，謂鼻、舌、身根識；四不合能取，謂眼、耳根識；五及一少分非能取，謂色等五及法界少分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謂意界。此論約法界自境辨意，故不合能取，彼論便依諸根取境義說。若合不合俱能取，彼論便依諸根取境。然諸根所藉多小，如唯識第七解。然此至能取，不如小乘有極微性觸便相入，今能觸相名至俱有，不名至無極微故。此中以識從根說。言眼等不至能取，瑜伽約界以辨根識別說。然佛諸根互用為至，根取不至取合二解：一即眼處有餘識用不壞法相，此中通因果位說；二說若壞法相即眼能聞聲等，此中唯因位說。四種中前二如是，後二以根從識取。自相有三：一處自相，同小乘；二事自相；三自相自相，西方緣假實二義。若緣假者依處自相，唯緣實者依自相自相，不依餘義。意識名一切時者，約多相說故。又七識若處自相亦一切時，若自體義即非自共相。第八識法體唯緣自相，處即通自共，色等種子有二類故。第三又由和合等者，此出取體，如前第二五十六釋。
外門中證等流法者，教教謂名等，證教謂真理，教教法是證教之種類。此聞思等是彼等流等，或聞思等能緣涅槃，以涅槃為因故。樂等諸釋可知。即於是處者，謂於信等處者，五十五說十一善於六時起，謂於決定時有信，止息染時有慚愧，善品時有三善根精進，世間道時有輕安，出世道有不放逸，捨攝眾生時有不害。染汙中謂遍行意相應煩惱等者，謂等取欲界身邊二見及俱有法等，色無色界繫等，等取彼染汙業，欲界無有覆業故。三世中戀為染相捨為淨相者，謂貪縛為染，於斷捨縛為淨。未來中准可知。然此通依種現及唯識三世，已明諸憶念分別相是唯識故。瑜伽第三有種子法三世，但是道理三世。此卷前六通中宿命等為神通三世，如唯識第三。此中唯約小三世，六十六中亦有大小內外等異，因顯經中三種言事，謂阿毗達磨經也。若此卷初一切皆待名言，即涅槃亦有名，七十三一切法不可言，三世亦離名，何故此中及涅槃二十三卷云是大涅槃強而立名對不言諸法？以言依與言同，有為世攝相似故，說三世為言依。唯識第三及七十三等說不得法自體，言一切法皆不可言，不相違也，如俱舍第一解。
諸假中以五門分別：一列名字，二出體性，三彰廢立，四辨相攝。五諸門分別：一三性，二有漏無漏，三三界，四見斷等，五五聚法。
十三智以五門分別：一顯增減，謂或說二智，謂如理、如量，亦名真俗諦智。或三，謂三慧及加行等。或說四，謂四智品義。或說十，如顯揚第二。或說十一，如瑜伽六十九。或說十三，如此中

說。二出體、三辨差別、四廢立、五諸門分別：一三性、二世出世、三漏無漏、四相攝、五修差別、六三解脫門等。攝廢立者，十智謂應但分別二，謂俗、真。俗中別開二，謂他心、世俗。以記心輪勝故，別開他心解諸境智等，一切並名世俗智。於勝義中亦應二，謂法、類、初得、後得。此有下上，體名寬故、緣理緣智。故對法云：法智品真如為境，類智品法智為境。或依緣下界上界六十九說：見道對治，法智斷欲界諸惑，類智斷色無色界。或說別異名，此不總名，即如三心見道。然以四諦理差別，隨境說名四諦智。即此真俗諸智在果位勝，名盡無生。然緣境有無以分為二，六十九中以此十智通三乘有。依不共智後立十力智對法，以俗智境有差別故別聞思修。以一切真智對俗智立，總名勝義智。以盡無生同在無學，合名究竟智。以十力智行唯利他。諸智差別者，六十九說：謂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一假立故名所知、二勝義故名所知、三所作究竟所知、四他心淨不淨行所知、五一切種別所知。世俗智能知假立，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有罪無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又了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眾行。法類四諦智能知勝義所知，能證見修所斷法。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心得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如實了知所有意樂界及隨眠。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能正於他教授教誡，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色趣界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十三智中勝義智即法等六智，大乘智即十力智。然通二利，十力智唯利他，合盡無生二為究竟智，開世俗智為聞思修，其聞思修如後當說。其法類四諦智差別觀，非正斷惑，是見修遊觀道，乃至十三智無有差別觀而斷惑者。若於真斷道中義說為法類四諦智等，亦無過失。由彼法類差別觀者，略有四例，所謂別總觀、劣勝觀、如智境、初後得起。即對法十三智云：下智者於諦初觀故，上智者後觀故。此如觀別總境及觀欲界劣境、色無色勝境、觀如及智境。此下上言通故，即顯真無間道名法初起故，真解脫道名類後起故。前之類故，唯識抄等但有三文三例。今以理徵，此文復總。故分別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亦非自利。又唯在果，不在於因。今顯位通心，分即兼識，故說十三。然此諸智依識辨智，緣真者總名如理智，緣俗者總名如量智。即此二種，在有漏位勤功欣趣，總名加行，以所緣境總有相故。在無漏位境有理事，分成二智，謂正及後，後唯緣俗仍名為事，不證真故。如是有無漏智，從境因分三慧，緣外教境成名聞慧，從理境名思慧，依定因名修慧。

所識中七種難識中不可知了別，器了別中法亦應有，有執受舉外、顯內舉廣，小亦應有第八行相不可知了別。今明所了能了行相，即第二門了。然七難識各破小乘，一一如理思
六神通六十九說：一神境智作證通，二天耳智作證通，三心差別智作證通，四宿住隨念智作證通，五生死智作證通，六漏盡智作證通。一釋名，二出體，三修異，四作業，五諸門分別。
一釋名者，妙慧難測名神，所作無擁為通，從一變多隨其分限身自在轉，是名神境。由神境智於此境界領受示現，名為神境。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故，名神境智。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為神境智作證。通神之境、神境之智，皆依主智即作證，作證即通。持業釋：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是名天耳。與依耳識相應智，名天耳智。此作證等如前應知。總名為一，亦准如前應知。天耳之智作證等如前，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為境智，名心差別智。餘如前說。心差別之智作證等，釋名如前。若於過去自體差別名宿住，明了記憶名隨念。若智具威德修所成是修果，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名宿住隨念智。事去名宿，久居稱住，住即宿住。宿住之隨念、隨念之通，釋名如前。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眾沒，於此別別有情眾生說名生死。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緣死生境識相應智名生死智。此意若言生死智，意識與眼識從境為名；若言天眼智，即從所依及門為目 ，皆依主釋。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以此別教授教誡知三世等故唯世間攝。餘如前說。然顯揚云：神境智見作證通乃至漏盡智見作證通，皆說是見性故，分別推求故。
二出體者，神境通若在異生，對法等說為利益通善，若為喜戲是無記也。天眼天耳亦通善及無記，起下地唯無記，自地上地者通善無記，宿命他心是善，並以有漏慧為體。瑜伽論說：若在二乘，有學五通並有漏，在無學並無漏，此依離漏名無漏。其神境天眼天耳，性在二乘實非無漏，其宿命他心無漏，他心漏盡六十九說他心。二乘實非無漏，其宿命他心漏盡六十九說他心。通取無學，學是世間然無漏，漏盡亦無漏然是世間，此之一種通狹智寬。若以世俗智為性亦通有漏，二乘說法未真無漏，離漏故得名宿命通，無漏亦緣。若在大乘，十地得無漏，五識可通無漏。若不得，天眼耳唯有漏，神境唯意識及智可通無漏，宿命他心亦復如是。通迴為菩薩故，直往簡故，至佛並無漏，並後得智攝，是世間故。依智出體，如佛地第三有為功德四智所攝，即八識俱有天眼耳通等。六通多分攝在妙

觀察智，神境智通多分攝在成所作智。漏盡通若說漏盡相續中有四智所攝，若說緣漏盡涅槃為境，多分攝在大圓鏡智、平等性智。以識所依身三化中有現神通化，故云多分攝神境智。其漏盡通，瑜伽唯約利他為首，故世間攝。此約通二利論，故多分二智攝。然除通擁，小乘五通各一無間一解脫，第六非想，第九品無間以解脫道。今大乘無文，無間解脫道不定，成滿之位非頓能故，如修輕舉。想雖輕舉，未來等十地神通展轉增勝，非一無間解脫即圓滿故。四十七云：初地菩薩一剎那頃瞬息須臾能證菩薩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能於種種諸佛國土見百如來，以神通力動百世界亦能往，乃至自茲已去，是諸菩薩由願力故，當知無量威力神變。

三修法有異者，瑜伽三十三說大好修十二想，此依二乘異生為論，非菩薩。菩薩力有三：一神通修得，雖未見修之法用，然准三十八，初但總聞神通法教，後以定作意思惟彼法義，修習多修習故，有勝有劣發生修果。此意亦從地前菩薩未得俱生威力，何妨亦依此修？後入地已但入三昧，析伏定障故得通果。彼卷亦具說三種威力：二法威力，行六度所得，即法華經明六根功德；三俱生威力，法得是報。

四、作業者，此業因如六十九。

五諸門分別者，一名廢立，何故唯二立天？二識廢立，眼識例三識。三用廢立，隨所許。用分者，四地廢立依何地？五威勢廢立，生得方便三十三。有文：漏盡唯方便。名廢立中，一神境得神名，餘不得，用事顯現作業勝故。天眼耳以天為名，餘不爾，簡別人中故。識廢立中何故不說七八識為通？據實亦是，以隨三乘因及異生不說。或利他者，眼耳六識故。鼻舌身何故非通？作用不廣，諸根互用據實皆得。十住斷結經身入品：如來身通無能限量，鼻通倍不可計，舌通廣無邊際。就三乘通說，故說六為通。今有解云：此之六種作用廣勝故名通，菩薩地亦說為通，非餘故。薩遮尼乾子經：天耳知過去未來，音聲皆盡本際奪。迅往問經明五通，菩薩宿命通知未來。法集經明菩薩宿命知三世。法華經法師功德品云：得六根淨。何故餘三根非通？從二乘異生為名，或從初為名。用廢立者，世用如作境用。何故宿住二乘能緣五蘊他心不能生死，能緣五蘊他心現在，若緣色相緣智不名為通。五蘊知彼、四蘊知智者，名達地。廢立依何地者，唯依根本靜慮三十三說，依根本靜慮能發六十九說，亦同餘定。雖菩薩等亦能起變化事，非通，作用狹故。威勢廢立者，凡夫、聲聞、獨覺、菩薩、佛六通分齊上下修神足，天耳聞遠近，天眼見長短，他心知界限，宿命知久近，漏盡三乘果，其別相應知。

清淨已生中，謂遊戲、忘念、意相、憤怨、樂變化天、他化自在，是二邪願生天：一、現住欲塵一切人及下四天，雖人亦是變除彼人及下二天，以猶有他害故；二、自變欲塵；三、他化欲塵。此二如名二空天，是遊戲、是恚憤，雖此通上四天，以彼別得名故。此標唯下二天，勘瑜伽第五二處小別。

論本第四善中十三善，准唯識第五，唯云四種，即種子不相應等，皆等起中攝。由此種子可有隨本，識是無記，故亦名隨逐。此中義用分之，立餘八種也。十三種分四：初四種類攝，次二別類攝，次三世間善，次三出世善。色聲等通善者，如前數說。即於是處謂於信等處者，彼云謂即受信等果處，處謂處所。今解如五十五，信於決定時生，乃至攝眾生時有不害，此等即生信等處。如行善中，修習淨善是總法，隨法行亦是總通三慧。如說修行法謂滅諦，隨法謂道諦等。或道諦法是隨滅諦法行，唯有修道諦。如攝如業等說，即四親近行也。現前供養即住持二寶，然略不說僧，或興供養即供僧也。引攝善中，此唯說觀善，瑜伽亦說修。此中准俱舍業品，有施性福業、非事福事、非業業事等。如彼論說：生天生富貴家是福分善，順清淨法是解脫分法。四對治(六十三)：伏離對治、二障對治。此上三對治各攝義周，據義別說，漏等如理應知。下第九中釋。寂靜善中乃至想受滅，此性定障一對。不言不動者，定障未盡故。或未必此中唯取無為，即滅定為體，極寂靜故。若斷定障，即亦此攝。涅槃或說一，謂大般。或說二，謂有無餘及息處二，或大小二，如涅槃經。或說三，此論中說得位。或說四，成唯識中成得合說故。或說五，涅槃更加方便淨涅槃，如下滅諦中(謂三種涅槃，如下滅諦中說)。然有餘無餘因果及無住處體二說，如唯識第十。方便淨即真如因方便顯淨義邊說，無別體也，如唯識第十。無方便淨體引攝善中，如瑜伽第十。及准不善，應言得人天引果、三惡趣別報果，以對方便善略而不論。

不善中，准佛性論，修道發業，見道潤生。彼論第四云：不動業增長因者，一思惟能成業、二見能得果。何以故？斷思惟盡，業不成故；斷見諦盡，不感果故。思惟者，即修道煩惱(十二不善中分四，准前)。自性無記中，八色界處唯取長養諸根外，諸所有色處等非異熟生所攝者，除善染色聲處，以異熟色等是生得無記攝。六十六有五種無記根者，異熟生攝故。然異熟生有三文：一真異熟名異熟生，六十六；二假異熟名異熟生，如前第一卷受中說。然六十六復說三性法皆名異熟生，今即除第三中善染，及除第一第二及第三中無記之法善惡業果，餘長養等流等異熟生法是自性無記。然佛地論立四無記，心異熟辨故，不明於色即法執類故。於五無記中，前四通五蘊，第五唯色蘊。然今此論即意相應品及命根等，皆通名自性無

記。又此八色界等隨順門及約因說，故無記也。彼師以無想異熟及第八識根色等是生得無記收，以無想報是報故，命根等通報非報故，此自性攝。此亦不然，成唯識說唯是異熟故，即無想報亦自性收，是自性下等字所等故。然此等字論有無者，其集論本有也。故更應中取等欲界身邊見及相應法等下無收處故，以命根等雖是報，以是假故自性收，不同本識。今解自性攝一切唯無記法，攝論無性第三不許立五無記(勘)。

相屬無記者，謂懷非穢非淨心者，此者是假者也。由名句文身所攝受者，顯彼行相義。以彼意言門轉故者，彼云：顯彼行相者，謂威儀工巧心及心所，由名句文身所攝受威儀工巧心，顯彼名句文身行相。今解不然，此言相屬無記故，即顯此威儀等心行相，此心由名等所攝受故成無記。今顯此心行相，由名等故爾，即言顯彼行相義。以彼意言門轉故者，彼云：意謂意識，言謂音聲，轉謂現起，以彼名句文身依威儀等意識所發言語音聲門現起轉故。又解：由名句文所攝受者，謂威儀工巧見分心變作相分名等，然此見分心由相分名等所詮辨故。言由名等所攝受顯彼行相者，此名等是能詮彼見分心行相義。以彼意言門轉者，以者由也，此名等由依彼見分意識為門，此相分名等方得轉起。今解顯彼行相，如前自解。以彼意言門轉者，謂名等是無記，有依音聲名等，有唯意言名等，意中詮辨如名等故，說為名等。以彼名等意言，依意為門而轉，故所依心等成無記性，是此中意也。威儀路、工巧處，威儀依於道路，工巧依於處所，不可易名。又威儀與業性色作路，工巧依止事業處得。又威儀以根色為路發得，工巧依根色為處發得，或與心為路為處。提婆菩薩釋楞伽經中，外道小乘涅槃論中，說自在天造眾生等，名現前供養不善。華嚴經第四十九，善財求善知識，有王名滿足，彼害眾等名示現不善。報恩經中，佛在舍衛國崛山中，有五百人斷道却人，佛化乘鴈，彼等皆是。然是後得智中大悲所作。若菩薩實與煩惱相應，又由大悲所引，後得智後起也。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不為過失。三界繫中，欲界言未離少分欲等，此意明已離少欲，初未至定，不應是欲界繫。然顯揚云：若生於此，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謂：一、未得治，二、已得治，三、已出欲界染汙法。然染無記法現行，瑜伽論六十六同顯揚，然六十六亦有小異(勘之顯揚文勝)。

經言一切有情共有業增上所生者，為顯生色無色者，亦有未離欲業種隨逐故。此有三釋。外器何人業感？如唯識第二。大智度論說：色界天來此欲界，化作其地，自於中住。若以第七俱意成有漏，身在下地起上地心，與下七俱起，由此名有漏。據相順者，非此相

違。外器界等皆由隨眠成有漏，如六十六。欲增上我者，外道執欲界增上法為我故，或我非欲與欲界為增上繫。
無色界亦有定色少故不說者，五十三同。維摩經云：眾生空者，如無色界色，乃至阿羅漢、預流、三毒等。仁王經云：佛說經時，無色諸天雨天妙華，華如車輪，積如須彌。華嚴云：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阿含經云：舍利弗般涅槃時，無色天空中淚下如春細雨。波舍波提入涅槃時，色無色天佛邊側立。故無色者，無業果色。言有色者，有定果色一分等，及十種離欲中三性分別、漏無漏三乘凡聖等分別。有學中六十六，唯預流以去乃至不還。然五十七、二十二根中，唯取加行道已去。如唯識解，二十二根中一根本位、二加行位、三資糧位，即三分別也。五十六說亦同此。無學中六十六，說無學身一切善法。然六十二，說滅定是非學非無學。又有學等中有生得善，云何名學？餘不相應解亦如是。種子是學等，滅定隨之，不論生得善；少分隨學，亦隱不說。
云何見所斷等者，見斷等義，略以四門分別：一、出所斷體，二、辨所斷義，三、顯所斷位，四、問答分別。所斷體者，謂有漏法通色、非色所有業果。非色有七位：一、心，二、遍行，三、別境，四、善，五、根本煩惱，六、隨煩惱，七、不定。其諸假法，見、修所斷，如實法說。於非色中，初之三位隨與此相應，即說此所斷及非所斷。根本煩惱中，三見及疑唯見所斷，分別起故。於邊見中，有義，常見唯見所斷，對法第四、瑜伽八十八唯說斷見，修所斷故。有義，亦通修所斷，顯揚十一、十八說常見、斷見皆通分別及俱生故。餘貪等五通見、修斷，依見、緣見，緣事生故。隨煩惱中，無慙等十通見、修斷，能通不善，染汙心故。忿等前十，有義，唯修斷，唯緣事生，不迷理故。有義，皆通見、修所斷，五十八說嫉無漏故，對法第三亦云嗔、恚、嫉出離故。諸外道等緣見、依見，亦有能生忿、慳等故。睡眠、尋、伺通見、修斷。惡作，有義，唯修所斷，緣事生故。有義亦通見道所斷，亦依見等悔善等故。其餘諸法唯修所斷及非所斷，五十七說信等五根通修所斷及不斷故，六十六說善及無記修所斷故。此如唯識第六第七卷說。善等有義亦見所斷，對法第四說惡趣一切蘊界處等見所斷故。唯識論第九卷說：若緣縛斷說善等法唯修所斷，依不生斷無想定等說見所斷。由此傳釋諸三惡趣別報善法，此業及果是見所斷。前染汙法所發諸業及所得果，若色若心見所斷發所得果者，此見所斷修所斷發及所得果皆修所斷，如對法第四等說。諸非所斷略有二例：一非縛，謂諸無漏有為無為，對法第四說唯諸無漏非所斷攝。二已畢竟斷名非所斷，六十六說無學身中善無記法名非所斷(此總第一出所斷體)。

二辨所斷義者，略有二位：一自性斷，謂諸染法通見修斷。二離縛斷，此有二種：一離縛斷，謂斷緣彼雜彼煩惱。六十六說：善無記法唯修所斷。二不生斷，此有二種：一因滅果不生，謂三惡趣果見道所斷；二果衰因不生，謂諸善法見道所斷。五十三說：於見道中無想異熟能得畢竟非擇滅性，故因亦斷。如是類也。諸非所斷二類，如前出體中說。此即第二辨所斷義，如唯識緣生中釋。其惡趣果斷二種：一云：體亦隨無見道障故。論云：無記修所斷者，據餘無記雜緣縛說。一云：唯斷業有，無記不除，不能生異熟。云何釋異熟障？據此，果無記體在生雜緣縛。

三顯所斷位者，見斷修斷。有義，因果俱一剎那無間道生，一時頓斷，如圓鏡智無間道生。此師意說，一心見道無間道生，此時頓斷諸業煩惱及果。若三心見道二無間道時，亦因果俱斷，解脫道時唯能證理。有義，惑業無間道生即便已斷，其所感果無間道俱解脫道生，其果方斷，如圓鏡智解脫道生。若於修道不斷果位，二障種子無間道斷，二障麁重無間俱解脫道生，麁重方斷。是為無間解脫差別，如唯識第九第十說。

四問答分別。問：能斷所斷同時異時？答：非同非異，猶如明闇及稱兩頭，高時下時平等平等。問：為斷現在、為過未耶？答：非斷三世，仍從三世而說於斷，未來未生故、過去已謝現在不住故。然非明闇，斷彼惑時三世不轉說斷三世。此上諸門，如五十九及論說。頗有斷彼種子不斷麁重耶？應作四句。有先斷種子不斷麁重，謂二乘者斷煩惱種不斷彼麁重，不得名為永斷習氣，如五十九說。有斷彼麁重不斷種子，謂十地菩薩斷彼俱生煩惱麁重不斷彼種。有亦斷麁重，如見道、究竟道斷二障種子及與麁重，十地菩薩所知障種及與麁重俱時頓斷。此上二句，如解深密第七十八、唯識第九卷說。有不斷種子亦非麁重，謂世間道唯伏現行，不能永斷種麁重故。處處經論並有此文。頗有先斷煩惱障不斷所知障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謂二乘者，第二句十地菩薩，第三句見道、究竟道二種菩薩，第四句謂異生。頗有生在下地斷上煩惱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生下地斷上地煩惱得諸聖果。第二句謂生上地得無學，斷下末那俱生惑故。第三句者，如理應知。第四句謂異生隨生上下，唯伏現行不斷種故，如唯識二障中說。見斷等中，楞伽有二身見，十地經論第四地身見為首。大智度論第五十云：七地菩薩轉煩惱者，菩薩以福德持戒力故，柝伏麁煩惱。安穩行道唯有愛見慢等微細者，今亦離細煩惱。此論言七地離見，是何見耶？依見緣見者，依見謂為同類因等生，緣者謂以為境。三種緣生，謂自性、愛、非愛、受用。三種四緣生，謂相續、剎那、連縛、分段。諸內情法無始不斷名相續，一剎那中具十二癡為無明，思為行，心為識，餘為

名色，六根為六處，觸數為觸，受數為受，貪為愛，餘惑為取，即無慙等身語業為有。諸法起用名生，異相名老，無常為死。內外情非情有無漏法，前滅後生相連縛，故名連縛。此體通有無漏十二緣起，三世異故名分段。勘攝攝論，一切外道執諸法有實作用、有實能生。用是相者，中有三故。第一破吠世師立諸法有實作用，即有作用句是。第二句彼外道大自在天體實遍常能生諸法，餘亦復如是。非佛為遮當來大眾部等，故作此說。大眾部、化地部等立緣生是常。第三句破一因生論，即外道執一大自在天有此三義：一者有實能生作用，二者因常，三者一因生一切物。然緣起經亦有此三相，十地論亦有能引所引，與瑜伽、緣起經不同。如唯識論，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所生者，愛、取、有是因非果，以近能生生老死故，因從近果亦名為果。十地經云：愛、取、有、生、老死，是見未來世事故。又解：果者熟義，謂彼前業等種，今為愛等所潤將熟得果，故約正熟皆名為果。於諸諦境無智為先者，顯四諦下不共無明皆能發業，雖無明行相唯有二，謂異熟真實義，然迷四諦總別皆得未永斷。欲等愛力即因力，謂於欲、見、戒、我語四之愛起四境果。於欲等中即境界力，愛樂等者即作意力，此釋愛支。以有有取識者，彼云：以有者謂生支等後有。第二有字謂有支業取識者，明取支相應識，明取支相能潤業支有，取於後有生支等報故。故下文云：取有二業：一為取後有，令諸有情發有取識。此釋取支。隨順貪欲下解有支，今解：以有者有無之有也，第二有者當果有也，取識者謂業行種。此論說為識支，以有彼取當有之業識故，於命終位將與異熟等也。次言取支相應識，有何意也？或初有有無之有，次有謂有支，此能取當來識支，故名有取識。發起貪欲，即通愛、取二故，故云隨順貪欲。不爾，應言隨順於取，何故乃言隨順貪也？顯依三有為相者，以三相名顯此下支，以欲顯依三相，緣起經中顯三苦故。離老病死等，如唯識解。非於胎生身中等者，化生、頓起應六處俱，然可後別，胎生必不爾，故偏簡之。其濕生、卵生亦復如是。業中，十地論者應一一配，乃至引婆沙、瑜伽一一支中釋妨難。無明業中起如是疑：我於過去為有為無？即十九無明，如瑜伽第九，謂前際、後際、前後際、內外、內外業、異熟業、異熟佛法僧、四諦因及所生行，并於六觸處，如是無知。其前際中有四，謂我於過去若曾有、為非有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今舉有無等餘二。前十八無知，緣起經內法異生不放逸者，所有福及不動行，非無明為緣。瑜伽說無明通發三業，有三會：一云、內法異生不放逸者，即解脫、決擇，不感總報，非四見道無明所發，唯修道無明發，唯感別報故，四無明唯見故。二、解，緣起經以有覆無記信所攝伏發，非不善四無明發，據實有覆發，亦感總

報。三云、有不善位識在，唯無不共、相應二種，非無種子。多分位無支發，為別餘異生，所以不說。非無隨眠發總報。名色二業攝有情自體，即為入母胎。於識之業，復說識入母胎。何故說二俱入母胎？今有二解：一識支據實入母胎。言名色入胎者，前說識為業種故。又解：識支一七日未有形量相貌，未為有情自體；一七日後有相故，名有情體，非為入胎，不相違也。又識依現在，現行識能持業習氣故，即是過去業所感識，說名色依，是由業入母胎說。唯識云：依現在說識等五，當來說生老死。論發有取識者，彼云：發於有支取識，謂取支同時識，明地獄等五趣差別。令後有不斷，釋上為取後有。令有支業習氣得決定果，釋上發有取識。亦可取識者，由取支發有業，令未來識支得現前，故名取識。由此取支潤業力故，諸行支習氣既為取潤，轉成有支，故言轉變。或取者漏義，即有漏業，業即識故，發有漏之業。此同上解。三雜染，如唯識解。瑜伽九云：三煩惱，二是業，餘是苦作業。有說：攝大乘等唯說三煩惱，唯識說行有一分業也，七有一分苦。今准此，三文不同，以識、業通二故。

論義中有十一門，依提婆菩薩破外道論，此中第一是韋陀論師。六師論中，迦羅鳩馱外道計彼立梵天能出生一切，與一切法為因。梵天為作者，論文解於彼云：大自在天等緣。故知一切皆立不平等因，皆在此中。第二破尼乾子不須修因見，謂八萬劫自然解脫。第三破自然我那邪修摩，計彼立我為諸法因。第四破阿耆多，見彼諸法不從因得，自然而有，不從緣生。第五破勝論師，立我外別有作用句，立諸法有實作用(此是何句問)。第六破僧佉，計冥性是常，能與二十三諦為因。第七破正量部因果剎那長短。第八破上座生滅同世，或經部明異熟因果不同世，仍無去來義。釋果時無因因時無果難。唯識第三卷第九釋外道等四大生一切物，故云一切諸法牙相生難，顯功能決定相似相生故。第十釋小乘等一因一身果等難。今顯多因於一身一類果生，如五無間果一身受。一因於多身多類果生，如生報等多身受。從初為名，名生報業。一因生一果，多因業於多身之類果生，成四句義。准此釋文，即便易解。第十一釋：既爾，不定業應名何報等難。顯定生唯生、定後唯後。若不定者，可有轉義。初六破外道，次二破小乘，後三釋妨難。雖非無因作用等，非從一切一切果生，非從一因唯一果生，於餘相續亦不得受果論，是故如是說，即瑜伽第十說。甚深中十地論有二一三四句，與此第三復次同。差別八門，如大論第十。有漏三性等義可知。彼以十二支攝二一分、一全分。順逆中，如大論第十三。復次釋涅槃經說：逆除無明行識，觀餘九識業，故非未來集，因故不說觀。或逆觀十菩薩為太子時，觀生老病死乃至識支，不觀餘二，如九十三說。或觀

十一，如四十四智等中說，以無因故。涅槃經說：為生婆羅門，除生一法，說十一支。應彼機故，四緣應為十。據立親疎前後俱時俱緣不緣者，

二十能作中，初十能作有辨中邊第一卷障品，文大精，應勘之。善菩提、攝受、有慧、無記、無亂、障、迴向、不怖、慳、自在名善等。論隨說因，此及諸論不同，如唯識會。然彼云：謂見、聞、覺、知。此中且但有見，略也，以瑜伽第五有聞、見等後起言說故。此義不然。若爾，見應非執著。此初通說三性：因、體、觀、待，此唯無記；招引、生起，唯染；生起與唯識等別，此謂隣近，說生近果，名生因；攝受、引發，此唯無記；定別，唯染；同事相違、不相違，唯無記。皆略舉一，准餘可知。性故不可言。能作因言自性差別，顯餘因皆能作差別，立二十種別差別為是後五。俱有因云助伴，顯非同一果及互為果，唯助伴故。相應因者，顯非辨體，但行同境，亦顯種因更皆為因。同類因言增益者，顯與等勝為因，非劣故。遍行因言障礙者，非唯遍行煩惱，但障聖道為此攝故。異熟因不同餘宗，唯據內自體有異熟因也。俱有因，彼云：二門分別：一、成立義。依俱舍必具四義：一、生、住、滅，一、世，一、果，一、性，即十隨轉。然彼師不解，極依分別，然應思准。二、約法分齊，小乘可知。今大乘一切皆有為法共有而生，即是此因體性寬於小乘。然眾多種子生一現，即同得一果，立俱有因。若種子等所有現行法為因，名俱有因，非同一果義。六、釋。釋名相應因、等行所緣。名等行中同一所緣，不同行相等，應如唯識。二、解本質影像。然唯現行為因，乃至增上緣。若種子與相應心等法為因，名因緣。同類因五蘊互相望皆得，謂無表色等。或准小乘，善不善五蘊皆得。無記五蘊，一總、二別。總中如俱舍等有四說。然准迦延四大，於心心法所緣緣增上，不言有因，故第四說色非四因好。或解色不為四因，四為色因。第二師好乃至十時，皆如理知。四無記相望應知。然准此文，唯與勝為因，不與等劣為因，唯言增勝故。或唯同小乘與等為因，論言能為相似因故。若現行相望，皆增上緣。若種望種，自類望現行，自類皆因緣。遍行因中，彼師立苦集下各十煩惱為體，增益五門惑，故此論云由貪等嗔等增故。今言四諦下皆是有一煩惱，通迷四諦，見四諦斷能為因故，如迷諦相。修道不能，不通迷故，無力不能增長諸惑。若遍緣行在五門名遍行因，即增上緣唯現行，望現行故，此同小乘。今大乘若貪與貪為遍行因，何等亦是所增煩惱？通因緣、增上緣攝，自類、他類二各別故。若種子與現遍行法為因，即唯因緣、異熟因。彼以二門：一、止諸部，二、品數，感果不同。如可信弟子部，三善根中除無癡，但餘二善無心定體是報，亦能得三不善根。前二唯

欲界，癡通三界，感果亦爾。正量部，欲界身起上二界業，受二界報，以無漏業得無漏報。譬喻師，離思無報因，離受無報果。復有說：報熟因亡，未熟因在。大眾部，唯心心所成報，非餘法。薩婆多，三業皆報因，一業感一果，不得多身等。依云：今大乘四蘊為報因，五蘊為果。然無表既是色蘊，五蘊今為因。品數者，瑜伽五十九，此論第七云：上中下業果，乃至如瑜伽等問答分別(如五十九、六十，大論第九等分別)。今大乘唯增上緣。應問：七支三業何者感總別現俱一思同感一果耶？然顯揚論不破異熟因，不壞因果故。如大乘，餘五因皆增上緣攝。今依攝論第二卷，相應與異熟遍行即阿賴耶識，似解是因緣，是異熟因因緣所攝。今解但許彼因即第八識，非許異熟因亦因緣攝。如上所說亦有因緣義，唯除異熟因，從多分故認彼也，以異熟因即本識種子故。雜染順者，瑜伽第十有三：復次釋九十四中亦說三世順。次雜染逆者，此中依四諦理說。九十三中說：世尊在昔菩薩時，棄前所得諸世俗智，及棄世諸師處菩提座，為欲悲愍利樂有情以為上首，自於諸諦起正觀察。爾時為欲歷觀苦諦，由老死支苦諦所攝，故於緣起逆歷觀察，有三種相等，乃至廣說。異常大精唯說至愛取二諦周已，復觀集諦乃至識二諦已，及善方便觀滅諦道諦，觀道諦至無明，欲令盡無故，此為世間見。故安立諦是雜染攝。清淨順者，此依現法從他聞音斷緣起支次第。如九十三初染次第生起已，次云：若於現法中從他聞善，乃至能於二種果性，乃至發生正見道勝。前染逆觀已，又於諸諦漸次獲法，乃至無學清淨知見斷無明等，是清淨順。次逆次第者，依斷滅已重觀而說。此中染順是生死法，染逆是斷生死法，方便清淨是正斷，清淨逆是重觀已。斷九十三大好，應取彼文。

義中十門：初一、破不平等因；第二、破無因論；第三、破我即蘊相；第四、第五、顯有功能緣、無作用緣；第六、第七、顯體無常非常住，不同僧佉等，此二破常見；第八、破斷見，因果不斷故；第九、破因果互通生；第十、破諸一因唯一身受果計；第十一、釋此十因多身受果妨難，准下甚深。初復次解此為五段，准下甚深中第二緣，次難四是。此中五義破他，餘類此中第七、第五、第三、第一，如下次配。下四總顯有因，即遮第二無因，故合為五。餘之五門對破他以顯自宗，通明緣起。八門分為二：初六明染法，後二明淨法。前六門又分三：初二唯內別總法，次二唯外別總報，後二內外二緣法唯內別法，愛非愛內外通法。故瑜伽云：十二支攝識生，愛非愛二各一分攝，內死生全，餘不相攝，其清淨順無漏故不說。又自性故乃至是因緣義，唯識云：設名因緣，應知假說。此乍同小乘能作因，生等五因是因緣故。下文當知一切因皆能作因差別，即似小乘，故大乘中假說因緣義。涅槃經明二因：一生因、二

了因。生因攝四緣或三緣，業煩惱為生因，如有望生老死現異熟因，云何有等無間緣？二了因唯增上緣，望佛法及涅槃為了因故，應更勘經。菩薩地說二因能生方便，成實論說三因，謂生因、依因、習因。生因是報因，依是共有因，習是自分因，大乘是增上緣。或習是因緣，現行望種子為習故。此既從勝，義應不爾，彼宗不說種子。故涅槃經、瑜伽，此論五因，謂生因、依因、建立因、持因、養因並增上緣。有六因，能作因等十因等果，如唯識解。善習氣等中有三宗釋。三宗護月釋：真如為所緣，從果為名。今解：即見道前聞緣，彼法為增上緣，勢力增長，本有種子，後生出世，故言由彼所緣生，非從果也。十離欲中，古說前四通善、染汙、無記中，今解不然。初自性通三性，損害、愚癡唯染汙，任持及增上唯無記，後五唯善。其自性及後五通無漏，其對治及無上不通有漏，或唯對治不通有漏，損害、任持、增上、愚癡唯有漏。後五及自性能斷惑，餘四不能滅定，似涅槃靜寂故。非學非無學種子有進趣，是學無學。此中據所依種說，瑜伽、唯識據別及別義說，不相違也。諸學、無學、無記諸法亦是俱非者，法執品類亦在其中。見圓滿我者，先云：見謂見道，圓滿謂所斷，具攝十八界等，故名圓滿。彼皆計見所斷為圓滿我故。今解：執我能見本理圓滿，今其要無漏見斷，見所斷方見圓滿，非我也。此中能作因攝一切法，若親若疎，現行及種，望果不障，或能助力，皆能作因。解自性中云：當知一切因，皆能作因所攝。又云：差別者，謂能作因差別，略有二十種，遂說十位。謂善、菩提、攝受、有慧、無記、無亂、障、迴向、不怖、慳、自在名善等，及十因故。初言七故。六因俱因緣義，唯識第七會云：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俱有因，論云：謂諸法共有而生，必無缺減，即一切俱有法相依俱起有力者，皆是此因。如四大種及所造色，隨其所應。釋論仍云：非一切聚定有四大種及色等所造，若於是處有爾所量，必俱生乍不相離為因，非餘故。下相應因中云：此但略舉綱要，即四大望造色相依俱有故，亦是此因。無性攝論第二云：若說五因為因緣者，即異門說阿賴耶識俱有因義，說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此文即顯本轉二識乍為俱有因，以在因中乍為因緣故，及俱有依止故。故無性云：若離如是俱有因攝內外種子，阿賴耶識所餘因緣定不可得。此中總說本識七識乍為此因，即因緣俱有因。今以義詳，然有差別。若在果位，七以八為因，八不以七為因，非能熏故。若非因緣者，唯以七為俱有依故。若在因位，前之七識皆以八為因，八以七識為因，除六識中異熟果者，非能熏故。前六以七為因，七不以六為因，不依六現故。五識以六為因，不以五為因。前之五識乍以不為因，於一一識聚中，相應心心所更乍為因。其所緣相有二說：一

云：八識相緣，本識相分，隨所立七識為因，非七為八因，七相非六因，六相非七因，六相非五因，五相非六因。五相相望亦爾。其本識中，心王相分與心所相分為因，非心所相分與王相分為因，不仗託故。餘之七識，心王、心所相分既雖復俱有，而乍為因，相仗生故。有義：諸相分雖由餘故有，餘非俱有因。俱有因者相親依，而俱有者仗諸相分相望，皆非種故。與見分既非親合，非俱有因，見自證等，其現亦非，非異體故。於相分中，大種與造色為因，造色與大種同聚者為因，必無闕減，互不相離，說為因故。大種望大種，造色望造色，隨所應有，皆得為因，不同餘宗。不闕十隨轉，反更為果，立俱有因故。其種子如異性異熟因種，名言種子為因，名言與業種非因。大種與造色為因，非造色與大種為因，不託生故。眼種與眼識種為因，非種識與眼為因。餘相仗者皆如是。若託為因，唯同地因；若俱者，通他地。此中依因緣為俱有因，唯本識等增上緣。如此中，次相應因中，唯心、心所同行一境為因。此論依現行相望為論。無性云：相應因者，心與心所更互相待，受用境界有自功能，猶如商侶非離功能。阿賴耶識能依種起，即與相應法為因，是因緣種。此通因緣、非因緣。同類因，界唯自界，色唯色蘊，四唯四蘊，善、不善、無覆唯自性。其有覆身邊見等，亦與不善煩惱為因，由習增故。其不善煩惱不現，增俱生身邊見故。非因或與等非因，不增勝故。異性非因，不相似故。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六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七(論本五六)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等無間緣中有二：初論本釋論以二義解，後問一切心無間乘解無間義。今大乘准唯識，於現在心心所為無間緣，除涅槃心。彼引瑜伽云：若此識等無間，彼諸識決定生。即說此為彼等無間緣故。如唯識第四諸說，及唯識第八四緣中解。然六十九諸心相生，顯揚十八亦有，然與小乘少別，可作十二心三界相生。謂欲界善心無間生十心，謂欲界中四、色界善、有覆心，謂潤生心。無色亦二，六十九說：若久習者，欲善後生無色善心，及生學心、無學心。六十三說：若次第者，色界心後生學心，學心無間生無學心。若自在久習者，欲界心後亦得生也。此欲界善心從九心無間生，謂自界四、色界善、無色善、學心、無學心。若色界染，起染心已起欲善心，防彼染故。然此准小乘解，大乘無文。不善心無間生，自界四亦有間生。上地見道以後起上心，從八心無間生，謂自地四、色界二、善心及隱沒心。大乘論云：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汙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汙心從上地善染心無間生起，亦從無色二心善染心生，如色界說。有覆無記無間生六心，謂自地四。色、無色、無覆無記，此約正命終。命終心是無覆無記，上地生下，下有覆心後生故，正命終心必自地故。此約自地一切心為論，不約別識為論。若約別識，此生六心，即是正命終，是第六識師義。若說第八師，即無間生四故。或異第七為論，更加色、無色界隱沒心及無覆無記心。入人空觀時，若入無漏觀，復生無漏，即生十心。若唯屬第七，無漏有四心，下應一一准知。此從十心無間生，即自地四，上二界各三，謂善有無覆。瑜伽說：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上地善心(為生得善，為加行善)染汙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汙心生故。無覆無記無間生九心，自地四，色界三。生彼善心者，欲界變化心生彼善心故。瑜伽云：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欲界變化心，此約似欲界心，實是色界，於欲界化故。別實欲界無記，則不生色界善心。生彼染心者，如欲無覆無記，次有生彼潤生心故。瑜伽云：欲界得生上地時，欲界無記心無間上地染心生。生彼無覆無記心者，據第六識為正命終及受生心為論，以中有初心上異熟故。若以第八識為命終受生者，此義即非是。次第生無色界染汙心、無覆無記心，如色界說。若說實欲界心，唯生八心，不生彼善故。若以第八為命終受生，唯生六心，不生上二界無覆無記故。此從九心生，自界四、色界三。從彼善心生，如前說。色界果、欲界變化心，如瑜伽說。其從上二界染心生者，以潤生染心後

生欲界第六命終心為論。從彼無覆無記生者，如前說中有初心等。若第八識為命終等，如理除之。色界善心，無間生十一，自地三、欲界四。生欲界善者，出定心等。生欲界不善、有覆無記者，據自地命終生下時，及據退起下地煩惱時。生無覆無記者，據變化心說。若實欲界無覆則不然，生無色善心及有覆無記心。有覆無記心，約將命終心說。又生學、無學心，此色界善心從九心生，自地三、欲界二，謂善及變化心，如前說。無色二，善及有覆。以無色煩惱所惱入色界，善心防之。此准小義，大乘無文。從學、無學心生有覆無記心，無間生八心，自地三、欲界四。生下善者，為防護故，如前說。染汙二心，謂命終及退。生無覆無記者，據欲界沒生色界第六識，為正命終心說。生無色界無覆無記心，謂從無色沒生色界第六識，為命終心說。亦從八心生，自地三，欲界二，謂善、無覆無記。謂欲界命終生色界染心故，下地雖從生染不伏，然不說從生，無論文許也。從無色三心生，謂據退時及從彼沒生色界時。無覆無記無間生八心，自地三，欲界三，謂二煩惱心。據色界沒生下界時生者，此義不然，但有無間生下界潤生心，何義得生不善心也？生下無覆無記心者，據下界中初心是第六識者義。生無色界二，謂有覆即潤生心及無覆無記心。謂下沒生無色第六識，為正命終心，從無色染潤生心故。無色界善心無間生十心，自地三，欲界三，謂善及二煩惱心。據退及受生為論，色界二，善及有覆無記心，次第定及潤生心故。又生學無學心，此從七心生，自地三。欲界善久串習者，理應爾故。色界善，學無學心。有覆無記無間生九心，自地三，欲界三。二煩惱心，退及受生及無覆無記心，以下生上潤生心。生下第六識正命終心，色界三，謂善起防護心故，及染汙心，退及受生故。無覆無記心，如生欲心說。

問：何故入定有久習超界入起防護心，則不從染心後生欲界善心耶？答：善心久習增退者，必無久習，故無此失。然說大乘無文，故為此難。此從七心生，自地三、欲界二，謂善及無覆心。色界二，謂如欲界二心說。是潤生心無間能生無覆無記無間生八心，自地三、欲界三。二煩惱心，此據受生說。此亦不然，如色界無覆心破。又生無覆無記心，謂下界沒生無色潤生心，後第六命終心說。生色界二，即有覆無覆二無記心，謂命終潤心是。此從七心生，自地三、欲界二，謂有覆無記無間生，即上將生下時潤生心生，彼第六命終心說。從欲界無覆心生者，下沒生上，以第六識為命終受生說。雖無中有生，有初心亦無覆故。從色二心生，謂二無記受生、命終潤生，如欲界說。學心無間生五心，謂三界善、學、無學心。此從四心生，除無學心，以無學人不退作學故。瑜伽說次第者，初從色界心生學心，無色善心亦生學心。若久習者，欲界心後亦生學

故。無學心無間生四心，除學心。彼從五心生，如前說。此中應為偈頌束三界也。
十力分為四：初三自在未自在者入出相，第四定差別相，次五退起惑等相，後一身邊生起相。初三中，初一自在入出相，次一未自在出相，次一未自在入相。應從第三串習為初，以自在勝彼。先說一一應思。
超地作法以四門分別：一明超地多少、二約處分別、三約根、四約人。一超地如文，及顯揚論第十八、伽第十二等說。二約處，唯在三天下有說法人，故非北洲。此約二乘，若菩薩通欲色二界，除無想、北洲、無色。三約根分別，唯不動利非餘地前，菩薩迂迴利根能超，直往菩薩八地以去根齊等者能超。四約人者，此有二說：一云唯第八地已去能超，餘不能，瑜伽為正。第二二乘利根亦能，唯二乘無學超離惑勝，故非學人。菩薩通學，八地以去無功用無相超，第二即能，未能無相，如大論第十二說。出第二劫，菩薩及佛據實唯得，如自上生。顯揚十八云：欲界心生色界心等。上界菩薩二乘超地起下心名，唯起自上心，亦非下有，已猒故。樂欲中有下地心出，古云變化心，此不爾。欲界無變化心，亦可非通性，定通引通亦得起下異熟生心、威儀工巧心等。無色界中許定心亦得起下無覆無記異熟生心，不起下地善心。若有漏智生，得不異地起故。若自在入，在無漏有漏心中可爾，隨生上地皆爾。方便力中初未至有無漏，必須先入。第二未至等不定，聖者不入，異生先入。九十三卷說可勘等。
至力明定四，謂退分、住分、勝進、決擇。退分生退及住，不生餘二。住分生住及勝進，并退分不生決擇。勝進生住分及決擇，不生退。決擇生決擇及勝進，不生餘二。又說退生三不生決擇，住及勝進各生四種，決擇生三不生退。此二說中，初約次第入定作法，後約超禪作法。此中言淨生淨，四禪定相出入也。生染者，若依下品等說，從退分定生入煩惱心。若據超定說，從住分定入染汙。此約中品修定說，瑜伽十二有四分定無相入出，大乘之中無決定種類故。此義應思，是諸方便根本定中義。如超禪定，不依初退分，非退性能超故。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九種命終心，顯揚十九、五十九說一切煩惱皆能結生，何故此中唯說於愛？潤生有二位：一明了三性位容起一切煩惱，若明了有覆位唯起於愛。又望正命終有近有遠，遠通三性，近唯是貪。此中如別抄及自本說，十論第一有凡聖潤生及五十九等說。何故十二支中愛初取後，此中末後唯說愛種？五十九說約潤有愛，中有等位起餘煩惱，故一切煩惱皆名為取。不定取愛，如五十九說相狀不還。潤生為二解：一亦用現生自地者，如初二果；二唯用種，曾得滿道。故

正命終，戒賢師唯第八，勝軍亦有第六。然唯識有二義，在十證中，即古師說菩薩受生唯悲願者，彼云即瑜伽云七智所引，即諸菩薩唯在悲願智力也。即若生有死有中有初心及末心一向是善，此亦不然。若說第六受生命終可有此義，然豈無異熟耶？即唯將死中有末心唯是善故。若說第八命終受生即無是義，唯說潤生俱是善故。簡別諸人所緣緣中，薩婆多等緣有生心無非所緣，故依經部緣無生心心橫計故。今大乘說本質可無，影像必有，不同二也。依五十二說及觀所緣，唯識第八等說好。

若義是似此顯現心心所生因者，彼云：義者是相分義，似此見分顯現，以相分不離見分故，即此顯現相分與見分心心所作境界牽生心因。彼相分既從見分生已，此見分還能執著彼相分為人法等。此見分照知相分，名作顯了內證，以相離見無別體故名內證。又解：是影像義，似此本性相顯現，能與見分心心所等作境界牽生心因。彼見分既生已，還能執著此相分境顯了內證等。如前解，此即以顯現相分為行相。雖有此義，若緣無本質法，何所似也？又先未說本質，如何即名曰此？故以義為此。然前解非善，以見分為行相，義准可知。今解義者，總談境界。行相有二：一影像相，即似本質；二見分似影像故。心心所者，若依前解，似實自證分等皆名心心所。若依後解，似唯自證分等名心心所，以見分入能似故。或亦有見分變異，上解所緣心起帶彼相故。生因者，前解緣義能生心，後解通真如緣。一切無本質緣，彼現生因謂能緣心。執著者，非量顯了比量也。內證者，現量也。此二十九所緣，或有所緣名所緣，識體為所緣，隨義應釋。無想定心心所法能滅心故，名為威勢，餘准可知。無所緣中，如唯識第七卷抄。一境應四心等，如別抄明。

三、同分。彼同分中舊云：十八界種子皆是本識緣，故一向是同分。若現五根五境本性相，一向本識緣同種子。若過未者，望本識是彼同分。色等五境若五識緣即起，唯是同分。五識不緣即不起，亦彼同分。真如與法非即非離，絕諸戲論，是故於真如不可說同分。彼同分五十六云：唯內界中思量同分等，非於色等外諸界中，以無根識合取境故。法界有所緣心所，如心說。無所緣者，如色等說。論言不離識者，明眼根不離自分識。言彼相似根者，彼者取識同時相似根，以大乘識共根一和合假說名見識，與根更互說相似。亦可彼者，彼見色眼前後自類相似，於其色境相續而生，此釋同分。眼離識眼自類相似相續生，是彼同分。眼根與識俱識相似者，明識前後自類相似相續生。准此文，五識是相續生，即同瑜伽。六識望六識，是等無間緣。若說五識非相續者，此中文約六識合解同分法，此偏約意識前後相續就勝而說。若據五識，不可說前後相似相續，此解同分。今解與字或通下，謂與識俱、與識相似非根至相

似俱為同分。果境識相續名相似，此義為正。此論不說識為同分，不說識自相似故。又准前釋，彼者謂作識義。與識相似根者，今識根俱同分，如瑜伽。若彼與根自相似，此論說斯為同分，故今識相似。若與字通下，即根唯是同分，不同瑜伽。若但言識自相似，即同瑜伽根識俱同分。此中五識唯同分，無彼根具二種者，今云解內界思量同分等，故下解彼同分。然彼師意云：謂文說諸根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何處說識相續生義？今解分者類也，同者相似，諸根識俱識根相似類應名同分，心所亦爾。此中意說同取境類故，離識根目 相似相續生是彼同分。五十六說唯根所攝法思量同分，彼同分法界有所緣如識、無所緣如色，故識唯同分，無未來識等故。准此，六根界、六識界、法界小分名同分，彼同分餘不說也。先與識合，取境義故。此中但說五根為同分者，識不起即無起，必同分根通彼同分。此中顯具二門唯說五根，瑜伽五十六以心心所有同分故合說，亦不相違。然不說識界，但根次說。又此觀答初問，五根心心所互相似故。後答第二問，唯舉五根具二門故。五根為我與識相應不相應，今言是根非是我耶？執受中此唯能生於受，即五根四境。五十六說通十色界，成唯識第二說通種子。然五十三說執受有二義：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謂識所託安危事同；二以此為依能生諸受。此中約後義故，九界除聲。瑜伽約現行，唯初義故，通十色界。唯識通現種，依執義說故，通種子也。大好！

問：唯現在非過、未，髮、毛等雖現在亦非。如成唯識第二卷中已解。身自在轉我，疏：有二解。今解外道：我於身上法轉自在。納受捨者，已執受令除斷也。是身根等自能生取執我也。二十二根，六門分別：一、說根意，二、釋名，三、體性，四、廢立，五、約界、地、處成、不成，六、諸門分別。義異初婆沙。相應蘊，尼乾說一，謂命根，是故彼不飲冷水，不斷生艸。吠世立五根：眼、耳、鼻、舌、身。僧伽說十一根，謂五量根：眼、耳、鼻、舌、身；五事根：謂手、脚、大便、小便根及意根。或立百二十，謂二眼、二耳、二鼻、舌根、身根、意根、命根、五受、信等五根。如是等有二十六趣，各有二十，故成百二十也。復有外道說百二十主，不說根天主、龍主、修羅主、人主等，經百二十處。然般涅槃為止彼意，故說等也。實體有十六。廢立對無為。有為於有為。五蘊中識、受全，想全不立；餘色、行少分立之。

問：何故色中少分外色等不立根也？答：若是內處依相，有情數大威勢立之，餘故非，非唯有情數故。受中何故捨不分？二者如唯識第五解。想蘊何故不立為根？無根相故。根者自力自功用立之，想不爾故。又為他所覆，善想慧所覆，又憶不忘世言是智慧故。不善想為顛倒所覆故，如無常常想。顛倒行蘊中何故煩惱非也？煩惱威

勢力少故，雖復能令淪沒生死遠離涅槃，以是下賤法可訶法故。若爾，何故染受立也？答：受於惡有威勢力，如獄正，雖所任下與其勝交通故。觸等及餘善等何故非根耶？根有二義：一是道方便、二通禪道。信等具二觸等，非道方便亦非禪道故。輕安及捨雖入禪道，然非道生義不遍，故不立根。

問：何故受三性皆根，慧、念等唯善耶？答：受於染、淨用勝，齊立為根；念等但於出要中勝，唯善中立。如染汙慧，邪見斷善故。不相應中何故命立根，餘二十三非耶？無根相故。命一向是總報，從業生故。無想天唯別報，非總。眾同分等同二，故非也。無為何故非也？究竟之處無有根，是無為也。如是蘊滅，非蘊故。三、苦。苦苦者，下苦別名，上苦通稱。性自逼迫，更增逼迫。逼迫中，逼迫其壞，苦體亦爾。然此增故，獨得其名。或下通名，上別稱，是逼迫苦痛之苦。勘疏有二解，今復亦爾。此復解故。有三共根相應名苦，苦可爾。如何境名苦？苦相從故。根中如五識及七、八根，餘壞苦等在何識處相離？皆如理思。成實論一識一所，薩婆多一識多所，上座部多識一所，麤、細二識轉大眾部多識多所，然非自類。

四食：一釋名，二出體，三辨廢立，四界地，五斷之分位，六諸門。佛地論云：任持是食義，六釋釋名體。如唯識第四、攝論第十及對法第五，皆略有四種：一不淨依止住食等，二乘因果相望准知。廢立中何故受想非食耶？非任持故。無漏損有非食可於無漏者，身六十六有七因任持明廢立，九十四卷亦明食。若依方入蘊經、涅槃經等，並明中有四禪等，並具三食，約麤說故。瑜伽中有四食，有細段食故。本地第五、六十九、五十七亦然。通見修及不斷四句分別者，段物亦食也等。如六十六諸門中，一三性，可勘攝論第十等。二漏無漏，三內觀察門，如瑜伽說。四過患門，如涅槃第三十八，如曠野食子肉及婆沙說。瑜伽三食為因，三苦生起。三苦中，一出體，二釋名，三相攝，四界繫，五三性。顯揚十五說。瑜伽第一說勘相違等文，以法為依，先離苦苦，次離壞苦，後離行苦。以法為依離者，顯無諸苦，無憂惱故。此明出苦相解體，合有三苦廢立，如顯揚十五因論生論。何故五識苦生必由他引起？緣意識苦根由種引生，以有差別難應齊，以於引之應思我有情等。如八十三解攝品十一。如五十四相應中，初三種即三種不相離，如大論第三、六十九說。彼師不解此文，然彼師三種成就亦錯，可勘五十四大好，與此少違。

斷善根：一名體，二能所斷分齊，三明品數起不起，四明斷善邪定四句分別，五明善根相續差別。順益名善，能生名根。邪見在身，善根不續，目之為斷。此中亦以不和合非得為體，既屬本識，唯無

覆性。先明能斷中，一明人，欲界異生起大邪見，非上；二界唯人趣，非餘；四三天下，非北。男女俱能，唯見行者，瑜伽第一云：謂利根者故。二明見，邪見居斷，壞一切事，故非餘惑。唯苦集下有漏緣惑，或通迷四諦有漏緣惑。自界非他界，謗因果俱能。謗因如無間道，謗果如解脫道。前與成就得俱滅，後與不成得俱生。次明所斷種體，唯有漏羸劣可斷，故成邪見；無無漏故，唯生得非方便。為三界？為一界？如婆沙二說。唯斷欲界者，是欲令數滿，所以說三界。為現行？為種子？但現非種，如大論第一說。品數者，為一品？為九品？雖有二說，今大乘九品斷勝九品，現行可斷故，不起餘心而能斷九。四句分別，有二四句，如婆沙
續善根以七門分別：一、續時近遠，二、辨續品漸頓，三、斷續多少，四、現未兩續入聖不聖入，五、斷續識異，六、約煩惱分別，七、約有無邪見正見分別。瑜伽第一有續善根，及俱舍說阿顛底迦畢竟義，不得涅槃處生死也。一闡底迦樂欲義，樂生死故；阿闡底迦不樂義，不樂涅槃故。如所緣緣種子，三解如常。
等無間緣中無間隔。等無間者，此中准唯識三釋。一云：五識唯一念，自他前後不相續故，自他相望皆非此緣，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以意識為此緣。第六識以前六識為無間緣，七、八二識唯自類為緣。釋此文云：中間但無隨一識間，故是此緣。此師之意，前念一識與後六識為緣，前六識與後一識為緣。第二師意，五識相續，自他相望，俱得為緣。第六意識以前六及七、八為緣，出定等心由七、八引故。釋此中云：入定心望出定心，不以此為證。師子覺文故，七以六、七二為緣，八以六、七、八三為緣。第三護法正義，唯自類為緣。此中言無間隔者，無自類識為間。雖不取釋文為證，然解此釋云：中間無異心隔者，非餘七識名異識，但與此剎那識異，即後自類異識。如第一念非與第三念為緣，中間有自異第二念識故。不爾，如何下文入定與出定心為緣，中間有七、八間故？瑜伽第一說：退有五緣：一、性輭根，是總句，此引發力；二、數思惟形相故，即此憶念、作意二力；三、受行順退法故，即此境界力；四、煩惱所障故，即此因力。此中但有自緣，無彼惡友攝故。或彼受行亦攝此引發力，受者境界，行者習行，故引發力。其彼性輭根，即此五本性。此文不足無種性及惡友，然此五即彼。若縱性輭及逢惡友，無引發力等，亦不退故。彼思形相，此開為二境，有曾得、未得別故，開彼總是思惟故。合相續力中，何故第七有分齊，唯緣一處故？第八無分齊，緣多處故？此依正義，若餘師義，隨應可說。
有異無異中，五識同故不說，唯意別故說。有無事中，但略舉見慢。明人我中，取我見慢。其法執中，即邪見或邊見等，及非五

見。餘一切邪慧，餘無明愛等。在相應中，一處解成差別境，非真慮起，證真智不成故。隨三慧轉，引三慧故。此言安立，謂境假施設，非後得智安立說也。等餘二類，二類取定境類及幻等類。若義義性成，或二一物，或初是境，後是道理。成就簡擇者等，攝論云：得奢摩他修法觀者，總是一人。今簡擇，謂入真無漏有智得定，謂得後得智修法觀也。或初是聞思位，後兼修慧位。

增上中有九：初三通增上，後六別增上。一切為依止緣總名任持，勢力相招彼名引發，同時助力名俱有，餘者可解。此出三緣不攝增上。此中五識、五根及隨彼心所解同分，彼同分可知之。其意識與五同緣者名同分，不與五同緣者望五識是彼同分，即此意識自心心所緣餘境故不起，定已起必有同亦名同分，望五根識境緣別故名彼同分。其第七識准五識一向彼同分，第八識於五亦同彼同分，同緣用不同緣用故。其第七八識自類一切非為同分，俱起故。其意識與五識俱通緣境者，望同五識可名同分，望緣餘境一切是彼同分。六望七同緣者同分，不同緣者亦名彼同分。第六望第八亦緣第七八，一切非同分唯彼同分，由此互為依作用同者可名同分故。縱今諸根互用，五識雖同境亦非同分，不相似依。彼唯現在有同分，彼同分非過去，無體故。

問：苦苦體即逢苦緣所生苦受及根相應等，總為苦苦體，其義可知。其壞苦體即樂自相及根境等為體，其此樂無後苦。三苦中是何苦？苦苦相易知故，逼迫生故。問：若爾，樂無後不生苦，其樂應非壞苦？答：種類故是。又如菩薩等樂無不生苦，設有苦受當為利起，故非苦苦及壞苦。今據體性，並是何妨？故菩薩受苦是苦苦，雖無彼報亦有彼體，故入變壞心初樂受相應，此變已與憂相應或愛不相應，但有憂起亦有壞苦。愛苦根非定苦苦，樂喜根定壞苦，即三禪下有隨心簡四禪。顯揚十五，初二苦唯欲界，後一通三界，以八苦攝三苦故。愛離求不得，唯在欲故。生等四苦雖通三界，彼無外緣俱行苦故，下界有外緣通苦苦攝。問：若順苦受境亦苦苦者，緣樂為境，壞已苦生，此樂何苦收？答：體壞苦相從苦苦，苦受等亦爾，一切應思。行苦中但是第八釋論，論師據勝一切位中定，故下答中二門中除三界少分一切皆苦，故十五界全行苦也。此依二乘等說，佛則不爾，故勘瑜伽論談說三苦忿忿不果，勘之食中後四句略無。欲界異生依欲界離欲者，今第二為明顯故，已證大威德菩薩依第四食入第三句，依於三食入第四句，故攝論不違。

復次蘊界處差別略有三種，謂遍計所執相差別等者，中邊第二券此蘊等十各有三義。且色蘊中有三義者，一所執義，色謂色遍計所執性。二分別義，色謂色之依他起性，此中分別以為色故。三法性義，色謂色之圓成實性，正立此同。此中下文云：當知此中依三自

性及多分依數取趣無我理說三種相者，辨中邊云：為除十我見故說十善巧，以謂一執一性、二執因性、三執受者性等。此中標名說蘊等法各有三相，故依三性體說三義相。既破我見，故依數取趣無我理說此三義相。別義依總理，故能執別，故說所執三科差別。據實所執實無差別，體實無故、有當情現故。所分別相者，色等離名分別安立為三科，故名所分別，或所遍計故名所分別。此中相者義也、體也，非相狀相分真如無故。四差別中相者體也、分別義也、依止身也，依身辨異故。相續者，剎那起盡也。初破我執，次破聚想，謂一合執破衛世師一合執。或謂法體但隨一聚實有，今分別之非一聚實。第三若一切有情蘊等無別，不作便得，雖作而失他受思故。

攝聚有二：初明攝，後明攝利。初中有二：初頌本釋論依法體義合釋十一攝，後釋師依事及法別明六種攝。初中有三：初總攝舉數，次隨別解，後釋論師諸所明攝。然十一攝中分為五：一體用相以攝，初三門是；第二相從隨順攝，次二門是；第三依假辨體攝，次二門是；第四全半體用攝，次二門是；第五世俗勝義攝，次二門是。瑜伽五十四，初明蘊處界互攝，即此第十。彼論後明十攝，此餘十總十一攝。彼論相攝，以自共相所攝，以二相攝三別法。今以體攝，體自共相不離體故，各據一義。彼論界攝，現行為種所攝。此論第八識攝，界明現行即種所攝，餘八皆同。種類攝者，中邊第二三義解蘊，一非一義，其十一種故。二總略義，如是一切略為一聚。三分段義，說名色蘊等，各別安立色等相故。界處等皆有解者，如彼義說。伴攝者，如一切有色等是互眷屬，便無彼事。第四破安立住想，謂常相安住不滅故。故知四中第一破我。第二破法。第三破順世等計，界同四大起盡常住，還於四大不作而得、作已不得。第四破僧佉等常住之計，

六種中有二：初二依界別，後四依身別。凡身一類總立為一，聖有眾多故開三種。其等持既法非外門便內門攝，勝彼理故。或此通二句，界繫異順理故通二。六種攝中不流散攝，諸三摩地攝。餘心心所與觸何別？令心心所同觸境故。定攝流散，觸來對塵，故二別也。本地出體三科故通無為，後之三品辨差別所以，不通無為，無為體非差別故。其相應品有二：初釋相應，後解勝利。初中初標列，後隨釋。六中初三辨色聚相應，體用相順故。第六辨心心所聚相應，具四等故。中間二種五蘊相應。俱有相應者，一身五蘊同起盡故，或大四相或剎那相。諸有為五蘊是起盡必同必無，心法正生、色法正滅必無此事，勢用等故、極迅速故。今且舉一身作事相應者，異五蘊作業同故亦說相應，五蘊皆然，以相順故。如五根同觀、二業齊作、五塵令用色。三相應中第一是同處不相離，第二和

雜不相離，第三相雜不相離。如瑜伽第三、五十四、六十五說。同行相應中有十五種，初是相應之中體義具四等故，後十四別。十四別中分二：初之四箇相應，一切心心所通相應道理，必須他性非相違，同合同類方相應故。後之十相應隨增義說，然分為五：初三是定不定相應；次一依三受顯相應；次二依位相應，有心無心無心之時非相應，謂相應之法為他間故，非前後相應；次二依界；後二依曾未曾相應。同行者行相也，依本質同一故。又行者緣也，同緣一境故，即通一切無為及本質所緣故。相應中曾未得者，此中依種類而說，一切有漏種類皆曾得，一切無漏皆未曾得。若依勢增名未曾，修舊名曾得，有漏別脫定俱戒等名未曾。諸佛第二念已去無漏皆曾得，是修舊故。前分位相應唯取心心所，不取餘蘊，此中上下同故。能念染淨識蘊，此四執皆名執著，今皆捨之。此乃偏釋心心所，不論初五相應，以勝故前同是餘

得品亦有二：初別解得非得，後辨勝利。初中有二：初明得非得，後釋善根斷非得。初中有二：初標，後釋。標中有二：初指前相，後列差別。種子成中有二：初體用合說成不成，後唯辨染法體成不成。初中有三，三界別故。生得成唯云隨生地者，以說種體定成三界，起現行用唯在生地，不同煩惱等彼可起上故。種子成中不說無記，准義應有，如五十二及此下文。自在中唯言一分無記，以略故不說，二性勝故說。今又解：今此為不同瑜伽。瑜伽染法生得善法，唯依生現用說成不成，所以言定伏邪見斷無記。依斷緣縛說，所以云聖道不害種子中說無記。此論據體用二門，三乘通說，非唯依佛，無有不起用及無體位，所以隱不說。據實准下，是其種子成就不成就。論初依體用令後起，對治道下正依體解。此中初依世道見修煩惱，及依識分別修惑中理事惑等，皆應思准名成不成。自在成中世出世總也。靜慮者四禪也。解脫即四無色解脫，或八解脫或一切無漏定，皆名解脫。三摩地且三界等持聞思修也。三摩鉢底等至唯上地修慧。等者等等引等。一切功德既有世出世，隨應有性無性。有性身無漏依有用無用，有漏善中亦依有用無用，皆應廣說。若已斷善根者，前煩惱種子，論師以他地可他地現行故，即通論一界三界種體用成不成。生得善決定唯起自地，但論成於自地。他地等義准即在成就中，然未論自地成不成，故今對說邪見種名不成。此緣有性人總說體成用不成。若非涅槃法者，無漏一向不成。有漏者，不斷人體用俱成，斷人體成用不成。其斷善人加行善斷用，生得善根斷用，亦名不成，共定不能生現故。餘如理思。

斷善根，以五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所依；四、品數如舊抄；五、依識。所斷通六識，能斷唯意識，瑜伽第一說故。

一、釋名者，瑜伽第一云：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無貪瞋癡亦名善

根。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即現種有漏。自欲界三善根皆名善根，非無漏，未有用故。唯生得，非加行，先已不起故。非上界果，不起上界生得善根。言斷三界者，能令無由起故。先未起邪見種子勢力，能令現行有相續起。瑜伽云：由利根者，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即是因力。隨順彼惡友故，即是緣力。彼邪見纏極重圓滿至究竟故，即能斷自性。彼於一切惡現行中得無畏故，即以無慚無愧而為助伴。無哀愍故，即以無慈悲為性力，引能斷善根。善根之斷，名斷善根。二、出體，即以欲界增上現種邪見為體。如種不得染汙因，名為非得果性。自是煩惱同，亦名不得，不得聖性故。此以染汙非得為體，古人同小乘，唯非得為體。彼由善根不起之位，假呼召故不以為體。若爾，煩惱斷應以非得為體。亦非唯現行邪見為體，現行不起善應續故。亦非唯種未起，現行先善根應斷故。今取增上品種能生現行，用現行心為無間解脫，能害善根。亦可言邪見種名得，善根種名非得。非得為體，損其用名非得。體有故得應名有善根，其用無故非得為體。此以假法為體，此種依在本識，隨所依無覆無記。然通四諦，邪見總撥，無四諦行相故。或唯取苦集二諦下自界緣，無因如無間道，無果如解脫道，邪見能斷，瑜伽說增上邪見至究竟故。三所依者，唯欲界非上二，唯人趣非餘四，三天下非北洲，男女非餘身，唯見行利根故，餘一切無惡見故，以出離堅固煩惱亦同故。

續善根，以五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時節，四、品數，五、識。瑜伽第一云：由性利根故，見親朋友修福業故，詣善丈夫聞正法故，此二緣力故。因生猶豫，證決定故，因力也。還續善根，猶性利根，逢見勝緣，心生疑惑，為有為無，故能還續。以欲界生得善法種子，能生現用及現行為體。不以現為體，不生意，應不續善。不以種為體，後善緣不行，應名續善根，故通以現種為體。如前所斷，可假名得為體。二、釋名者，由能令種有生起用。現行續往善根而起者，續善根。善根之續往善根，名善根。今善名續善根，即續今善根也。二、釋皆得。三、時節，今後俱得。造無間、不造無間，皆得阿闍世王今身續故，不同小乘造無間者今身不續。然涅槃經云：入地獄時，出地獄時。續善根者，輕者入時，重者出時，緣力、因力二輕重故。又言中有受、不受報，以論輕重。受者重故死時續，不受輕故生時續，若見與報相生故。或有由常見斷死時續，斷見斷生時續，四品數、九品一時續。斷難續易，然次第起，必以生得初續。五、續識者，唯意識。瑜伽第一云：意不共業，由疑續故。然初續起如此第六識。

論本第六卷

就解決擇分中大文有二：初彰此分總有四品，第二隨標廣辨。於諦品中大文分三：初總標諦決擇有四，次隨標釋，後於第十卷解道諦已，問答分別十六行世出世間有何差別。或分為二，其問答十六行屬道諦故。於苦諦中有二：初出苦諦體性，後辨苦諦四行。初中有二：初略唯顯體相，後廣顯諸經所說諦相差別。初中復二：初解苦諦相，二解無漏淨土相。或分為二：初總標，後別解。別解中分二：於第二器世界中分為染淨，餘別分段一一應知。

第二明其四行中分二：初解四共相，後問前說無常下重逐前難解。初中有二：初標、後釋。釋中分段一一應思。重逐難釋中分二：初廣前無常，後略有八種下廣前苦。廣無常自有二：一逐難釋外器無常，二釋麤細色。前苦相中有二，略有八種下廣內苦。內苦中分二：初總廣內苦，後廣死生苦。

淨土以五門分別：一、出體，三、土體異，二、釋名得名，三、能生因，四、能生人，五、諸門。維摩經：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勿謂此佛土以為不淨等。佛足指案地。梵網經說：千葉華事，十地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涅槃經第一云：爾時三千世界，以佛神力，地皆柔耎，無有坵墟土石沙礫等。第三因中，有漏無漏，隨本末因，諸識所變別。無垢稱云：布施是淨土等。依觀經孝養父母等為因，依涅槃二十一下塗掃佛法地等生淨土。中觀經云：臨命終，不遑念佛，遇善知識，十念成就，即得往生佛地。無性皆言：勝出世間善根所起。餘並遠因，此為近正因。諸門者，即十八圓滿等義。天親往生論：二乘種不生。觀經云：中品已得阿羅漢。彼論據定性，不生經據不定性。往生論：女人根缺不生。觀經：韋提希等五百女人，同皆往生。彼云：修因通女，生彼男身。此亦難解。鼓音王經：無量壽母，名殊勝妙顏。如何通無量壽經？五逆罪不生。觀經說：逆罪得生彼者，造逆斷善者不生，造逆不斷善者即生。又善趣已前，常沒造逆，以為下故。善趣位中，遇緣造逆，說之為上。如闍王等，亦懺悔等，令罪滅生彼。此所生處，不可思議，唯佛所覺，即唯自受用土，及佛所變受。餘受土尚非得靜慮者等者，為非二乘等知，謂一切菩薩所見之土，況得尋思者能知之。又靜慮者，即隨下人所得妙定，不知上人土故。又諸菩薩名得定者，亦不知佛土本所因故。生苦，瑜伽六十一有五：一、眾苦所隨，謂地獄一向苦，傍生、鬼界及胎生、卵生，生時即此名苦所逼。此狹彼寬，此必胎位逼迫故，依人道令生厭故，彼通實說。彼第二麤重所隨故，即三界煩惱種子隨逐生故。此說三攝八，故不說之，上界無苦苦故。彼第三名苦所依，即此第二、第四煩惱所依，及第五不隨所欲，此中不說，彼近故，非苦苦故。又此即此餘苦所依攝盡，餘一切法如理披准。彼老五衰退，總是此中變壞攝五，謂盛色、氣、

力、諸根、受用、壽量。五十五，三、八相攝有二：復次，初門同此，後門前七苦為苦苦因，七生煩惱是壞苦故。據實，三、八相攝中，前生苦等四為麤重所隨等，上界非無，以多逼迫說，顯苦苦、壞苦。二、唯下有，依欲界立前七苦，依三界立後一，亦無爽。安立真如門者，謂依行苦為門，前方便道施設觀真如後，後得智證知行苦，名彼境界。或後得智差別安立真如理而得為門，證知此為行苦，故名勝義，由理無之門知逼迫故。

十二種無常中分三：初七通內外，次三唯內，後二唯外。初七中分二：初一觀所無，次六觀所有。觀所有中分三：初二觀微細無常，次一觀外麤無常，後三觀世無常。現在、當來、過去如次。次三觀內中，初觀總自體，次觀分段轉變，後觀微細心行。外二中可知。麤相四大變，病也；時分變，老也；壽命變，今處死也。器世成壞，勘瑜伽第二、第四，於中有三：一所成壞，二明災頂，三明小中劫。火壞下起，水風俱從上，從上成至空，居四天後方乃成，地天等劫究竟滿小。三災出謂減，末劫方出，故瑜伽二十劫增減。此唯十八，向減向增，故不相違。由此劫數顯色無色天壽量者，據壽分，初禪下同欲界壞，以六十劫為梵天壽故。福盡死中，貪定上界死，福力減盡欲界死。壽盡死等，如瑜伽第一及第五壽。福業盡死，如瑜伽第一有三死，前二同此，第三與此別。彼依九種緣死，謂食無度量等。然論三界總異熟盡名壽盡死，別福力盡名福盡死。不但別異熟，一切善福勢盡皆是。如彼乏少，瑜伽唯依此說福盡死。貪定亦爾，業盡依身總報，業盡不說現報，非總故；不說不定，不定故。然初二皆雖是業，以現壽命、福力二增，得別稱於二。時定總報與斯業，有業生此，無業不生。

苦相中有二：初辨別指前，後釋經意。經意中有二：初引經，後釋。釋有三：復次初以三無常釋，次以苦品生、樂品亦滅、捨品俱總，不過二法所隨中有八苦，故佛言無常皆苦。此則不然，與初解別。今解有生滅二相所隨行中有八苦性，說為無常故苦。前以三分無常故苦，今以有生滅二無常故有八苦。第三段一切有為中有八苦相可了知者，名無常苦，簡別無漏有為。初大段中有二：初釋，後即依此義下引證。成前空相、無我相何差別？空相遣行猶遠方便，無我行者存行近方便也。觀蘊界處非我相故，三乘隨應生法差別，以此為門入真觀故。

廣無常中有二：初立無常相，後立麤細色。大種造色慧折，故云無常有八。故初六以色准心，後二以後准前。六中，初五散色准，後一定色准。散色中，初四內色准，後一外色准。無常體中有二：初釋大造，後解極微。初中，初問，後答。答中，初總答，次別答。別答中有二：初正解，後多少。廣苦中，初處依，後明苦分位。明

死有三等：或八不寂靜等宗明本有，次明死有，次明中有，後明生有。或八種苦，初五異生，後三依聖。或初七依實，後一非實。初中，初三欲界，後二上二界。欲界有寂靜苦，當決定能寂靜苦故。或解脫分位即名寂靜，與餘異生不同，然唯說欲界。其上二界不說此種解脫者，即此寂靜攝，與前類同，故不說。或上二界於此生果，必定無能寂靜苦義。死苦有二：初明將死、正死；後明死相，即上下漸冷，是無記心。死中明利心位，即二時，謂三性心時、潤生愛時，不明利位，即正死位。或由闕二緣，自立加行，不能思量前造善、不善故；或無他力，引生善、不善故無記。或由加行無功能者，此有二義：一云、自心力微弱，不能自照量前所造善、不善，設有他教，亦不能起善、不善，起工巧威儀異熟，生無記心而死。二云、前發二緣三性心位，此是即我愛心位。見諦已去，對治力強，初二果雖起，當損力故，微弱不違，全無異生力。弱貪強盛，起善功能，一一損力，所貪伏故，起無記。釋論云：當知依我愛相應心位前說者，此通論三性心位，其此正命終心及我愛心，略而不說。

中有十門分別：第一、現前相，瑜伽將死、死已二相別，此中通論。第二、現前處所，在欲、色界正受生位。正受生位必有中有，故無色命終生下位，非生無色位。或正受生位即欲、色界死，還生下二界。於中有正生處，即今身死處現；無色界死生有色界時，即無色界死處現。死處雖無別處，即曾於欲、色界死生彼之處，即於彼死處受無色異熟故。雖經劫成壞，彼處中有現，故言命終後位。勘此文意，前解為是欲明三界有、無中有故，所以涅槃或說有中有，或顯無中有。欲界速者，無有中有，如人變為大虫等。無故，陷身入地獄，地獄邊起；無故，不將人身入地獄受苦，故近彼死。或轉彼異熟，不為業脫，異熟熟故，如人為大虫等。第三、眾名中，瑜伽云：亦名趣生，故名為等。第四壽限者，勢力故極七日，欲色界皆爾。有解云：資香設七日色界者，如何彼不過七日？生決定故，不待父祖等處故。此名尋香，唯在欲界。色界不爾，無香可尋，但名中有等故。隨義可知。勘隨願往生經百日齊等事。第五中有造業，隨先串習十業俱作等，應分別勘之。云何有殺盜等？入胎經菩薩中有中，教化中有故勘之。第六覩見同類有情，瑜伽第一分別善惡趣。第七中有形似當生處形，俱舍言：天首上三傍，地獄頭歸下。瑜伽云：人天趣面傍，三惡趣面覩。下第八所趣無礙，其見亦遠過神通境，不如生西方過神通量思勘。第九終沒結生，瑜伽廣說其相。第十起惑資生，瑜伽亦說其相。生有中，瑜伽受生相及第四卷處胎相等，如彼

四生以諸門，分別何界趣，具定業因等，緣證入位。如瑜伽第二卷釋名勘部執抄。

集諦體者，佛觀緣起老死有二生因，麤生、細生俱名集諦，即有漏苦皆名集諦。若依唯識，十二支皆苦諦，苦亦集諦。若依此文，異熟果及外增上果名苦，業煩惱名集。初門分別體，次門通別體，後門各別體。集諦有二：初問、後答。答中有三：初總略答，次煩惱者下廣分別答，後明四行相。初中復初明二法為集，後釋違經愛六遍行，緣起下卷亦釋遍行。次解四愛，如五十五。准下世遍行愛三世，何故過去不說，唯言四種？據增行說。據實緣，過去亦有體境二愛，或過去現行同入已得體境門，故唯說四。三求：欲求、婬欲，以名唯眼妙，欲境勝故。有求二界內身自體勝，得總有名。邪梵行求：邪求解脫，不脫生死；正法正求，脫生死故。不入三求：第三求通三界，俱求解脫故。欲求通善染，有求唯善，邪求遍善染，無想善等亦是善故。相中六相，古云疑、見、慢、癡、貪、瞋，如次是六相，此即亦根本自相故。五十九云：煩惱有二相：一、自相，即貪、嗔等自性所攝，即此六是；二、共相，即前生時不寂靜是；三、差別相，謂結、縛等。大論第八亦有共相。今解不然，此是釋論說六共相。唯識第六有師解云：此散亂等是煩惱共相，非自相即。前第一卷已解訖。或借其隨煩惱六名，顯諸共相故。或八大隨惑遍染心王，合諸煩惱六不寂靜。顛倒一一應合有我、知二合相。放逸是懈怠、放逸二相。無耻不信相，如不自耻。顛倒者，皆隨所應迷理事故。無耻者，此通三界共無耻故，非無慚愧也。染心亂，皆有微薄不羞耻故。

煩惱緣起有三，瑜伽第八有六，彼第一、第二、第六即此中三。彼第三親近、第四邪教、第五教習，此中不說。此說決定內緣，彼說內外，故不相違。

境界中有四：初總明緣煩惱及事，第二明下上相緣，第三明無漏緣，第四明有無事緣。諸煩惱相緣中，見道十互相緣亦能為因，通緣五門。修道自類相緣不緣見道者，不爾，見修便無差別。此中文總。瑜伽第五十八亦言：十煩惱互相緣及事，事者境也。理事、俗事，事者體也。煩惱所依所緣事，上緣中意取唯識第六會之，此中除貪嗔慢。我見不緣上地，依多分麤相說，非盡理邊見，隨身見後生故。其中唯說相應無明，緣他地者亦據多分，亦有不了上地癡故。上煩惱不緣下，依多分說，或隨轉故緣無漏，如唯識。此中總故，分別所計境不離分別者，依無體用境故。一切唯心有無緣中，五十九與前第五卷同。五十八說：見所緣名無事，餘名有事。順正理引經說無事有事緣。經云：見道所斷名無事，修道所斷名有事。一釋：薩迦耶見名緣無事生，餘之九種以此為本，從本而說名緣無

事。修道不然，無薩迦耶見故。言薩迦耶見一向增益、邪見一向損減，俱不攝實事，故名無事。貪等從此本名為無事。修惑不爾，故名有事。三說：見惑迷理無麁現事，名緣無事。修道煩惱緣事而起麁現事境，故名有事。今大乘不爾，如唯識樞要中說。此卷據決定中隨一一增勝，故說身邊見。

相應品中，貪不與嗔相應，諸文皆同。與餘慢等五十五，如唯識會。瞋不與慢相應，唯識、瑜伽論約於樂蘊慢不生瞋，故苦蘊慢、嗔俱。見中據二取全，三見少分說不相應，其實三見少分俱，故瑜伽說相違。與餘相應者，謂癡、疑，如唯識會說。慢中唯說不與嗔、疑相應者，餘皆准知。

差別中，瑜伽第八有根及大，此論所無，故稱云等。此但有二十五能合苦，故名為結。據實，一切煩惱皆能和合苦，九唯增故。此九結中，嫉、慳二種能令出家貧智、在家貧財，故諸隨惑中獨立為結。餘之七種，即本煩惱以見結為種作意思惟，取結為種方便故，故開立之。餘各自立，合為二：愛、恚、慢、慳。在家起結：無明、見取、疑、嫉。出家者，障愛、恚、慢三結俱有因。慳後有中，貧財因愛、恚，情非情起。慢唯於情上生無明、見取三，為邪親近，即種聽聞、思惟、方便三故。疑於正法無勝解，嫉貧其智，故立有情非減非增。俱舍云：二唯不善自在起，故立為結。又二數行為貧財因，遍顯隨惑故，惱亂二部故，如二十一俱舍說。無明結中但言三界無智，遂言於苦集不解了，據實亦於無漏無為不了。舉重迷自他界者，略無餘也，以云和合苦故。見結中論我當解脫等是我見，我當常住等是邊見，於佛法中定無解脫等是邪見。見取中棄捨八道執薩迦耶見等是見取，及彼為先。若戒若禁為清淨道，見取為先。所起戒取三縛中，據實一切皆名為縛，即相應識縛是。今據於三隨增，故非增減。釋論師解由貪嗔癡於樂等受常隨眠故，隨眠是隨增。染說在未來，迷一皆如是。於善加行不自在名縛。又大論第八及八十九廢立同下二喻，初喻於善不隨所欲，後喻於生死三受隨增。七隨眠據實種子一切皆有，若別相增亦隨增。諸法及現起諸根本隨增，略七增故。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七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八(論本七八)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隨煩惱中有二：初通者，後別者。別中由此隨下，釋立三所以。隨惱於心釋，得名第八。大論云：倒染心故，名隨煩惱。令不離染等三句，貪、瞋、癡，如次八十九說為三。不善根極重故，當色、無色界貪、瞋、癡非隨增也。或彼種故，此中不立。由此三故，皆令不離染等。若上界貪等，能令離染。故第八云：數起現行名纏。彼不及此，此加纏繞於心。八十九云：一切煩惱由現行者，悉名為纏故。然有八種，於四時數數現行。謂修戒學，無慚、愧數行為障；修定學時，惛沉、睡眠數行為障；修慧學時，簡擇法故，掉舉、惡行數行為障。同法者，展轉受用財、法。嫉、慳障二，俱通財、法。暴流中第八云：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暴流。此中但有隨生死流漂溺鼓動隨順生死雜染義解，無彼深難渡義。由此漂鼓，故深難渡。八十九云：欲貪、瞋、癡等欲界所繫煩惱行者，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未知，名欲暴流。有見、無明三種，亦取增上為暴流體。謂欲界未得離欲，除諸外道，名欲暴流；已得離欲，名有暴流。若諸外道從多以論，當知有餘二種暴流。謂諸惡見略攝為一，名見暴流；惡見因緣略攝為一，名無明暴流。此中意說，除諸外道，餘未離欲所起上品貪嗔等一切欲界煩惱，名欲暴流；除外道，亦離欲色無色界一切上品煩惱，名有暴流。見之與無明，取三界外道上品見癡為體，不取中下名，義不相當，非暴流故。又諸非外道所有我邊見癡，亦名欲有二流，非邪梵行故。外道所有貪瞋等，亦名為見流所攝，從多門論，見為首故。又解：名暴流故，先取上品。中下亦是不爾，攝法即不盡，多分外道起見無用。設餘人無明及見相從，亦彼所攝。邪梵行求者，亦多門論故。不爾，三漏中無明漏，應名外道起，但以非外道二求，上下界異故。後二外道中，能依所依分故非二，俱希涅槃故。取八十九文，釋此大好。論釋二：由有愚癡者是無明本，推求解脫三見也，及顛倒加行二取也。軛中第八云：邪行方便是軛義，如車軛引車方便故。此中云：障礙離繫違背清淨即如軛，軛牛令不能出體，喻障離緣。今不取障牛喻離繫。第八以車喻邪行，軛引導之，亦不相違。合二義解。軛八十九云：若諸煩惱等分行者非增非減，即上所說一切煩惱說名為軛。下品非二攝相，非暴流及非軛。

取中第八云：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是取。此中二義：一執取諍根，二執取後有。彼唯後一。八十九云：依在家品、外道出家品建立四取：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皆是取。即欲、見、戒禁、我語

是所取，此四種貪欲是能取。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恭敬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徵難故，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由是世尊言：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我語無執受故，乃至廣說。惡說法者有二差別等，邪分別見之所受持故，身護、語護說名為戒，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相說名禁。性名戒，遮名禁，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為我語，執有實物說名諦故，執可安立說名住故。又第二復次欲愛為緣立初取，依止智論利養恭敬等愛為緣立見取，定愛為緣立戒禁取，有、無有愛為緣立我語取。此論一復次釋總云：復說
繫中第八云：難可解脫，故名為繫。此云：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彼據性難解，此據所證難。二種相似八十九，唯依外道建立。此二放逸外道，第三不放逸外道，後一俱外道。或此中初二依在家品，後二外道出家品。此即彼不論，彼論仍云如前說，應勘之。
蓋中第八云覆真實義，此云能令善品不得顯了。一切皆是彼依勝法，此據通門，或彼即此，非要實真理。然此唯釋令善不轉，乃蓋有為善法，非真實義。據實近心遠通妙理，或得隨者轉變亦通妙理。八十九中第一違聖教欲所漂淪，第二違可愛樂法不堪訶諫，第三違定無由得止，第四違慧觀品不生，唯第五則由違背於法論議無倒決擇審諦諸法大師聖教涅槃勝解。何故論中疑障於捨？前纏之中說嫉慳為捨障，此說兼義。令初捨不生，彼說纏習起數纏繞，此說初障，彼說後障。又此中止舉捨如前止舉捨，此即初修止觀品及久修滿平等住名捨，即八十九五義，故說為障，與前不同。大論第十一廣說五通相，今以五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廢立。唯於三位為增勝障，或如八十九五位為增勝障，所以不取。餘根本惑中無明通障不別障，慢高舉順生善品五見染慧相非能障，所障即慧等，故不說自體障。總而言之，於此五位初習善時，餘障據此相不及此五，所云此勝故立之。此三大論文自有。第四明通相，第五明此五果如食非食，此五果如第十一。由惛睡近而相順生諸煩惱故合立蓋，掉悔同一境轉故合立蓋，一一如彼大好。此唯欲界，今通定散二位為論。瑜伽第十一總說為諸定之障。
株杌中文有二：初出體，二釋名。此以難斷釋第八云：壞善稼田 各望一說，心不調論貪也，無所堪能瞋也，難可解脫癡也。或由三故並不調順，背正理無堪任，多梗澁難解脫，名難斷障。八十九云：

心不調柔心極愚昧，於得自義能作衰損。故合此中及第八二釋，方同八十九。
垢中第八云自性染汙，此云點染不淨，同之八十九同。
燒害中第八云：常害，常能為害，由此故感生老苦常為害也。與此同。八十九云：由此數行恒常流溢，燒惱身心極為衰損，說名燒害。然不現在為損，此依當來為損，或第八或通亦得。
箭中於諸有財三寶四諦，依愛疑門能射傷者，謂於有及財生愛，於諦寶中生疑，此二為門，由三毒能射傷諸行者，背諦寶處三有故。瑜伽第八云：不靜相故遠，所隨故名箭。此中意說，不安靜如箭無絕，無始相隨常為傷害故。八十九云：為貪嗔癡遠離慙愧起無慙愧，一向無間不可制伏能射傷故。
所有者，此從果名，應名能有財物。恐怖散亂等名所有，所有由貪等，故從果為名。第八云：能攝依事，財物是所依事，此能攝彼故從果。八十九云：若貪等三慚愧間雜，由相續故、非剎那故、有可制伏，故名所有。是繫所攝極下穢義，此依有勝善根者說故。
惡行從果為名，道亦爾。此中解不善根復有二十四，彼別解之即有二十五。大門中以等同云不善法依名根，根義如唯識第六二義解之。
三漏中，一、出體，如第六十四說。三漏全別，應取會出體。八十九欲界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欲漏。諸色、無色界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若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除諸外道所有邪僻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於彼三界所有無明總攝為一，名無明漏。能依分二，所依即一。二、釋名第八云：流動其心名漏。此中亦爾，由煩惱等令心連注流散不絕名為漏，毀責為名。觀八十九唯言煩惱，不取於隨，舉勝為名，通諸染法為漏體故。三、廢立一切煩惱名為因門，唯此一門通諸染位，顯諸八隨亦遍染心起，非根本依。唯應一門根本依攝，以所別立，餘合為一。能依種種差別依界，二分所以無異名一，以所從能亦應有二，以能隨所亦應有一。但以能有多種欲，隨界分多；所依欲有纏相應等四，欲少，但合通四。七、漏相正攝，謂見、修、受、念、根、惡、親近隨，應立初二，於餘五漏具非漏五問答分別。何故流、軛等離見別立，此不爾耶？彼異生、外道能依、所依開合而說，此總一切開合而論，各據一義，不相違也。
匱中第八云：能令受用無有厭足名為匱，所以彼論依無足，無足即貧苦所惱。
熱中執著相好，起愛染故，燒惱身心。第八能令所欲常有遺乏，故名燒。令彼趣燒，即是此中匱也。彼熱燒二，是此一故。下文燒所

集善根薪名火，是此熱惱。從果為名，諍與熾然，亦從果惡業為熾然。稠林亦爾。第八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稠林本故，令諸有情處在生死。本因三毒及大樹稠林，難可出離。生死因即三毒，三毒果即生死，生死即稠林，稠林由大樹，大樹即三毒，三毒起生死稠林故。

拘礙者，第八云：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拘礙。初即此二，後即此三。此五拘礙即第八五拘礙教授，亦如瑜伽第二十七有四教授，謂無倒次第教及證教誡，如前第一卷三輪等中具說。

邪行中迷境界者，迷事此二通內外總別，境界故從外立名。此中迷有情，不說總緣行故，雖亦緣有情起於貪瞋，然依境界門起故。迷所知境，通理事故。迷見者，見為隨故。迷對治，據勝故，實亦非對治。去來等是不明通相，此中據貪增表，不與身邊俱者說故。或說與彼俱行相淺近故，但迷境界非所知也。於滅道起懸崖想者，起難修證心故返生煩惱，餘可知。

拘礙中五：初五拘礙，依瑜伽第八釋煩惱名，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初是此五拘礙，後是此。由此不能修諸善法，即二義：一拘住，二不能行出。第三無所覺者，謂樂著妙境，不曾隨順大師教授。前邪攝者，不正行相，染識之相名邪行。

第七界門有三：初明界地具足多少，次明界地五受，後明界地在識相應。此中相應同五十八，不同五十九及唯識第六。五十九云：先辨煩惱諸根相應，但約麤相道理建立，令初行者解無亂故。今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明界地五受相應中有二：初明別相應，後問答。一切與捨相應道理，初中有七，唯除第四身見等，准慢餘一切。文有二處：初論本，後釋論。第三慢中，初論本，後釋論。釋論中，初辨欲界不與樂相塵，後問答。辨初二定云何與樂相應。心悅者，欣行故，由離憂苦現行故欣悅。心踊者，動踊，異第三定樂，彼樂靜故。心適者，怡適，簡捨受非怡適故。心調者，和調，顯喜自體安適受，總通上。此上所說安適受，非不安適故，即心所中受所攝非一。言心悅等故，謂即是心，今簡心所，故言受所攝。或心調安適，總是一句。此四句意識之受能，此四是意識所攝伏，非合說心所皆有此等。此心所有悅等者，是受所攝，由第六意識俱受，能令心悅等有如是相狀。謂已轉依者，謂除惛沉無堪任麤重障故，得此根本定等，名堪任所依。名已得轉依者，如顯揚第二卷引經言。如經言：離欲惡不善法故，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等次第之經，乃至廣說。證樂等由阿賴耶識別攝所依身，由彼意識喜受故而得怡悅。安適邊受，此是

受所攝。此安適之受，此是數所攝。此經意說下，雙釋上二經意皆得踊悅。上文解前喜，又令下解前樂。疑上靜慮行相者，所引持者，由先入彼何受定，今引此煩惱心生，故名所引。所引即所持，由定相應持此故也。眾者，種類義，即五部類名眾，惑非一名眾。解四諦惑各十或二門不同中引三藏兩解：一云所迷門有十，依能治有八，三有八，如唯識會。二云依所迷真理門各十，依廢旨論調詮門三各八，二行唯苦故。若迷此起邪行，即見此所斷。此以能緣屬所迷斷者為所迷度，依多迷少、依少迷多等四句不定故，如唯識第六樞要。或以所緣為所迷，或以所依為所迷。隨一若說境，即苦集煩惱通緣五門，應通五斷。若以所依為所迷，見修四諦煩惱間生亦所斷故。名隨增者，依增者從依，緣增者從緣，不解何諦理迷、何諦增故。問：若緣此為境，即迷此起邪行耶？此問：欲界緣此為境，即迷此故，依緣俱增耶？故答：不必爾。等類諦中隨所應者，滅道與苦果別故。

眾中有二：初總、後別。別中有二：初解見道惑、後解修道惑。見修惑中各有二：初別解、後結之。初中各有三，三界別故。於欲界四諦中，初本論、後釋師問答駄索迦奴兒也。初解欲界修惑中有二：初論本別舉名數、後釋師解相。相中有三：初問答我見、次邊見、後解貪等四。除依緣見生者，我見中有二：初問、後答。答中有二：初論答、後引經。經中有三：初法、次喻、後合。法中佛告奴兒，准此即應於五取蘊有我慢等，文中闕見字。或喻有二，證見道者告奴兒，非眾告不爾。何故下於慢等佛不言我見？欲者，貪也。隨眠者，我見、我見細故俱生，故名隨眠。或慢貪種子名隨眠，永斷、集知、苦滅、滅吐、道勝。又斷者現纏，知者知苦，斷緣纏，未來苦果未永滅，隨眠種子未永吐。或因未斷、果未知、未無間道滅、未解脫道吐。總緣作意，即佛地論六解及緣起下卷五十九等，但說無常、苦、無我三行相引，不論空行即無我行，遮表異故。三無上勘中邊分別。下卷從斷三世中，如五十九

明業大文有二：初問，後答。答中有三：初略標，二五業，次思業，云何等下廣解。初所標，後第八卷如世尊說有情業異熟不可思議，依經釋思議不思議業。初略中有二：初明二業，後標五業。何等思業下廣明中有二：初標思業思已業，後又此身語意三業下廣此二業。由五業者，唯明一相作用名業，非正解善不善業，集諦所收，後不重辨。

廣二業中大文分三：初廣前思已業，是善不善根本業道狹故。先明如契經言：有三種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下廣明思業，通加行、根本、後起，一切俱名為思業。業道重者，由前思已方作故狹，此但總名，故言思已後。又業差別有三種，謂律儀業。下重亦

廣明前二業。初明思已業中有五：一正明根本業道，二以五門分別業道，三明故思業，四明決定業，五明受果業。釋論五業，論本唯言意多分別加行，業以全故。釋論云：頗亦兼有作用證得。此之少分不離前加行，攝已盡故，論本不明。釋論以少義有，故略實辨。不善業道名中，殺生、不與取、欲邪行三唯依主，虛誑離間麤惡雜穢通依主，持業心想虛誑等故，後三唯持業。善業道中，初七唯依主，後二無所名。其正即見，見之體即正，故持業也。業道體性，前三如唯識第一成業及五十三等，皆以發身語思以為表無表戒體，即動發勝思。後三如名，亦以發貪瞋邪見三思為不善業道體，以無貪無瞋正見三為善自性，取極重善惡法以為業道體性。然此有加行、根本、後起。釋總名中第六十云：思是業而非業道，身語前七亦業亦道，貪恚邪見業道非業。唯識第一等云：第三思為前二思所遊履，通生苦樂異熟果故名道。此中何故說思非也？此說初二思，彼說第三思，故不相違。又與貪等現相應思等，不望過未橫論，是業非業道。此中竪論，故業亦道。第三界繫，若十不善業道，六十云：唯欲界繫，亦唯能感欲界異熟，非於餘處，不遮上界有善業道也。色界天等受戒等，有善十業道，無色唯後三。欲界地獄眾生，亦得具惡雜穢，嗔恚無餘。若說地獄有分別煩惱造業，不妨有邪見。今正義無，故餘人有。後三地獄者，無殺生等事。十輪陀羅尼經：地獄眾生亦聽法，何妨受戒？菩薩於彼化眾生故，十善業道通一切處。第六十云：殺生、邪欲、虛誑、離間、麤惡、嗔恚，此之六種有情處起；雜穢語，名身處起；不與取及貪欲，資財處起；邪見業道，諸行處起。今正云六有情處起：一非情處起，三通情非情處起。意樂業者，此中有二，謂想、意樂及起當作意樂。瑜伽分為二，謂第二想、第三欲樂，無此加行。彼想云：於彼非彼想，非於彼彼想，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唯第三是業道相。第三欲樂云：顛倒所作。此中起當作意樂，即彼第三欲樂，由有倒無倒想樂欲所作。此中加行，謂或自或他發起所作。三業即殺等，方便即樂欲境，故彼合樂欲心境一處，所以無加行。此以想欲同能緣，一處明三業境，一處明開合欲樂異，亦不相違。然本地第九說：一、起欲樂，二、起染汙心，三、起方便，四、事究竟。五十九說染心，說三根等，廣說句數。究竟中，或於後時，如造作業，業未究竟。處分者，受五戒時，彼事方遂成業道不？答：正明不成，過八戒限遂成，善心息故，如不律儀。受戒過分，遂成不律儀，唯五戒等不成，作心畢竟不作故。先已作者尚不增長，況新生者說相？後雖敗善，心亦不成，先邀畢竟故。不與取究竟，此云取為己有。瑜伽約移離本處，或拒債受寄不還等，如彼五十九。非分者，非支也。雖已妻妾，除產門，餘皆非分。非時有五，謂穢下、胎圓、乳兒、齋

戒、病時。非處有四，謂尊所會處、靈廟、眾前。非地，謂高下乃至伽藍等。非量極及五不應理，取邪非理，不作世禮也。及自他一切男不男，顯隱自作媒，他並為交會。究竟以下業道，一一如五十九。大好忿忿，不復述誑離，必令他解，方成業道，意樂滿故。雜麤但發即成，不待他解，不解即究竟故。以遂本心亦有名故，令他知已，發麤惡言，私處罵，不即遂其心故也。瞋恚亦爾。論說：此二業道，唯情處起故。如經云：故思造業。云何名為故思造業中？此說五業，瑜伽第九說二種：一、增長，二、不增長。不增長有十：一、夢所作，二、無知，三、無故思，四、不利不數，五、狂亂，六、失念，七、非樂欲，八、自性無記，九、悔所損惱，十、對治所損業。除此所餘，名為增長。彼十中，一、夢，二、無知，三、狂亂。此失念，此之四種，即此第三無所了知。彼非樂欲一種，通攝此初二教勅及勸請故。以彼無故思是請作故，或彼無故思即此他教勅，彼非樂欲是此勸請。唯彼論中不利不數及悔所損并對治損，此中不說。此說非彼三種業，此論利數非損之業故。彼自性無記，非此善不善業故，此中不說。第六十卷說有四句：第一、作而不增長，有五：一、無識稚童，二、夢，三、不思而作，四、自無欲，五、起悔對治。本地十中，除不利、不數、狂亂、失念、自性無記四種，彼說明利或數非狂亂等業故。第五、對治中，具攝本地第九、第十業。其無識稚童及夢，即此論五中第三無所了知攝。不思、無欲，初二門攝。其悔對治，此中不說，說未悔對治業故。六十卷四句中，第二句非。此中有第三句、第四句，皆可知。初七業道具四句：有非作而增，意、數、思故；貪、恚、邪見無此一偏句；無不作而增長，思量增長而作故。第六十說有四業：一、異熟定，二、分位定，三、俱，四、不俱。今此三決定，第二異熟即彼第一，此第三即彼第三定，或亦是彼第二。彼但論諸果定，不此三業定。此中論定，故無彼第四俱不定。

第五大段明異熟中有五：一不善業道果，二善業道果，三明引滿果，四明一多果業，五業受果先後。不善業果中，初論本，後釋。論師別配屬三業下中上受惡趣果，此總別果，通論人天亦有不善別果故。此中虛誑語故多毘穢，與麤惡語合說得果，不爾如何得毘穢？然有誑即離間，亦有麤即雜穢，便成二業為一業耶？准六十云：亦牽亦殺，增上似一，前後生二。此語業道其必同時，彼要移處命斷等異，故成二也。然竊處他獨殺之，不移本處，二業俱成，不同瑜伽。此中三果與瑜伽第九及六十相思，應勘會之。其等流果多分增上果中假說等流內法，不與外法為等流故，如殺短命等，一切應思。復有一業由一業得一身中，瑜伽六十以一剎那約現生後受為名，名現法受等，即此中第二句。如經言：有三種業，謂福、非

福、不動業等。下第二解思業，大文有五：初標解福等三業，第二解經無明發業差別，第三解不善業道三根為加行究竟，第四、解共、不共業等經，第五、解彼彼丈夫如是如是業還受如是如是異熟經。初中有二：初、標三業，後、釋。釋中有二：初、論本師略釋，後、釋論師問答。解不動業名，釋此三名。唯識第八、瑜伽第九云：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非福，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受善業。何故善業得順五趣？二、釋如唯識疏及第九、瑜伽抄。此中色、無色業界地決定者，此除中有謗及五淨居并自在天處，餘一切地定故。此中轉者，必上極邪見謗涅槃深，所資下業必勝無漏種種熏修，餘任運業不能轉故。不同欲界地，汎爾隨依何品諸業皆轉動故。凡位持經亦能轉易，況得聖道？又處可轉，趣地不可轉，豈欲界業趣地轉耶？此解不可。或從多分下，三定業不可轉故。其定地攝故，因成不動，生得善相，從亦名不動定時故。
第二大段解二愚發業中有二：初問，後答。答中有二：初論本，後釋論師。論本中答有二：初標，後略解之。此中問即瑜伽中十問同。彼云：福不動行由正簡擇力而起，何因仍用無明為緣？彼文答總不及此文。然是二愚皆應名異熟，皆應名真實義，俱不解異熟，俱不達諦真實義故。然異熟據麤果迷相深，從增為名；真實愚於迷果義淺，不解諦理故，所以從本為稱。又云：據人天苦，得諦理者知之，不知諦理者迷之，故名真實愚。其三惡道苦，世俗者了，今仍此迷為首，名異熟。故瑜伽名世俗苦及勝義苦，或三界苦，總名異熟。不解一切苦，故造非福。唯不解四諦理，解三惡道苦果，故名真實義。不解三苦唯在人天狹，故從本名為麤惡。此之二愚見道斷，唯識第八自有誠文。瑜伽不如實知諸諦道理，若住正念，或作福業，或作有漏修行，引不動業；若不住正念，乃發非福業。故知皆見諦斷。此論下文亦即見諦不造業明皆見道斷，云何說異熟愚修道斷耶？此但迷理，然有麤細，麤發非福、細發餘二，由彼一向並染汙性，非謂業唯染故。善信解麁惡異熟或一切異熟有此正見行相，即住正念不造非福。今既無明與非福合時，此念必不容受信解麁果異熟等之行相正見也。真實義愚中未見諦迹，雖起善心由隨眠所縛後生現行，不了三界人天細苦便發二業。若依緣起經，外道異生二業皆用四無明為緣，內生放逸三無明為緣，不放逸非無明為緣者亦有隨眠，為顯三別讚諦深達不說有之，入見道中方斷種故。若不爾者，十王位異熟果何時造耶？必以欲資故業而王故。或彼不動唯別異熟，非總不能感總報故。此說為非無明引十王業，往昔來不放逸時作，今資故生。此有何失？如生大自在天。

第三大段三根發業究竟中，瑜伽第六十廣說其相。如彼應知一切同此，唯廣略有異。此文有四，例如文。三根正發善惡業者，無明助者不定。此中三不善根發十不善業者，隨增義說，非不用癡。緣起經說無明具十一殊勝事故。近因遠因等，皆如理應思。三思之中分別同性剎剎等起等，皆如理應思。此殺生時以瞋為究竟者，遣使殺生，此人或受八戒引起善心，等無瞋心。云何由瞋究竟？二義：一云據自殺，二云處分時已有瞋恚業究竟故。非據無表，故不相違。餘一切皆如是。

第四大段釋共不共業中有二：初引經，後問答釋。釋有二：初解共不共，後解強劣力。共不共中分三：初解共，次解不共，後解共不共。或後令他是此唯識第二卷四塵定變他，五根有二諍。此中共不共多分用不用以為二別，即共中不共中皆各有二業，廣如彼抄。此中言說為增上緣者，瑜伽第五十一說：第二解強劣業中，初解強力，後例劣業。強力初問後答，答中有十。初對治中云：令當受那落迦業轉成現受。瑜伽六十云：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所作，或於此生先異生位所作，由少輕苦之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轉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未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業故。此中兩釋：一云即初二果等從當為名，名阿羅漢。阿羅漢名已轉依，一切不受苦。二云即阿羅漢，如前唯識樞要釋。又六十下文云：又惡趣業預流者皆已斷盡。若諸異生世間離欲，或復生上，一切皆伏而未永斷。若不還果，身仍住此，或復上生及阿羅漢諸不善業皆畢竟斷。若已證入清淨意樂地菩薩，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此但由不忘念力所制持故，非由煩惱得離繫故。如第十抄解。此中二文相違，即從當果為名，勝其無學地推求，非異熟阿羅漢道盡故。是現違緣應華果相，即惡趣果預流已無。其不善業者別報，應人天中受果者輕故可轉，非三惡業。彼抄三解：一云從當果為名，二殘麁重得果，非不善在已斷故，三不障果故。此殘業猶在已得轉依，亦有三解：一云入有餘涅槃即從當果，是從極果，語不還者已斷故。二約有餘不善業，已無殘異熟麁重故。三無餘依名轉依，如前配前三。此義大難，應思之。此中轉令現受者，諸持經德力非將無漏對治三惡業。六十云：得預流時一切斷盡故。此解順無學不受義。若順受義，此是別報，惡道生後現報，報定時不定業也。餘不可轉。又若現業應轉不受者，不定業或已轉依者，定業已解脫故不受依，未解脫身建立定業。阿闍世等懺悔聞大乘，餘依此解教記招引語定受少時。若依前判一切不受懺悔聞大乘力，已轉依不受輕故，唯依不增長業轉故，不必受異熟。此中強力，此中論本文勢取所對治者故，思不善業以定受故。釋論下解乃取能治為強，以下成上取對治道，望彼補特伽羅所有，故思定

業名為強也。又取所治下文云轉變滅故者，轉變謂地獄業成現法受故，滅者現法之業不受故，向上配之也。第四強力異熟決定聖道不能斷，有二義：一者順前從當名無學，此業在身必不得入聖，聖道不能斷故。二者即順前無學有苦根，即此文為證。若總報決定惡業障聖不入，若別報定報不障入聖，聖道不斷，聖者身中受異熟。此十強力業中，初二能治強，次三所治強，次二合二名強，次一唯所治名強，次一合二名強，後一唯能治強。或初七有性者業，次一無性者業，後二合二業。初中分三：初二能治，次三所治，後二合二。第十業聚集前九別散，第十業中有九，從初至後展轉修習，勝中如理應思。

第五大段有三：初引經為證，次釋，後結。釋中有二：初遮解，後開解。遮解中有二：初論本，後釋論。釋論有三：初解不應行梵行，次解盡苦際，後結之。

論本第八卷

此下第三雙解思業。思己業中大文分七：一解律儀等三業，此中律不律儀是思己處中通思業；第二解順三受業；第三解順現受等三業；第四解黑黑等四業；第五解三染三淨業；第六解施戒等清淨業；第七解白業等。經如世尊說：如是有情皆由自業業所乖諍下是。初中有二：初標，後釋。釋中分三，三業異故。初中復二：初列，三後釋。三釋中文分三，三業異故。

別解脫中分三：初列七眾，後隨別釋。以近事中即離男女，近住總是一近事類，總顯一名，不取女為二。永年承事名近事，暫近依止故名近住。不律儀者，如惡尸羅非尸羅名惡，以尸羅清涼義故。惡他清涼不可儀式，名不律儀非惡儀式也。不同惡見推求名見，其體亦惡清涼名尸羅，惡法非尸羅。

隨別釋中分三：初門建立三類所因，後問答鄔波索迦戒受人寬狹。初中有三，三類異故。何故出家眾中立有差別非在家者？出家者法斷故非在家，所以出家男女別說不同在家，已出家者有餘學，在家亦有近住，此為別也。而出家中苾芻是二尼立三，如五十三解。瑜伽五十三云：何故世尊建立苾芻近事近住三種律儀？答：由三因故，謂所化生有三種類：或有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或有能行離惡行行非離欲行，或不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依初類立苾芻戒，即身二語四名惡行，婬欲名欲行，一根本罪性名惡行，熟貪名欲。依第二所化立近事，此中身三語一名惡行，正婬欲名欲行，以邪是根本罪故，所名惡行彼亦離故。何以故？非居家迫迮現處欲塵俗，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眾學處，依第三所化立近住。何以故？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但當勸進攝受二因，勿彼自謂重擔所鎮。謂前三支修離惡行，其後四支修離欲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以後四種

謂不飲酒等。後四非為遮性罪，但由貪欲處起名離欲行。有解：於五欲莊嚴處起故名欲行。若依此解，離非梵行云何名離欲行耶？今解：不依性罪名離惡行，惡行性是惡故。後四遮貪欲名離欲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者，以離邪欲性罪故名修離惡行，暫時正婬亦不通故。制其貪欲名離欲行，不同出家。出家之人一切必離，若犯正邪悉名惡行。在家許畜，但邪名性罪、正名貪欲，不是業道。今遮貪欲但名離欲行。

問：何故律儀分成三類，而但總立一不律儀？律儀難尅，漸教令圓滿；惡行易成，不依漸學修。學一分中，所學一分名近事，不學者名處中。其一切犯戒、失戒亦爾。近事即有一分，近住亦爾，以類同故。出家之戒，唯四根本可具方成，此中仍有犯重、失不失二義。如常其餘三，若不持語四，亦成苾芻等四，重根本故。謂近事、近住無犯重，捨非道器故。或說近事容有一分，近住不爾，期心極近不容行故。二、起前後。問：何故律儀有持一分得名律儀，不律儀要須具受？答：不律儀惡心猛，要全律儀少分心猛，即敵於彼善法勝故。又但作一分猛者，亦不律儀，如律儀一分成故，即無妨難。但以上品思發成律儀，不律儀中下成處中，其中仍各分三品。苾芻戒何故要七？由具四支：一、謂受學學處；二、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第四、見微細罪生大怖畏，即聲聞六處。由此具七，不爾不具。近事有三支：一、離最勝損他支，謂身三種；二、越受重修行支，謂離妄語，妄語者不能重修行故；三、不越所受支，謂離飲諸酒，飲諸酒便越所受故。近住由五支：一離損害他支，謂離殺生不與取。二離損害自他支，謂離非梵行，自他妻妾二俱離故。三越所受重修行支，謂離妄語，其離非時食并高床香等塗身。三是不越所受正念住支，此三常所串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時堅守正念。第五不壞正念支，是離飲酒，彼雖安住正憶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為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故。何苾芻中唯立二眾，尼眾立三？如五十三解，八戒十戒開合增減問答亦如彼半。擇迦不堪事二眾中不例無形者，一解亦例，同論文略。二云不例，以彼無男女二過故可堪承事，有色界諸天並悉無形，不遮彼受亦不失彼性故。由此返顯無形不失大戒，菩薩戒中苾芻定不失別受此五戒。隨此分別，如何擇迦不得近事？此等眾中五十三有三釋：一男女過故亦不得出家受具戒，二性煩惱障多故極覆障故，三彼好人難得此三義。不令出家受具戒不得名近事，而不應數親近出家眾，出家眾亦不應親近摩觸彼類，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然其所護福德無差。苾芻戒若有六緣不應為受，謂意樂損害等，若無此六即可為受。近事由二緣，近住唯一緣，如於表無表章得捨緣中說之。扇搋迦此云

無根勢(一生無也)，半擇迦此云樂欲，樂他於己為過故。五中初得二名，次三唯半擇迦非揲迦，一生中無男勢故。後一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名扇揲迦，無根勢故。若他於己為過，名半擇迦，有樂欲故。不同初人，彼人一生無根勢用。第五人曾有彼用，雖無其形，性勢仍在，唯起彼用故。由此不被他於己為過，無樂欲故，不名半擇迦。不同前四人，被他於己有過之時，樂欲方生故。先生不生即有樂欲，他於己為過故。瑜伽說三人，此說五者，本性除去灌灑，即彼被他於己為過，得不淨灌灑故。五十三抄解不然，以嫉妬開人，返不說灌灑故。此論合嫉妬故加灌灑。靜慮律儀斷對治，唯初未至九無間道，遠分通上七根本并中間八未至。初未至第九解脫道名持對治，餘名遠。若九品修逆次入者，如四道中說。斷對治、持對治、遠分等、無漏律儀等，如五十三說及章中解。

不律儀中，此中有十五，瑜伽第九說十二。無此中三，謂捕魚、害牛、獵鹿三種。無彼一種，謂斷獄。古釋云：此害牛彼羊中攝，此魚彼鳥中攝，獵鹿彼兔中收，彼說斷獄此守獄中收，所以不同。涅槃經有十六，羊豬牛雞此四，疲買肥賣為四，買已殺為四，即成其八。不說此鹿兔鳥三，餘之七種同此，彼有獵師攝此三。此文既說好為損等，即攝一切損，水陸生命任殺之，衒賣女色以自活，殺馬殺驢以活其命，應不律儀。故知捉鹿且舉少分，未必盡也。不得和會屠羊者，為欲活命屠養買賣，即攝涅槃疲買肥賣并買已殺，今更加賊。言如是等者，為欲活命起增上思等，作此等事悉名不律儀。故論云：隨應有行殺，不行殺者故，縛象買取錢，我與王取物，返自將活命，呪龍亦爾。或將戲樂是物自活，直爾戲不規活命者非。上來是殺生類、不與取類，唯有二邪欲類，衒賣女色強者是。讒搆中唯言離間不言諂誑，是乖親覓財物者根本故。如作文章綺語規財，常以活命故皆非。雖成業道非不律儀，言不律儀者，於業道更取重者，亦有不律儀非盡壽耶？既有少分亦有不盡壽者，或必盡壽，如比丘戒期心重者是，餘非也。或雖少時作重，故是不律儀。有盡形非不律儀，以報心作故、不期願故，此義應思。生彼家生餘處，如五十三及唯識樞要第一卷解三受報在地。有說欲界第六捨報命終心有，下地捨報不許。第六報心捨受命終即無者，如對法第一卷二說：

三、時業中有三：初列名，次釋所以，後於此業中從初熟位等釋妨難。順現法受業中有二：初論本舉三、四類，後釋論師解名所以。本疏四門分別：一、出體。大乘並思為三業體，宜顯思差別。或五蘊、四蘊，如理應准。二、釋名。總名、別名。總名，可知。謂取三時異熟業，別俱總稱，亦名異熟。別名者，謂順現受業者，法謂道理，順現在道理受之業，受者異熟。其業為能順？受為所順？即

現受之順，即順受之業，依主釋也。以生、後俱有總、別、異熟，不標法名。現唯別果，簡別於彼，加之法字。或舉初例中，何妨並有餘順生受業？准此，應知。第三、感總、別報。以善、不善歷五趣，感總、別。總、別之體，并顯感十二處多少、勝劣分別。思之。然有不同處，如鬼、畜何廢五根等亦善業感，其人、天五根等亦有不善業招。應思之。第四、諸門義異。一、明世得報因、果定同、異。世若諸部對之，然有差別；彼若大乘，異時為非。二、明報業成熟、不成熟，有因時有果，有果時有因在，亦對諸部論之。三約界分別，三界身受自他界異熟，亦對諸部。四明得報及時定不定事，此中應知。定不定從何為名？有二說：一云依一切故，阿羅漢猶受不善業，已轉依不受者，入無餘依故。二云依未得果，得果名轉依，已前可定。縱阿闍世王由對治力亦名轉依，業不決定。若無勝緣，轉依業決定故。故六十云預流等惡趣業皆盡等，此中應知。第五業之輕重，如六十卷。初明輕重業相應知。作不增長等，亦如六十。此中順現受業，初慈定等五。第六十云：慈者於一切有情第一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住起故，所以得現果。何故不說悲者，舊抄有一解，今解不然。慈與樂深，不行損時定不殺故。悲雖不殺，亦廢損而不與樂，故慈勝非餘。如慈，無諍等亦爾。六十云：無諍從於一切有情將護他心住起故，重勝願智等。滅定從第一寂靜涅槃樂相似聖住起故，勝一切有心定。此名因位。若在果位，設不入定亦受現報。預流果初得一切不善不作律儀故，勝後有學，彼非初故。

五極清淨相續究竟，謂阿羅漢及佛為首，大比丘僧即攝此初中第五及第二佛為上首等，其獨覺亦在彼類。瑜伽第九有二因緣與現法果：一者欲解，二由事故。欲解有八，即四並是善、四是不善：一顧自身不顧自身，二捐惱慈悲，三憎害淨信，四棄恩知恩。此皆增上心作得現法受，以情欲、勝解二數量故得現受，非由境等。此欲解八，即是此第三餘猛利意樂加行所行，皆通善惡故。又瑜伽說由事故亦感現成果。其法事者，五無間及同分。五無間者，即現病癩被殺等事。同分者，穢母無學尼、打最後菩薩廟、衢市立殺羊法、極委重親友、言欺貧等害、逼惱并劫奪僧門、破壞靈廟等，名不善現業。善事者，父母無正信心、犯戒慳惡慧、迴令正信等，皆現法受業。此得與他增上現果，能令國宅如佛國邑等，乃至廣說。此事不同欲、勝解二法，但事重故。現等受即五無間思，現在先受別果，或下段加行思非根本業，即非無間業故。一、思多世界先受別果，後受總果，亦何實現益身上總、別果後？既是分身，先別後總亦無失也。六十云：有三種因起現法受：一、由廣大，謂慈、定等起；二、思廣大，於是田等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施清淨財；三、相

續清淨，謂若前生於他所施衣服等物中不為障礙，亦不思量興染汙心，以無有障障彼相續，當知是名相續清淨。此三一切具足，當知定於現受。定於生受及後受與此相違，起不善業亦爾。此是此論從初為名，亦是顯業通受世等。順生受中云：復有所餘善、不善業，於無間生、異生者，一切皆順生報。即六十云：然殺生等五緣重：一、意業增上，三、毒，二、方便數數思惟等，三、無治不起治心，四、邪執為勝上，五、由事謂大身害人。思業皆多生受，彼論廣說。

五、無間。業以三門：一、出體，並思業為體。四、殺生。一、虛誑語。瑜伽第八及六十有此文。然前四中，父、母、阿羅漢即業道，及出佛身血殺生加行，非根本業道。此乃加行定於業生，各各自望為類重，無殺佛者。設有斷命，以害為依，加行非此。加行望殺餘命為根，故不是業道。若爾，何故餘殺生邊相比准？何故不爾？二、逆類。如前所引，瑜伽為正。穢母是殺母類，壞尼是殺尼類，打最後菩薩等是殺阿羅漢類。其委重等中，有殺害耆舊等，是殺父同類。餘二可知。三、問答。分別唯人道。三、天下男女。見行非餘，如疏解。婆沙、俱舍

第三明受報，第九及五十，同此初論本三時文。然第六十卷，解一業亦得，現生後受果，同此下釋論。文謗般若等，故入十方獄，即順此文。六十卷中五逆頓受一切者，且依一劫剎那頓受說故。正念經第三云：一逆一劫報，造五逆五劫報。與此同。黑等四業中，一出體黑黑，取十不善業中戒業加行，後起一切純不善業。此中白白業取三界善業，黑白業取欲界雜業，即一意樂及方便，總說名白黑。除此以外，餘意樂及方便俱白業，及色無色業，皆白白。瑜伽第九黑黑同此。白白業者，謂不動業。雜業者，謂福業。有不善業為怨對故，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以此既有怨對，得黑白為名。離欲之欲界業，是彼雜種類，亦名黑白。何故二論不同者，瑜伽六十六云：白白異熟業，所得無覆無記異熟果，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故。當知一向可愛，一向可意。黑黑業相違亦爾。此業總業并果，悉皆可愛、不可愛故。彼云：黑白俱業，二種種子所隨逐故。所得異熟果，當知亦有二種：異熟生受，即據二別業并果；二種異熟生受，即據二別業并果二種起。此雖總說，即彼自說此雜業云：又黑白業，由生類差別建立，謂於是處黑白俱有，即此處業總立黑白。此文意說，雖有意樂加行總名為白，以依生類建立為雜。今彼雜業總名為雜，以不善隨能雜於善，以生同類純善之業亦得雜名，不可言黑黑業以生類同亦名為雜，非白能雜惡故、白弱故。即前瑜伽第九依生類建立，故不動業說名白白，欲界名雜。彼第二復次云：又由事差別建立，謂如有一隨於一事，於一時間起利

益心而現在前，即於此事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或奪他物而行惠施。此由事差別建立，此意顯於事有雜不雜業。瑜伽據事雜故，福業名雜。對法據一事中有不雜者，所以欲界亦有白白。彼第三復次云：又由自性建立如是黑白俱業，謂如有一隨於一所許作利益，即於餘事復於其所作不利益。辟如有一於作暴惡者，發生瞋恚俱行之思，不喜彼惡。當知此思瞋恚俱行故墮黑品中，不喜樂彼惡俱行故墮白分中，是故此業說名黑白。即立此中方便黑故發生嗔恚，意樂白故不喜彼惡。瑜伽依此唯說白白，是不動福業名雜。對法顯意樂及方便俱有白者，故通三界三業皆名白白。後二復次中有此差別，二論師不同。或瑜伽據初復次故，一切欲業皆名為雜。對法依後二復次中有差別故，欲界亦有白白，故不相違。

第四非黑白業。古云：住十二思惟斷黑黑，謂四諦四。欲界修道，初未至八無間俱思唯斷黑，雖亦少斷，緣縛未總盡，故不得斷名。用四無色界根本定思能斷白白，亦就盡處為論。欲界第九無間道思能斷黑白品，故雜心云：說有十二思，能斷黑報業，四思能斷白，一思二俱離。俱舍十六云：四法忍離欲，先八無間俱，十二無漏思，唯盡純黑業。斷欲四靜慮，第九無間思，一盡雜純黑，四令純白盡。今依大乘，九思唯斷黑，八思能斷白，一斷二或三，隨應二三故。見道一品欲修道，前八品無間道思名九思斷黑，四色、四無色斷無間道名八思斷白。若依瑜伽，白白唯不動。欲界第九無間道唯斷黑黑及雜二，欲界無白白故。若依此論，欲界亦有白白。欲界第九無間道思能斷三種，故言一斷二或三，隨應三二故。由隨所應，通二三界，故作是說，合十八思無間道也。依此論中，唯取加行無間，是諸業斷對治故。依瑜伽第九云：謂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先三業斷對治故。唯無間道是斷對治，故唯十八思也。或即通解脫、勝進道中。且依此論，取加行有十七思，以見道中無無間加行故，并前三十五思。古云：三十九思，見道為四，復添見道加行故。此非正定，不順義故。若取瑜伽，并解脫道更加十八，見道欲修九，四色、四無色更勝進道等，隨應加之。今者此中不取解脫道，以加行道亦能斷現行故。無間道能斷種子解脫，無是義。此依二乘觀斷修九品說。由二乘者，速入觀斷多品解脫道，亦是望前自心故，非望後品即為加行故，以心各別起無間解脫故。解脫道非前品解脫，亦非後加行，前已總起一加行故，非容加行，故論不說有。此說正能盡諸業，唯取加行無間。若彼斷解脫道等，亦是性能斷，故瑜伽說一切無漏業。菩薩見道唯一心或三心，修道十地伏金剛斷，以前不斷緣縛等故。總而言之，菩薩一思唯斷黑見道也。一思通斷三，或十思通黑白，以地而說故。若依頓超得二果，九思唯斷黑見一修八，一思通斷三見道修道品故。若依超得二三果。第釋

名者，論文自解，以自性及果、可愛不可愛立初二，此重言並在因。白白之異熟，異熟之業依主也。黑白者，亦黑亦白，黑白即黑白。黑白之異熟，異熟之業以惡強故，可名黑白，不可言白黑，以善劣故。非黑白者，唯此論解。非黑白即無異熟業諸業之能盡，此非黑白等即能盡諸業。此中以無漏非煩惱性故名非黑，以業清故稱白。瑜伽第九非黑非白，雙簡異前二業。此論遮煩惱表白淨故，合名瑜伽，唯遮為因。然但言非黑白，即白白業應名非黑之白業。為簡於彼說無異熟，恐無學身等所有有漏善業濫，為加能盡諸業
第三依人成熟，依異生聖者、離欲未離欲、有學無學、三乘大乘等，通說現種成不成可知。此等業或為二見，一修一故；或為四一，見三修故；或為十一，見八修三故；或為十八，唯無間道見一修十七；或三十五，加加行道為十七故；或為五十三，加十八解脫道故；或為七十一，加十八。此依次第得果說，若超得果勝進道故不定，准義應思。此中黑白皆隨義說。曲穢濁業，如瑜伽第九抄解大好。此中言損減見所攝增惡清淨所立法義者，初是邪見，後是見。戒取三淨業等，亦如瑜伽第九卷抄。與此相違等，並如彼會。
又有施等諸清淨業者下，第六大段有二：初標舉，將說施業云何下別顯。第九瑜伽亦明三淨業，此中不明修下道諦中有故。於中有二：初明施業，後明戒業。初業中有三：一曰施業，二施滿，三施物滿。業者，作用義以四相釋。第二施圓滿中兩復次釋：初中三故釋，後中六故釋。以經配論唯隨次第，後釋論解中不依次解。初二解論本難文，後四解經難文，逐難釋也，隨次第也。第三施物中五故釋，於中論本釋論隨義應知。此上所論非菩薩地，餘是乃同少施，聲聞地同故。第八十三中亦解戒中有二：初釋經五文，即當第二十二聲聞地大廣好，應取說之。後從是已後依尸羅等者，別釋經中戒義。初中標六句，所不行中五家、唱令家、羯耻那等，勘二十二瑜伽抄。於諸學處善能受學者，瑜伽云：受戒已去於同梵行者，前一切學隨所已受學一切故等。護身等緣有聲聞大廣應守之，當二十二卷等解。此中有二：初標、後釋。釋尸羅無悔，如顯揚第七云：成尸羅故無悔，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觀如實，觀如實故生厭，生厭故離欲，離欲故解脫，解脫故自謂我今證解脫，我生已盡。此中但至得定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故。尸羅中成熟尸羅者，二十二云：我所受學所有學處，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缺無穿。此定但持於戒，不虧身語。此論中云：能受能護淨尸羅故，初受後護也。五十三云：若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麤學處，名初苾芻具苾芻戒。故表白等能受也。略攝受麤相諸四波羅夷等，是能護也。五十三云：受是後因也。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者，二十二云：善護苾芻

律儀等故，此中名為能善護持出離尸羅。准此，解脫者，謂涅槃或無漏勝解數。五十三云：自此以後，於毗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芯蒭尸羅，若彼所引眾多學處，於彼一切防護奉行，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此名隨法學處支。軌則圓滿者，二十二云：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其曰隨順等下，皆通上三句，彼論廣解。此論言諸威儀等等所作事，及其加行所行圓滿者，二十二云：離五種家。與此論同。五十三云：此之二種隨護他心支。見微細罪生大怖畏者，二十二云：謂於少罪作如是觀：勿我於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未得等，勿我由此墮惡趣等。故此論云：猶如性罪。於諸學處善能圓滿者，二十二云：於先所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復從軌範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二百五十學處，皆誓當學，乃至廣說。故此論言：圓滿受學所學尸羅。五十三云：此二隨護如所受學處支，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初之一支正受具足，次之一支已後受隨法學處，次之一支隨護他心，後之一支隨護如所受學處，以前一切常應修學。二十二為三：初之一支顯尸羅無失壞相，次之一支顯尸羅自性相，後四自性功德相，次之二支如其所受觀他自性功德相，由他觀見如是軌則所行圓滿，未信者信，信者增長等，後之二支如其所受觀自自性功德相者，有獲得觀他增上功德相已，便生自德，後之四支總是自性功德相，總為三也。又有三：初一受持戒，次一出離戒，修由三學次第戒學為先出離因故，後四修習戒，即一種戒宣說為六。

第七大段解業中有二：初烈六業，後別解。別解中分三：初三唯流轉業，次一出離業，後二通凡聖業。如世尊說：有情業異熟不思議。下業中大文第三明可思議、不可思議等業，於中有二：初解世間，後解出世間。世間中有三：一解業異熟果，二解外增上果，三解末尼等世事。初解業異熟中有二：初釋經業異熟不可思議，後處等不可思議。初中復二：初舉經，後正釋。出世間中有三：初明二乘等十八變，次明菩薩等十自在，後明佛所作等。

十自在，以五門分別：一、出體。既以六度為因，准依無性第九，並以後得智為性。彼釋智自在云：謂隨所有種種言音現在前故，故知唯後得。若准天親第九，釋智自在云：謂通了知一切爾炎，名智自在。爾炎既通真如，故此論又云：由智自在力，於諸法義等圓滿究竟。既於義究竟，故准二論可通正智。餘九事慧，此一通事、理二慧。無性依隨欲而說法，故唯取辭無礙解智為智自在。天親依要達境遣而方空，故取二智為智自在。此論依成四礙解後方說法，亦通二智，理不相違。此通事出體。其別出體，其命、財、業、生通法六，說以後智為性。其心一種，依天親論，彼謂於生死時無染

汙，唯以心為體，不被染故。此論唯以定為體，於三摩地入出自在故。無性通以心、定二法為體，故彼論云：謂於生死無染，即心也。又隨意樂能正為他引攝眾具，於中自在運轉其心，即心即定也。或無性意亦唯取心，唯此論取定，合二為體。其勝解如名為體，願以欲、解二為體。智自在者，如通出體。二、釋名者，命、財、業、生、法五俱說為名，依主釋餘五持業。若取智為體，唯通、智二種持業，餘八依主。三、辨相，此論解智、勝解、神通、法四種，與諸論不差。心自在者，此論據定，能持心從所依為名，天親、無性心體不染。財自在者，引攝眾具資生什物，天親云：於食等十種眾具自在。業自在者，謂於諸業得大自在，唯作善業，非惡、無記，及於其中勸他作故。天親云：業生二種，謂此能攝彼能生因及所生果故。由身、語業自在而轉，隨所欲生，業現前故。生自在者，隨欲往諸趣生故。唯業一種，二類不同。一、天親之論乃說菩薩更作業，此意乃非說異熟因，但由作漏、無漏業故，不為生死業煩惱所拘。或二、正由佛唯作無漏善業，業者佛之作用，以說財、生，與無性不別，唯願自在。天親、無性皆云：由昔精進，隨所作究竟，故於今時所願皆得。此論乃以大願引願，謂彼二論依願遂心，此論據願遂願。願遂願故，說皆遂心。遂心者，由願遂願故。又彼二依佛願自在，此說菩薩，故不相違。唯智自在，三論不同，如出體中已辨其相。第四明因。初三施因，法無畏財，施次第配。次二戒因，後二智因。中三，如名攝論第九說。第五問答分別。問：何故攝論說佛具十自在？何故此中說菩薩得？彼約圓成，此說分得。若據少分，初地即得。若據彼彼增，隨地亦差別。初地雖得，未名自在義。少分得四相，業智自在是何所攝？又何故說第八地得？此唯二名，非法身起自門故。問：何故唯說十自在？十地論云：治十怖畏故。命對死畏，心對煩惱畏，財對貧窮畏，生對惡道畏，願對求不得畏，勝解治謗法畏(此義稍難勘之)，神通對追求時縛畏，智治處眾畏，法治疑畏。又五相故，六度三自在，謂器眾、正覺、正知自在。又五無量與此相攝，並如十地論。問：十地中幾有漏無漏？問曰：十自在依何地有？如何修習？幾自利利他？報地具幾？一一應通。智自在中法義訓詞，即四無礙解也。

集諦何故說四行五十六治？四種愛故，謂我、常、樂、淨。初二別治，後二通治。

滅諦中分六：一辨體，二明深，三假實，四因果，五勝劣，六根本。攝異門分及本地、思慧地解名色滅無餘，即通三依因。十七釋別名甚深中，勘六十八等執異耶？增執過不異耶？分別自相過、互俱句雜亂過、俱非損減過。於中文有二：初出體，後如是下解。釋中分三：初總顯非四句，次所以者何下釋，後如世尊說引證。第二

釋中，初釋師解，後本論解。差別中有二：初舉經，後別釋。別釋中有二：初釋標句，後釋別句。別句中分三：初七依所滅辨名差別，次二十一名釋自通名，後五對苦諦辨名，八十三下廣解別名。五十五解四行，由滅集諦四愛故。緣起下同此。第三唯樂淨，第四唯常。初二離繫即義，此滅苦集亦所顯故，彼唯依滅苦無餘。所依瑜伽此中問答常無常，如論瑜伽云：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答：若是滅諦，亦諸行寂滅。有諸行寂滅非滅諦，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問：若此滅諦先無後有，云何是常？若常時有，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涅槃耶？答：不流轉相、不現行相是滅諦相，此諦云何先無後有？又無生相、無滅相是常相，滅諦亦爾，是故名常。若有證得一切麁重永息滅者，彼般涅槃；若未證得者，彼不般涅槃，有滅諦故。諸有情類有證得者，是故般涅槃是證所顯，非生所顯。

明道諦中有三：初問，次答，後釋四行。答中有二：初略行相作用顯之，後依位顯體。知苦斷集證滅修道者，五十五云：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為除顛倒故遍知苦。既遍知苦，今遍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雖遍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除彼因種苦永無故。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勤欲觸證若勤修道，乃能成辨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此說入道觀諦所因及其所由。集滅彼苦，滅唯由道，故證於滅。今者顯道諦有此作用也。明五種道，為道諦中初烈五名，後隨別釋。此中所說資糧道者，謂諸異生所有尸羅。守護根門等者，瑜伽二十一聲聞地初說：有非菩薩性，遇二種緣：一勝，二劣。勝緣者，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劣緣者，謂若自圓滿、若善法欲、若正出家、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樂遠離、若清淨諸蓋、若依三摩地。自圓滿中有五句：一善得人身(男女身也)、二生於聖處(中國等也)、三諸根無缺(不長短不瘖瘂等)、四勝處淨信(勝處，正法也。淨信，於此起信，能除一切煩惱垢故)，五、離諸業障(謂遠離五無間業等，若隨有一作及增長，現生不得入聖故)。上之五種，名自圓滿。他圓滿者，亦有五句：一、諸佛出世，二、說正法教(謂四諦教)，三、法教久住(佛在及後正法未隱)，四、法住隨轉(證者隨機以法授訓)，五、他所哀愍(施主於行者起施等心)。此上五句，名他圓滿。自他圓滿為緣，起善法欲、戒根、律儀等十句也。一、善法欲者，既聞正法，獲得淨信，起猒捨妻子心形，趣於非家，勤修正行，令得圓滿，生如是欲。二、正出家，白四羯磨，受勤策戒等。三、戒律儀，出家已，堅牢防護別解脫律儀，乃至六支、四根律儀，從此尸羅守護正念，修常委念，以念防心，行平等位，眼見色已，而不取

相，不取隨好，恣心漏泄惡不善故等。五、食知量，不為倡蕩憍逸，餙好端嚴，食於所食，以正思擇為身，安住支持，除飢渴，攝梵行，斷故受，令新受不生，為養存力樂無罪，安穩而住。六、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窣瑜伽、晝日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初夜亦爾，過此分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右脇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後夜分亦爾，二種威儀，淨修其心。七、正知而住，若往止住，觀瞻屈申，持衣鉢食飲噉嘗，行住坐臥悟窣之時，語默解勞睡時，皆正知住。八樂遠離，遠離一切臥具等貪，住阿練若樹下空室山谷等，乃至平野邊際臥具。九清淨諸蓋，謂於五蓋淨修心已，心離諸葢，安住堅善勝三摩地。十依三摩地，謂斷葢已，離心隨煩惱惡不善，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乃至第四靜慮具足安住，如是漸次修行轉勝，以上名為修習劣緣。從此已後，為令聖諦知斷證修，便於他音各有堪能力發生作意等，入諦現觀乃至般涅槃，名為勝緣。此中不說初善法欲及正出家，但說第三戒律儀，乃至第七正知而住，唯有五句。其此善法欲及出家，雖亦資糧道，未是勝位，故論略之。其樂遠離等三，是加行道之前方便，所以不說。或亦是資糧道攝，此中具說爾許。次下論云：復有所餘進修諸善等，攝其後三亦無妨難。其此尸羅攝彼出家，亦得彼白四羯磨等以為出家。此中資糧加行道名道諦者，六十四云：是資糧加行實是道諦，世尊有處唯說聖道以為道諦，據最勝故。亦與此同。此二道中無漏脫略，見諦聞熏資故，以前不資即非也。取有漏不為體，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八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九(論本第九十十一)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第三見道有二：初問、後答。答有三：初明見道體相，次明聖道輪，後釋經說見道處義。初中復二：初明見道體，後明見道真相差別。若總說下初出體，後又所緣能緣等下辨真相差別。差別真相中有二科：若以一心為正，初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為其相，辨一心真；又遣以下辨三心十六心假。若三心為真，初辨三心等總是真見道，後十六智等為相。真中初總出體竟，俱以平等智為相，後顯差別故說三心。又初如瑜伽說一心事究竟故，據實而言即有三心。顯揚第十七成現觀品說見道。然三心已下有二段文：一云三心以前真、後明相。然真中菩薩三心真、十六心菩薩相，若依二乘二品為真，但斷人執為二品故明十六心。相見道中有二：初解相見道，後結非實。解相見道中有三：初列十六智，次別牒解釋，後於此位中由法忍法智等總聊簡之。別牒解釋中有二：初明苦諦四智，後類餘三諦。苦類智忍中言後聖法皆是此類者，其修道無學道中此智如何？行相不可言緣後聖法是此類，此類如後得智，前因種類故名後得。此但緣智為境，初後分成類忍智，何必要須作此解相？或緣同類亦得，但知緣智智，今顯智緣如智之類，故總聊簡。文中分三：初釋法類智差別，次釋名無相觀者，後顯十六心剎那總名見道。此十六心是諦觀行相攝法不盡，唯後得智收，不說緣餘事智故。第二釋名無相觀中分三：初論本解名無相觀者，次釋論引經證成，後別顯六種無相。住於此位中一切相等者，不同緣有漏有十相，此無男女等相，此中無願等有頂等。名無相者，無分別差別相，非一切全無。解十六心剎那是論本文，下說為四心等是釋論師合為四。又心剎那進看文勢總束為一，准下結中即一一諦名為一心，緣一諦究竟故。結上段中三心為真，由諸十六三心為假，遍結三心道諦四相。道法輪中初安立釋，何須相見道？所以重觀真位，擬後說故。乃至無學位亦爾。

四輪中文有三：初標，次說，後結。此意由聲聞等說，次學加行，次證，次圓滿，後復說之名輪。

釋經遠塵中分二：初釋三句經，後釋九句經。二句初次即後釋之。初中初總後別釋。又於此忍智兩位等者，遍知苦斷集，或逆次配無間道斷解脫道知，或無間道知解脫道斷已斷故。

次第四明修道中有二：初問、後答。答有二：初烈、後釋。烈中有二：一名所顯九義通相修道三類差別，二等中別顯修道不共別勝，十一五類是前功德。初中復二：初別烈九義三類差別，後釋論師所

以者何下解。後釋中烈二，隨前所標顯名不顯二類別故。釋初修名中有二：初別解九義，後傍乘義辨修前法。前九義中分三：一世出世間對，二三品對，三四道類。世出世間分二，隨名別故。世間道中有二：初烈世間八定，後依此八以四種相分別。然此八定通出世後，出世間中八智品實通世間。然世間者宗明有漏定，以八定體寬能伏現行，義增上故說為世間。正證八智品唯在無漏，因以為稱，非不互通。然見道前非不得品品具足，行相周廣要唯修道。無學道中多分已得別有勝事，不說八為無學。又正修道位之所修，故名修道。然聞思修欲界上有，依所修習析伏煩惱，唯定地非對，故不說欲界聞思。四相分別中有二：初烈、後釋。然此四中，初二通八地所能治相對，後二通八地依勝位八顯。就解雜染中有三：初標列，次別解，後結染。此中謂四取無明，瑜伽十二及六十二取疑，此論因、彼論果，由癡故疑。又此四種見疑唯分別，愛慢通俱生，何故說修道障也？因說修道障，他所有通說故。此中說為根者，由此四種定煩惱故，與退分位無相入出故，為生散煩惱為根。第六中惑非第七也。古人說為第七者，非不緣定起，此緣定起故，如瑜伽第十二。此所治能治對中，淨定通八根本、未至，勝定從愛為名，亦通八根本。八未至中有二說：一云有，二云無。第三建立中有二：初烈四種，後隨別釋。初中有二：初論本烈，後釋師解。八定通局支分建立中有二：初明支分建立，後明無色不立支所以。初中有二：初解四靜慮具支多少，後解支增減。增減中有二：初總問答，後別解支多少。所因支分四門出體，釋名通廢立，別地名廢立。等至建立中有三：初標七入八地，次別解七，後結釋麤靜相。初中如聲聞地後瑜伽處者，即聲聞地有四瑜伽，第四瑜伽名後，即三十三卷彼四。復次第一第三同此，彼第二以離生喜樂起有多少，第四四種作意及四對治釋。其六十六有四對治攝，第二十八有四瑜伽相攝，第十一有四十作意攝。七、作意八門分別：一、出體。古人以慧為體，能斷道故。今解以作意數為體。此論云：最初斷道俱行作意，名遠離作意。故知非慧。又可是定數，對法第一，是故心得定者，名得作意定。由作意勝立，從彼為名，如念住等。或此論云：由定地作意。故知定地與作意數也。二、釋名。相云了了作行相，了即作意勝解，遠離俱時之作意。遠離者，體道也。樂云攝攝，樂即作意觀察俱時之作意。觀察者，道。或作意即觀察，不及前解。加行究竟即作意，加行究竟之果即作意或果之作意。果是慧道，故前解勝。三、依地。依此，初入方便地有六，根本地有七。第二復次，不斷方便地有七，不說第七是根本故，理亦應爾。不爾，第九解脫道不入根本，何作意所攝？其此明有漏作意，如六十六依四道。第十一明四十作意，有學、無學等作意說，亦通無漏。故知此七中了

相一種唯有漏，餘六通無漏。勝解為修道無漏加行故，或了相亦通無漏，從識了麤等。三、了四諦相等，如燸、頂二位，忍下忍位，方名勝解，印可決擇，故其修已。此了相何妨亦有此相？今正解前解勝。四、四瑜伽相攝，如二十八五四道、六四對治、二種對治。四十作意者，七釋妨難。何故初品斷道說二？加行難故。第二斷道不說？加行易故。與一名，據實亦有總名攝樂。第三斷道亦以觀察為加行者，亦難故說。創起最難須二加行，餘易總一或不說。何故第三斷道說解脫道，餘二不說者？即後作意故。如初品解脫道即攝樂，已攝樂故。第二解脫道亦爾，俱攝樂故，相無分別更不別說。或即第二觀察所攝，觀察為後加行勝長作名。其第二解脫道雖未觀察短念，從長作名亦無妨難。問：九品煩惱何故唯說三無間也？答：世間道唯有三品道故。若爾，便無一間之人，彼依聖道得一間故，世道必三。又亦九品，了相斷上上，勝解斷上中品，遠離能斷上下。上品盡時與名遠離，非前不斷。又第二三品准此應思。相此若六，行彼猒得，定必伏惑。若見道前，觀諦得定，不必能伏惑。即三無間中既有九品，以類同故，不說九品初二不能斷惑。此中熏修唯有有漏，同本地第四卷。彼第十地更熏習生色究竟上，其第十二此已前說凡三品修。第十二說有漏無漏，四靜慮雜修生五淨居，如彼退生等義。

出世間中大文分二：初明出世間體，次明此所依，後明滅定亦出世間。初中初烈，後指此見道說。第二別中，初明智及相應依八地，後明非想非智依不說。中間禪即初定攝，上地無此不須簡略，唯初未至有無漏故，恐濫上未至所以說。問：何故上地無中間下地有邪？初得彼定起上難故，梵王等臣主別故，八智緣差別如六十九。何獨初未至有無漏？如六十九說非想名世間，無斷惑道等故。此中說斷惑明利道名出世間故。由此應作四句：有是出世非世，謂下八地明利無間道；有唯世間非出世，一切有漏道；有俱者，謂有頂無漏道。不爾，滅定應非出世。又有四句，即初句即十地無分別正體智，第二句即唯世俗有漏智，俱句即十地後得智。此通取非想，故言十地。第三明滅定中有二：初標滅定體出世間，後辨地依。辨地依中分二：初明起地，後問答明不起地。初起地中分二：初明初起地，後明後起地。後起地中分二：初總明，或欲色界後起後問答釋之。佛色界得重起有伏惑得滅定。六十九云：聖者後得智離欲乃至得有頂。即六十九文勢似預流者亦得有頂無漏定，何故不說得滅定？此論唯說離三定下惑得六十九，雖不言得滅定，以後得智伏無所有處下惑，亦可得滅定。唯識第七卷二說皆有證。約彼初說，對法且依彼人，據實未離初定亦得。據彼後說，六十九通論第三果人，非必初果。六十九不言不還未離初定得滅定，為正唯識論。天

親攝論說：唯識、不還、不退、菩薩、三乘、無學，唯此定故。故知初二果不得。論云：云何見道？依此論及大論，五十八有一心見道及五十五，顯揚十七有三心見道，五十八復有九心見道，此論下文復有十六心見道、四心見道。何以如此不同者，西方二說：一云：其真見道離戲論，唯只一心，如五十八說。其三心等皆假說相見道，何以名緣，非安立諦？云何言從世第一法生？何用三心各皆言斷麤重？十六心等復言世第一法生，而何所因？述曰：引時證異，故說不同。其真觀中唯一心是，但以菩薩前加行先學人觀，後學法觀，入真觀中，雙為二觀。後相見道前之二心學前加行，第三雙觀放真觀中。又即真觀中人法各異，麤細不同，先學斷麤，後方學細，第三雙放義。析真如有異，故有三心，故菩薩、相見道三心不同。真觀相難知，相觀相易說，義識真觀，唯說三心，假言斷麤重，故言從第一法生緣，非安立諦。又為十六心者：一、菩薩相觀亦放前真，前真之中分義用異，無間、解脫道皆緣相分生，返照自體名自證分，故相見道法忍、法智學前二道，類忍、類智學自證分，但緣前心。類智雖緣忍生，可以擬學解脫道之自證，類忍准知學無間道心自證。又二乘之人加行作十六心觀，其入真觀亦唯生空一心，後相觀中亦放加行。學真觀者已如前說，亦以真觀難說，但說相觀之心假說為真，故言從世第一法無間十六心生。或十六心觀唯二乘相，為非菩薩作。其言九心者，於中三釋：一、說謂四忍智品別有八心，忍智合論故說為四，類忍智亦然，復依一止說故有九心。又說法智品有四者，既云品言明非一定，此中意取四法忍類忍亦然，合說忍數故有八種。依法類智品復有八心，俱解脫道故依一心說，唯說一心故合有九。又說法忍智計合八心，斷下界惑故，故合說為四。類忍智品者亦八心，斷上界惑故，故合說為四。後重觀前十六心，事究竟故依一止說，唯說一心總名九心。其四心者，此乃分諦，而論非觀中為四，至文可知。其此會釋，二家同此。

第二、說說三心為真見道者，即取彼五十五文緣非安立等為證，後十六心是假相見道。三心皆言斷麤重者，麤重有多種，今說無妨，思之可知。云何五十八言一心文？釋曰：見道斷惑，非如修位作九品見，斷束煩惱為一品，事究竟故，總名一心，亦無妨難。諸餘相違，一如前說。如諸論皆云：第三、是類智。此言法智者，法、類二種，義有多端：一、斷緣上二界名類，斷緣下界名法，如言法忍斷下惑，類忍斷上惑；二、緣理名法，緣智名類，如十六心依總相說；三、別觀法名法，總觀法名類，即此相違者是也。依此三位思一切法，其言一心家，三心既為相見解脫道，即翻前者是。或別一心緣解脫亦得，其三心家皆翻前名解脫，思准可知。唯第三心亦法二釋：一、別起一心為解脫道亦得，或即相見中苦法忍是亦得，義

理無違。又或說苦法忍斷惑，世第一法生等，於真觀中義說亦得，說相見道亦得。如前說一心見道家，觀心解唯一品，此中為一剎那？為多剎那相續？又二說：唯一剎那，又亦多剎那，以事究竟故。三心家如何？問：又六十九云：法智見道斷欲界惑，類智見道斷色無色界惑。此之會釋如前論，無別法智斷上界惑，但有總言法智為無間道。法智三位如前應知。准彼釋此，應思類解彼論次文。問：一切類智現在前時，皆能了別色界無色界耶？答：若有曾於上界諸法善取相者即能了別，若不爾者即不能了別。諸法師多以此文既云曾習類智能了上界，明知超越依類智斷，若不爾者不能了別，即云初修行次第人以法智斷上界惑。此理不然，諸論皆無以法智斷上界惑文。今言分別但以智緣事差別觀，曾修彼法以類智緣，不曾習人不能了別，但遮類智能了，故言何必法智不曾習人遂緣上界。其實法智斷三界惑，類智但能緣法智生。如此論下，其言類智斷上界者，此隨轉文，非真實理。其入見道依幾地？如大論六十九。彼亦有依身處，又唯依初未至及四靜慮，非餘未至及無色，如下釋。更有餘文同。雖有中間無漏，不言入見道，以遊觀無漏故，梵王居多散故。其依五地皆是那含，依未至地唯初二果。若得初禪，依七作意必那含果，以斷欲九惑故方得究竟。其那含超越人等亦爾，為一觀斷修惑，或當別斷。如此道理至十二卷方解。

法智中言解脫而得作證者，雋師云：此寄相說，其證無為解脫，如前一心、三心。見道二說，如前可知。今寄相言，以法忍斷惑故，以智為證解脫，非真實理。其類忍中，此言緣法智。諸論有言斷上惑者，如前會釋。論云：又無相住有六種，如文可知。如大論五十八云：隨信法行入見道為第六無相行，非信、勝解、見得、身證、慧解脫、俱解脫五得其名。如備師云：此從下向上說為第六，非上從下。此乃雋師云所未文見。釋云：大論約人為論，故言隨信法行入見道；此論約法為論，直言見道，故無相違。未聞此中六種與彼六法不同，彼以人，此約法，故別也。彼云：俱脫、慧脫、身證、信解、見得、隨信法行第六。此汎釋六種無相，彼約六行，即究竟道二、修道三、見道一。此言第六無相，見道十六心皆是。彼言隨信法行者，准下第十三，法信行在已具資糧，即在上品決擇分位，何故相違？答曰：彼隨信法行入在見道，不取隨信，故此不同。問曰：下第十三言隨信法在決擇分位，不入果差別，何故彼五十八云入見道？與向說異，即究竟道。二、修道三人，見道一人，合隨信法入見道。如毗婆沙云：以行相等故，合說四種道。諦中論云：聲聞以後得智說法。雋師二說：一、即無漏心說法。若爾，身口之業亦應無漏，如菩薩以心無漏故。又釋：此後得智種類名後得智。若爾，無漏智中何故不說？今取後釋，以二乘劣故，無漏智不能說

法。又身口有漏，非如菩薩以無漏智說身口業亦無漏故。論云引經遠塵離垢等者，遠塵謂見道法忍，離垢謂法智。大論八十三，忍智通修道。彼論文云：謂見慢及我慢。准義，修道有不是明言修道，即彼論中彼文亦解，不作此言。更勘讀未見文，此約勝言。
見法，大論八十三有二復次說：前復次云：見法者，謂二忍：得法，謂二智：達法，謂見道、無間道；堅聖，謂解脫道。後復次同此。如此引釋，並法師別記。勘五十三、六十三、九十三，並無此文。疏上亦無此釋。問：四無記根中，此四惑皆於末那中起。論云於諸染汙靜慮定門等者，此中意說：由此四惑為門，染汙靜慮門言所由，此惑為所以。大、小二惑生長先際等見，即六十二見、先際分別見等所攝，如六十二見中說。慢，謂於下界生慢，謂自地為勝等，如前會釋。
疑謂疑煩惱。前文云：疑無明增故，由無明而起於疑。五上分結，廣如彼釋。今論云：唯由第七中惑故，起上二界。第六中惑者，此約欲界不善增勝無能治道，第六中惑應自然生；其上二界有能治道，第六中惑應不得生。有此妨故，唯說上界。言彼諸惑不應得起，由第七惑故染汙第六，第六故起惑。釋疑文中言求解脫者，且釋此若依實，外凡異生生彼界中亦起此惑，且舉求解脫者當起此疑，何況餘凡。此若未見諦，即內凡異生。疑即疑結。若諸有學生彼界者，且說為法執疑，如上分結說。又疑無明增故，有學雖斷疑，借疑名說無明，亦如上分結釋。又此約異生為論，不通有學，無妨。何以得知者，下文云：於勝品所證，為解脫、不解脫等。故知異生非諸有學。又上文解經中，若證真理，非他導引，自生決定。故顯揚十九：初未至有喜根，非餘。大論第十二支義，論云：淨白者，謂淨靜慮。依此論文，說唯有漏。如顯揚第二卷：潔白，謂淨靜慮及無漏。顯揚約八地所有道合作法，通漏、無漏；此論唯說有漏，不言無漏。此論前初開九門，初是世間門，於中別出淨白門，故唯有漏；顯揚是世、出世間門，故通漏、無漏，理實無違。支分建立中明禪支義，名合十八，假實合論，如顯揚十九有開合廢立等。大精體唯有七遍行，受別境中念、定、慧，善中捨，不定中尋、伺，以此離為十八。若約唯實通漏，無漏體唯有六法，以尋、伺是假，無漏位中無此數故。准八聖道正思惟，諸法師但以慧為體，不得用尋，尋唯漏故。又言尋、伺法麤，唯在方便。瑜伽下文定中無尋、伺，無發語言尋、伺，非無細尋、伺，知定中用尋、伺為支體。無漏位中支無十八等，亦名四靜慮支，亦名心一境性支。義者，利益義、隨順義。廢立問答者，色非隨順利益定，所以不名支。識蘊為能、所治，皆取等故，所以不取，無偏利益、能治義故。想蘊亦爾，無能治、利益故。受蘊中餘苦、憂非利益等義，又

彼地無故。行蘊廢立者，此二十四不相應，彼非利益、隨順義增，所以不取。遍行五中四數能、所淨等，如心王相似，所以不取。別境、欲、勝解亦爾。善中唯捨，別除下定，劣性強故，所以獨取。餘則不爾，煩惱、隨煩惱非能治故。不定中惡作、睡眠非能治順定，所以不取。增減四、五者，約超行故，欲二障多故，欲界不善、二禪喜滿故動增。又如八聖道中思惟以慧為體，即以慧為斷惑支。至下廣別釋尋伺以慧為體。又約禪廢立尋伺，唯初定喜樂至，二三禪不至以上者，此繫地法不至於上界，不須釋妨。問：何故尋伺於二禪說斷非內淨等？以內淨通無漏故。又非障故，不說斷內淨。云何第二禪為名，非餘定初義名？如顯揚第二卷云：為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淨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體。如大論六十三云：內等淨以念正知捨為自性。與前顯揚第十九卷文同。第二義餘定不立內，於內門中離沉浮，三法平等令心品法淨，名內等淨也。顯揚第二云：內體遍淨故立淨名。如顯揚十九云：念正知捨一切處有。何故初靜慮等不立內淨？答曰：初禪中由尋伺門所引發故，雖有不說。第二靜慮中有踊躍自體之所作業，及心所有少分煩惱所纏覆故，總以內淨名顯之。第三禪中彼心所有少分煩惱皆遠離故，顯彼自相。初禪雖離欲貪未離喜貪，第二禪雖離尋伺貪未離喜貪，第四禪中即此捨念極善清淨顯了。是故於諸靜慮如其所應，彼差別應知。此與大論六十三文同。第三禪既離欲尋伺喜貪，何故不名清淨？義曰：以自地有樂故。第四定地雖有不苦樂，非障說清淨。若非障，何故不說正知？故知不苦樂是障。雖有羸劣，第三異無剛猛障故。其不苦樂受唯第四禪非下地者，以下地有喜樂為利益支故不立。何故第四禪不立正知？此大乘無不立文，毗婆沙有多。復次且一。義曰：以不苦樂受體闇，明暗相違故不立。若爾，何故立念捨耶？以治下地樂故。正知彼受正相違，非念捨二法。亦如大論第五十六，有不苦樂受與正知相違文。何故此二在四禪名清淨？以樂無故，非如第三禪。其不取信輕安為支，以有意地樂故無輕安，以三法為內淨體故非用信數。約廢立者，心心所通無漏者無量，何故唯七數開耶？准下文，且三緣故不用餘數，謂對治、利益、所依。由具此三，支遂圓滿，非待餘法。餘法亦隨順禪，約此三故不立。如大論六十三，第十九有無量。復次且取此論文，無繁廣引。何故初三等五，二上齊四？初如大論六十三云：問：何因四靜慮立四支五支耶？且如初禪，住所依故謂尋伺，住饒益故謂喜樂，住自性故謂心一境性支。如是諸禪隨義准知。大有復次不煩廣引，十地論同此論文。諸無色等不立初禪所治有五，如顯揚十九云：一貪恚害尋、二苦、三憂、四犯戒、五散亂。如大論六十三云：一、欲貪；二、欲恚害三種尋思；三、憂苦。餘二同此。

何故相違者，且如大義。大論意欲貪與欲尋伺雖俱貪數，然欲貪於五欲境起煩惱雖多，為此增勝欲尋，謂未會境是尋上欲，而唯意欲，故分為二。顯揚意欲貪、欲尋二法並有，唯一名說為欲尋，知有欲貪，以俱時故。又義唯說欲尋，不說欲貪，略故不論。大論憂苦皆受苦，二禪雖斷，此障輕微，所以合說。顯揚以識起各異故，別說苦是現行故。第二禪障有五：一、初定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定下劣。問曰：何故初禪障有苦，第二禪復有耶？如六十三云：問：何緣故知初禪中苦根未斷？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若於是處苦根已斷，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是故當知彼禪未斷。初禪雖斷種子等，非究斷麤重。第三禪有四：一、第二禪貪；二、喜；三、踊躍，即緣喜作意也；四、定下劣性。第四定障有五：一、入出息；二、第三禪貪；三、樂；四、於樂發悟。顯揚名於樂作意，五、定下劣性。六十三與顯揚十九餘不相違，如六十三抄。其簡道品者，至道品當會心一境性，如大論三十六。與九定相應名定，與四慧相應名慧，此中與定相應名定。九定中何定也？應第九定，以功用滿故。

等至建立中明七作意，如大論三十卷廣說，如彼抄廣有大義。釋了相作意。雋師云：釋此論文似通三界，其六作意唯上界。大論此七作意，其上二界非下欲會，云彼於根本說，故唯通上二。此論通說以初聞思為方便，以初靜慮中初作意有聞思所間尅，體唯修慧，故伽論從多說唯上二。此論據實論，是以了相即以聞思為方便，雖有此釋仍未會釋。若依三十三云：此了相為聞思間，除此已後唯用修相。

釋勝解中，結前文下，牒定。先已如所思惟，發起勝解，故知前亦是修慧，欲界寧有？若唯上二，即三十三。下文云：又了相作意，為斷為得，發希願心；勝解作意，正發加行。故知了相是欲界，餘六方上二。既得上定，下惑不生；了相既是上心，下惑即應不起。云何如發希願，未令惑滅，方為六行？其勝解為加行道，即伏上心；正無間道，當伏種子。釋彼修定慧已，文云：其已上定，未必已得，何為加行心修習已，至後方得？雖爾，論云六十二云：近分攝六作意訖，云：此七始但初禪，乃至非想。又上隨順等四作意相收中，與勝配同攝。又力、勵等四作意，初一是不定地心。若了相是不定地，何故不云了相是力、勵作意及有間作意收？又三瑜伽中云：了相者，是已得定作意。無文言欲界在二界時法也。遠離作意中，言斷上品煩惱及彼麤重者，若無漏道斷麤重，理更無疑。若有漏道，云何斷麤重？釋云：若斷上品心時，先即斷此品惑，令行者身中硬澁性斷，令不得起，令身調順。又伏種子上麤重，令不生現惑者，名斷麤重。不然，此文唯約無漏為論。第二、復次，釋觀察

作意，遠離增上慢。如大論三十三云：由樂斷修欲界煩惱，於行住位不復現起，遂作是念：我於此惑為覺知不覺知？於一諦境作意思惟，不能違逆，不能猒毀。彼作是念：我未正解脫，為欲增斷？為此作意？若依如是文，即已謂無煩惱名為增上慢。今既誡已，更復觀察，令不起深計已解脫慢。又二十八云：云何離增上慢？謂於所得觸證無增上慢，離顛倒執，於真所得起得想，乃至真證亦爾，是為離增上慢。遠離此慢故，即遠離三十三。第三復次釋離增上慢解之，取餘文可不？此七作意，第九袂中明通無漏者，未見文觀察作意通勝進無間道，據文思之可解。若以修慧名作意，此即皆是修慧。若以修慧相應作意名作意，此七以作意數為體。如三十三遠離攝樂生時，能適悅身離生喜樂，於時時間微薄，現行加行究竟轉時，即彼喜樂轉增轉勝，至究竟果遍身充滿，生彼喜樂無有間隙。云何與四種作意相攝者，了相、勝解二，總名隨順作意。大論第十一云：第二十五作意，若遠離、究竟二，名對治作意，當二十六。攝樂一種，名對治及順清淨作意，當二十七。若觀察作意，名順觀察作意，當三十九。此四作意，如大論二十八云：隨順作意者，於所緣境深生厭壞，起正加行而未斷惑。若勘三十三，唯勝解作意名正發加行。初二作意，隨順作意所攝了相亦起正加行，豈不相違？會云：據實了相亦正加行，即如二十八卷。又隨順作意是加行，今三十三就無間道隣近勝處說故，唯說勝解不論了相，據實無違。又以了相聞思所間，不如勝解一向修故，據勝唯說勝解不取了相。對治作意者，謂能斷惑。順清淨作意者，謂心下蹙取淨妙相策令歡悅。順觀察作意者，謂順觀察煩惱斷與未斷。此如大論第十一卷四十作意中廣說。彼下文以四十攝七，即四十中有攝七遍。今以七攝四十故，但攝四種不論於餘，如彼下文相攝。如決擇六十二有四道相攝，與此勘之，謂加行道等六十六四道相收。復別以下取與四對治相收者，如三十三云：與四對治相收，了相、勝解二是猒壞對治，遠離、加行、究竟三是斷對治。餘三無文，義准思之可知。攝樂一種以斷惑故亦斷治。觀察作意或是持對治，是前諸品解脫道故。亦得是遠分對治，是勝進道故。究竟果作意是持對治，亦是解脫道故。若以前無間道為加行道，後心望自品為無間道者，是則遠離攝樂等皆有厭壞對治義。若除初無間道以去，後為前解脫道，餘四次第相望皆有對治義。若第二無間道攝樂作意以去，望初無間道皆名勝進道，皆有遠分對治義。勘下四修中文，此作意若有漏者皆名伏對，若無漏者皆離繫對治。若無漏作意，初二是加行道，即有漏名伏對治，餘無漏故名離繫對治。若二乘人及菩薩一分，為欲斷煩惱障及有漏等，此七是煩惱障對治。若菩薩一分，為斷法執故，名所知障對治。與四作意相收：一力勵運轉作意，謂初修行者令心

安住等住，未得作意所修猶是不定地，非七作意所攝。二有間運轉作意者，得所修已漸次勝進，即了相作意所收，由為聞思間故。驗此文，了相亦修慧。三無間運轉作意，謂了相乃至加行究竟。四無功用運轉，謂加行究竟果作意，如二十八九說。如二十八云：與三瑜伽相攝：一初修業瑜伽，此復二種：一於作意初修業瑜伽，即初學業人住心一緣，未得作意未證定心，故知了相是修慧。二淨煩惱初修業，已得所修作意，於諸煩惱欲淨其心，即了相收。二已習行瑜伽，謂除了相，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串習。三度作意瑜伽，謂住加行究竟果作意，由此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作意安住修果。其與六現觀相收，至下十現觀當說。又與四十作意相攝，如大論第十一卷廣說。

論釋下地麁相中，大論二十七有二復次麁相：第一復次麁相有二：一體麁，雖一切地皆具五蘊，而下界最為鄙惡，深可猒逆。二數麁，下界色蘊有多品類等。第二復次與此文同。第三十及三十三云：有六麁相，謂義、事、相、品、時、理等，廣如彼釋。義謂語中有如是義，事謂內外二事，相謂自共相。白黑品名品，過去未來現在名時，四種道理名理。此乃通論一切麁相，廣如第十卷。又有復次還同此文，極有猒逆法用，廣如彼論釋。

品類中，如顯揚第二卷廣釋，不可繁引。乃至生無色界無宮殿等，以無色貪故。等出世中，謂於修道中法智類智，乃至如實照了通達。此中文意，如從未至乃至無所有處，有無漏非非想地八智與忍，此八地皆有，亦能斷惑。如瑜伽六十三及顯揚第十九云：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未至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無色定中毗鉢舍那劣故。非生無色界能入現觀，彼處難生猒故。如大論釋。

六現觀中三依五依生西方。釋云：此三即智諦現觀、邊現觀、戒現觀。其信通漏無漏，思唯有漏，究竟唯無學故，故取前三。五依者，即初未至乃至第四禪，不取中間禪及無色定，以入現觀位故，唯依此五。五地入見道，見道初入即得前三現觀。所以不取中間禪者，以梵王所居多散亂故。下文中間雖有無漏非斷惑，如非地想唯遊觀者，又入現觀依地不說故。又唯初靜慮近分能入非餘近分，餘近分即皆有漏，故初近分通漏無漏。以聖弟子初無定故，依未至而斷下惑。從初靜慮以去為前有定，皆依根本而斷煩惱，不依未至，如彼論廣釋。其修道斷惑通依八地，從初未至乃至無所有處故，即彼論廣作是說：聖人生彼上二界，皆得起修智。其非想地，如大論有無漏能入滅定等。此唯遊觀非斷惑，如下斷惑中廣辨。諸師多以中間禪亦入見道者，不然，未見文、未尋理，取小乘義故。論云或於色界能現在前，先已生起後重現前故者，如第三卷釋滅定中廣釋。四句中云：何聖弟子已得無色定，已離色界欲復生色界耶？此

中問意：已離色界欲得無色定耶？已得無色定後生色界耶？總合作問，故有此文。初問即慧解脫人，未得八解脫故。第二問即第三果人，以無漏道斷三禪已下惑，伏第四禪以上惑，得滅盡定。二說如唯識第七卷釋。雖命終生第四禪，後依勝進道而得滅定。問曰：第四禪以上惑既以勝進無漏道伏，以是遊觀故得起彼地無漏，何故後生色界？如凡夫起六行等時即不生彼地，故為此難。答曰：聖人生他地，以種子潤生故，凡夫以現行潤生故。不可例如前第三卷云云。如第二卷抄一釋云：此是寂靜解脫定者，未必是滅定。今依大論三十三解滅定中云：若諸聖者已得有頂欲，暫時寂靜住，從有頂心與求上進無所得故，心滅不起。故知寂靜解脫定。滅定論云：由住寂靜解脫異熟者，謂無色貪所感報四蘊異熟，故名寂靜。顯揚十八云：無色定名寂靜等。問中無色界滅定不現前者，此約起依為問，不約成依為問，如大論、攝論等。若未建立阿賴耶識依者，於無色界不發起滅定。若建立依者，即彼界入滅定。此中更曾云：就小相而非究竟極理。如唯識第七卷廣。

輭等三道中，此謂斷修惑，非見惑。見惑迷理生故，修惑迷事起故。下智斷上惑，如論文可解。下智斷下惑，其理當云何？如第十三云：建立二果中，以三界惑攝為九品，始欲界初品，終非想始品，如是合為一品。豈不下智斷下惑耶？答曰：智有猛劣，根有上下。智劣根下，如此處文。智猛根上，如十三卷。智猛根上，下道望有頂初惑，還成下智斷上惑，理實無違。於修道中，以無相觀斷惑。大論五十八說：加行道，或有漏無漏，或斷惑伏惑，得擇滅等，如常可解。如大論六十九說：有多復次，與此文無違。其無間道，又轉麁重。依得無麁重者，唯識二解：一云：此時猶未捨，彼無堪任性正現前故。今言捨者，正捨名捨，如未起殺怨想。二云：此與障種已滅名捨。勝進道中，大論云：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加行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加行道。此論云：為斷此品後餘惑，所有加行無間解脫道，望此是勝進。此論據實論，遠近後三道皆前勝進。大論約一道隣近顯說，并出此觀後別起加行趣心語，非於一觀即起九品道語。又此中第二復次有三釋，前二皆云或勤方便。六十九或有無間中云：解言：或住放逸。此論言：或勤方便。彼言：或住放逸者。此論牒解中，或復於先所思所證法中安住觀察，故言或勤方便。彼論更有解云：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知足想，不求勝進。即與此文同。彼論放逸之言，別復次釋。彼論更解云：或於已斷，以觀智而更觀察。亦與此文相當。雖爾，彼論言已斷，此論云所證，亦有相違。取前復次釋勝，設爾，立勝進道，漸漸增勝，名勝進道。既云或住放逸，亦勝進道，此論何用或勤方便之言？細續更問。勘唯識第十及六十九，有四道立為章

門。四修中得修，若小乘得修，在未來、今；大乘得修，謂現在世。種子未能生上心，修習此種，令生現行，名為得修；現行之法，修令增長，名為習修。如第二復次釋中，初地道生現行令增，名為習修；安立自種，展轉增長，名為得修。未必唯取未生現行時種子

四對治中，此猒患對治謂有漏，諸行法師通漏無漏聞思慧等。此義不然，此中義別，聞思一向有漏，云何通漏無漏聞思慧等？斷對治謂加行無間道。前解七作意中，初二作意是猒患對治皆加行道，遠離等三作意是無間道。今既云斷對治取加行無間道，猒患作意非加行道，豈不相違？釋云：初二作意是加行道、是猒患對治，今此中斷對治攝加行無間道者，取遠離作意已去無間道，前無間望後無間是加行道，故此二並斷對治。雖前二皆加行道，此中不說，以猒患對治非正斷惑故。

第二復次釋次十一種道五類中分二：初解五類十一道，後釋修義。初文有二：初列略釋，後廣別解。初文復二：初列，後釋。列中復二：初列，後結屬。

論本第十

其與禪支相攝，至下方會。依佛地論第五卷菩提分法，略三十七，廣即無量，於下一一門中別釋，名廢立道品。佛果四智因之為道，此三十七並在因中助成果道，故言助道法。其通出體者，如大集經，乃用平等無分別智為道品體，自餘道品終成觀行皆悉平等。佛地論等第三卷，若約實義，一一智品具攝一切功德法。若就麁相，妙觀察智攝四念住、四如意足，觀察一切平等法故，以三摩地為自性故。平等性智攝四正斷，雖用精進而為其性，而由如來平等性智所攝受故，無高下相。五根、五力攝在大圓鏡智、平等性智，覺支、道支攝在平等性智。若別出體，諸法師出體皆並取十法：信、精進、念、慧、喜、輕安、思、捨、戒。三摩地以正思惟，小乘取覺數此法，大乘是有漏，不得為八正道法。此尋依思慧為體，慧為正見支，正思惟乃取思為體。此理不然，未見文故。如大論二十九云：正思惟是慧蘊攝。又下文言：毗鉢舍那收。又五十七釋二十二根中云：問：五根三十七品，為五攝三十七？為三十七攝五？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不攝何等？謂語、業、命、喜、安、捨，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若正思惟是思數，於不攝中應云不攝七法，以二十二根中無思數故。但以正思惟以慧為體，故是根中慧根攝。何故發語得通思慧，唯取慧而非思？以發五種蘊身故，唯慧非思。如大論。今大乘三十七品以九法為體，即信、精進、念、定、慧、喜、安、捨。道共戒或十一，即開戒為三故。雖正思惟，如文。以慧為體，與正見何以異？正見是分別支故。釋曰：正見觀

中分別未發語言，正思惟為他說法，依此發語，以無漏觀中非尋伺所發語故，佛無尋伺故。又唯識第七因中以尋為體，其三十七於百法數相收可知。慧開為九，即四念住：慧、根、力、擇法、正見、思惟。如餘法即開為八。其四念住，如此論及大論、顯揚、菩薩藏經多言皆以念為念住。此論中念住以慧、念二法為體。大論二十八、顯揚第二又以聞、思、修三慧為念住體，聞、思唯有漏，修慧通漏、無漏。又菩薩藏二十八云：念住以先觀察。若准以三慧為體文，念住以慧為體，性有一念為體，如大論二十九釋。是皆根力中念，根力即四念住同時增上法，以此說體非真實理。精進開八，謂四正斷、精進根力、正精進、精進覺支等。定開為八，四如意足：定、根、力、覺支、道支。合前三法開為二十五。念數憶念功不獨守一位，但開為四：念、根、力、覺支、道支。信開為二：信、根、力。合前三十一法：喜、安、捨。此三不開。道共戒分三：正語、業、命。念住於四所緣安住其念慧心，故名念住。謂遍滿所緣淨行善巧淨戒，如第十一卷廣說。念住，論文。何故不增多減少者，以除四種顛倒覺故。何故最初明者，猶願欲除此顛倒繫念心故最初明。

此文及五十三蘊次第中，以心為我自體，法為染淨，即下文修果中除四倒中心為常倒。如大論二十八，二文相違亦如是。即彼下文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即於心為常，是我所依常事。為欲除所執我心能染淨愚故，立法念住，即除我體。若勘彼論上下文，觀法為無我，但除執我心，非除法我體。更有相違，如第二卷末會釋。依大論五十七云：二十二根中於幾根處立身住等？於七根處立身念住，謂七色根。於五根處立受念住，謂五受。於一根處立心念住，謂意根。於九根處立法念住，謂最後八及命。四倒以何為體？乃至如菩薩藏十八、大論二十八、顯揚第二及十九四念各三等。大智度論廣以二十四復次釋。勘讀彼文，如大論二十八修念住以三慧，聞思唯有漏，修慧通漏無漏。諸論乃至五力皆不見通無漏文，唯此念住念住修習中釋。於內外受中復次取緣他身生受者，此受望他有情亦是內收。此中論文合作法，如身中己身扶根塵別作法，他身內處亦別作法，皆名內外。今此中合云如大論廣為此釋，如大論二十八有六復次勘之。又修習中此諸煩惱並無此數，一一煩惱皆得此名，或可別配，思之可解。其策心，如大論等解念住中皆無此文，唯四正斷中有策心、持心。策心治沉，持心治掉。今此中策心雙治沉掉，彼文以開策心、持心，所以各治。此論以合策持，但為一策，所以雙治。問：此下四斷中亦有此文相違，何故次明正斷者？如菩薩藏經，菩薩為欲修慧時精勤修習故，次須明四正斷。如菩薩藏經，亦名正斷，亦名正勝。如大論二十九，亦

名正勝道。大論二十九釋四正斷有四種：一律儀斷，謂於已生惡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等，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二名斷斷，未生惡法為不生故，生欲等如前，令不現前故，為斷故斷，名為斷斷。三名修斷，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策心持心先未得善法，數修數習令現在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四名防護斷，謂已生善法為欲令住，策心持心防護善法，令不忘失，故名防護斷。修習者，五句一一皆依四正斷說。此如大論、顯揚並有此文。如大論八十三云：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得精進者，發起加行，其心勇悍。言策勵者，既勇悍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已生惡法中有此五句，初三顯不定地中聞思兩慧，下品對治，後之策持對治修慧。其沉掉相違如上，未生惡法亦如前說。未生善中，上之三句是不定地聞思善法，下之策持定修善法。已生善中亦如前說。五句一一皆通所依，能依亦准通四。其此中文既通四正斷，策心持心治沉治掉如理准思。

神足助伴中，謂欲、勤、心、觀。如大論二十九云：顯揚第二生欲等五句，以斷行一一皆通四神足。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隨眠，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三世境能順生不善法，順此境三品纏中，其未至者為令不生，已生令斷未永害隨眠，是名勵增上力所得之定。修增上捨，觀諸煩惱過患善法對治，是名心增上所得三摩地。所得善法轉更思惟，是觀增上力所引之定。若准此文，依四正斷如次配屬，即合一一正斷皆有欲等五欲。今此論取正斷欲勤等，遂以五句而次配之，豈不相違？如大論云由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等，乃至為永害隨眠，為得治彼善法，更生起欲策勵等，故無違。其八斷行，如大論二十九，亦名八勝行。此中如諸論，更無相違。何以此有正知而非對治，遂取思捨而為對治？義曰：如大論二十九云：緣過未不現見境，思能對治。若現在現見法，捨能對治。由此二因，得能斷隨眠也。又即彼論解八斷行捨中，緣三世不染汙心平等，復通不現見。其實捨通緣三世，思亦然。彼解思中文勢亦爾。但以彼論前解策勵中作現見不現見，今別約此義，非如實理，故無違也。若以思捨斷隨眠，餘六為定圓滿而修習，為二因緣修八斷行，如下說。且釋云：此四神足未真斷惑，於加行中起故。如大論於止等相中，思能發三業，捨能捨惡法，正知是毗鉢舍那品慧，其實慧能對治。今此中若發惡身口，是名起沉掉煩惱等。以正思發善身口，遂能違彼惡身口，故以為對治。慧為知過因，不說為對治體。從增上說，義不相違。問：其思既名與止觀俱身口業，明知是定共戒，未得無漏故，非道共戒。此八勝行皆為斷隨眠瑜伽而修習故。為害隨眠瑜伽即四瑜伽，如二十八說，謂欲、精進、信、方便。初三次第配，餘五皆方便，廣如彼。又為定圓滿而修八斷行，此云引發止等相故修習，以斯二論大同。又八斷行智如斷隨眠，斷

行攝四瑜伽，四瑜伽皆斷隨眠，故知八種智能斷種。八種智能得定，別言思斷種。然此偏約一義，此中攝為四，與四瑜伽異，廣如彼抄，不可會之。

復次，欲勤心觀修有二種，雋師多釋其所取者，此中依文數二種修，前修所治，後修即善修體。且如勤斷二惡亦名正勤，此中亦爾，修斷惡法亦名為修，即如文數。聚散二法各有因緣，并辨此等，應云聚散并彼因緣。今以順彼本言，故以并字為始。因緣者，謂過患思相及於此思，唯俱說體，謂掉、睡眠。此中聚散，如文可解。若廣分別，如大論二十四釋大好。然彼論說五蓋，此說止觀障。若并曰流行觀散并因緣障，定不同彼說。然論云依觀察相者，如二十四廣辨，屬下經文，正當有前後想。如大論二十八云：修慧時，修習觀品有前後想，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謂慧觀三世。住勸於坐者，此即以現在意觀未來諸行，現在意位已生故名住，未來法未生臨欲起故名坐。坐觀於臥者，可謂以現意觀過去行，現在意臨欲滅故說名為坐，過去已謝故說名為臥。於現在世亦名為住，亦名為臥者，約已生為論，望未來名住，住已復坐，望過去法現在名坐。或在後行觀察前行者，此即以現意觀無間滅現行作意，已生作意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已謝滅者，說名後行。此依慧觀觀察諸行。論云：謂依不淨想觀察髮毛等。事屬下經，文當上下想。如大論二十八云：即修定時修習止品。上下想者，謂觀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上從頂上、下從足下，種種雜類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所有種種髮毛爪齒，如前廣說。當知此中為修止觀修彼二品勝光明想，即當此處彼二所依隨順修，恐心沉下，緣上界諸天所有光明，為令心舉策發其心。若依彼，此中不劣修觀品所攝，即除前因緣并彼聚體；不散隨順修止品所攝，除前散體并彼因緣。彼二所依即能除體，義通止觀修。其明正止觀相叹二所依，依此牒成遠觀修三種光明。如第十一引經配中，我之欲樂此乃總言，乃至及上下想句句次配，乃至不散隨順修開發一句結上諸句，遠離以下配上彼二所依。瑜伽第十一亦說五，蓋多同此。

五根五力義門如文。為除五障能治唯五，謂不信等五障故。其力伏諸煩惱非成永斷，不為一切天魔之所傾覆，廣如菩薩藏經。如大論二十九云：信為上首，餘精進等亦名為力。經中說信根力即證淨中信，故世尊依因果道理說，非即彼體。由得神足已，其信等堅固能生聖智，故五為根。天魔等不轉業煩惱不能屈，故名為力。精進根力即四正斷中精進，證見道加行故。念根力即四念住中念，能無餘斷一切顛倒。定根力即四靜慮，能為加行證不還果。以初二果人未得根本定，要第三果方能起，通得定故說第三果。准此例第四果亦

然。又略唯慮和合人，非無學故。慧根力即緣諦智得現觀，證沙門果故。七覺支如顯揚以次第束釋，菩薩藏經廣說。大論極略，唯云：此七三種觀品所攝，謂擇法、精進、喜支，精進策慧或出離至所到故，喜動不順。定相三種止品所收，謂安、定、捨支，安唯於定心悅，捨唯平等相扶定故。念支一種二品所收，念為前六依故。餘下八道支會釋。論云：念法唯無漏。顯揚通漏無漏。此約地上說，彼論通地前說。論云：精進出離支下，道支中是淨支。何相違者，二說：一云以扶慧故但名策發，二即速出離亦得斷惑。喜法，論云是利益。如菩薩經云：於法生悅心不沉沒，生清淨喜身心安隱。今以義思，五修中得、五果中得，法菀樂者是，餘支皆略。於此論及經，喜安二法道支所無，至智方會。此中依定得轉，依道支中引發神通，故據義別說，理不相違。捨法，此中永除貪愛，下文知所異也。唯言永除貪愛者，貪於集諦為勝故，如第六卷會受中。餘四通因果有無記性，唯憂一種善惡是業，非無記及果報故，以無色法故。無戒學所攝，唯二學所收，如下會釋。此中皆自意，非有上命。何以無正思惟語業命唯道支耶？如二十九云：率爾智生名為見道，長時修習名為修道。由是因緣，正語業命於修道中方始建立，非見道。正思惟體性唯慧能發語言，見道雖慧可成，發言義絕，故亦唯修非見建立。又不立信為覺支，有何所以？今且釋云：信雖通無漏，於覺支時名不壞信，見道非語言故。信三寶起語言，故見道中不立。若爾，修道何無見道？約七緣增勝，故不立信。欲等，謂所依自體出離利益，由不染依不染體不染，約此七緣不說。餘如大論二十九自辨，以證淨為信，不立大疑。問：覺支修習中，此中如文。顯揚云：寂靜依止，謂欲界寂靜依故。離欲依止，謂上二界離欲依故。滅依止者，已得三法無餘滅。趣向弃捨者，謂未來三法不相續。非此論文相違，義別釋故。三法者，蘊、界、處也。七覺在見大乘何處即文者，如大論二十九：乃至於爾時，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迹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故知見道正見，論云謂分別支。如大論取見道無分別後得二智為正見體，由此正見增上力故，所起出離無恚無害分別思惟名正思惟，即無漏思為正思惟體。彼唯思惟如是相狀無恚等名正思惟，若思惟發言論名正語。若取見道正見等為正見，十無學法五分法身正見與解脫智見身何異？通彼正見唯緣一事，此正見通緣理事故。何故必同名正見，體即是一？此解未見論文更異同，審思應出。

十無學法中唯以慧眼緣理，故慧身亦緣理，即慧眼故智見身緣解脫身中解脫法者是。廣有異同，並如下解。

正語業與命何異？答：無嗔癡所發身語是語業，二若無貪善根及無癡一分所發之身語是正命。五種邪命是所治：一行者為利養故詐現奇特，二為利養故數自說功德，三為利養故占 相吉凶 為人說法，四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為利養故稱得供養以動人心。邪緣活命名為邪命，即正語業命，名聖愛戒。彼論云：諸聖長時愛樂悅慕所證之戒，名聖愛戒。精進如前說。正念此中為能治支，於覺支中是所依收。然覺支中雖是所依，亦能治惑，於善不忘，即治忘念，即此無違。前據依義增，後約治義勝，各據一義，故說不同。此中三學所收，大論二十九云：正見思惟精進是慧，正念正定是定，語業命是戒。又大智度論四念處，前三為定門，後一為慧門。此論四念住，俱以慧為體。又大論七十八精進，三學所攝法。又論福德智慧中，精進及定是慧學，根力中前四為定門，後一是慧門。大論二十九七覺八道論，念攝不同者，據實七覺中言念通二依者，是道支中約念法順定是定門，據實不違勘第七覺支。又智度論念處攝色受心為定門者，何以前喜為慧門？受攝不同者，此大論約喜法動湧受是慧門，智度論約多門論攝受法是定，不分別喜。又不約體語，若約體者，念住皆以慧為體。約門攝語，順相不同，前三為定，後一為慧。大論七十八精進通三學，又以通策故，如成實論。又福德智慧攝中，精進策三學心咸是智法，如上。以定能生慧者，名慧尅實福，如第十二卷六波羅蜜中會。又收根力中前四為定門者，何以精進亦為定門？此論為慧門，如成實論精進通三學，何妨前四根力為定門？念法約順相，如前會。若爾，何以大論精進為慧門？約策發迅利順相增用，故唯慧學據實通三，至波羅蜜處當會釋，餘會妨難。問：更思之。其餘相收，如大論同。何以正思惟語業命非學支立？如前覺支中會可知。何以喜安捨非道支有？見道初得法樂，始起輕安頓斷諸惑，喜安捨次第見道中增覺支故。有修道說法義增，久得法樂輕安先起，諸惑漸除義有隱顯，非道支故無三法。若爾，正見精進正念正定修道應無。答：若以初得之義見增非修學道，求果修道殊顯修道，故有正見等四法。豈不見道以初得真智名為擇法，修道雖亦緣理說法義增，次名正見。小乘以七覺在修道支居見廢立，如毗婆沙。此中義既新，安住更推搆，何以八外更不廣立？約六緣故分別誨示，令信淨障斷隨障淨功德，約此六緣故不多立。隨增義說，善法雖有不增不立。見道初覺真如但以覺支為稱，修道已成聖數依八得彼涅槃，但以聖道支名，如緣起經下卷有八。正道次第及所以勘，其即通表無表

四正行中，如顯揚第二云：得現法樂住名樂，謂四根本定慧均故，止觀不等名之為苦。與此文同。此中或有根度、地度、人度，皆小乘義，非是我宗。根度即利鈍根殊，地度乃得禪差別，人度謂初後

果不同。如那含入第四禪，羅漢入第三，互不相知。不還以人度不知，羅漢以地度不知。或鈍根不還入第四禪，利根不還入初禪。上以根度不知，下以地度不知。廣如小論。言遲速通等者，遲速謂根鈍，利通謂修行。如大論六十三云：苦速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復有異生未得行迹已得有情緣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生死智通，是名智見清淨。又樂遲通、樂速通皆已得行迹已見諦者，不言苦遲通，有何異意？法迹但以所依因為迹，非所治故名迹。餘論並同此無違。九種定中二十六卷相違等，如下第十一卷會之。取會此處，如第三十卷廣釋。

論云調順中，於散亂因色等法中者，如大論三十：色等者，等取貪、味、五塵、三不善根、男女等相。寂靜惡尋，謂欲、恚、害等。隨煩惱中，即謂五蓋等。平等攝持，謂修習、多修習故，得無加行功用，任運轉道；不由功用，心任運轉，無散亂。餘釋文同此。然不同三十云：六力辨九種心：一、聽聞力，二、思惟力，三、憶念力，四、正智力，五、精進方，六、串習力。由聽聞、思惟二力辨二心或三心，謂內住，即令住是一，等住是一。雖有安住，未必取之，以下文憶念力中有安住故。以此義故，二有義三，以安住近前三力故無妨。憶念力辨二，謂安住近住故，不得取安住。此別解安住。安住為二分：一分通前二，一分通後一。正智力辨二，謂調順寂靜。精進力辨二，最極寂靜。專注一趣中，習力辨一，即平等攝持。廣其次，准文可知。

復有四作意攝九心：一力勵運轉，作意內住等住中有；二有間缺運轉，於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中有；三無間缺運轉，於專住一趣中有；四無功用運轉，於平等攝持中有。此九幾未致？幾根本？七作意中如何配釋？幾通漏無漏？如文。廣釋四種毗鉢舍那，且汎釋云盡所有性，先翻云如量智、如所有性、如理智。普遍尋思，謂有漏慧。分別諸法周審觀察，謂即前分別上委推求，或尋思四尋思也。觀察謂如實智，或先有漏慧故分別，後是無漏慧言周審。或前亦無漏汎證諸法，後亦無漏更細推求。如大論三十卷云：謂於淨行所緣境、善巧所緣境、淨惑所緣，能正思惟擇盡所有性，是名思擇。若以此義，論文七句後三別有體者不然。後三即初句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名最極簡擇。如論同於彼所緣境，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遍尋思，於彼境界審諦推求周遍伺察，亦同不違。如大論八十三云：廣說如聲聞地。至十一卷會二十六，三十七卷妨八十三，牒彼云：簡擇諸法者，先釋擇法，次釋簡擇，已得無漏真作意故。緣聖諦境一切無漏作意相應，名為擇法。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為苦聖諦故。謂無漏智簡擇苦類為苦聖諦，名簡擇諸法。最極簡擇者，先釋此句總言，後重解極

簡擇法。釋總句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老等。解極簡擇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謂依生等苦故簡擇經等法。又簡擇者，謂審定解了。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語故。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解了既發語已，方便尋求。極簡擇法者，謂審定近解了。近解了者，求已決定。前是尋求，道謂解了。已來釋中前二句，後是決定，道謂後一句。周遍尋思等下，散釋，不見文。前三智皆通理事，待後會之。前二無漏慧，且隨增說。前是後得，以緣事故；後是正智，如所有性故。後二有漏慧，前四尋思，後如實智。前二雖有漏，亦有意取無漏；後二無漏雖有，意取地前。或總地前，或總無漏，義理無違。細勘讀之，同如三十卷。

如是毗鉢舍那，由三門、六事所緣。其三門者：一、謂於教授、教誡等暫爾思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是名唯隨相行慧；二、謂若於彼思量推察，是名第二隨尋思行慧；既推察已，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第三隨伺察行慧。是謂三門。若細尋之，後二門隨二慧配之。相約初相，若如二十六云：前二句有文，是有漏等作無漏觀。不作者，初句即有漏，前二句八十三及第十卷言無漏，各非此初門。收此初門，約前二句有漏者語，若言無漏，有即不得。言六事者：一、謂義，即語有是義，如三十三云：諸欲有多過患等種義。二、事有二種，謂內、外二事，此無解，如三十三及已下文云：內外事有內外貪欲。彼解麤相中語，此解一切事之內外不知同不。三、相謂有三種，謂自相、共相，次下文同。四、品謂白、黑品，次下文同，如三十三云：如是諸欲皆隨黑品，乃至憤諍等。五時，謂過去、未來、現在等法。次下文同。三十三云：謂三世欲。六理，謂四種道理。次下文同。三十三云：諸欲從無始本性麤穢不思議等，是量名理。何以如是有同不同者，三十三據問六行中麤相解六相，所以多約諸欲，此中通一切論，故有不同。次下文解麤相六相，與此文同。更有諸文相違，此三門六相攝一切慧。如是六相，四慧如論。依三覺建立：一、語義覺。六相中，思義故，有語義覺。尋思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六相中，一全謂事，一少分謂自相，謂盡所有性，以自性是諸法自體故，共相是真如故，非盡所有性。尋思共相品時理故，起如實覺，即如所有性共相等，名觀事體之理，即釋前六相中自共相。次下亦明不淨六相，同三十三卷。如下六相，三覺不同。思

問：其六相通四慧不？若盡所有性，唯是前二慧；若後二慧，非六相。若通相論，六相智淨，得大妨由。論云：三根中初根取十五心。法師云：何意見道取十六心，初根取十五心耶？俱未曾得，同緣諦理。以行未圓，十六心方見道圓滿，名見道。已知、重知，名已知根。取第十六心已去，雖前三諦有重覆知，然諦未遍緣，未名

重覆，故十五心是初根。第十六心已去，名已知根。於修道位得，名曾得、未曾得；於見道位，唯未曾得。見道十六心皆未曾得，以知、重知，名已知根。第十六心是忍、智相，覆行圓故。若言十五心為見道，第十六心已去名修道者，此小乘義。如五十七云：得初果時，初根亦滅亦捨。彼論前云：未知根乃至第三果。由數有者，約超越人為論，此據次第人故。得果時捨初根，無學果捨已知根亦爾。准知其憂根體唯有漏，非正根體。論文云：位中起故，說之為體。如身緣下界，修決擇分善，其信等意三受可得，是四善根體。此四善根皆是定法，憂根唯散，唯下界非。彼善根時，入觀已出定，隨出何善根，彼憂根緣涅槃起愁慼，遂以為初根體。

問曰：憂根在欲界，遂為初根體；思、觀在欲界，亦為煖等初根體。釋曰：憂根居煖位，不為煖等，正是初根體，但以位起為體，非約實論。其思、觀唯下界四善根在色界，麤細相異，不可以位中得起，亦為煖等體。若思為初根體，思數非是根故。若如下十三卷文，亦得思、觀於煖等位起，故得為體，至十二卷當廣釋。言隨一者，如小乘有異義，此中不然。如大論五十七、二十二根中云：間，幾根未至地可得？答：十一。謂信等三無漏意及喜、捨，以樂隱故不說。其下引經中亦兼明有樂。若爾，有十三根。根本初三靜慮有十八，除男、女、憂、苦四根。第三禪十七，前中除喜。第四禪十六，前中除樂。空、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有十一，前中除五色。此並漏、無漏合說。非想地有八，前中除三無漏，以不斷惑唯有漏說。若餘處類，斷惑、無漏合說。通漏、無漏有十，以義准除。未知當知根，見道無故。此十根中九根除憂，近上地多少，故言隨一。此中唯有說意，此諸根成果，非五識故，不取苦根。無學雖有義名無漏，亦不取也。此中已知根，謂於修道乃至金剛定，其此根亦具十根。若以此文，第三果人亦有憂、憂根。如大論五十七云：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慼，乃至別解希求等四字已。云：此中預流、一來於一切種皆圓滿故，建立憂根。若不還果，雖有希求而無憂慼，不立憂根，唯善法欲。故知第三果人無憂根。此論言已知根者，以初二果亦入已知根通法為論，其實第三果人無。若有憂者，云何憂根離欲界時斷？有義憂根能取三果，即超越人義，說第三果有非據實，此下界人非上界。又論主據學無學相對論已知根，故有憂根非論實體。其餘信等諸有漏者，亦同憂根取，無漏者不取。何故不取者？何故不同初根第二？故通色界繫。又初根加行故，唯言加行道，以有憂根亦通資糧道故。思之。論菩薩三根，如五十七云：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此據通佛法實。見道無間道未至十六心，豈不名初根耶？於淨增上意樂地建立第二根，此據十地皆名增上意樂。此意樂如第十三卷會於如來地立第三根。此根中應說

見道修道、有漏無漏、上修下當得、下地亦修上，如無色見道傍修等是義。
依止修道分別修義者，若依小乘見道，依上得修下，下未曾得故，不得修上修道。依下地道，緣上地境得修修上地，隨所斷惑地皆得，亦得修下地。且如未至禪發觀，斷初根本惑時，修上二地善根，謂中間及根本一切上地修法，如理准知。若依此文，唯論修道，言依上修下所有善根，不云見道。若此文以為真實理，全異小乘故修道，不同故見道，准知可解。若隨他小乘義，以此大乘無者，此論唯據一邊。又此修非生上界者，唯身在下界者得。若生上界，聖人不退還故，何須自在而修下善？唯第三果人得諸靜慮已修道，修諸善根。其初二果，如佛地論伏惑，得第四禪起無漏道，滋變易生死，亦得上界諸定，何故不修下地善根？且釋不得。其第三果久來離欲，成就上地修道，亦於下法自在得修習。其初二果未離下地欲，於下地善法現行自在，何用修習？若爾，第三果人身在下地，不現行起下地善根耶？答：起。但入修道觀時，令下地善法種子增長，令得自在。初二果人修道，上地未得自在起故。其修道未見，不知是無漏？為當有漏？若無漏修道，亦得修習見道，何故不修？如前准知。大乘唯令種子增，本識居見道位，有五地善法種子，何故不得修？又修道隨斷惑地，如發二禪，發觀斷空處惑，何故不修上？若約此道理，修道不得修上。今此中唯約自斷惑修語，不約發觀斷他地語。問：二十四種麤重分之為七，如文可解。下論文云：由成就念為因故，乃至於意所識法。此中如善調等四句，或有以念處四法一一相配，或可一一念處皆有此四善調等。此中意言，始修行者最初以念為因，於六塵中一一塵上皆能善調、善護、善防、善覆，勿令於此六塵而生忘念，起諸過失。有大論文，未見繫得。如實論，一切麤重有漏諸法皆有麤重積習，名繫得性。若以縛諸眾生，但以煩惱為縛，非餘有漏。若取強邊，唯取煩惱。若據實論，諸有漏法皆名繫得。離繫得者，即諸涅槃之上假立翻繫得，即是
金剛喻定文中為加行道，如佛地論師八地以去無加行。此云何通？二會：一通小乘金剛喻定說故有加行道，以小乘人有漏道為加行道故；二即菩薩無有漏加行智，非無遊觀無漏而為加行道。金剛喻定義一剎那隣生，無生智者是加行道。取何者？取隣次加行無漏，不取遠前。又金剛定義一剎那，云何金剛藏而是金剛喻定？菩薩且釋云：見道名一剎那起，不多時相續，非如修習地有分齊作行、有多時數出入觀，見道一觀便斷煩惱，事究竟故名一剎那。金剛喻定亦復如是，義准可知。問：又金剛喻定為加行道者，以能永伏現令不起義亦名金剛定，尅實無間道斷。此中加行道取末後加行道，非

餘。若無間道，生惑滅盡智應與無間俱。答曰：然仍不說，已未全淨故。於解脫道方說，至下更可解。若唯一剎那名金剛定，云何前定須名無間？由與加行合說故。非此無間道一念名無間，或無間後謂菩提，非中間故。又金剛喻定斷諸煩惱人法種子等分齊，至斷惑處當分別及智起分齊。勘佛地論第三卷心轉依法師，以正智是心，真如亦名心。如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此亦如是。至第十一卷當廣釋。正智為真心故，真如之性亦名為心。麤重轉依謂擇滅，道謂正智。下轉依等當別釋三六轉依作四句等義。

盡無生智通大小乘說，漏盡人身中得名盡智。盡智十智性，緣漏盡涅槃故。盡智六智性，無生智亦然。六智者，謂盡智、無生智、世俗智、法智、類智及與滅智。此上法師引薩婆多云。今大乘思之不然，其類智不緣涅槃，如第九卷釋。言六智皆緣涅槃者，非也。若如三心見道說，第三雙觀此文說類智，此智緣如前二心類，未必類智唯緣法智生。若以此義，類智亦得。據實義者，此第三心非十六智中類，但忍法智收，以緣如故，以總名說。若爾，類智不緣涅槃，非盡智收。有義，法智、滅智、後得智為盡無生智，用前智作世俗理，不得緣類智，還同前判。以是義故，並非緣如，以起分別名言故。如大論六十九云：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後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是未曾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且據羅漢，佛亦如是。又世俗智，小乘無學等亦有，體是世俗智，緣涅槃亦得。如佛世俗智，體非世俗，緣世俗故名世俗，亦不緣涅槃。約小乘人，唯有五智，除類智。隨小乘義，有六智。若佛身中，唯有四智，除世俗及類智。盡智、無生智，有是不是，據是者不違。如佛地論第三卷釋漏盡通力云：若說漏盡相續中有四智所攝，若說彼緣漏盡涅槃為境，多分攝在大圓鏡智、平等性智。通力既爾，智准可思。無生智中，文有二或，字至下釋。論即分出前十智性者，後六智性者。無生智既爾，盡智隨知。

十無學法中五分法身如常分別，唯慧蘊及智見蘊何異？義曰：慧蘊謂觀於事智，智見蘊謂觀理慧，此不見文。又釋：見蘊謂緣如理解脫，智見謂緣佛身一切無漏解脫法。此但以多復次釋，不見論文。自餘出體等門，易如前八道支中會釋五分法身。十無學法相攝道支義，如前會道。四行中道相、出相有何差別？問：十六行中下文以加行智為分別，其後得智亦分別為十六行，豈不相違？義曰：若以有漏無漏門，無漏者無分別，後得智雖語言仍無分別收，加行雖無語仍是分別攝。若以名言非名言門，正智非分別，後得分別收。若以此義，加行應是無分別，以無言故，但以有漏門是分別收攝。論

云：加行智如痤求受塵。此非語言，豈不相違？如前類釋。更有後得智妨，思之。問：戲論亦二重，如前可知。此中依初入聖前十六行說名有隨眠等，不爾，無學身等豈不作有漏十六行前
論本第十一
修多羅中唯言長行者，如涅槃經云：始從如是我聞乃至歡喜奉行，皆是修多羅并偈頌等。是未必唯取長行，與此文違。彼涅槃約通相修多羅，此論約別相修多羅，理實無違。智度論此論同，大論二十五同此。此中修多羅并三藏中修多羅，何者寬狹？義曰：若以名為寬狹，三藏修多羅攝十二部經多故名寬，十二部經修多羅唯一法故名狹。若以體論寬狹，此中修多羅攝十二部經故寬，彼修多羅不爾。又以此義，此中修多羅攝三藏，三藏中修多羅不攝三藏等，盡應頌中唯有中後而無先頌者，法師判是此中收，有義諷頌中收。
問：諷頌中不說一句者，一句乃成。長行非偈成頌二句，為顯二句亦得成頌。言三句意，未必欲取三句成，但顯六句一頌半亦成。若爾，言三顯六，何故復有六句之言？有解言：三句顯三句亦得成頌。又釋言：三但顯於下六句成頌。復下言六句者，為顯十二句成頌，不欲取六句，前三句中已顯六故。若爾，六句已上、十二句已上豈不成頌耶？答曰：亦成。此中但約少法為例，多頌並成。問：大論與此同汎作法也。
自說中，無問自說既得成經，無答自問亦應成經。釋曰：無問自說是佛說故成經，無答自問異教主非成經。若有異教主說佛與問答者，成經唯有無問自說，不有無答自問。本事中，依智度論宣說佛及弟子本隨形六道為猿猴等事，本生中宣說佛及弟子實報身行菩薩行事。此中本事約弟子，本生約自身，義局且別說也。問：藏攝中如此，若聲聞、菩薩合論七經修多羅藏，如文可知。若約顯揚、大論二十五，十經是修多羅，除緣起論議，何以十經、七經有相違耶？答義曰：彼十經者，說本事等自性故。此七經者，本事等三毗奈耶眷屬故。如論文可知。論文契經乃至自說此五聲聞修多羅藏收，據實菩薩亦有。法師云：以聲聞乘由根鈍所廣明三學是契經，如是等隨增說是聲聞修多羅。有義且以二藏相對明修多羅，方廣等二是菩薩修多羅，契經等五是聲聞修多羅。據實菩薩藏中亦有前五聲聞自藏，亦明三藏十二部，望方廣等亦未有故。三十八云：方廣一經唯菩薩藏，餘十一分有聲聞藏。此約眷屬，彼約自性，非相違也。勘何所以，毗奈耶自性可知。眷屬說餘三，如本事、本生，說過去本幻術等因緣事，說過去等本因緣生事，故眷屬毗尼收。若顯揚十經者，不別分聲聞、菩薩三，合法為論。彼論毗奈耶唯一經者，以說自性故。此論以希法為菩薩藏。大論二十五以希法為聲聞藏者，以希法通說聲聞未曾有法故，亦得聲聞藏收。方廣不然。唯

大乘有八萬四千法蘊中，如賢劫經廣辨。始從修習行法波羅蜜多，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波羅蜜多，合三百五十度，皆有六到彼岸，合計二千一百。對貪、嗔、癡及等分煩惱，一一皆有二千一百。四法乘之，有八千四百。復以此數法對四大、六衰，亦名無義所生過失，一一皆有八千四百。以十法乘，合有八萬四千。論云：百千名百千者，梵語云一洛叉，即百千也。此土大數之名，然合計當一億百。百千一俱胝者，俱胝謂梵語，即千萬也。即合計是京，就別號亦名百億。其八萬四千法蘊，一一以千乘之，即八俱胝四十洛叉，計當八千四百萬。大數乘之，當八京四兆，細筭之可知。論云：以千乘之，其本但以十、百二數之。今就此言，故知千也。此如佛地論亦明。

論云：三藏聞思修所行境。此大論同彼說，修慧緣教說故。論云：此顯名句文身所攝，經等教法為所緣境。如此文教體，唯以名身為體，如初卷教詮章中辨。此隨相語，據詮有差別語。

有分別影像緣等，論文中云：一向世間，謂勝解作意。法師云：既云勝解作意，明知是有漏見道已前勝解行地。如大論二十云：有分別影像者，謂乃至由三摩呬多地、毗鉢舍那行，觀察、簡擇、極簡擅、遍尋思、伺察，乃至為六行，於此所知事，知功德過失。大論此文即有分別影像通漏、無漏以簡擇，如大論八十三卷釋唯無漏。此論有分別是有漏，大論有分別與此不同。此據見道前語，彼約通地前後語無違。問：論云：無分別影像，謂一向出世間及此後所得作意。如此文即唯無漏，如大論二十六云：無分別影像者，謂修觀行受取如是影像已，不復觀察、簡擇乃至遍伺察，以九種奢摩他行寂靜其心。勘與此論相違。此論第十卷及大論第四十中釋九種定皆有漏始修行者所為，大論以無分別影像觀為。此論據有漏者，彼論據無漏者，據實通漏、無漏。又極簡等，大論謂無漏二十六無分別觀不復修習。如是有分別影通無漏，名有分別，如無分別得有影像緣。四慧無分別而為九種定，二論不同。有漏、無漏異者，有四種慧通漏、無漏，如三十卷解四慧中，不言無漏亦得通漏、無漏。下三門中相似有漏，並如九種定會。法師引西方無漏觀無影像家釋，此文亦然。能去內心有所緣慮相，是心家影，名無分別影像緣。又無他分別影像，名無分別影像。若作此釋，大論二十六云：即此無分別影像亦名影像，乃至亦名三摩地門，乃至亦名光影。云何言無他分別影像？佛地論三家釋像，待問錄之。又無分別中既有影像之言，明知非無分別智。爾者，云何言內真證智、後得智有二分：一、反緣理；二、緣事？反緣理者，此是不論無分別智邊際。如大論二十六云：皆言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與此文大同。如所有性，彼唯真如，此兼有餘行不同。會之大意，盡所有緣事，如所有緣

理。更有釋，待問。一切行但言苦、無常、無我，不言於空。問：所作成就，此文謂轉依。如大論二十六云：勘彼相違抄文。所作成就者，謂於定慧修習多修習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圓滿此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者，依此文至果定慧圓滿得轉依，即無影像。云何前言有無分別二種影像皆通無漏？若以此義，應彼因中無漏亦有影像，果中無漏即無影像，應是正義。且釋起有漏執影像名影像，非無漏心因有果無影像，及果後得亦無影像，勘二十六抄也。問：彼下文云：有分別影像，即是此中毗鉢舍那品。若說無分別影像，即是此中奢摩他品。事邊際，即是一切事、真實事。所作成辦，即是因果相屬事。次下頌中常於影像靜慮，即謂有無分別影，此二皆說為靜慮。又此論云：有分別影像，即謂勝解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

何以此三論文不同？論文三解脫門中有五文不同，如瑜伽五十五會空攝二行，此一切論同無願攝六行，無相攝八行。法師云：大論二文第三十卷不見尋伺地解，無願收六，與此論同列六名，并有等字。等者，等取道下四。第八袟中，無願謂十緣取道下四，無相有四。會云：若論文無相唯攝滅下四者，以無十相名無相，十行名無願者，以有為故不願求。論云：無願收六行者，唯於有漏生死法不願求故。無相八行以通無男女及有漏相，故名無相，故收八行，即滅道下各四行。此中且會無願、無相各二重：一、有漏無漏重，二、有為無為重。如前思准。前見修法師取三十三卷文云：無願唯六行。言等者，於內等，未必等取道下四行，即與五十五同。若爾，無相攝滅四，無願攝前六，道下四行即無所收。義曰：道下四行無法收，無十相故名無相。道下行有生滅法，非無相。有漏諸法名界繫，是生死界無願求，不希生死名無願。道下四行非有漏界繫，非無願故無法收。義出多端，何勞一准問會？問：此中斷惑如六十九，十智中如五十五。抄會：用空、無我即通四諦，空行應攝十六行，以遍諦故，正智具不具？法師云：正智唯有空行觀，無餘二行觀。大師若以正智義說，亦具三解脫門，別作非正智。故大論解外五法中，若以解脫門言之，則出世正智所攝。又釋此文，或約緣諦別觀故，亦是出世正智。問：思之。依大論二十八云：有有二種，謂有為、無為。於有為中見過患故，無所祈願，依此建立無願解脫門，於無為中建立無相門。若約此文，苦、集、道合十二行，皆無願會正法。約總語，又說不說空，以空惑故大疑。問：顯揚第二卷論云：空行攝苦下二，即二我不可得無相，擇滅可得無願，謂苦二及因、集、生、緣。又云：空道作道下四，此亦是空行。無願作道四行，亦無願行。無相作道四行，亦無相行。若無差別，總名

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若名空、無願、無相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若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此唯出世應知。且以義思，道下四言通三門者，此非空行緣無我等道，此謂緣空行等之道，以重空解脫門故。顯揚中空行攝二無我，即遍四諦空。若十六行還攝二行，二行下文不論，明知不在空行中收。無相收滅四及二無我性，此謂緣諦下真如，是非十六行。若十六行唯緣滅四無願，緣有為不斷惑，不遍緣四諦，唯有六行。道下四行緣道者，不出三空之心，是故道下四三門皆收，隨彼行相收故。不緣三空之道者，此中不論，此中即重三門也。以此義，道下行無相、無願等不收者，此論三門，合云細尋思即知無疑。

淨行所緣中，如大論二十六七卷廣說，乃至有六種不淨等，尋之并十六持勝，斯名勝行。善巧所緣，如大論二十七廣釋，決擇文見之未得忘。淨惑所緣，如大論二十七廣釋，彼唯有六行四聖諦而無真如。彼問云何？謂此諦唯諸聖者以此為實，苦集等聖者實之，名為聖諦，愚夫不能實知故。論文其如十六行者，如上法師云：真如謂正智觀，四諦謂後得觀。先聞法師釋，謂正智觀唯作二無我，不別緣四諦，唯一真如。既斷四諦義，說為十六行，如前第九卷初會釋，約詮說為四諦義，亦無違四道理，如攝論廣明無異。

分別、尋思、如實智，此大有異，非二乘能有，如攝論廣起。位次第體，如決擇分善以慧為自性，同時五蘊如理准思。大論七十二廣明五法中云：如實智正智所攝，尋伺分別所收。法師云：若依攝論等，尋思在燸頂，實智在忍，第一法決擇分善是有漏，云何實智正智收？義曰：此約後得智說，後得智亦作尋思如實觀，以實智隣近見道收。又釋大義曰：尋思位智未決定，實智位智已決定，實智為正智收，非尋思也。有何差別？顯揚第十六卷云：於尋思中，前二離觀，能詮所詮別觀故；後二合觀，能詮所詮同一自性差別觀。若義不爾，何有色等名？故顯揚論云：此名為此義故，於此事中建立，為令世間起相見言說故。若不立色等名，言諸世間無有取知是色等，以起執故故有言說，知為實事成如實智，乃至廣說。遍計所執諸法體不可得非有性，不可言說自性成就非無性，由勝義故非有色，依世俗故假立色，乃至有無色門盡當知。

問：何故尋思中名事不言假立，自性差別帶假立言？義曰：以初二別觀不言假立，後二合觀故假立言。又初觀未為假立，但觀不相稱；後觀但為假立，大義未知。問：論文自性假立中，初言能所詮相應中，後言但於肉團等名言因中起此名言故者，此為二釋，如所詮為能詮名之因故起名言，不言名言為所說因。前解言為所詮因，後解所詮為言因，故便別解，未必用二文義。又眼等自性以下，雖

文唯結所詮為言因，下名言因義有更互為因義。釋曰：由色為名言因故起此名言，此謂所詮為言因，言即是因。由與所詮為因故起此名言，此乃言為所詮因。熟細尋文，餘准類解。
於尋思中以知名等不可信已有智生，何故如實智位方言如實智？前雖有智未決定，於此智起方得決定，乃至四智等出體，如理准思。初二是方便，次一是燸、頂、忍，次持、任、鏡、明。依中前四在決擇分位，後一是見道中，前三是世第一法。下問答內文中有次地前，後二見道。論文言前四是此地因，後一是果者，以明是地。又釋第四明亦是地前，如論文可知。泰法師云：引大莊嚴論與此同。真諦師釋入第二僧祇，初僧祇滿心語，故言超過第一，非即入彼第二僧祇，如等覺。三祇內仍言等覺菩薩超過三僧祇，豈即是佛位居僧祇外？意欲釋依入初地故，如從由先積集已方入見道，故有超過之言，非不是初僧祇內，如餘處。此第一法等居勝解行位。攝論解五種覺地中勝解行地者，謂初阿僧祇企耶修習業分勝解。勝解既居見道前初僧祇劫，世第一法即在此中顯，故乃言第二僧祇劫也。又除能取，論云：既以位判與所取別，除
問曰：所取實塵無非實有，由心起執，境從心起。塵既無有，見心亦無，即同時除，何故言別時除？義曰：當除所取之時，能取之心非有所取遍緣，而能取心亦已先除，為境從心生故。未以觀心觀能取無，後至忍等，方以智觀能取非有。如是次第，餘如攝論及疏廣釋。
第五善巧謂前際等者，此中大意，由前世修習領受力故，後身便得出離涅槃，自悟如來方便密意。六度福慧相攝門，智度論等，多論不同，更問廣辨。且如此中論文云：由勤故修習對治，由定伏惑，由智斷惑種。此中據實義解，如八道七覺等中，種種不同，略如前會。其餘相收，更待思問。
施相中種性謂法爾種性，願謂發菩提心即有種性，此通餘五，如仁王經性在十行。施自體如文，以三業為體，或有以慧為體，據實是無貪善根性。初三業及慧出體者，此上出體非約實自體為論，如下第十二卷說六種體。其定慧中先辨自性，後相求故。四種薩般若中言道中能感定者，前五定感其慧。
言自性者，乃至即所行施究竟圓滿。此中二意：一義曰：以因中行施時，由慧力故，後成一切智時，其一切智種，以施共成一切智故，說施能生一切智性。二義曰：智種子自是慧生，據增上緣，施能助成就法身故，亦名自性。依智度論釋，鉢羅若謂理慧，毗鉢舍那謂觀，汎簡於止。般若謂因中智，彼薩般若謂果中之智。釋詞離過中，言遠離不平等追求等過故者，如下最勝中，合當方便最勝，此謂求惡因自在天等過故。

又戒等離過中謂遠離我增益等者，此有二釋：一義曰：由持戒故能遠離增益我心，非持諸狗等戒。二義曰：唯言戒等離過、遠離增益，以施後有戒故，次言戒等。此下慧偏簡取釋增益執，則慧過耶？故言隨其所應。如大論慧除增益損減，故知是慧過。如攝論第七亦作是說，此等與此無違。
不共詞解戒中有二清凉：一、涅槃名清凉，故論云：涅槃所依。二、戒即清凉，故論云：遠離一切忿熱灰故。大論八十三言：與清凉義相應故。
第十一卷法品
科品次第如初卷解。此品有二：初問、後答。答中有二：初明三乘通法，後明菩薩別法。復次何因緣故，十二分聖教中方廣分名菩薩波羅蜜多藏耶下是。初文有三：初因前所詮諦理辨能詮教法，次如是三藏為誰所行境耶下乘前所辨以顯能所緣行法，後云何於諸法中法善巧、云何義善巧合辨文義等善巧。初中有二：初明十二分教，後明三藏相攝等義。初中初標列，後別釋。契經中有二：初辨、後問答。三藏相攝等中分三：初三二藏相攝，次建立三藏所因，後法蘊之量。
如是三藏為誰所行境下，第二段、乘前所辨以顯能所緣行法。中分二：初明資糧位，後辨四種道理下加行位。初中有三：初辨二非法能緣之體，次辨於法能緣行相等有所緣等，是後別顯於法所緣差別。第二、辨於法能緣行相等中有二：初標辨，後顯成。顯成分二：初引經四義，後別釋之。於法所緣差別有二：初問，後答。答有二：初標，後釋。此乃前卷所明止觀行。別釋中，初遍滿所緣定止觀體，後之三種明正修行。修行分三，如次乃是初、中、後修，從次方入加行位故。後加行位中有四道理，四道理加行位之方便，四尋思、燸、頂位，四如實智、忍、第一法。後五瑜伽通前方便、根本二加行位能入見道。道理有二：初標，後辨。辨有二：初問，後答。答中有二：一標，二辨。尋伺實智各三：初標，次辨，後結。五瑜伽有二：初問，後答。答有三：一標，二辨，三配因果。辨中為五。古解初四四善如次，今解不然。初二是欲入善根方便，鏡在燸、頂，明在忍第一法故。或鏡在初三，明在第一法。解明問答中，初問云何修學於見道中證無所得，非問第一法印二無得。後答中，初明資糧第一劫滿，次明聞法持如理作意，任二方發等持。等持已下，始引燸、頂、忍、第一法，故知持任前根方便。答文有二：初解，後證。解中，初解初位第一劫修，後解持任等四。於中，初解，後引經
第三大段文義善巧等中有二：初明善巧，後明安位。初中有三：初釋論師為五問生下，次答引經由五成四法，後別顯之。安住中，初

問後答。答中有三：初論家自釋安不安住；次如經言：大德當知下，引經釋安不安住。乘文便故，先釋安，後釋不安。後是故世尊因住法芯蓣下，引經釋成前住法義，有三：初引經證；若有具得下，論結；不捨瑜伽下，牒釋。

第四大段明菩薩藏法中，文復有六：初廣明名體，第二明乖違方廣，第三釋方廣密意，第四明了决方廣，第五明方廣果，第六明方廣生福。初中有二：初明自體，後明方廣名。明自體中有二：初略、後廣。略中初問答波羅蜜多藏，後問答說處。初問中問：何因緣故，十二分教之中方廣一分名菩薩波羅蜜多藏也？波羅蜜多行也，藏者教也，因方廣分名波羅蜜多之教也。據實諸分非不此藏，方廣全故所以偏說。廣釋中有二：初問、後答。於中二門：初明五相，後明四相。唯識有七，同解深密。攝論有六種相，菩提心中收。此中有五，第五三業自體非相貌，是體相二種合說。唯識、攝論等但說相貌，所以不取體，體自有別門故。問善三種：一巧便勝，二迴向勝，三清淨勝。此三願中收故，以別出體故合此也。唯識論正不言種性唯說六者，二乘無性應成到彼岸。又以後說四相明不定。廻向等四相中，初二因於果相，後二果體用相。此中據果圓因中亦分得，如理應思。

釋通名中如攝論二復次解深密等，文中有二：初釋共詞，後釋不共。共中有五復次無盡廣慧經，即大般若後六會也。遠離我增益等者，謂諸持戒令我解脫，我是增益故。邪忍、邪精進等皆准此知。十二段中不求世樂出凡夫，又最上出二乘，彼大果故。今解：正求世樂，行最為大。無間勝中古云利自他無間缺，今利無離阻間隔故令他施果，或由自他無二，所以修無間常時也，如廣大第一常故。無難勝中由過去隨喜施等不為障故，所以無障難。發起勝中唯言上品忍者，以世第一法唯一念不可分行，又無可形，唯上忍位時長有下可形故，論說離二取相故。第三復次最勝所作，蜜多勝作義故，即作行彼岸。又蜜多勝到義，即到果彼岸。第四復次到所知彼岸，此當攝論第五教彼岸，雖行能離橫，以教為先故。說不共中他所發智，從他言音慧是聞慧，如理作意是思慧，修慧即內證智攝，所以不別說。又解：下如理作意攝。又解：初為隨信行三慧，後為隨法行三慧。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九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十(第十二至十六)

大慈恩寺沙門　基　撰

六到彼岸者，十門別釋。上已四門修為第五，初問，後答。答中，初標，後牒。釋依止意樂修中有二：初標列，後別釋。別釋有二：初釋施，後合釋餘五。第六差別有二：初問，後答。答有二：初十八任持依度辨差別，後七種施依位辨差別。初文有三：初明十八任持，次以六度各三差別釋前任持。當知財施下，逐難釋。初文有三：一標，二徵，三顯。逐難釋中有二：初十八差別中開二配任持，後釋四任持。於中各有二：初說，後例。後七差別中有二：初標，後釋。七位中，初三在地前，即菩薩地、種姓、發心、自他利三品。次三二釋：一云無執受從初地至七地，無攝受在第八、第九地中，隨所應在第十地。二云無執受在初、二地，無攝受在三地至七地，隨所應在八、九、十地。第七攝門中，初標，後釋。釋中有二：初舉數，後別顯。第四勝義攝有二：初以如智攝，後例餘攝。初中有三：初標，次顯，後結。例餘者，謂初行攝，以布施攝之，如般若論說施度攝六等，或福攝、智攝等，一切皆知。智攝四中，初三智攝餘五，後一自體攝，不攝餘自體故。第十決擇門有二：初標，後辨。方便中，初施，後餘度。初中，初總，後別。差別中有二：初標四門差別，後別解施體通局屬種殖差別。顯示中，初標，後釋。釋中有二：初以諸度相對為二四句，初後修別故；後以純雜為二四句，初標，後解。解中，初施，後例。

第二大段方廣違乖中有二：初不解生怖，後生解不出。後中，初問，後答。答中，初理答，後引證。理答中有三：初標二義，次別釋，二後結成。引證中，初總，後別顯。別顯中，初徵二十八見，次別解，後釋由。

第三大段密意中有二：初解無自性，後解無生無滅等經。初中，初問，後答。答中有三：初唯依依他解，次依三性解，後總結成。初中復二：初標四門，後釋其義。依三性中，初標，後釋。解無生無滅等，初問，後答。答五轉

第四大段，解決了，有二：初解意趣，後解祕密。初中，初標，後解。解中，初徵列，後別釋。祕密中亦二：初標，後解。解中，初徵列，後別釋。

第五大段明五果，分二：初列五果，後明五修。初中初問、後答。答中有三：初總標答，次別列答，後廣釋答。廣釋答有二：初標依三種稱讚說，後各別釋。方便中由無畏施一切處有者，且據一施通在六中。其實法施亦等四意趣：第一除佛障；第二除懈怠障；第三

除輕聖法障。多百千佛所修行方聞此經等，是第四除五障，如文可知。攝論不及此，然聞多寶佛與此自出別四祕密等分差別，餘義大同。善住顛倒，彼知四倒是倒，此翻倒為倒，各據一義亦不相乖。七種差別，一種姓者，大智度論舍利弗六十劫行菩薩道，依瓔珞經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信等十行得入十住，劫有大小時節無異。優婆塞經舍利弗八萬劫行菩薩道，所以退者，未得解脫分法。雖爾，猶勝聲聞緣覺利根者，未至十住第七正心住故。此中應勘自他利行在何位，勘菩薩地。今且依七地解種姓，則種姓地發心施即勝解行地，攝受施是淨勝意樂地，初攝受自他故。無執受施即二三四五六七地，彼行正行地一切地雖已無執受，此位雖二利，初地創二利勝此六地，不執受三輪淨勝，名觀真實義證實攝故。無攝受施謂八九二地即决定行地，并先之七地雖能變現資財等施，然未自在猶修攝受積畜以施，此位不爾故名無攝受。隨應施謂第十地即究竟地，一分一分是此第七，如來故真隨機宜而施，雲雨說法等故。異熟果中大財，一善趣、二無怨、三無壞、四所作善門無破壞故多諸喜樂、五靜慮果。有情中尊加行智果無損害，無分別智果不為自他分別故，大果後得智果攝他有情故。依攝論，大果是忍果。今正解云，有情尊是慧果，內身無損害廣大果有外六處，勘瑜伽第三。

依止意樂修中明六意樂，如攝論具三作意：此愛重作意，謂愛重此六種意樂受功德味；二、隨喜作意，謂隨喜六種意樂；三、欣樂作意，謂欣樂自他六種意樂行六到彼岸，願我與此恒不相捨離及轉增勝。六意樂皆具三作意，如攝論第七卷廣明。此論初明無猒，次明廣大意樂。彼論初明廣大，次明無猒法體。二論不同，立名各有異意。彼論約奉施如來，從初發心乃至成佛，一一剎那捨一切身命，一一剎那於熾火中常乏諸具一切威儀，行六波羅蜜無有猒足。約一一剎那故捨一切義，初名廣大，其實亦是無猒足，則此以無間修亦名為長時意樂，即無猒足異名也。此論約遍捨施一切有情猶無猒足，即前體上約義不同名無猒。意樂即長時之異名，約長時修習遠至菩提，無一剎那有退斷等，名為廣大無差別論。第四名恩德，彼論名荷恩，此異名也。施有情時不希報恩，當來異熟名無染，是此論意。廻施有情皆得勝果是名大志，是彼論意。此論不希有情報恩名無染，彼論約有情自得勝果名大志。第六彼名純善，此名善好，此異名也。此六意樂近六到彼岸，一一作意皆通意樂，故亦近六到彼岸。其餘少分大有不同，文繁稍異所以不引。六意樂三作意攝：一愛重，二隨喜，三欲樂。依止方便修中，法師云：依止謂無分別智，方便謂地前。地前學地上無分別三輪，故言方便。又依止方便即無分別智，以此為方便，三輪得清淨。又因正智與果正智為方便行，三輪清淨故，能得果滿故。

次明依止自在。言三輪者，法師云：二釋：一曰身語意清淨名三輪，二曰施者受者及所施財物名三輪。十八任持，即經中初有勢句加行精進，謂善根圓證任持，由此加行能證菩提，圓證之時靡不由此即無怯弱。行精進時心有彼苦無退屈故，他惱不動名無退轉，無懈勤修名無喜足，即經中云有勇堅猛不捨善軛。此中意如緣世俗慧名證入大地，任持由此為加行故。其更有文前後不同，勘攝論第七知之。十八任持，佛具幾也？施云並具足，戒中別解脫，通無漏佛身，即有別別防非，遠分對治故。若唯有漏佛，無別別防非，即不具也。據義具時具餘二戒，佛無怨害及苦安受，約義用有。設有無妨諦忍亦具精進及定，義用而論亦得具足隨相起位。如攝論者唯有第三精進，而無前二慧中緣世俗慧，以加行智故佛身無有。若無漏加行，八地以上亦有。佛約義有，與後得無異，縱有無妨，據無時好。此十八任持，通論可爾，唯有漏地前者，云何具幾任持耶？釋曰：若隨境作相，亦得具十八。若以體者，有具不具。且如忍中諦察法忍，緣諦生智。第九卷解諦察法忍，若在地前，名苦法智；若入地上，方名為忍。地前即如前第八卷釋加行道燸、頂等，乃至名順諦忍。亦約義有，似地前非。於諦生忍、已生忍，與地上何異？故知定無有。又如慧中緣勝義者，此唯無分別智。若地前緣理，是法即義說，尅體即非。又與緣世俗慧何異？以論文云由此證入初地故，故知地前體亦無有。若約十六，或可漏、無漏，此前二種，於理未明。若約義用，具十八；若約起位，依論文。更有不具者，細讀尋之。

六波羅蜜各三種中，大論七十八戒中，一、轉捨不善戒，即此中律儀戒、七支無作戒；二、轉生善戒，即此中攝善法戒。若約此，即前律儀；望善而論，名攝善法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此中文意，亦即前戒轉義能生。如攝論解律儀戒中云：即此能攝建立後二尸羅，由此防護能修供佛等。今第二戒及能饒益有情，即第三戒。以此而論也，初生後二，未必即以前律儀為體。又精進中，一云一種與無益，第二一種即言轉生。若約此體，一種位分成多，前戒應然，言轉生故。由如精進，既由前釋，轉生後者，何故轉上不言轉生？以此而論，未必即前體也。以此中依生，故言轉生，非同體也。思聞如彼，攝論亦是次第轉生。定中，大論云：無分別智寂靜、極寂靜、無罪、對治煩惱眾苦、樂住靜慮。此論直言現法樂住。若約此論，由漏、無漏者得，大論唯言無漏。初地以去，約勝者論，以有無分別等言故。第三亦言引發，此論無心定能引生益有情故。或次第相生，名引有無，如前會更思。問：六波羅蜜體性者，財以四塵、五塵為體，施以無貪性、無畏施。依下文，以五波羅蜜為性。戒中饒益有情戒，忍中耐怨害忍，精進中饒益有情精

進，定中饒益有情定，慧中緣有情慧，俱利有情義說或義，乃至隨慧相應知名慧，如下會釋。法施下文以六波羅蜜為性，順後句門中攝善法戒通六種，即戒中攝善法戒，攝能令得力無畏等一切佛法名戒，即忍中諦察法忍，精進中加行或別取被甲，定中引發神通，慧中緣世俗慧或緣勝義慧。或施皆以無貪性，如十一卷以三業為體，或以慧為性，或以欲數為體。或無畏通六者，於施中一分餘五皆無畏法施，但六皆法施。或義隨六中有無畏義，法施義相應者即此體，不相應者隨自波羅蜜之體。問：大智度論舍利弗修菩薩道經六十劫，優婆塞經舍利弗八萬劫退者，以未得解脫分法，依瓔珞經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信等十行得入十住。法師云：攝善法戒准下文以菩提心聞思修慧及三業為性，十波羅蜜同此。饒益有情戒同前二戒為體，以用此戒安立有情於善趣及三乘故。准下文別出體者，以四攝四無量等純利他行為體，餘體廣如別章，種姓習性廣如別處釋。

論云：威德者，唯取八、九兩地，不取第十，以成就位是第十地故。功德五果中解異熟果，如大論七十八。解深密經亦有六種，與此文同。

論云：一者得大財富，如攝論第七卷，富貴攝者是施勝利。二者往生善趣，攝論云：大生攝者是戒勝利。三者無怨無壞多諸喜樂，攝論云：大朋大屬所攝是忍勝利，謂行忍者一切歸輔故、無怨害故。此文意說，具般若者一切眾生咸歸屬故，所望別也。四者為眾生主，此中言有情中尊，攝論云：廣大事業加行成就所攝者是精進勝利，廣大一事業謂輪王等，於中策勵名為加行，所作皆辦故名成就。五者身無損害，攝論云：無諸惱害性薄塵垢所攝者是定勝利，由定故感法威力，即此定起故諸惑伏，不生故塵垢性薄。六有大宗葉，即此中廣大宗族，攝論云：善知一切工論明處所攝者是慧勝利，彼依自利、此依利他。勘攝論此文，非異熟果是增上果，以善知工論明處非無記故。大論釋異熟果，故言廣大宗葉，攝論汎解勝利亦無相違。又善知工論等是慧增上勝利，由此故為餘小智學者所輔，故有廣大宗葉亦是異熟果。以此細勘得定無惱害等，未必是異熟果，通上總別報異熟，細諳委問差別。言勸勵義是口業，隨喜是身業，慶悅是意業。或但總言勸他令學，而隨喜慶悅。有文釋此，忘不知處可覓。般若論云：檀度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無性云：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財施無畏施，法施所攝故。論云：施是財施，無畏謂餘五。財非五體，故言施是財施。用餘五以為無畏體，故言無畏。謂餘五以別財施，故不言六。即無畏財施皆名法施，故言法施通六，其用任持。十八中或總取或別取如上會者，此文勢既不簡餘五三種並無畏，餘六總皆是

法，常所不簡，即溷相師。不然，差別應知，如前已會。看一行門，但或皆施，故似總取。菩薩地第五、决擇七十八廣說。純雜中唯自行，不望他為純，對他為雜。論文自有，若唯依施名純，若對戒名雜。施得三句，餘五四句，以後待前，前不待後，故有三句、四句等。七十八三學相攝，初三是戒學，定一是定學，慧是慧學，精進通三學，與此不同，如第十卷八道支中會釋。福德智慧攝者，戒學是福德，慧是智慧，精進靜慮通福德智慧。或有處前五是福，後一是智。或有前三為福，後三為智。或有處初三及定是福，慧一是智，精進通二也。或有處初三及定為福，精進及慧為智。或有以定伏惑隨慧說智，或尅自體說福。或有約利他名福，隨順前三以自利說智說後一。或有以精進遍三學通福智。或有前以通相論遍策表精進亦福。或有據實遍策三學通福智。或有以策慧增義說智，隨相應知，如攝論抄會。何因餘但有四波羅蜜？以為前六助伴故。前三以方便為助伴，前三攝有三，以方便為助伴故。願為精進伴，以不能引發定慧神通無間修習彼。又下界修習者，於未來世彼便發願，乃至煩惱微薄。願為精進伴，得上界勝解，轉劣意樂成勝解轉，於內心住有所堪能力。為靜慮伴，聞思生修修能發智，由此智故發生出世慧。智為慧伴，即有漏修慧生無漏智。又若佛身等者，以正智生後得故。一一波羅蜜皆有七清淨，廣如彼論乃有多。復次釋異門等，尋之無種姓，廣如別章，不可繁引。

二十八空見中定異不異者，二釋：一謂以因有為望擇滅涅槃為異，廣如前論。二異熟因果性各異故名異，增上因果同性者名不異，此解為勝。此解依他性故，不解無為。又有因果法異不異。又諸法同類名不異，異類名異。誹無遍計所執名損減者，此損減其名即施設者，是名亦號聲，如攝論多說聲。或說為施設，即此者是，廣如大論決擇說。若於其執即是損法，增益論人法塵體，體即是無唯有其名，誹無名故即名損減。諸論不同皆如此會，攝論同此。此二十八為一人起、為多人起，方成二十八耶？一人具足亦無妨，多人起亦得。又六十二見，二十八云何相攝？至六十二見處當廣釋。又此唯內凡愚癡者起，非唯外道別，當與六十二見及諸見等相攝。

論：問：說一切法無自性中無自然性者，若准解三無性，即依他起上有自然生性，依他不遮待緣生性，唯遮自然生性。又唯次二破過去、現在。此初即破未來有，謂未來性定有來世諸法，非性定有未緣生，故無自然有性。若緣生時方有不遮待緣性，云何言未來法有自體性？此未來體性若自然有，即同外道，非謂緣生。若已緣生，云何言未來？廣破未來，如引顯揚更說。

論云：於遍計所執，自性相無性等者，如顯揚第十六成無性品中，先明三自性，次明三無性，當知無性不離自性。三自性體者，如古

師或有多種出體，情事理門、染通淨門、塵識理門等，如此皆虛妄，計度不如理。故依西方唯有二重：一、常無常門，二、漏無漏門。若以常者為圓成實，無常者為依他起者，如顯揚無性品云：依他起者，所謂諸法依諸因緣所生自體。此文即證無常者為依他起。圓成實者，所謂諸法真如自體。此文即證常者為圓成實。是則佛果一切功德皆依他性。若有漏者是依他起，如攝大乘論第五卷頌云：若說四清淨者，是則圓成實。四清淨者：一、自性清淨，謂真如；二、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四、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是則佛果一切功德皆圓成實。當知此文即證有漏者是依他起，無漏者是圓成實。其唯有擇滅、非擇滅、虛空、不動想、受滅，難知大義。此等並無體，唯心所變。且如擇滅、不動想、受等三，唯惑斷不生，即顯如理。如理之上，假建立不生，名擇滅等。若論本性，以真如為體，二重出體，皆圓成實。若約從心變作不生法，隨二重體，即兩處收虛空、非擇滅。廣如第二卷解無為中釋。此二無體，唯於頑空之處假立虛空，諸法闕緣假立非擇滅。若約本體是無，唯有從心所變，是依他起性。若以常、無常門，是依他起性。若以漏、無漏門，此雖無記，亦不為漏，所漏是無漏，即圓成實收。若以一切諸法皆以真如為體，即圓成收。又空有二：一、理空，即圓成實；二、事空，即此所明者是。

次明三無性者，如無性品頌云：三無性應知，不離三自性，由相無生無，及勝義無性。不離前三性也。即遍計所執唯有名無體，相名相無性，非是除遍計所執別有相無性。即依他起上有因緣生，據自然生執名生無性，亦非除依他外別有生無性。勝義即體是無性。又諸法無性為自性故，言勝義無性即遍計所執也。此三無性出體如三自性，遍計、依他、無所取二性之相生，故名無性。圓成自體即無或無。遍計諸法有此遍計無性，名勝義無性。此等但無所執，名無或有。設於遍計名亦生執，及依他上生實緣生執等，此皆是無。但對外執除非，故且說相生等無性。執虵起繩，如第一卷抄解。若廣分別，如決擇分第七十三、顯揚第十六、攝論第四五廣明，讀者尋之。其與五相攝，廣如別章。如第二卷解五法義中，解論云一切法無生滅等中，如無性攝論第五云：如始從常乃至自性涅槃無二，且如常無常等者，是依他起法性真如體是常住，遍計所執自性分邊體是無常。此常無故，此性常無名無常，非有生滅說名無常。此意說依他起上真如如常，非實有生滅。如遍計所執法，據實非常非無常二分所依，說為非常亦非無常。又解：苦樂無二，圓成分是樂，遍計所執分是苦。無二者，是依他起分。如是即釋此文無生等類，解彼論類之

四意趣，攝論第五云：遠觀於他欲作攝受名為意趣，即為教初發心名為意趣。近觀於他欲令悟入說名秘密，即發心已為令入道名為祕密。以此之義故有差別。初意趣，即治輕佛障外，謂佛始有非久已聖，我師久已成道，故說曾為彼佛等。如彼論釋，即彼佛言，如云有意緣互相似性。第二意趣，謂治懈怠障故令念佛等，謂由唯發願得生極樂國土者，此別時意不障行願相扶，若行願相扶至初地故，如但由一錢而得於千。三別義意趣，為治輕法障此，論文唯說無自性等。如攝論云：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以證相大乘與教相大乘甚有差別，謂眾生輕法，大乘法亦爾，未為甚深，故言之云若逢事多佛方能解義，隨言義內證義甚有差別。第四意趣，為除小善生足貪、慢行、惡作、不意性等說。攝論唯有除小善生足障而無餘者，據一隅故稱讚佛土等，以貪世間富樂故，故讚淨土多諸富樂。恃已強力與叡財等，故稱讚佛。以曾造罪恐不生天，故除惡作障。引不定種性聲聞，廣如別抄章記及顯揚第十六等，廣說四種聲聞等。

四祕密名如前釋。初為怖斷障說心常者，於諸無性障故說，即於聲聞乘說色等有是。二為除愚癡執障說三無自性等。三為除八障故說。四為除顯語障故說密語。此等或依論文或不依說，攝四意趣唯在第三，以八障故。第三八障以佛法為次，故佛後說法。據四意趣，法是第三即不依次，阿毗達磨以性相求故。餘准次第配四意趣。

善巧！菩薩相中由五因故而說五果者，此乃義因因由之因，非因果因也。其五果如文次第，諸論無諍。言五修而得五果者，大義自如。攝大乘論云：一、集總修，謂集一切總為一聚簡要修習，即法能生惑滅不生銷融麁重果，勝進、輕安無斷絕故。二、無相修，於離眾相真法界中遣事差別而修習故，此修能生離種種想得法菀樂果。三、無功用修，離作功用任運轉故，此修能感了知無量大法光明果，顯照行故。四、熾盛修，即是增勝，此修能感順清淨分無相現行果，能引佛果故。五、無喜足修，於下不生足，於上多欣後，此但能生法身果因，能生圓滿果法身故。又若此修，據實而論，地地皆有，入、住、出心亦復皆有。以差別論，其初二修入地心作，未入地時有漏行故，未能集總簡要修習，亦未能生勝進、輕安，而不能斷所依麁重。又有諸相未證真如，於真如法菀中未能無相，是故入地有此二心，此二皆是正智觀心。其住地作第三四，未住地時雖正智觀，未緣契經以慧照了，由有功用又未能引順清淨分，不能增勝，故住地心作此二行，此皆後得，皆緣事等所生。於滿地心作第五修，未滿地時但為前修，於真法界由未圓淨，於地滿心方真證淨。此即二智之所並作，地地皆有入住出心，准思類解。又初地至

六地，修菩提分及波羅蜜多故，皆名集總修。第七地中方名無相，以前之地並有相故，不得名為有無相修。其此七地雖有無相，由有功用，於第八地說無功用修，於此地中未得四無礙辨才故。第九地說熾盛修，以得辨才熾盛修故。於第十地名無喜足修，法雲降雨常無猒足故。以增勝而論此義，不就實義。若實義者，地地皆有，如前可知。

論本第十三得品

貪行等，如大論二十六廣釋。此中唯取勤而不利及俱句，是餘二句等分薄塵中收。下復次乃說其相。等分中，彼論云：如彼事貪等現行，若上品境，上品貪等現行。是前二句與境相稱，亦等分收。又釋：但二句即前門收，此中唯取前二行。

薄塵中，如大論二十六云：於上品境起微劣貪是薄塵，於中品、下品境貪專，不起此文。又中品起下欲，豈非薄塵行？此中且據一品語，非全作法語，思准應知。言法隨法行者，廣如上釋。一曰：教名為法，行者名隨法，隨教法而行，名法隨法行。又滅諦名法，道名隨法，隨滅行故，名法隨法行。又有如如是法正智名隨法云云，如上會釋。

論解獨覺中云：或先未起順決擇，乃至先已得果。下云：未起決擇分、未得果，此二迴心成麟角，所餘成眾出。者，此中已得順決擇分與未得果何異？雋法師云：今大乘云：未得決擇分迴心者，唯此成麟角，餘三句成眾出。何已次言未得果已？對句成故。此義不然，如下解。又從聲聞迴心入緣覺，從燸、頂、忍迴心不至世第一法位，以前三位有多剎那，世第一法唯一剎那故，不得轉時。若如毗婆沙使揵度，又如俱舍論偈曰：轉三餘。釋曰：轉聲聞三善根，成異正覺、獨覺乘等不？世第一法亦一剎那不迴心故，此小乘義。今大乘不然。義曰：世第一法亦多剎那。何以得知？即此前論文云：世第一法即此生故，非一剎那。若以此義，四位俱得迴心。又世第一法不得出觀，唯在觀中，云何得迴心？亦不得也，唯前三位。又以不定性人各有三乘種子，若迴心已，即獨覺種子生獨覺果，以羅漢等迴心亦成獨覺故。若已聲聞六十劫修習解脫分，迴心入獨覺時，成眾出。若至獨覺解脫分等善根位等中，更四十劫練者，成麟角。此大智度論云：已得決擇分成眾出。者，約不練根入涅槃語。此中言未起決擇分及未得果，迴心成麟角。者，此中有義曰：若未起決擇至迴心者，皆成麟角。大小乘咸然，此義決定。疑曰：若已六十劫未迴心時修習，及迴心已更四十劫修習可爾。若雖已六十劫修迴心已，更不四十劫練根。又先非六十劫人，但三生人等迴心，後復不修習。雖未起決擇分，已不多修習故。此人成何者？義曰：此人一向利根，先未修習已迴心，及未廻心時已六十劫

修習，迴心必經獨覺位，或百劫或四十劫修習，必成麟角，無異文故，如決擇分六十四文解。其已入決擇分位迴心者，有二人：一、已經六十劫修習，及未修習迴心已，更四十劫及百劫練根，此人定成麟角。故論云：稱未得果者，有成麟角。二、經六十劫已迴心，及未六十劫已迴心，迴心已不經四十劫乃至百劫修習者，此人成眾出。故論云：已起順決擇分者，成獨勝部。故論云：有已起順決擇分成眾出，未得果者成麟角。有此二文，不同非餘。三、果向迴心成麟角，為已得果故。其迴向時三乘各於何位等者，大義曰：若二乘人迴心向大者，從初發心乃至得二乘無學已來皆得。其有成果不同，如前釋。若大乘獨覺退等者，至下退中釋。又其迴心時至所迴心取果處何位？釋曰：大乘並至初行位。其有迴心取獨覺者，以緣境位行與聲聞相似故。隨何位解脫分迴心，即次第至獨覺此位。又還至獨覺初行位，以根性異故，不可超位。若已得決擇分善及果已去者，皆隨次第至獨覺此位。問：其取獨覺果時，須取那含果後方取獨覺果？以非想地非有漏心所斷故，廣如前釋。

大乘根性人中言淨佛土受大記者，謂住第八地得無生忍，故佛地論謂初地得無生忍。智度論有二無生忍：一、初地同佛地論；二、八地同此文。以變易分段不同故說八地，以證理故住無住處故說初地。又無漏等相續故說八地，得無漏故說初地。問：修淨佛土類所受記有多種，或地前受但總當成佛，未受城邑國土門徒父子等大別記，或八地受別記乃至第一弟子名某甲等方名大記。勘問顯揚第八有六記，資糧論有五同，顯揚五唯無有時限，一即前四故。首楞嚴經亦說五類未具等三種解脫分及三種決擇分中，除隣近決擇分、一剎那解脫分及世第一法外皆有三位。且如一燸已定生時，或即此生時入道，或復有忍未定生，不即此生入見道，雖位在後入道時疾，雖位在前入道時後，以此理故不可如文便謂燸等為初位，乃至忍即為後位，一一位中有三未具等人故。其第一法以論云即此生故便謂多剎那，雖多剎那仍是一觀相續。又正義解即此世第一法生起已定入見諦，非離此一生也，故唯一剎那。就退文中

言中下解脫分，決擇分可退，唯除決擇分中世第一法者，以燸等別有四位收，前三各三品，一唯一品，以此故除。餘增上忍及解脫分中上品者，以決定并前故，非下中品得有決定退中。言中下雖退，唯退現行，不退種子者，此以現行不成就義說，非失種子。由如七支戒不新生名捨，非其舊種。此中下位雖退，仍不新造惡業，然墮惡道，故說佛言願等。此中退者，便不決定，二乘位中說，非向大乘。若決定者，定得所趣，非上位退。以此義故，於燸等位有退不退。如上未具等三人，唯知緣覺，准斯可解。又有解，如疏云：忍不退，入惡趣決定故。今言增上意樂，非必一切下品解脫分皆退

故。若大乘退者，依優婆塞戒經，舍利弗已曾八萬劫修習至十住，第七心退。菩薩本業，瓔珞經四十劫退，智度論六十劫退，其實皆亦至第七心說。劫數不同，故有多少。勘問：若純業說六十劫，若雜業說八萬等。順解脫分中，從善法欲即解脫分體，以愛菩提等故，名善法欲。其當未具等三人者，以義准思，初二未具，第三、第四依下二次第問文。大義曰：五停心觀總別念心，下品決擇分方便是決擇分收。今以燸等四善根本說決擇分，其實五停心觀等亦是非解脫分耶？勘中邊說，六決擇分前三隨自乘，即未具等三隨次配屬。其第四即此位中決定不定種姓者，為迴向最勝菩提，及諸獨覺轉趣餘生，是名餘轉順決擇分。法師云：即用聲聞燸、頂、忍三善根迴求獨覺，如前可知。即聲聞燸、頂迴求菩提，以聲聞忍得生非擇滅故，不求菩提。法師雖別迴心，獨覺與大乘別，仍未得法師意。問：獨覺迴求菩提，准可知。此中論言迴心者，前三句皆迴心。若前三句皆迴心，是則未具資粮等三中，云何前言已具資粮決定不退？彼前言不得退，何論迴心？此言三句皆得迴心，非已具人有退也。若迴心向大等如此，若獨覺人如前退中釋，其世第一法唯退，不得迴心一觀一剎那故。第三句亦名一生，第五句亦名一生，此何異也？法師云：第三轉下中根得上根，通達現觀據轉根人語，第五據不轉根人語，云何此中言轉不轉？豈有在決擇分已從下中而轉上品，乃言不轉本是上品？若不轉根本是上品，應取未定生等方至此第五一生。若從未定生方至一生者，云何言不轉？以此義故更作異思。第三句謂從發心未迴心已來望自乘語，第五既迴心，隨所迴心見道更語，故有差別。既言轉根，前三句是轉根，未必是未具等三人，未具等但轉生非轉根，以此義故亦隨前解。第六一句通定不定，故判云：前三句通定不定性人隨望自乘語。第四五句唯迴心已人語。第六一句亦通二種：

隨信法行中，論云謂資粮已具，性是鈍利根等者，大論五十八相違，如前第九抄。二十六唯二復次，釋文雖多，不及此解。法師云：既言資粮已具，取一生解脫分善根人定入決擇分者，既不定久，但言資粮已具，何廢得取一生一座解脫分人？又唯取決擇分善根資粮已具，一生一座定入見道者，是則暖、頂等皆是隨信法行，以皆具生等故。大乘義曰：唯取決擇分善根一生者，以隣近見道殊勝故。一座者，即向故。非此中收隨信法行，從師、不從師異，如二十六二復次廣釋。問：何故此二人，不入果差別？義曰：為未至果故。問曰：若爾者，前三向人亦未至果，亦應不入果差別中。義曰：言前三向雖未至果，已近聖道，已得果故，此非切難。又問曰：隨信法行是決擇分位，不入果中收初向，取一座決擇分，應非是果攝。義曰：隨信法行取一生，非即一觀證果故，故非果差別中

收初向。雖取四善根，一觀得果，果中攝無違，更難思之。信解、見至，即前利鈍人已至於果，隨四果皆是。如二十六云：即隨信法行，信解因他教等見至，自緣法教觸證沙門果，名見至解。故知取四果

身證中言：具證八解脫，方名身證。若不具得八解脫，唯得一二乃至六七，不名身證。如大論二十六云：有二復次，如下復次云：謂身證人於八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而未獲得諸漏永盡，乃至列八解脫名，已能順逆入出自在，乃名身證。故知不具得不名身證。准前第九論云：四句中斷三禪下惑，伏以上惑，方得滅盡定，此那含人方名身證。若雖斷三四禪乃至無所有處惑，不得滅定，及斷初二禪惑，不能伏惑得滅定者，不名身證。問：此人為作餘那含，謂有行等人不？答曰：不作。或作樂定上流，生於非想而般涅槃。若伏惑得定，退滅定時，亦生第四禪，廣如前四句中釋。仍亦生無色，不作有行等色界人，流於色界必得滅定故。又若不定性人，即於欲界而迴心故。問：何故不作生色界已而般涅槃，要生無色？義曰：已於欲界得滅定故，至色界已方要修滅定。若非退人，但為無色，樂定那含？此義為真，廣如前說。

慧脫俱解脫，具證八解脫名俱解脫，唯得一二解脫及全不得者，非俱解脫是慧解脫。何以得知？要具證八方名為俱，及不具證名慧解脫。釋此二人中，論有具證字，故慧解脫中唯言究竟斷慧障。故知雖得一二乃至七解脫，斷定障不究竟斷，故非是俱人。如大論二十六兩：復次釋

預流向中，取前云順決擇分中第六一座，以此觀入見諦非前位故。言十五心者，此隨順相論，以下准此義知。又即隨信法行人得一座，及定不定性一座者皆是。若迴心已，一座不是初向，即燸等四善根皆是初向，並有一座故。若在燸、頂位，是信法行後得一座，忍等暖、頂二位即非初向。除此已外，即初向收。又初向有二種：一、超越，二、次第。次第可知。超越者，謂先伏五品，後入見諦，未至道損，亦初向。若次第伏斷五品，是第二向。餘准此作之，易解。

預流果中論云：未離欲者，入正性決定得預流果。雖少分離欲，亦名未離欲。謂在凡位，以世間道伏欲界五品等煩惱入見道。依此文，但總言不分別，且以一道理，謂六行時唯伏五品現，入見道方斷種子。即取此論文為證。問曰：三界見惑障初果，入見道時可斷種。五品修惑不障於初果，何故說入見斷種？釋曰：先以世間道伏五品現行已，種子力劣，雖非障果，入見道亦斷。又斷此，乃知我共傳。法師引顯揚第十九云：先以世間道伏無所有處以下惑入見道，唯斷欲界九品種，初禪以上不斷，以不障第三果故。依此道

理，准彼初果，亦不斷彼五品修種，以不障初果故，如第三果。此文屢尋未見。問曰：上惑下智斷，上智斷下惑。修惑既細，如何以見道下智斷修道下惑耶？法師三說：一說：即與見道惑同時斷，但為一見無間解脫。如次初果取第四果，以下智斷非想第九惑，不下惑故無過，是利智故。二說：如十六行至道法忍方斷八修惑，細故。三十六心斷見惑訖，不出觀，起修道智，斷五品等惑。其修惑修道斷雖一惑一無間道，今隨見道五品等惑，但為一無間斷。今雖三說，意取最初，如前伏惑初果超越第二三果，應如理知。其先伏惑得初果人，若但斷三四品以下入見道經生是家家，若但斷五品等修，唯有餘四品惑，云何潤生？於欲界經生亦復是何人？釋曰：此人既斷五品，第六品惑微劣，豈不次第初果？斷五品時必斷第六，以心增故、此惑勢劣故。今伏惑初果人雖先斷五品，先智勢用強故、此品惑勢劣故，必定須斷第六品惑方可經生等，無有即住斷第五品惑而經生者。若爾，即以七八品惑潤生，是不還果及一間等，仍疑未決定。問：以此妨故，先以世間道伏惑入見道不斷經時，義無妨故。若爾，云何潤生？未離欲聖者以現行潤，今此人已伏現行唯有種子，第六品以去現行得有。若以前五品種子潤生，即與未離欲聖者論文相違。若用第六品現行種子潤生，前五品既有種子不斷潤生之力，云何乃成一來人不用前五種子潤？且義曰：還用前五種子潤。若爾，云何釋未離欲聖者文？述曰：言未離欲聖者等，論文據次第，初果不伏惑人語，何妨伏惑未離欲聖者以種子潤？如論云：凡夫以現行種潤無想天，後生下界時，無心不廢，唯以種子潤。雖欲界聖者以現行潤，何廢別有唯以種子潤極？問：又且如初果人，更未用無漏修道，唯以欣上厭下，乃至得初禪以上，此人命終，云何潤生？欲種未斷，不可即生上界，以得上定復不退故。下界復須以現行潤，既無現行，應無下界生等。義曰：如前熏禪人，准釋臨命終時，必定須用無漏道斷修惑生上界，不然須退失上定。又必無未用無漏道，而唯用有漏道欲界命終者，此據不退人。若退人，欲界生死無妨。若唯退三四禪等，不退初二禪，即命終亦無。此人亦必用無漏道，不然即並退。若退，乃至唯有伏欲界一二乃至七八品等，如前不斷種

初果得一來果名倍離欲者，欲界修惑總有九品，下三未斷，以下三望六是倍離欲，又以前三望六是倍可知。

初果斷三結中言我我所者，此見道我見我我所，乃至或二十句六十五句可知。修道末那中我見如前文釋，三結如此論有二。復次如小義，以見斷四諦故。言我見收苦下一切，我見苦根本故。言戒取收道下一切，以道下戒取為道故。言疑收四諦下及集滅一切使故，世間因出世果皆疑故。以增用故，故說三結。又隨因故，如身見邊見

隨生說。身見邊見隨戒取者，見取隨疑邪見隨，故說三合因。因生三有六，餘四鈍使因此三而生，故但說三結永斷。唯次第初果增斷煩惱人，非先伏惑人，廣如前說。若經生成家，家不經生，即此向二體別故。又此向未經生是向，若潤是向進，皆得一來果。潤生不潤取，斷六惑為一來，故不還向。如一來向准知。

不還果中其超越入如前說，不伏斷上界惑等亦如前說。身見、戒取、疑下三趣因雖見道斷，以此處斷苦集故說。人天由貪嗔為因故說不越下界，雖見道時亦斷，此修道中從究竟盡故。言三結收見惑一切盡，言貪瞋收修惑一切盡，以二處斷苦集，那含是一處集故。又超越人見修俱時斷故說，或其次第人應不言斷五下分結，以此義故如前說勝。如顯揚第十九說伏惑等未見文。此第三果下界不經生成有行等，那含以欲界未經生故，先以曾潤生聖厭生苦，即不生上界，如下廣釋。又不斷第七中惑及第六識中我見，如別章及第一卷抄。第四向人亦次第斷惑者，非伏惑入見道者，如前說成上流等，隨所斷地則不受生，即第三果。帶果行向等如第二，第三向等准釋。如伏惑入見諦不斷種，即無帶果行向人，唯有次第向人。若超越斷惑人，作帶果行向人故。

第四果中五上分結，若二處斷苦集即說一切結盡，不爾唯說上分結。二界愛為二分，無明掉慢為五，以增勝故唯取爾數，如論文。言疑者，以疑說無明，於疑時無明增故。或法執疑即疑杌為人，是無明體非疑使也，如前第九卷四無記根中說。此果及前三果，向等悉皆通隨信行法行等。此第四果，離後六種無學及俱慧解脫人外無體，廣釋如別處。其斷煩惱生上界，廣如第二卷滅定中。

論極七返中，大乘無別文，廣如毗婆沙。一、名妨。問曰：何故名七生？以極生不過七故。二、應多妨。問曰：何故作是說？述曰：以人天中生有并中有，合有二十八。以本有等而言，皆不過七生。如三轉十二行法輪，一諦有十二行，合四十八行。以一諦各十二，不過十二故，但說十二行輪。此亦如是。三、應至八妨。問曰：何故但七，不至八耶？答：增減者皆有疑，不以疑故迷於法。以業力故，唯受七有；以聖道力故，不至第八。若七步蚑，以四大力得七步毒力，故不至八。若又至八者，便是佛法外，在凡夫身必受八生等業。今得非擇滅，唯有七生在。如世人中，七世相是眷屬。若過七生者，以非佛眷屬，於增上忍除七生外，一切生得非擇滅。若不爾，一一業受無量生故。此據決定性人為論。或有不滿七，乃至天二生、人一生，人二生、天一生，說極為論，故有七生。四、若數得道生，應有二十九生，不名七生妨。以七生合有二十八故，違施設論。彼云：須陀洹受二十八有故。若以此義，即不說得道生、人中得道、天上涅槃。天中得道，翻人即是。五、七生中若起聖道，

應有入涅槃妨。七生中得起聖道，以業力故不入涅槃。此聖道非斷惑，但遊觀故不入涅槃。六若有佛在世，七生滿已成阿羅漢，應出家相。若無佛世，應無出家相妨，以羅漢必受出家相故。若無佛世，要當於餘法中出家方得果。有義：在家亦得果，得果已不住家，於餘法中出家受法服。有五百辟支本是聲聞，於彼出家亦得。若無，如前說。如俱舍論：若佛不出在家，得羅漢果已必不住家，法爾必得比丘威儀。又有說：或作別道人威儀。七九品業共潤生建立諸果，過去何潤生？法師云：古有二說。依法師云：景法師、休法師說，以十四生為論。上三品類共潤四生，中三品類共潤二生，下三品類共潤一生。上上品獨能潤十四生，中四生、上中、上下共潤四生，中上品獨潤二生。雖復共潤，皆有潤四生之義，故云類共潤四故。雖斷上中品時，上下品獨有二生，自力贏，上第獨借力。中中、中下共潤二生，如上三品釋。下上品獨潤一生，下中、下下共潤一。義曰：若斷三四品，餘二生三生，明知斷上三品時有三生在。若斷中上品時餘二生在，故知上三品潤四生。斷時四生無，但有三生在。若斷中上時餘二生在，故知能潤二生。若樂、慧、不還等准應知。妨曰：上中、上下既共潤四生，何故斷上中時，上下品仍潤二生？既獨能潤二生，何故言共？如前解。並已從弱道之，強獨潤，弱共潤。又上中、上下、中上三品潤生既等，云何名三品？休師云：法師云：念師說：以七生說，上上潤二生，上中下共各潤一生。雖斷上中時，上下仍潤一生，中三品本無位故，一切法但有上下故。中三品或分屬上，或分屬下，中上品屬上品故，猶潤一生。中中、中下共潤一生，以屬下故，麤上同上三品，細者同下三品，下三品共潤一大。生潤既爾，損亦爾。若以中品無別位屬上下者，其上中、上下二品有別位，何故相似潤一生八？若唯有七生一來，應無迴向大，不定性人妨述。言七返者，有二種：一、決定性人，如前說；二、不定性，以得初果時未迴心，合是七生人，已依生故。雖七生已迴心，以從因說，亦是七生者。若不定性迴心向大，如佛地論第二卷。或更不經生，則受變易報，云何作？或得第四禪地無漏邊定，潤變易生故。或九品業前忍時，雖得非擇滅，以大乘非擇滅法更得受生故，更經多生，受分段變易報，方得佛果。廣如佛地論第二卷。同是七生，必潤、不潤生者非。若預流果，經生者是，不潤生者非。

家家中大乘無文，斷一二三四品俱家家相，若五必六，若六即一來。故論云：極受二有，未由煩惱品故生。如極七返有九品並在，或受一二生，豈由惑品潤也？又斷七八時猶有一生，故亦可一來，無有斷五必斷六理，如超越果有斷五入聖者故。答曰：一間唯出欲界，故無斷五品，忍不至六。今解有之，故亦無妨。唯斷二三品潤

生者是其潤生，如前說二，不說斷五及初二品潤生妨(應在第三)。述曰：若斷一二品即潤生者，今謂無此人，以論文不別立賢聖故。如大智度論：斷一二品潤生者，名中間須陀洹。今大乘不立，以無此人故。彼隨順文，豈以不立即無此人耶？如無色那含難。述曰：無色即此中樂定上流是，何故為例？復是難：不可以一例多人。然若斷五品，必增斷第六，第六法羸劣故，不能作留難，趣果心猛。非餘三四品等為例，以不趣果故、彼惑作留難故、惑體強故。三、云何家家(應在第二)？家家有二種，即如大論二十六云：有二種：一天、二人。即如下引一人中家家，謂人中生，或一天下、二天下、三天下生，或一天下、一家、二家、三家生。二天中亦爾，或生一天二天三天，或生一天一家二家三家等得聖。四家家因緣，具三緣故方名家家，闕一不可。故雜心云：若斷三四種：一斷結，成就彼對治；二以根，謂無漏根；餘二生三生三以業，既為潤生，不同斷二品五生在。斷三品二生在，廣如前說。五聖人造業不？義曰：不造總報造別報。如說世尊說：彌勒成佛時事，會中有未離欲有學人，聞是說已皆共立願：使我聞見是好妙事已方般涅槃。此云何通？答曰：此須臾時於所須物無所乏少，不為苦痛所逼而有所願。若為苦痛所逼，於一切生處更無願求。我若能如鳥食於空者，願於今日而般涅槃。若作是說，聖人不作欲界受身造業者，彼作是說：彼家家若二生三生造業者，於凡夫時若斷三種四種結，或凡夫時斷，謂先世間；或聖人時斷，謂因得無漏故。復有說者，聖人作欲界受身造業者，家家須陀洹造。二生若三生必受總業，或凡夫時造、或聖人時造。斷三種若四種結，或凡夫時斷、或聖人時斷。今大乘凡夫時，用六行非永斷，心伏故。在忍位亦可爾。設有此義，無妨造業唯凡夫時，非聖人時。六初二三果，若經生生上界者，不厭生死妨故。義曰：一間種子，謂此間得正決定。此間畢竟，謂一間漏盡乃受七有。家家一來果，一間現般涅槃。如此聖人不生色無色界，以聖道舊住身品厭生處故。聖人易世必有三事：一不退、二不練根、三不生色無色界。七釋妨難，謂合有現般，謂此身得果、此身般涅槃。論今不立，理實有之。今義思不越四果，即前四向果中收，所以不立。若不以此義，則別合立之。此人果上不經生非七生，向中不受生非家家，更不經生得果非不定，故合立之。又合立不定般，於後果後向中經生得涅槃者，此名不定。初果人住果經生，雖不滿七及雖未受生，決定作七生，此人七生所攝。且如上流住欲界梵天，雖未流者亦名上流，決定上流故。若家家因緣具決向中受生，雖未受生亦名家家，前三不攝。於後向中經生已去身第三果等者，今以義准得，皆名不定。文雖不說，理必有之。以此推尋，二皆全有。雖爾，今立二十七賢聖，不立有此二人。如不定般

人，謂約第二向斷一二品，及先斷五品入見諦經生。是今大乘決定無有此人，如前釋。若有，何故不立妨？何以唯三家家等？以義准家家相，以三天下生故，廣如前述。

一間人，如大論二十六卷說：此即二種：一、斷七品，二、斷八品。即大論云：謂即一來果行、不還果向，已能永斷欲界上品、中品，唯餘下品。唯更受一欲界天有，即於彼處而般涅槃。問曰：若斷七品，餘有二種子在，云何名一間？義曰：不以一種在名一間，以一有間在名一間。有說：唯斷七品結名一間，非斷第八名一間，以斷第八品時必能離第九品故。如斷第五品，必增斷第六，不能障礙留難離欲結故。復有說：斷五品、增斷六品，以不能障礙留難，非不斷八品成一種子。問曰：第九種結性亦羸劣，不能留難，何故有斷八、不增斷第九品名一種子？答曰：若斷五品時，未離欲界結盡故，猶可受生，不能留難。非斷第八、增斷第九，以離欲結盡故，能為留難，以於下界不受生故。有三時煩惱業能極障難：一、謂頂向忍時，諸惡趣決定業能為鄣礙；若起忍時，此業於何處受生？二、聖人離欲界時，欲界決定業能為障礙；若離欲者，此業於誰身受報耶？三、得無學時，決定應受未來有業能為鄣礙；若得羅漢，此業於誰受報也？以此義故，有斷八結一間，必無斷第五家家者。二、明受一種受者，故論云：人中子者，人中一生分；天中子者，天中一生分。此據二處皆得果向入涅槃。如此論及大論二十六云：唯云於天中得涅槃。此據人中得果也。於天入涅槃，非約天中得果語。若論大乘唯於天上得涅槃、人中得果者，豈無天中得果人也？若有，即於人中入涅槃。一種子業，為凡夫時造、為聖人造？有說：唯凡夫時造，聖人時不造。斷七八結時，或凡夫時先斷、或聖人時斷。或說：聖人時造，亦凡夫時亦造。一種子一生必受報業，或凡夫時斷、或聖人時斷，如前說。今大乘唯凡夫非聖人，以厭生故。廣如別處釋。四、聖人欲界經生者，必不生上界，此一間欲界潤生故，不生上界。前一往來人，若次第斷結，得果不經生。住斷六結位後能增斷欲結生上界者，住斷六結位中亦名一來果。或若次第若超越斷六結必經一生者，是一來果。若欲界有一業在，定經一生，可名一來。雖住斷位後增斷欲結，欲界不經生生上界者，云何名一來？上界多生故。義曰：豈以後能增斷欲界結生上界者，住斷六位非一來果耶？如不還果人，除現般涅槃者，生上界已者更不下生，名不還。云何住斷六位後能增斷下結生上界，而名一來耶？義曰：此住斷六位下界經生不上生者，別名一來。但以住斷六位，雖後能增斷生上界，在此位故。從名一來，更難無極。思之！問：何故中般無現纏？中有未潤，心受故不受。當果生正知入胎，即中般中。言生結者，如下文，謂現有當果生，謂經生不還盡。此

為聖者遠盡獨覺之染，正知亦爾。此煩惱已斷者，是以聖人生上界。中有潤生，有時以現行潤，此惑已斷。起結者，如下文，唯由隨眠力。中有續起者，是以聖人生上界者。死有潤中，有時以種子潤，此種子未斷，即第三果人。欲界不經生者，生色界，此中有即色界繫也。勘俱舍論：

問曰：何故上界一地死生上界一地時無中般，唯下界死生上時有中般者？必初捨欲界身住色界中有者，以猒三苦心極利及猒生上界長壽故能得涅槃。捨色界身生色界者無苦可猒，非初捨下界身故，是故無中般。言有苦可猒者，此中有是色界繫，初已起猒故名可猒，非正得般時有苦可猒。捨色界時亦雖猒苦，非如中有深起猒意。若以捨欲界身有苦可猒即得中般者，須斯二果應有中般。以第三果久修聖道，聖道成就惑品微劣，唯有斷無記煩惱故，所以有中般。非初二果久修聖道，雖有苦可猒，無劣惑易除，有得中般故。俱舍論有四復次釋，由道未成就故、由思不現前故、隨眠不劣品故、欲界難出離故。毗婆沙師說如此。又所應作事甚多，一應滅惡無記性煩惱、二應得第二第三沙門果、三應出離三界。若在中有，不能成就此事。若以無記煩惱易斷故立中般者，第三果色界死有應立中般，無不善等猒故，亦非初捨欲身，故過如前。又若以無不善可猒不得中般者，未審彼金剛心無不善可猒故。述曰：彼生身起聖道力強，先來不妨彼樂中有起聖道，今乃然也。以非初捨欲界身故，不同金剛心生有身強故。

問曰：生有力強而得有起道，下界中有起聖道，不得生有起無漏，以中有起故。義曰：不然。豈以生有起道雖別得中有，如下界豈由中有起聖道生有得起耶？不然。六行伏惑等中有中得耶？答曰：雖無文解亦不得。問曰：何故不得？以中有心劣故，所以不得。問曰：聖道中有由起，何故不為六行？述曰：以今有曾起無漏，所以中有起聖道。

問曰：如已伏欲界欲生初禪，初禪中有起在於中，有中何故不起六行？義曰：諸法師云：但以心劣解，妨難無窮盡。義曰：以中般要須初捨欲界身故，所以中有。別有中般者，不以初捨解得六行，是故中有。無六行者，一切中有。無作六行者，中有起。聖道少故，不別其生結。如小乘畢竟非擇滅，更不復生。今大乘不定，若決定性生結，乃畢竟不生。其不定性人生結，後必定生。

問曰：中般人何時迴心而生結還生義？曰：亦如義。當中般道惑合，然其捨命時大乘根熟，迴心發願生結還生，三大僧祇受生死報。又說纔至中有將般涅槃善緣現前，大乘根熟迴心入大生結還生。

問曰：中有之身何故得有現前善緣？大義曰：且如經說：佛處中有二十年間教化有情。以此准之，中有之中亦得迴心。若如前解，中有即不迴心。雖佛處中有教化諸眾生，不可即有中有迴心者，以諸生結畢竟非擇滅故。若作後解，任取詳之。既無別文，理難一准。其迴心受分段變易身者，如變易中解，如佛地第二卷，勘如下上流中總釋。若許生結更起，無色聖者亦有下生，舊非擇滅法亦更起故。不爾，彼無化故。化無色生者，非大乘義。思之。又言生結起結者，非但唯愛取潤生時說生起結。且義釋曰：亦可中有生有一業所招，此業功能招中有者有、感生有者無，但以生有中有二殊，說生結為煩惱、說起結為隨眠。故下論文：煩惱已斷謂生結，隨眠未斷謂起結。或取潤愛義釋如前，或業潤同亦無乖妨，任意思准。

此三人者，如大論二十六云：有三喻：如小札火，微星纔舉，即便謝滅，此喻初人；如鐵搏鋌，炎熾赫然，鎚鍛星流，未下便滅，即喻第二；如彼熱鐵，鎚鍛星流，下未至地，即便謝滅，此喻第三。如雜心中亦有此義，以論云七善丈夫趣經者，謂七丈夫。如雜心云：即色界五人中，般分三人及無行等四，合名七種。

生般中二結者，謂生起二結，廣如前說。但般有餘非無餘，此小乘義。今大乘若以相分，亦可同此身滅智盡方般無餘。若約實說，金剛心時已得無餘未來諸果，令業不感故、種子不生故。相說同前，此人但起苦集八行即般涅槃。若相說，如俱舍云：此滅有餘。有餘說具二涅槃者，不然，於捨命時不自在故。義曰：此隨相說。又小乘義，乃至如雜心皆爾，亦違此文。如此論文不言無色界，如大論二十七生彼界已。若約此文，唯生色界有生般，無色即無。大論言彼界者，即是色界。若以義理思之，如身在欲界未經生，斷第四禪以下結，命終已生空處，即生空處已入涅槃。此即是何人？答曰：此即樂定上流。問曰：非經色界等生故，合當小乘無色那含。若名樂定上流收者，如斷第二禪等已下結，生第三禪等即般涅槃，豈非樂慧上流所收？何故立生般？俱不經二禪地生故。答曰：若以此義合有生般，故大論總言生彼界者，是此論唯據色界論，任取一理。前據勝問，定不定性人可知。迴心受分段等與下三人同，至下上流中總釋。

無行、有行般。大乘無行為勝，以不作加行而得般故；有行為劣，作功用行方得般故。即並前生般，色界之上纔生便般，名為生般；既生彼已，不起加行而般涅槃，名無行般；生彼處已，起作功用而般涅槃，名有行般。俱舍論非，婆沙多義與此論同。薩婆多有行為勝，以為有行緣三諦故，作有漏行緣二諦故。無行般亦二緣，無為唯滅四緣，無漏滅、道二而得涅槃。有漏難緣得般，無漏易緣得般，故有行勝、無行劣。今大乘不然，義如前說。無色界合有此二

人難，如生般中。定、不定性如下說。今大乘有行得緣四諦理，以無文遮故。斷惑時得緣四諦理，般得有餘、無餘涅槃，如生般。
上流中有二種：一樂定、二樂慧。即生色無色界有差別耶？如論可知。此二種人皆有全超、半超、一切處沒。且如樂慧中三人：一全超者，謂從初禪命終生色究竟；二半超，謂生初二三等禪，一二地已方生色究竟；三一切處沒者，謂色界諸地地地皆各受生，方生色究竟。此論唯言地地中者，唯據一切處沒作法。此熏禪要在欲界熏生初禪，生初禪已方始修熏上諸禪，下界初熏、色界為後熏，故數四禪以下色界方成三人。熏禪超禪者，生初禪已後離下三禪欲，得第四禪方始熏滿足。如全超人初禪命終已，為已熏第四禪業故生第四禪，名全超。若熏不成或退者，生二三禪後更熏習，名半超。或前熏時唯得第二禪，熏命終已即生彼處，如是漸生生一切處，名一切處沒。此等人唯避梵天。俱舍論云：以是僻見處故，所以聖人不生。此同雜心，故云受一生。如俱舍論唯望淨居以說超等，准思可解，不繁廣引。有人令雜心同俱舍者，解雜心云：何故說生初禪？以三禪已下凡聖皆得熏禪，恐不知有熏故，故說極下處云生初禪。釋此論云：言地地者，謂五淨居。此解有妨，以宗義別不可抑然，相同雜心義理無妨。樂慧人既爾，樂定人准知。俱舍論：樂定人唯望無色界作。此不還人欲界經生得不還果者，是不定攝。欲界凡身得果更不經生得般者，是現般，義如前說。凡身得果雖未捨欲界身，若決作中般身即屬中般，生中三人理亦如是。決作上流者，即屬上流所攝。何以得知者，雜心四句，初句云當進非不進，謂住欲界梵天身住欲界，未流向上即上流收，故知餘人理亦如是。初二果上准此則知。此不還人約根地、種性、性處所、離欲等分別，乃有無量雜心。頌曰：根地及種性，處所廣建立。此等上流望前不還，根性是鈍不能早般故。若上流中利根不退者，未必熏禪，以根鈍者恐退故故熏禪。且如身在下界，不還人已斷下界欲，未離上欲伏惑，得第四禪起熏禪業，此人命終當生何處？如此妨難，如第二卷解滅定中解。
五品熏禪中云何進義？無漏滋有漏令增勝，如以華莊嚴支提。今云制多，是大論第十二熏何天。准四分定中熏決擇分定，與無漏心次第流相生勝進等無妨，又四分定中最勝故。若煩惱熏者謂退分，道熏者謂決擇故。淨禪者有二熏禪所依，以第四禪為所依，下三禪為能熏。熏彼第四禪以最勝故，下三禪雖有熏非勝故。得第四禪，下三禪方能熏為淨居業。不然，不是依第四禪熏下三禪。若爾，即為熏下禪業。若最勝依，依第四禪熏下三禪方名勝熏。熏法次第雖先得下三禪，及至熏時要先熏第四禪方能熏下，以當地無漏熏當地有漏，然後下地亦復如是。以一切禪中最勝故先熏第四禪，若欲生淨

居時作此熏也。若次第人即先熏下地，次第四地熏也。方便無間道等熏禪之法，若有漏無漏皆有加行，無間解脫道皆緣四諦作十六行觀，初多剎那有漏無漏，後二剎那有漏無漏，乃至成時一剎那無漏、一剎那有漏。品數多少者，熏禪之法果有五品、惑有九品，九品之業云何生果？下三中三業性各唯能感一天生果，上三品業體增猛故，各別生一果合前五業。若無漏合說，總有十五心。俱舍論說言：心有四十五。後合說前，理思可解。

問曰：且如七生九惑中上等上中下，何故今者中三遂同下三惑果？義曰：七生九惑生多惑多，五果熏禪惑多生小，何得惑品同九？理一難之。問曰：五果七生果雖不等，如何九惑感果不齊？義曰：七生上三業利故感生多，五果業中如何同下感？義曰：七生之果果等業感異，五天之果果異熟業不等，從下至上果漸勝故，非彼七生生漸增勝也。小乘愚者攝以蟬翼之風，乍謂同濁土大衝冠烈鴈，而問大乘達士曰：如前所說微妙甚深，大小理融凡愚難測。雖爾，自白駒東馳年紀既久，多穿鑿異滯者，此已緣覃思麤唯疑不定，種性根熟迴心分段變易難究詳妙，請申未聞以開愚昧。何者？且如極七返有七外無生，可知迴心趣大受何生死？未得無漏邊際變易之報，理乖分段劫滿三祇，七生云何受報？家家一間一來不還，理如斯說義等前妨。又中般涅槃生結已盡，唯此起結何義迴心？妙覺既處人天，中般應無根熟。又無色上流無身無相，生彼大乘根熟無佛，何以迴心？且略敘斯之餘，疑已義決。余昔日毗耶緘口，以明得意之由，未詳仁者之情，定如息言摩竭，勿窺越劒，能擊千夫，事在否臧，何須大小麤見？前疑得決，今謂還然，願猶審思，詳其理也。於是大乘慈悲普運，愍彼聾瞽，安詳而慰之曰：勿以曾觀螢光，今驚明日之照，實似迹中涓派，疑同洪海之波。其竊聞重弩千斤，不為鼷鼠發機；洪鐘萬石，豈為蓬芒振響？余既踵杖癡靈，任持佛日，誠矜愚下，為汝說之。諦聽！諦聽！勿異思也。夫非擇滅法，謂有二端：一、更不生；二、還復起。雖七生外生，皆得非擇滅，以願無漏力，滋感現身因。於三大僧祇，修行菩提行，令感此身業，多時受生死，乃至成菩提，此有何過失？其非擇滅得復生故，中般迴心更得經生，此復何過？故經中說：如來處中有，經二十年間，教化諸眾生，以此理為證。又解：其中般涅槃人，由如樂定上流，皆並決定性，以彼無化故，未有根熟佛不化故。若彼有根熟，佛說應往化，佛無已往化，明知無此人。若非決定性者，中般是居本有，無色人曾居下界，已迴心訖，以此理教，何處生妨？

詰曰：中般無色人聽任此理。其七生人若已經七生，可如斯解。未經七生，或一二生已即迴心，云何通？釋曰：迴心趣大通學無學，無學待後釋。且釋學曰：或隨煩惱感生勢力，感彼生已，於最後生

伏諸煩惱，起定願力資後身因，如前道理乃至成佛。或迴心已即伏煩惱，起定願力資現身因，如前道理乃至成佛。徵曰：何故感生已迴心言滋後身因，迴心伏煩惱云感現身因？義曰：已伏諸煩惱，不可滋生果故。感生已者言滋後身因，迴心伏惑訖言滋現身因，此二種皆永伏故。

問曰：此為分段報、為變易報？慰曰：諸用無漏定願資助，皆不思議變易身攝。若煩惱力所感異熟，分段身攝。此據實聲聞，非變化者。難曰：此變易身何界繫？義曰：隨欲色迴心即此界。問曰：此變易身何人得見？答曰：由非天見，何況於人？唯諸聖者之所能觀。問曰：受此變易時為捨分段？答曰：不捨。即以此身轉令清淨微妙難知，為變易生死。

問曰：若不捨者，何故舍利子迴心已，法華會上化火灰身？義曰：為欲勉勵眾生發菩提心，知舍利子而般涅槃故，別作化身化火焚燎其本實身，轉令清淨其量廣大，其任隨樂不定遍在處所，值遇諸佛等無學中方釋。愚者正容而愧曰：道理仲玄非愚曾見，除疑未決重請明之。是諸聲聞皆出生死，何故不取寂滅法為說令趣大菩提耶？變易生死於三大僧祇受生死苦惱。義曰：灰身滅智自利小見，成佛度生利他兼濟，故勸迴心變易位中無苦無過。

問曰：行苦既有，云何無過？義曰：雖經此苦，令得三身功德無極大喜大樂，故無有過。詰曰：一切大樂不過涅槃，彼已證得，復何所少更求菩提耶？義曰：涅槃雖有寂滅安樂，而無受樂、三菩提樂、斷受樂等無量功德。佛有五樂，涅槃為一樂。受數為一樂，即受用淨土受法樂等。三菩提為一樂，即照理智會如之樂。斷受為一樂，即滅盡定斷受想故。問曰：已得涅槃無為之樂，何用行苦有為樂耶？義曰：三菩提等有為無漏，是無漏故，猶如涅槃，非行苦攝。又若成佛，能化無量所化有性出生死故。問曰：有為無漏，以無漏故同彼涅槃，非行苦者，有為無漏有生滅故，以有生滅由如苦集，定是行苦，何故以無漏例彼涅槃而非行苦？又已成佛者，有化眾生能，何故須更化？義曰：有為無漏雖有生滅，已順理故、違生死故，而非行苦。苦集二諦順生死苦，違真理故，故是行苦。我以彼生死體是無漏，由如涅槃，豈得以生滅便同苦集？又能化所化無始時來法爾道理，有相屬者、不相屬者，故勸成佛化彼所屬不相屬者，即不迴心又不教化。於是小乘先生一悲一喜而長歎曰：余久流無明海，未知等覺之源，以雖有聞，何如此矣！譬似百餚之饌，乍吞善一味，猶言至道先聞，已奇誰念？婉轉彌幽，徘徊轉妙，雖研精自古，難得聞是理焉。實謂前賢所不覿，曩哲所未聞。其達士舉手摩頂，善慰之曰：世士頑駭，不可笑乎！唯見善而從，寔為奇特。識機達理，今古所喜；覩理不從，自貽伊咎。汝既遊佛海，須

識素璞之岑；探頤挺奇，惟貴珠而兼濟。豈不聞小乘神化，惡知識等早可迴心，發弘大願？悟者長跪禮足而退曰：豈非宿緣有幸，感惡斷賢？既蒙進大能，不聞唯命，幸甚幸甚耳！其現般等人義，思在初果。若迴心者，或如七生人迴心已，伏惑者滋現身因，以現般不肯伏惑，如前解有妨。若爾，如七生已，迴心人滋後身因，此後身為此受果？為後身受果？若此身受果，云何後身業令感今身果？若感後身果，應捨身而取後報。有防問釋曰：捨此身受後身，方作無漏無妨也。其文亦有不定姓人及餘上流生中三人等，准思解。以上據佛地論第二卷。如大論五十七二十二根中云：若預流練時得，練根亦得，一來不證不還，對治難得故，所應得義極廣大故。若先用世間乃至伏四禪人現觀得不還，先修練根時進難故，亦不證無學，如前因故。根轉已後，一切皆證。若以義預流，何故不得不還也？

退法以下釋六種羅漢。此六種，前五隨信行，後隨法行。若有六種中得一切法已，更不能勝進，即般涅槃。此文中言不練根乃至必退等定者是也。此據決定，此六種中各別種性。若有從初退法轉化不動者，此非六中決定各別性人，以信行能轉化法行故。前五既不得現法樂住，是慧解脫人。後一有定莊嚴，是俱解脫。若望轉化等，如前此六人。據雜心二說：一說六種中前四唯欲界，以必定退不能練根住法不動性是利根，通三界有，以退者依退具故，上界無退具。二說何必退者，必定即退，以種性而論故言退，以種性故彼六通三有。又此六通定不定性，生無色界必非不定性，以無善友可發心無語言故。若下二界不定性者，依第四禪邊際無漏勝定，以定願力數資昔感現身因，令於長時生果相續漸漸增勝，乃至成佛功能方盡。此報雖說有漏因感，然由無漏定願資助名不思議，變易生死以無漏定願不思議故。如楞伽經無明為緣無漏業為因者，此以無漏勝資故，故說無漏為因，有大力故。無明若無，無漏不能資故，藉無漏力方能資業。資業無明其實親因，以假他資故故說為緣，廣解如別章。言無明者，謂小乘無學執有實佛可求、眾生可度等。問曰：此無明即現所作不染無知，何故資此令業相續？義曰：以無明為業助緣故，無漏資時能令業增壽。行此無明即似助緣，如小乘無學定力知將欲涅槃，以衣鉢捨與眾僧，為此有漏業事。後以無漏邊際定資此善根，令今此身多時得住，此義稍有相似。又無明者，即昔此身業。問：如顯揚十六云：迴心聲聞依變化身而得佛果，非報身得。問：三義品依無漏定資名變化身，非實變化身同也。其身雖住，由如變化故，廣如別章。餘義如上，廣如佛地論第三卷說。四種聲聞迴心等，文如別記。問：退法中言欲自害者，謂如瞿坻比丘自害等。此中言退者，不如小乘退却至初果，如大論二十六。此

中唯退有漏定名退，非失果名退。廣如下得果捨向中明，乃護法心，可知。

住不動中練根者以下乃至是利根故以來，此中意言此人不能練根，練根已即成利根，故下不動是第六人。既是利根不說能練根，此却遮成練根已更不練根，明知練者謂練下成上。又釋言：此中意明鈍根方練成上根，有鈍根者不能練根以成上利，是故此不動法不說能練根是利根故，可具讀之。以不說言取安二處，謂不說能練根、不說是利根，故此不動雖是鈍根不能練根。言不動法者，即是此住不動語略，故言不動法，非是第六不動法人。如此論但言一人練根，如大論五十七二十二根中云：一切有學及無學五，即退、思、護、住、堪達。此人能練根，非諸獨覺亦非菩薩，性利根故。今此論不動亦利根，故不練根。彼論約大分為論，故不言此不動。何故此論一無學練根？謂堪達大論五人也。且義曰：此論堪達一種進次第得練根作法，餘四唯得決定此退思等人更不練根者作法。彼論據實知前五人皆得練根，次第六人亦已說訖。又此中言非諸獨覺及諸菩薩能練根者，如下此論第十四卷末自會之。獨覺與菩薩相似，如大論二十六云：此六人合為二：一、時解脫，即容退靜慮，廣如彼釋；二、謂不動法，即第六人。若以此義，前五人中雖鈍，有不退者，故非一切皆是時。若鈍義解時，前五容爾。謂細分別由三種滿：一、根滿，不動法人；二、定滿，如前應知；三、一切無學皆由果滿，如大論五十七廣說。

論云：遊散見敘攝心思惟，義如文釋。如雜心有二方便：一常、二頓。退思二種皆無二方便，退法相似，但思法以堪能思願為異，俱並持刀自害。護法人具常方便，住不動人具頓方便，既更無解，不知具常方便，不以前人具故，此亦合故。准知堪達人亦具常頓，與前護法練不練根為異。第六一種性即利根，具二方便，廣如彼解。大論第六十四有十三補特伽羅，同此彼無。此菩薩無生無色界，欲色界菩薩中謂與滅離無色界生。靜慮相應者，謂入真已去菩薩不生無色界，以彼無利他行故，故菩薩滅離無色界生，而此菩薩與勝定相應，故滅離無色界。又勝靜慮樂，而菩薩與此相應，住此靜慮而生欲色離無色界生。

言最勝威德者，大論等皆云最勝，是八地以去無生法忍菩薩。若依此解，第二僧祇菩薩不生無色，彼無教也。初地以去菩薩同證真理生佛淨土，居最勝威德，以具五分法身超初劫故。大論七十八，初地以上地地皆有威德，此解八清淨中文。今義准初劫菩薩修菩提行，亦能利他恒須聽法，居燸等位是色界繫，亦不生無色。此論得自在解，如初劫菩薩修得無色定，為未自在亦可生無色。初地以去位得自在，故言不生。若據願意，知彼無利他故亦不生彼，據勝位

語故不生彼。住靜慮以下，謂此菩薩善巧迴轉，於欲色界隨願即生，以不為業煩惱所繫，由如毒藥已被呪訖不能為害。若約此義，八地以去名最勝威德，非無分段，於下二界處處利生故。

云何得言八地以去捨虫身而得變易？如大智度論，初地已去何妨亦同變易身也？以非業繫得勝意故。為約此義，大義曰：初地以去菩薩得自在故，或受變易、或受分段。若於淨土聽法、或行利他行，須使天人見，豈不作分段身也？以變易身非天人見故。言八地以去者，據無功用相及無漏相續語，據實直往。菩薩初地得變易，須捨即得，而取分段亦得。如佛地論，迴心人資現身資後身等。其迴心人得初地已，得如是分段受生，得自在故、隨願生故。未有直往及迴心人不得第四禪者，雖不斷修，得定無妨。又此菩薩命根隨受生處繫，非如變易身在別為一分段身生彼色界。此命根欲界繫，若隨見身相色界繫。如第六卷，菩薩受生非愛潤生，唯以願力故得。下二界隨處即受生三惡趣，亦以善業果亦善業果願生彼故，如鬼傍果亦不善報故。其獨覺雖無佛時出世，出世已即佛出世，佛出世即便來就如來教化。此據不定性人，若定見佛不見佛俱般涅槃，廣如前釋。

不思議如來中，一切菩薩行，一切如來行等。此說八相，諸論不虛傳，勘問如別記。以如來純無漏，出三界，不可思議，不同菩薩等。

頓二滅中上來別解七種補特伽羅，此下第二顯其二果。於中有二：初標列，後別釋。別釋為二。第二頓中分三：一顯頓行相，二引證，三釋不定。行相中初論本，後釋師，唯依未至地等，如唯識樞要。引證中初問後答，有二：初引行相經，後引二果。潤行相經中初引後釋，為一分一團一積一聚者，無常苦空無我四行加行如次配之，後正起四行。依如是觀下釋此論文。第三釋不定中，此通定性、不定性。定性者，臨終辨旨得阿羅漢。不辨者，不定性轉為獨覺。必無定性經生進者，但可不定性得阿羅漢，更練根成眾出。此義應思，阿羅漢、得眾出有何差別？若不定性必不得阿羅漢，轉得眾出無別相故。或此取二果，唯不定性人根利故，所以說不辨轉成眾出。何故不須經生正成阿羅漢？以經修習隔生勝修練根性故，生欲界速般涅槃也。潤生猒心勝故，此非別求必生上界，不定性人上界無故、根性利故、非復徵惑而生修故。

第二大段釋現觀中，大文分三：一明現觀，二明現觀所修法，第三雜明現觀位諸義。初中有二：初明十現觀，次明差別。初中分二：初標列，後別釋。此中現觀明上地信、唯識等通有漏信。現觀十一種中，與攝論第六次第名字不同。此中增眷屬，彼處無此，此少，彼斷煩惱。彼第六七總名清淨差別，與修治佛土一處明故。此以少

淨因中未足在果方圓，斷煩惱習在果差別。彼明清淨有二：所治淨、所修淨。二體別故，不論眷屬。此中勝生別名生別，生如來家故。此中生差別，彼云受生差別，意不相違。
得品第十三。初問後答。答，初略後廣。補特伽羅雖非實有下，為廣，有三：初廣補特伽羅能證，次建立現觀。略有十種下，廣現觀所證。後第十四卷解一切種妙智，意云：復次，於諸現觀位證得後，後勝品道時下，合聊簡二：能證、所證。廣建立能證中有二：初立所由，後正建立。所由有三：初標，次列，後釋。建立中，初問後答。答中有三：初列七類，次隨列顯。有二：初列，後結，後別。牒釋有二：初別牒七類釋，後釋預流漸頓出離。別解中，病行差別，前標七，今為四：一、貪，二、例，三、等分，四、薄塵。出離差別有三。任持中，前標有三，今分為二：初解脫、決擇各三；後如是下，聊簡。初分為二。聊簡中有二：初合聊簡二位，後別解二位。合解中有四：初解二位各三之相，次解二位差別之相，次解決擇三品之位，後解二位退、不退相。
二十七聖果差別中分六：初二依加行差別；次一依定差別，謂得八定故；次二依障差別，斷定障異故；次八依道差別；次八依生差別；後六依退不退差別。此依瑜伽二十六說。彼初雖解二十七，然自下解後六位中以隨信法行為加行別，不說信解見得。今解即彼二人至果名信解等，故亦可名加行差別。彼論解退不退名時解脫不時解脫，此開為六亦復何爽？然六無學六人各一，此說住名約不練根，故五十七說五人練根不動亦練，望自性非他性即是。如第六不動望自果不練，望獨覺菩薩即練，菩薩亦爾，以望自果即練。如此第十四末說。
家家七返等中，古有二解：一、空法師等為十四生，二、餘德為七生。上上損益二生，上中、上下各一，中上損益一，中中、中下共損益一，下三品共一生。今大乘或可不然，一切全界煩惱生、潤生故，互皆相資。但由道漸上時，惑漸斷盡，生自然少，非品定損益。故有斷一品、二品、五品家家，於理無爽。瑜伽但言天、人家家，不同小乘說斷惑品，三緣立故：一、以業，二、以道，三、以斷結。故三、四品成就。彼對治餘二生、三生，即三緣故。不思議如來中，若法、報身不可論界，故化身中說欲界行相。華嚴八相，如法華疏。
第二大段廣現觀所證中分三：初總明現觀，次明現觀差別，後明諸功德現觀所攝。初復有二：初標列十，後隨別解。現觀差別中與攝論第六名字前後有少不同。第三現觀所攝功德中有三：初問答，次隨前各以五門解釋，後明功德作業。初中有二：初問，後答。答有二：初答攝，後列其名。

五門釋中有二：初標五門顯示其相，後隨別釋。無量有二：初列，後釋。釋八解脫、勝處、遍處，合文有二：初別解，後釋次第。初解脫有三：初標指，次別釋，後聊簡。別釋有五，合四無色解脫相，故瑜伽第十二解脫、勝處、遍處皆悉明之，廣應如彼。
此下一紙，應在品初，以闕題卷，故安此後。得品。前前修行，今獲果圓，有尅有證，故名為得。前成就品，通漏、無漏、曾及未曾、趣、未發趣三性諸法。今此宗明無漏、未曾發趣善。
法品有二：初問，後答。答中有二：初標人法，後廣分別。初中有二：初論本文，後釋師解。釋師解中分二：初解，二所以。前為能證等是，後補特伽羅者，釋妨難。謂持自體故名法，可有所證；既無有常、一我，誰為能證也？菩薩地說所學法，如是學、能修學，此三名菩薩地。前法品等所學法，此現觀法如是學，補特伽羅能修學也。無量色等差別法者，所詮法無量也。無量差別相想法者，能詮名想法無量也。古人解云：初色蘊無量，後色蘊處無量。此不順文，云何稱想？又解：前為所緣文，想能緣取故，分齊相勝故也。雖有此解，不及名體總立一數取趣。或無量色等差別，即是無量色中想，唯有心想解故，都非實有。
二十七賢聖總有六類，由因根性得果差別立二，謂信解、見得。由滅定差別立一，身證。由道果差別立八，四向、四果。由生差別立八，謂極七返、家家、一間、中般、生般、無行般、有行般、上流。由退不退立六，謂退思等。退有自類，故開為五。由障立二，謂慧解脫、俱解脫、煩惱障及定障，二離不同故。
果差別中，方便示現成等正覺等者，攝論第九說：八相之中，此雖有住天宮，彼無勘問。
如經中說四無量等下，第二大段，明現觀所攝一切諸法，有二：初問、後答。答中，初答攝，後別徵顯。別徵顯中分二：初徵、後釋。釋中有三：一、別名；二、釋。論生下，各五門釋，後隨別釋。隨別釋有三：初明五門別解，次明引發，後別明此二十功德作業。五門別解中分十七段：解脫、勝處、遍處，三一處明故；相隨好，一處明故。瑜伽第十二說一切為三有情：一、無苦樂；二、有苦；三、有樂。次第起初三，於三起於離欲貪瞋等故、所緣廣大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果無量故，由此三義名無量。住具足者，圓滿清白名具足，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名注。故此下文云：利樂行相圓滿名住具足。
第三十四。論以無欲、無瞋、無貪三法為體，如次緣三種有情故。顯揚論第四唯以無貪、瞋二，以除違損二位故，彼緣如次三有情故。又審勘四無量大智度論，謂前三無瞋為體，後一無貪為體，與樂拔苦、喜益三位淺深成別。佛地論云：是平等智佛果無漏，二乘

地前唯有漏，七地已前通二，八地以上此無漏。此下第十四起用，後得世俗智攝，自性無分別智攝。智度論此四緣：眾生緣，緣假似名名眾生；法緣，緣五蘊；無緣，緣畢竟空。涅槃第十五：眾生緣，緣貧家眾生；法緣，緣一切資生起；無緣，緣如來。菩薩地四十四說：初與外道共，有我相故；次與二乘共，有法相故；後不與共。佛地論依初發心起眾生緣，正行位菩薩修法緣，大乘教法為境，此二多有漏。無生法忍菩薩修無緣，緣法界故。悲喜捨亦爾，涅槃經說故。菩薩地第三十四說三行相，以通四種大好仍所治，與古涅槃不同相違。此中論說利益安樂，與四十四准論中同。十二云：同一切處四十四所緣法者，亦緣五蘊身別別法。有情假者，法是別法，無緣謂真理，與佛地不同。會之十一切處，涅槃經不說火加無所有處。其勝解行中，前論本唯言三品忍位，以取滿位分，彼第一法唯一剎那故。不說三十心為忍，非決擇分中忍地，前五忍中伏忍攝故。又解：准下四善根為三品，忍燸為下，頂忍為中，第一法為上。唯有此勝地位短者，據彼說增上意樂攝。論等唯初地，以初得無漏故。二地者名有相地，此中據不同初得但無漏者，說通十地。

二果中何故二三果中不作，乃至有頂取上品惑斷成第四果，而治斷惑唯初果耶？有此分。臨終等時辨聖者者，謂初果得第四果時，未知緣覺斷惑為地次第？為如據羅漢九地九品？此中妨問，思之。

其十現觀初者，有云：唯有漏三慧為體，第二決擇分為體。今解有二，以六中思慧為初。今初，二以思慧為體。此有初後，初緣教起，後緣義生。從境為名，名以法義，體即思觀。由此思識諦察，忍成三種。一云：初是前方便三慧，後是四善根。與十八相攝中，善根稱現觀，取其真後不同。此依見修為真後，唯識等依本後二智，亦不相違。牙據一義，應思勘之。或法者，思現觀雖亦緣理，以法增故，依法觀諸法故。義即四善根，修慧緣義生故。唯識等以作用狹故不說，此以親生無漏故說諸功德，如顯揚三十九。增減多少廢立下，釋其義。現觀以修慧為體，未知此六觀中何者收其自解，如喜根等思之此品現觀。問：以依地說界等，如大論七十三、顯揚十七卷。此中真後各以正智後得智為體，與大論相違。勘其真現觀中得修修俗智，小乘三諦以道諦類智是修道，今大乘四諦以道諦見道故，何故修道無漏智邊不修俗智耶？四無量：慈心無瞋，悲心不害，喜心不嫉，捨心無貪。瞋，如顯揚二十及第四。菩薩藏經說：慈中有三種，謂有情緣、法緣、無緣。有情緣者，緣眾生起；法緣，緣三輪清淨，除執起；無緣者，謂佛緣其涅槃。以無貪是慈體，以從法緣中資具說。境界唯欲界，所依唯六地，色界近遠怨等。勘大論七十三、顯揚等八解脫觀。大論五法中，世間智收，以

慧為體，下勝處、遍處亦爾。若如前三解脫，無貪善根性，後四四蘊性，大乘五蘊性，滅盡唯以滅盡定為體，皆通漏、無漏。大論七十三云：異生得故。法師解：大論世間、正智二說同，異生又是有漏。若爾，以後得智為所遺漏，此有理觀，謂正智中義有攝故。如大論七十二、二十、二十二說。成實論云：是無漏非究竟謂解脫，究竟非無漏謂遍處。俱者，謂勝處是無漏，非果故。非究竟果中有體，非無漏是究竟，非無漏是果體。無漏俱說，同薩婆多。此中初言依解脫造修，以解脫為先等者，此依始觀說。成實論以遍處為因者，是成就者說，即此中解脫究竟。大論六十二同以解脫為果，如彼抄會得起時，依定斷障勝處及諸遍處等。大精前二解脫，成實論通四禪，薩婆多唯初二禪。今法師云：看下文聖多住此二，同薩婆多唯初二禪。未知竟有何意？問：有人云：以近欲界故。此緣下界三禪有樂名順解，不說第三解脫，唯第四定以成滿故。其空處等皆以九品解脫離諸下地欲時為體，小乘廣論現在修六未來三，故知唯第九品解脫道為空等解脫。其空，法師於同地振響，廣論現在修一未來三，故知皆九品解脫，為廣論文錯。不取無間道，以趣向故非順解脫。內凡夫亦得此淨定能順無漏，非如外異生外道故，雖得淨定不順無漏非解脫。寂靜解脫者，法師二釋：一謂得無漏、二有漏定，上勝下故說超色無色。勝處中後四不說外無色唯說內無色，有何意？說：從第三解脫流出故。遍處中涅槃經取無所有處不取火，大法師以唯壞世間故不取。大論等取者，以無所有處少緣非遍故。不取聲香味三塵者，以上界無故非遍不說。如大論解六十九，諸智攝智、三解脫門攝十，智等中諸功德並在中。大精

論本第十四卷

其前所說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皆共二乘有相，隨好已下唯佛獨成。

十九功德中，無諍第五及願智，如顯揚第四、六十九、俱舍二十七等解，各并彼抄。解無礙解，如菩薩藏經第十七、顯揚第四、四十五等解，十地論極解。勘第九地神通，廣如前第五、瑜伽第三、十五、二十七、四十三、六十二、六十九、九十八、顯揚第四、第二十、菩薩藏經第十五、十地論第五、法華法師功德品薩遮尼乾子經。相隨好顯揚第四、瑜伽四十九、五十七、大般若經數處第五百，如諸經疏。四清淨顯揚第四、瑜伽四十九、七十四等解。十力菩薩藏經第四。佛地第五、顯揚第四、二十、瑜伽第三、十九、五十七、六十九智攝。四無畏藏經第五、顯揚第四、瑜伽四十九、五十七、六十九及法華疏引華嚴菩薩四無畏。念住不護顯揚第四、四十九。無忘失法永斷習氣一切種妙智顯揚四、四十九、五十七、六十九、七十九。大悲藏經第五、顯揚四、四十九、六十九、七十

九、九十、一十八。不共法藏經六，顯揚四、七十九、五十七、六十九等。說解四無畏有三：一標列，二別解，三料簡。料簡有二：初解，二利，後解四相。念住有三：一標，二牒，三結。捨念正智為體中，唯念者不護亦三：標、釋、結。不護即三業無忘失，亦念斷習是。如真能斷，謂正智所起。用謂三業大悲、無瞋、無癡為體。如五十七不共法有四：初標廢立，次解名，次別釋，後釋前標。初文有三：初標，次徵，後明廢立。一切種妙智，五十說能知，三事義非義，俱聚。云何引發下，第三總釋所作業，有二：初所依，後作業。初中初問，後答。答有二：初辨所依，後又如是功德下辨作用自性。初中有二：初明所依得人，後結成，三此中顯示下是。初中有三：初明內外共法，次明大小乘共法，後明引發所因。後中有三：初標三所顯示，次問引發方便，後明彼相。明彼相中有三：初標，次指，後例。力中有三：初標，此中下釋。後此十名力者，釋力名，合辨能證、所證。

第三大段有五：初得果捨向；二三乘涅槃差別；三辨不可記事，上來所問應記別故，便問不可記；四何非初三果是第四果不；五辨應修五種善巧。初文有二：初明得果捨向，非向類故，向不捨向是己類故，由此菩薩得上地不捨下非果故。此亦不然。論本但言得勝捨劣，釋師指如得果捨向，非諸菩薩得勝地不捨前劣地，亦非己類故。第二別牒。又於得果時集斷作證，如說斷五下分結、五上分結。究竟集處說五善巧中，初標五，後別釋。方便善巧應如瑜伽十二種善巧釋。

第十散亂分別有二：初總、後別。內道所起，名如理所引。別中有三：初標列十分別，次引經屬。後釋無分別中有二：初標列，次別釋。釋第三無戲論無分別中有二：初總解，後離五相。離五相有二：初標解離五相，後釋無戲論無分別相。初文有三：初標列，次別釋，後結成。後解無戲論無分別中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

第十五利他論品，有二：初略問答，後廣別釋義。決擇有二：初標，後釋。釋中初列後辨。成因者，謂現量可得不可得等。正說所攝者，於宗等中不與現量相違名可得，不與比量等相違名不可得。正說五種業，如前第七卷說。

第二、釋決擇，有二：初、總釋釋決擇；後、別釋。別釋有二：初、以六義釋；後、以十四門。十四門中，諸經緣起所由也，所以道理也，句義所詮因也，次第前後也，意趣所歸也，釋難除妨也。十二暇總集經者，明十二有暇，得入聖位。總集諸行經，翻以無暇入聖故。我知、我見、我說漏盡遮止第一者，我知者得盡無生智故，我見者得無學正見故。說斧柯喻遮止第三，如人執柯漸漸自

盡，執行修慧怯弱自除。說船筏喻遮止第四，如船筏行必須資粮，資粮若闕無所能濟故。行智舟故須資糧，資糧若闕不至彼岸故。
安立差別門有二：初標、後釋。釋有二：初依五蘊，後依所作已辨。初中復有二：初色、後四蘊門。理趣門有二：初標、後釋中，初列、後辨。由如是三轉如實遍知者，謂前所說愛、味、過患、出離三也。或後門所說遍知相有三差別，是一味、二出離、三遍知，遍知即第三轉故。能依所依相屬相者，謂顯示真實相等為後，後所依性即前真實相為應知依，遍知立即永斷依，永斷為作證依，作證為修習依，即苦集滅道次第為依。力無力，有功能名力，無功能名無力。
引發門有三：初標，次顯，後結。顯中有二：初引經四句，後各出引四句。初中有三：初總標，次顯四句，後釋四所以。釋四所以中有三復次：初除四障，次顯斷治及離下劣等，後明福智資粮。資粮中釋後三有二復次：初令入三乘門，後二緣差別，謂慈心俱於生心無礙說證正行，攝益菩薩眾說教正行，廣開法施別別生。四中皆初標後釋，釋中初總後別，別中所依皆是初差別，皆後三次第配之。一行中若就眼亦耳處耶四句，乃至意處亦爾。不然，身與眼何得有四？何有識眼非身處？此中大判非有是理，云如理應說第四等。論決擇有三復次：初問答等，二立破等，三法門等。即中初標後釋，練根應為章門所依，六中解四不解第五，三成就如前第二得中解不釋，四雜染如前苦集諦中釋。識等有六：一六識，二三受，三二十根如瑜伽二十六末解，四七作意，五十智如前第三，六九遍知如顯揚第三有廢立智斷遍知，此九唯斷，七清淨亦如顯揚，三有九淨如大小共論。若依揚論，二乘唯八淨，除第九。若唯據因故說七淨，第八唯無學故。入一切法有八，如前心所行相解。通達有五：一有相文字，顯揚第三開二：一字、二字相。二能攝所攝，通達彼開二能取所取、三遲、四速。五法依定後生，故名通達。圓證有四：果等隨別義，如餘處說。二十引發開相隨好故。
論軌勘大論第十五大有差別，及如因明抄會明了。言為簡有障等不可得因故不現前境者，第十五有三障覆隱嘆，如彼說。泰抄有八，如餘論未詳。二多聞者，西國國王多供養二多聞人，故以為喻。等所集等者，依人、依教、依理為名故。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十(終)
斯疏第五已降，文間繁亂，且有非疏主手筆者。日者南都空海寺寂真沙彌寄以一本，此是延應二年所寫，校讎輿本，非無稍異。今酌其宜，以繡於梓，讀者更詳正焉。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